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年总第 22 期 7 月第 1 期

编辑时间：20110714

本期主题：四川成都中院示范性案例：结婚不能改变原有财产权属等一组综合资讯

致谢：[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徐丽](#)、[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李艾芬](#) 两实习同学协助整理本期简报

目 录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全国首份儿童“人身保护令”浏阳试水——2011-05-10 中国妇女报
- 三成妇女曾遭家暴 法官吁出台反家庭暴力法——2011年06月08日 北京晚报 王洋林
- 家暴认定遭遇证据瓶颈——2011-06-19 人民法院报 杨清惠 王洋林
- 80后及父辈离婚人最多 海淀法院列出新时期离婚案件典型——2011-6-22 北京晚报 王蔷
- 通州首创民法院婚姻信息即时通——2011-6-14 江苏法制报 金小红
- 加强司法保护 推动保障社会化——2011-6-30 人民法院报 陈旗 刘叶静 胡奇明 肖瑛
- 江苏新沂法院设立“离婚缓冲室” 劝和百对夫妻——2011年06月17日 人民法院报 窦金虎
- 宁陵 婚姻疏导室促社会和谐——2011-06-19 人民法院报 骆俊杰 边丽娜
- 孙雅莉“悔婚” 朝法管得着 庭前孙提出管辖异议被朝阳法院驳回——2011-6-23 北京晚报 张蕾
- 规避执行假离婚 法院强划分红款——2011-06-30 人民法院报 卢国伟 宋长青
- 婚房到底谁买的 离异时打起官司——2011年06月13日 北京晚报 许静然
- 3岁幼童状告生父索要户口——2011年06月03日 京华时报 王秋实
- 丈夫起诉征婚妻子要求离婚 妻子称是给未婚弟弟征婚“很冤枉” 2011年07月04日 京华时报 王秋实
- 房子摧毁了母女情？七旬长女不赡养老人 百岁老母申请强执——2011-6-5 北京晚报 张蕾
- 老人想出敬老院 坐着轮椅告女儿——2011-6-8 法制晚报 洪雪 张爽
- 离婚后得知自己无生育能力 认定儿子非亲生 年过六旬老翁 讨20年抚养费 2011-6-27 法制晚报 洪雪
- 相识一个月 为表真心将父亲名下房产偷偷过户给女友 此后很快领取结婚证 闪婚男遇婚变 指责妻子骗房产——2011-07-01 法制晚报 栾林林 洪雪

二、一般审判动态

- 最高法院发布最新反规避执行意见吸收成功经验鼓励地方创新 法院可赋予代理律师财产调查权——2011-06-20 法制日报 周斌
- “QQ法庭”审案，是否值得推广？——2011年6月13日 上海法治报 罗坚梅
- “元林调节法”实现两个百分百——2011-06-8 检察日报 徐德高 冯盼盼

三、立法动态

- 人大代表：修改老人法涉老案件要优先受理——2011-06-22 法制网 于呐洋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江必新在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会上强调 民诉法修改要处理好七个关系 2011-6-12 人民法院报 邵长茂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强调处理好七种关系 民事诉讼法修改第三次研讨会在京举行-----

-----2011-06-15 蒋安杰 法制日报

民事诉讼法修改剑指“起诉 取证 申诉”三大难点-----2011-06-15 法制日报 蒋安杰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2011-6-13 新京报

民诉法修改应注重制度协调-----2011-6-18 法制日报 任雪 赵晨熙

民事诉讼法将修改，专家称中国急需独立民事证据法，强制执行或单独立

民诉法大修：强化当事人诉权保障-----2011-6-14 新京报 记者 杨华云

四、 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离案例

离婚复婚再离婚 感情纠缠不清 法官悉心调解 夫妻 5 次上法院 了结 30 年恩怨

-----2011-6-13 法制晚报 王巍、常怡、宋万忠

审离婚案件 法官打出感情牌 男子当庭读情书“留”住妻子-----2011-6-27 法制晚报 侯洪涛 相颖

“闪婚”后发现老婆吸毒诉离婚未如愿，法院希望丈夫尽责挽救妻子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妻子患病丈夫“出走”两年后起诉离婚 法院判离但要求丈夫支付妻子 7 万元补偿金

-----2011-06-18 法制日报 陈东升 郁燕莉 钱俊皓

7 旬老人称儿子与其不像 鉴定为亲生仍起诉离婚-----2011 年 06 月 14 日 扬子晚报

10 年结婚 4 次 总嫌老婆“不完美” 又要起诉离婚-----中国宁波网讯 东南商报 沈严

不愿丈夫独享遗产癌症妻子起诉离婚(图)-----中工网 2011 年 06 月 10 日 贵州都市报

夫妻 2 年内闪婚闪离 3 次 再欲离婚遭拒状告民政局 2011-6-30 浙江在线-钱江晚报 李义山 王益敏

夫妻 26 年 5 进法院终离婚 此前曾在离婚后经人说和复婚-----2011-06-14 京华时报 刘薇

男子发现妻子被强暴怀孕 保证抚养后起诉离婚-----华商报 2011 年 06 月 10 日 吴欣桐

女子隐瞒精神病史被判离婚-----2011 年 06 月 12 日 京华时报 孙思娅

陪舞小姐不能生育 丈夫起诉离婚获准-----2011/6/8 易继华 红网临澧

一场婚姻濒临破灭，法官调解破镜重圆-----

妻子患病丈夫“出走”两年后起诉离婚 法院判离但要求丈夫支付妻子 7 万元补偿金

-----2011 年 06 月 18 日 法制日报 陈东升

妻子用暧昧短信佐证丈夫婚外情 欲离婚法庭不准 2011 年 07 月 06 日 中国新闻网 李飞云 朱利明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结婚登记身份证号不一致 起诉离婚被驳回-----2011 年 06 月 03 日 鲁北晚报

“堂兄妹”夫妻赌气离婚 无效婚姻牵出身世迷-----2011-06-24 中国青年网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继母争夺监护权未获法院支持-----2011-06-09 人民法院报 高晋

不让女儿上学 母亲失抚养权-----2011-6-8 安徽法制报 崔建红 方丽

陌生父亲的探视让幼女害怕 法院判决“限制”父亲探视权让孩子渡过心理调适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夏梦颖

“藏”起女儿不上学母亲丧失抚养权-----2011 年 6 月 15 日 上海法治报

夫妻性格不合离婚 不争财产争病残儿-----2011-6-16 人民法院报 高英明

(四) 财产分割案例

“短途夫妻”闹离婚为房打官司 法院根据付款贷款记录判新房归男方 2011-6-2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夫妻离婚逃避债务 法院撤销离婚协议-----2011-6-28 人民法院报 康 洪 郭 玮

(五) 损害赔偿案例

已婚女子和他人同居生子 丈夫起诉离婚获赔精神抚慰金一万——2011-06-22 京华时报 刘杰
妻子婚前怀孕 儿子却非亲生——2011-6-8 中国法院网 章辉
妻子裸聊，法院判赔丈夫精神损失引争议——2011-6-9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六) 扶养赡养案例

女儿被判支付赡养费但不履行 法院通过其单位划扣退休金 端午节前 法官给百岁老人送案款 ——
2011-6-4 法制晚报 张彬 刘妍
老汉想再婚告女不赡养——2011-07-01 京华时报 刘杰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结婚不能改变原有财产权属——2011年07月01日 中国法院报 王鑫
婚内买保险 离婚后退保权益属于谁——2010-1-26 《中国保险报》刘爱武 严丽扬
离婚析产需谨慎 房产遭转移 七旬老人无处栖身 2011年6月29日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王川 陈丽
法院判妻子不用替夫还债——2011年06月19日 法制日报 郁菊红 竺军伟
房子赢得美人心 离婚之时男子称被骗 ——栾林林 2011-07-01 北京法院网
夫妻离婚逃避债务 法院撤销离婚协议——2011/6/28 人民法院报 康洪 郭玮
结婚一年后离婚保单怎么办 可双方商量变更投保人 ——2011-06-14 广州日报 张峰毓
兰州：小两口共同借款买房 离婚后大打夺房官司——兰州晨报 2011-06-28 陈霞
离婚房产赠子女 房价飞涨反悔诉至法院被驳——2011年06月01日 光明网 覃志凌
离婚后复婚再离婚 共有房竟然成了女方婚前财产——2011年06月13日 四川新闻网 董馨
离婚净身出门 资溪法官揭下债务人“马甲”——夏云 胡世平 元春华 2011-06-27 中国法院网
离婚男联合父母假诉讼保财产 ——京华时报 2011年6月10日 王秋实
离婚媳妇状告村委会讨要分红——2011年07月04日京华时报 于杰
男子因财产纠纷砍前妻 20余刀——2011年06月16日 北京晨报 荀觅
男子私下将轿车赠与情人被判无效——2011年06月16日 扬子晚报 陈教智 吴玉凤 路若愚
委托卖房卖出别墅争夺战——2011年05月27日 现代快报 周彤
协议离婚打欠条 事后反悔不合法——青海法制报 2011-06-14 张跃飞 龚盛林
岳母为女婿买保险离婚后获益应偿还——2011年6月3日 帮考网 雷雨
丈夫替他人支付房款 离婚后妻子索赔获支持——2011年06月28日 深圳特区报 谭晓鹏
老伴去世自行过户房产 登记行为被判违法 ——任经华 2011-06-17 中国法院网
侄女串通他人卖掉台湾姑妈两套房产——2011年06月16日 新民晚报 章伟聪 袁玮
老翁偷偷转移房产尝苦果——2011年06月13日 理财周刊 邢力
房产证与所有权之争(图)——哈尔滨日报 2011年6月12日 金镒
丈夫趁离婚判决未生效卖房 妻子将买房者告法院——2011-06-08 江淮晨报 舒砚、端媛
公证遗赠有瑕疵 艰难维权终获赔——2011-6-14 广西法治日报 孟亚生
公证过错要承担赔偿责任——罗兰瑶 法眼观察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昔日情侣成陌路 分手容易分房难——2011-6-11 广西法制报 范醒毅
男女朋友时期欠下 26 万元 两人同被诉 分手情侣被判共同还欠款 2011-6-27 法制晚报 洪雪 曹蕾
未婚同居时买的房归谁所有?共同归还按揭的以登记为准——2011-6-28 浙江法制报 尹璇
男子送恋人宝马欲追回败诉——2011-07-02 京华时报 王丽娜
情侣分手结婚钻戒归谁? 男子诉请归还证据不足遭驳 2011年6月14日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章伟聪

（九）相关的其他案例

女子被父亲强奸后讨拆迁款胜诉 称遭受无法承受的人伦之痛 无法再与父亲共同生活
-----2011年06月05日 京华时报 孙思娅

背着老公押房产赔了老公又赔钱 第四者走在婚姻边缘值得警惕—2011-6-29 浙江法制报 童法

小夫妻要分手 岳父母讨房款—2011-7-1 上海法治报 王川 李鸿光

“疑似”夫妻：谁的债务谁来还—2011-06-30 检察日报 孟红梅 王娜

情人依法讨得抚养费 妻子如愿要回赠与款—2011-6-17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章伟聪

养子生病孙女又外出老无所依诉请撤协议—2011年6月15日 上海法治报

子女死亡赔偿金 离婚父母均有份—2011-6-28 人民法院报 王文敏 姜艳红

哥哥“替”妹妹领父亲死亡赔偿金 被识破后法院暂停发放执行2011年6月22日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母亲百万理财款归属撕裂儿子新婚家庭—2011年06月23日 法制日报 佳木 周芬棉

（十） 继承案例

丈夫病死后，她被继子扫地出门…… 遗产挑起“继母子战争”——2011-6-3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一套房子引发的遗产争夺战——2011年6月21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夏梦颖

争祖产表兄妹对簿公堂——2011-6-14 江苏法制报 李宏玉

4岁儿起诉要求分遗产 私生子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2011-6-13 浙江法制报 叶长杉

股权遗产继承难 法院释法巧解困——2011-06-07 江苏法制报 卞晨栋

孙儿急着继承房产雇人杀奶奶——2011年06月09日 重庆商报 王珏 张锐

五、社会新闻

《家，N次方》引社会话题 拟制血亲能结婚吗？——2011年06月10日 华商网-华商报 阙如

2对夫妻互为对方青梅竹马恋人 相约离婚再重组 2011年06月19日 扬子晚报 金鑫 高如忠

80后夫妻两年不到两次结婚两次离婚 搞懵民政局——2011-06-29 中新网宁波 何蒋勇

北京上海深圳：中国离婚率前三位——2011年06月05日 新华网 冯上斌 姚玉洁

离婚前辈给姐妹们的忠告——2011年06月29日 人民网强国论坛

律师称微博可能影响离婚时财产分割——马凌 南方都市报 2011-06-11

每天5000对家庭办离婚——2011年06月29日 青年报 青牧、黄蕾蕾 龚凌

农村半百老人不堪家庭暴力要求离婚——2011年06月15日 中国新闻网 齐永

CEO王微与前妻就财产纠纷和解 土豆网最迟7月1日之前上市——2011-06-18 京华时报 李斌

女大学生网恋后偷偷结婚 毕业相亲时才想起已婚 2011年6月8日 现代金报 林晓 郑振国 赵婉伊

企业家离婚：经营不好家庭，如何经营企业？——2011年07月04日 牛津管理评论 张国祥

全国平均每天近四千个家庭解体 离婚率为何“七连升”（图）东方网 2011-07-07 路倩雯 王逸吟

少妇欲离婚 遭丈夫法院大厅泼硫酸或失明——2011年06月17日 四川新闻网李诗敏

离婚计算器 算算离婚要花多少钱——2011年06月21日山西晚报

保护视力色：深圳婚姻登记情况显示离婚后复婚人数逐年上升2011年6月9日 深圳晚报 王雅 黄骏

土豆：好好离婚去上市——2011年07月04日 时报 赖真

网上出现夫妻离婚成本计算器——2011年06月19日 现代快报

谢晖发离婚声明证实传言 九年爱恋不抵七年之痒——搜狐体育 宋洋 2011年06月28日

新疆“修补”房屋权属登记漏洞善意第三人物权保护有望明确 2011年6月8日 法制日报 潘从武

颜丙燕携《重来》入围上海国际电影节传媒大奖——搜狐娱乐 2011年06月09日

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有章可循 两岸文书送达将启用二级联络窗口并试行24种文书样式
-----2011年6月17日 人民法院报 张先明

规范涉台司法互助工作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2011年06月16日 新华网 张先明

合法有序继承 促进社会和谐-----2011年-----04月14日经济日报 董磊
民事调解书顺利执行需注意五个问题-----肖金良 2011-05-09
我主审的“借精生子”案-----2011年04月25日 法律与生活 相颖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连续委托颁证仪式在京举行 吴爱英出席并讲话 2011-05-26 法制网 赵阳
两成城市青年为房晚婚晚育-----2011年06月04日 京华时报 张然
“火眼金睛”识破“双眼皮” 杭州西湖公证处又堵了一个“骗证”的 2011年5月31日 浙江法制报 王春芳
如皋市民政局社调中心注重婚姻纠纷化解一婚调对接 再叩幸福婚姻大门 2011-6-3 江苏法制报施为等
拆迁户遇婚骗 40万飞了 家住朝阳区崔各庄 分得拆迁款后认识女网友 结婚、买回迁房被骗一溜够
-----2011-6-10 法制晚报 马熹哲
丈夫榔头砸妻被批捕 此前家庭暴力已延续30余年-----2011-6-10 上海法治报 金玮 房晓颖
她为何勒死丈夫-----2011-06-08 北京晚报 张蕾
影帝王学圻协议离 首次诉离婚被驳后再起诉如愿-----2011-6-23 京华时报 孙思娅
这29名被拐婴儿，“家”在何处-----2011-6-18 新京报
创始人离婚案和解 土豆网或重启上市 双方离婚财产诉讼涉及核心牌照；业内认为土豆错过最佳上市时机-----2011-06-18 新京报 阳淼
请个假爹妈欺骗公证 过去对此束手无策 最近加强了防范和打击-----2011-6-18 北京晚报 孙莹
法律存在缺位受困传统观念操作出现断层 “以房养老”遭遇三重阻碍 2011-06-16 法制日报 刘建贤
妻“毒杀”久病丈夫，“善良罪犯”考量法律智慧-----2011-6-16 检察日报 杨柳
诉离婚 丈夫当庭殴妻-----2011-6-14 江苏法制报 丰法宣
市司法局公布两起扰乱公证执业秩序案件；公证处发现假证将报警 使用假证件办理公证被拘-----
-----2011-6-16 新京报 朱燕
涉外收养背后推手-----2010-06-09 新京报 涂重航 颜颖颀
季羨林故居盗窃疑犯调查：非北大职工无教授身份-----2011-06-15 新京报(北京) 张媛

六、异域资讯

成长环境将决定孩子抚养权-----新京报-2011-6-25
“锋芝恋”变“锋芝劫”-----达殊 北京晚报 2011-6-26
非本港孕妇产子：名额明年减少7%-----2011-06-28 法制日报 南山
美国纽约州通过法案允许同性婚姻-----2011-06-26 新华网 胡若愚
约翰逊与雷诺兹正式签署离婚书 去年12月底发表分手声明，共有财产平均分配 2011-7-4 新京报
美最高法院裁决美父外籍子无权取得公民资格 非婚生子女入籍门槛不同再引争议 20110621 法制日报
平影影
施瓦辛格：婚姻遭“终结”“硬汉”被离婚-----2011年07月03日 北京青年报 闫洁
澳门离婚率攀升引关注 单亲家庭易衍社会问题-----2011年06月13日 中国新闻网
大马男子恋华人女子登报离婚 其妻称无效(图)-----中国新闻网 2011年06月28日
反驳赛夫庭上指控妹妹遭拐带 妹夫现身指两人泰南合法结婚-----李伟伦 2010年6月2日
菲律宾将启动“离婚合法”辩论-----2011-06-02 中国妇女报 卢山
为争离婚合法化 女子奔走10年(图)-----2011-06-13 南国都市报(海口)
灰姑娘离婚了？超模Natalia Vodianova与贵族丈夫分手-----2011-06-29 中国日报网
继承千万美元宠物狗去世 曾由10人保镖小组保护-----2011年06月12日 现代快报
梅尔吉布森离婚案8月底裁决 赡养费恐创纪录-----2011-6-29 Mtime时光网
女子5年间和姐夫通奸547次 被判赔姐姐70万-----2011年06月17日 人民网
幸存妻子因丈夫地震时自私先逃提出离婚-----2011年06月15日 环球时报 朱盈库
特别关注：日本出现震后离婚潮-----2011-06-03 都市频道-一时间
同性婚姻问题改变美国政治对阵形势-----华尔街日报中文版 2011年06月27日
谢霆锋和张柏芝婚姻危机引发资本市场-----2011-06-07 华商晨报于涛

约翰逊与雷诺兹正式离婚 婚后财产各得一半(图)-----2011年07月03日 新浪娱乐

七、文件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全文)-----2011-06-19 中国广播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

八、理论学术动态

打印的遗嘱咋认定?法官:无“亲笔”和“代书”证据的无效 2011-5-31 浙江法制报 陈高龙郭敬波

离异后父母轮流抚养子女是否可行-----2011-05-31 江苏法制报 许标

保护军婚是我国立法的一大特色 回眸我国军婚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 2011年6月2日法制日报韩燕荣

创设多元民事诉讼程序的几点建议-----2011-06-15 法制日报 姜启波

子女抚养费可设立担保-----2011-06-28 江苏法制报 王 彧 顾文杰 马 君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需完善-----2011-06-16 江苏法制报 蒋继业

虐待岳母能否提起离婚损害赔偿 -----2011-06-16 江苏法制报 傅蓉

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不是夫妻共同财产-----2011-06-23 法院报 张宝华 杨荣国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提供虚假陈述应予制裁-----2011-6-9 人民法院报 麦嘉潮

丈夫擅自设定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检察日报 2011-06-30 王明建

离婚协议中财产赠与条款能否撤销-----2011-06-09 江苏法制报 高继林

九、律师视点

“锋芝”若想离婚 可在香港申请 两人 2006 年在菲律宾结婚 当地为“无离婚”国家

-----2011/06/03 法制晚报 杨晓林

“非诚勿扰还车门”的法律分析-----2011年6月13日 上海法治报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 杨东

《裸婚时代》诸多剧情被质疑涉嫌“违法”-----2011年06月22日 成都商报

18岁的女儿考上大学 她终于决定和出轨丈夫分手 一场推迟13年的离婚诉讼-----法律与生活

刺破公司面纱后能否将自然人股东的配偶列为共同被告-----2011-05-24 陈欢律师

女方婚前房产,婚后男方参与还贷,法院判决男方获得部分房屋增值-----2011-05-31 陈欢律师

范县法院接受微博好友赠书-----范县法院网 程善磊 2011-06-16

正 文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全国首份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浏阳试水

2011-05-10 中国妇女报

4月14日以来,湖南浏阳市荷花街道胡坪村女童张娟娟(化名)再也没挨过父亲的打。

那一天,浏阳市人民法院向娟娟父亲张某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张某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后,表示按照裁定执行,不再对女儿实施暴力,也不再限制女儿的自由。一纸“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地终止了张某长期对女儿实施的家庭暴力。

这是浏阳市发出的第一份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是全国第一份为保护儿童而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女童在父亲拳脚中长大

张娟娟今年14岁。2000年,她的母亲胡某因不堪忍受丈夫打骂而和张某离婚,法院将3岁的娟娟判给父亲张某抚养。从此,娟娟成了父亲的出气筒,被父亲殴打成了家常便饭。

今年3月底,被父亲打得痛不欲生的娟娟给市法院写了一封题为《恳求司法部门还我自由》的信,称从她记事起,父亲每次醉酒后就打她,无故掐她的脖子、扇她耳光,经常打得其遍体鳞伤。娟娟常年生活在恐惧之中。一次她去提水,走至叔叔家旁边的梨树下时,父亲拿着拐杖就打,直至将拐杖打断才停手,娟娟的背、腰、脚都变成了青紫色。另一次,父亲带她上街,在街上喝了很多酒,回家的途中,在家门前的桥上,父亲竟然将她推到了河里,幸亏奶奶跳进河中,将她救了上来。

她在信中写道“我受够了”，并称自己想在“马路上一死了之以逃避折磨”。已念初中的她学习成绩不断下降。

“人身安全保护令”成“护身符”

娟娟饱受摧残让母亲胡某心痛不已，4月6日，胡某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的诉讼。但她十分担心诉讼期间张某会变本加厉殴打女儿，民一庭庭长黄恢明建议她填写“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表。4月11日，胡某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的申请，请求法院禁止被告张某再对女儿施暴。

为查明事实，案件承办法官付昶及时到当地派出所、村、组调查、核实，综合本案事实及相关证据后，认定被告存在对张某使用家庭暴力的可能。4月14日，浏阳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并向市妇联、当地派出所、村、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提请其保持警觉，切实履行保护义务。

4月15日，浏阳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妇联、市公安局荷花派出所、胡坪村等相关单位一起到张某家，向其出示了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规定：禁止被告张某威胁、殴打其女张娟娟；禁止被告张某限制女儿的人身自由；本裁定有效期6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如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规定对其处罚。

张某在收到人身保护裁定后，对自己打骂女儿的行为感到后悔，表示按照裁定执行，不再对女儿实施暴力，并在裁定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与此同时，一式四份的裁定书，还送达至当地公安机关、村干部和娟娟的母亲手中，并向他们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他们在有效期内及时监督裁定执行情况，尽量防止暴力事件发生。

一纸“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了神奇“护身符”。在采访中，浏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周超告诉记者，裁定书下达近一个月以来，张某慑于法律的威严，再也没打骂过女儿，娟娟终于能心情愉快地生活和学习了。

4月29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娟娟抚养权变更的诉讼案，经过调解，张某同意将女儿交给前妻胡某抚养。自此，娟娟彻底走出了父亲的暴力阴影。娟娟的母亲胡某感激地说：“有了保护令，有了妇联、法院这么多部门给我女儿撑腰，我们扬眉吐气了。这个事情告诉那些动不动就打人的人，妇女和孩子尽管被看作弱者，但决不是好欺负的！”

多部门合作促成“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法可依

浏阳市妇联主席雷奇娜告诉记者：“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浏阳有法可依，多部门为此做了不懈的努力。

雷奇娜向记者介绍，2008年9月，浏阳市启动实施了全国妇联/联合国人口基金社会性别平等项目，构建和逐步完善了党政主导、妇联推动、多部门共同合作的干预网络。

2009年，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市妇联关于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出台了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审议意见》。为贯彻《意见》要求，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工作，推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多机构合作。2010年1月，浏阳市综治委牵头成立了“加强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司法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市综治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妇联。领导小组联合制定并颁布了《浏阳市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安全保护的工作意见》，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各部门的职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文件的颁布加强了对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进一步完善了多机构合作的转介机制，对家庭的和睦与社会的和谐起到了促进作用。

据悉，这是我国第一个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安全的县级规定。雷奇娜说：“正是这一规定为该市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提供了充足的依据。”她说，由于家庭暴力具有内部性、隐蔽性的特点，当事人往往举证不足，以往相关职能部门也认为家务事不宜过多干涉，导致司法应对家庭暴力力度不够。推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目的是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前保护受害者，开辟了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新途径，是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家暴受害方的一项尝试。

雷奇娜欣慰地对记者说：“我市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效果非常好，不仅保护了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打人者受到了警戒，广大群众也深受教育，知道打骂家庭成员也是违法行为，它将对我市遏制家庭暴力产生深远的意义。”（本报记者 邓小波）

延伸阅读

2010年72家试点法院发出48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010年，全国《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试点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48份，被申请人自动履行率100%，居我国各种民事裁定自动履行率之首。

据悉，2010年全国72家试点法院（不包括自行试点的湖南省、江苏省和广东省）共受理保护裁定申请52份，发出48份，驳回3份，撤回1份。从发出保护裁定的种类来看，诉前发出4份，诉中发出43份，诉后发出1份。从发出时间来看，最快的于申请当天即发出。获得保护裁定的申请人，绝大多数是女性，也有个别男性。因保护裁定制止家暴有效，部分受害人放弃了离婚念头。

“部分试点法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保护裁定的范围作了一些突破性尝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罗东川介绍说，陕西高院要求本省试点法院将保护裁定的适用范围扩展到赡养、继承、抚养、收养等所有的婚姻家庭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参照执行。目前，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法院已发出全国第一例禁止虐待老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来源：法制日报）

三成妇女曾遭家暴 法官吁出台反家庭暴力法

发布时间：2011年06月08日 16时25分来源：北京晚报 王洋林

三成妇女曾遭家暴 法官呼吁出台反家庭暴力法

据统计，全国2.7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已高达30%，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市一中院的法官近日呼吁尽快出台反家庭暴力法。

一中院从该院2010年初至2011年3月实体审理、以判决方式结案的300多件离婚案件中，随机抽取100件案件进行研究。该院发现，在100件案件中，有28件案件的女方当事人表示曾遭受过男方家庭暴力，占全部抽样案件的28%。其中8人向男方索要损害赔偿，但只有1人获得了法院支持，其余均因证据不足，未获得法院支持。调研结果显示，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现象十分严重，且当事人无法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

法院最终认定家庭暴力成立少之又少，这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缺少认定发生暴力的证据。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夫妇日常生活中，一般不为外人所知，很少有第三人在场。二是受暴方提供的证据不能构成完整证据链。现实中确实有人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去医院就诊，但因病例中往往没有伤害是因家庭暴力所致的记载，不足以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

法官建议在发生家庭暴力时，受害方应增强取证意识，积极收集相关证据。证人证言、被打伤的照片、施暴者的保证书、门诊病历、派出所出警记录、居委会出面调解制止的情况说明等都可以作为证据，尽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此外，法官还建议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详细规定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具体的保护措施，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构成要件、标准等。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家暴认定遭遇证据瓶颈

2011-06-19 人民法院报 杨清惠 王洋林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从该院2010年初至目前审理结案的300多件离婚案件中，随机抽取100件研究后发现，在100件案件中，有28件案件的女方当事人主张曾遭受过男方家庭暴力，占全部抽样案件的28%。其中共有8人向男方主张损害赔偿，占全部案件的8%，但只有1人获得了法院支持，在28个当事人中占3.5%。其余均因证据不足，未获得法院支持。调研结果显示，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现象十分严重，且当事人无法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

张女士与刘某于2008年登记结婚，结婚后没有生育子女。张女士称因双方婚前缺乏了解、性格不合，刘某多次用言语及刀械威胁张女士，对张女士实施打骂等暴力行为。2009年8月，刘某以非法拘禁的手段胁迫张女士签订两份财产分割协议书，2010年2月，刘某纠集他人将张女士打伤，张女士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目前正在处理中。张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确认之前的财产分

割无效。

刘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且张女士认为刘某存在严重的家庭暴力倾向，为此张女士曾两次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刘某纠集他人将其打伤，现双方的夫妻关系已难以维系，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张女士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应予准许。关于张女士要求确认协议无效的诉求，因张女士认为其与刘某所签协议系在刘某胁迫下签订的，且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因此关于双方财产的分割问题应在公安机关对有关情况进行处理后，张女士可另行起诉要求解决。近日，北京一中院判决准许张女士与刘某离婚，驳回张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而另一起案件中，小洁（女）与赵某于 2009 年 3 月结婚，婚后赵某多次殴打小洁，致使小洁不敢回家。后小洁起诉离婚，并要求赵某支付赔偿金 5 万元。

小洁在庭审中提交了赵某于 2010 年书写的两份保证书写明：“我（赵某）多次暴力殴打小洁，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动手打小洁，把她的头和脸都打肿了。2009 年 2 月第二次打，……2010 年 1 月 23 日晚第六次无缘无故殴打其五分钟……”“我从与她结婚以来多次因为一点小事而殴打她，最终致使她离家出走，特向她做出书面保证：1.我保证以后不再动手打她；2.保证今后每月让她回娘家一次；3.我保证今后与她一起分担家务劳动。”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该案的证据情况，小洁提交的保证书能够证明赵某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殴打小洁，故对于赵某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实，法院予以认定。由于赵某的行为给小洁的身心造成了一定的伤害，法院判决赵某应当向小洁支付 5 万元损害赔偿金。

■法官提醒

受害者要增强取证意识

在法院审理的类似离婚案件中，虽然有很多妇女主张曾遭受家庭暴力，但法院最终很少认定家庭暴力成立，从而使妇女获得赔偿的少之又少，北京一中院法官经分析认为，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缺少认定发生暴力的证据。由于家庭暴力多发生在两人日常生活中，一般不为外人所知，很少有第三人在场。多数受暴者碍于面子不愿公开自己在家中挨打、被虐事实；为了给孩子创造良好环境、不激化家庭矛盾，受暴者往往忍气吞声、迁就对方；家庭暴力有一定的突发性，对行为实施的过程、结果保全相应的证据存在困难；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内的社会公众，证据保全意识比较欠缺。

二是受暴方提供的证据不能构成完整证据链。现实中确实有人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去医院就诊，但因病例中往往没有伤害是因家庭暴力所致的记载，故医院诊断书、病例及药费发票等证据不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并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仍不足以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

80 后及父辈离婚人最多 海淀法院列出新时期离婚案件典型

2011-6-22 北京晚报 本报记者 王蕾



近日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共有 46.5 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平均每天有 5000 多个家庭解体，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我国离婚率连续 7 年递增，其中北京、上海等一线大城市的离婚率更是遥遥领先。

从年龄结构看，22 至 35 岁人群是离婚主力军，36 岁至 50 岁婚姻相对平稳，50 岁以上离婚率迅速上扬。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海淀法院民事法庭的法官对近年来审理的离婚案件进行了分析调研，

列出三大类新时期的离婚案件典型类型。

生养孩子成为年轻人离婚焦点

随着生存压力的增大，以及人们生活观念、价值选择的多元化，许多已婚男女对是否生育孩子，如何养育孩子等问题各持己见，甚至争吵不断。近年来，夫妻之间就孩子的生养、教育问题引发的离婚官司，呈现逐渐增多的趋势。

“海归”博士刘女士因为和丈夫在生育问题产生矛盾，引发了离婚官司。她与外企高管郑先生认识 4 个月后奉子成婚，但丈夫在婚后却草拟了一份“堕胎协议”，提出若刘女士堕胎则需要对其进行赔偿。

刘女士认为此举严重地伤害了自己的感情，遂向法院提出离婚。郑先生认为，他是在刘女士先行提出结婚请求之后才与其结婚的，而自己草拟“堕胎协议”是为了防止刘女士堕胎的不得已之举。但郑先生表示，愿意尽自己的努力争取与其和好。后法院判决驳回刘女士的离婚请求。

作为“80 后”一代的陈女士，则与丈夫王先生在如何教育孩子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二人结婚已 5 年，婚后育有一子，但随着孩子逐渐长大，夫妻俩却经常发生激烈争吵。

王先生认为，陈女士一些不良的行为习惯可能对孩子的成长造成不良的影响，为此他以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但陈女士表示，她已认识到在婚姻中的一些错误并会努力改正，因此不同意离婚。后法院判决驳回了王先生的离婚请求。

法官析案 海淀法院民二庭的法官高庆介绍，在传统观念中，生育和养育孩子是维系婚姻关系的纽带，也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否生育孩子可以说是男女双方婚后不可避免的问题，二者如果能够在结婚前就该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就不会造成日后对簿公堂的结果。另一方面，现代家庭中，夫妻双方都有自己的事业，倾注在家庭事务上的时间十分有限，故而也容易导致家庭矛盾的升级。因此，男女双方特别是大龄男女青年在结婚前更应该做好沟通工作，在做好工作的同时，也应该合理安排时间，找到家庭与事业之间的平衡点。

此外，如今以独生子女为主的“80 后”男女的婚姻，“闪婚”、“奉子成婚”越来越多，但在结婚后往往会因一方的不良习惯、个性突出、脾气暴躁等“小摩擦”导致婚姻迅速解体。实际上，这些冲动之下的离婚之举往往并非没有回旋余地，双方各退一步就可以海阔天空。因此改良自身的不良习惯，互相包容，彼此理解是战胜“80 后”婚姻杀手的“法宝”。

高法官指出，婚姻非儿戏，男女之间缔结婚姻之前应该经过足够的交流，建立起了解与信任，草率的“闪婚”往往容易酿成离婚的苦果。而且，离异家庭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维系婚姻的稳定能为孩子的成长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

中老年离婚案件大幅增加

近年来，海淀法院受理的中老年人离婚案件的数量和比例逐年大幅增加，并且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趋势。这些中老年人多是 80 后的父辈，且多是男方向女方提出离婚，诉讼发生的阶段多为双方处于退休或一方处于退休或退居二线的时段。

荆先生和费女士均已步入退休年龄，在本应安度晚年的时候，二人却闹起了离婚。起因是荆先生认为，他忍受了多年的夫妻矛盾，如今退休了原想凑合生活，却发现矛盾却越来越深。荆先生提出离婚，他告诉法官：“我什么都不要，我就想重新开始生活。”

原来，荆先生早年因出身不好、经济条件不好，而费女士的家庭状况较好，属于“下嫁”荆先生。婚后二人由于种种原因，经常两地分居，后来生了孩子，就把身心都放在孩子身上。随着孩子长大成人并成家立业，二人也相继退休，但却经常为琐事发生矛盾。

费女士对丈夫的背叛感到气愤，她回忆当年生活困难的时候，曾帮助了荆先生，觉得他忘恩负义、不可思议。

法官析案 海淀法院民一庭法官陈昶屹介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是双方退休后独处的磨合期发生严重摩擦。在年轻时由于工作和生活的压力，夫妻俩忙碌于单位与家庭之间，实际上并没有过多单独相处的时间，相互在性格与习惯方面并未有深入的磨合。但在双方退休之后，孩子通常都长大独立成家，彼此之间要面对长时间的单独相处，双方容易因为独处时的性格差异、

意见不合等问题产生较大摩擦。

其次，男方退休后心态发生明显变化。对于一些原本婚姻基础就不好，由于迫于某些历史时代的原因，例如出身成分不好，或组织对婚姻的安排，两人的婚姻并不如意，年轻时更多是为了孩子和家庭，自我观念并不重，夫妻生活一路走来更多的是忍让与凑合，双方即使有很大的矛盾也很难到法院诉讼离婚。如今公众对于离婚已经有了很大的宽容与理解，而且 80 后子女都已长大结婚，人生时日不多，父辈开始为自己着想，而且退休生活未能实现或达到心理预期，此种情形下起诉离婚一方的决心相当大，态度相当坚决。

而老来离婚对于女方的心理打击尤其明显。陈昶屹法官介绍，对于中老年人离婚案件，在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的同时，也要同时权衡和兼顾男方作为老年人的权益，但保护中老年妇女权益仍是普通离婚诉讼案件的基本原则和优先原则。法官通常会加强调解和心理疏导，让其子女等参与调解，积极促成双方和好，而不会根据双方陈述轻易作出离婚或不予离婚的判决。对于确已无和好可能的中老年离婚案件，法院出于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通常会在判决前最大限度缓和双方的情绪和矛盾，在双方尤其是中老年妇女的情绪稳定时做出离婚裁决。

女方起诉离婚多因男方有外遇

海淀法院民二庭对近期离婚案件所做的调研发现，在女性提起的离婚案件中，因男方外遇作为起诉主要原因的案件占 60%。而起诉离婚时，30%以上的妇女都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华女士和吴先生数年前结婚时，二人收入均不高，后来吴先生下海经商，慢慢将公司业务发展壮大，使家庭生活越来越富足。但随着吴先生业务发展，夫妻感情却越来越淡，华女士发现丈夫和别的女人举止亲密，甚至以忙工作为由夜不回家。

夫妇俩为此产生矛盾，吴先生要求离婚，华女士起先不同意，但最终也同意离婚。华女士听旁人讲，吴先生除了公司业务以外还有其他收入，但这几年她忙于家务，并没了解过丈夫经营状况和收入，连家庭共同财产具体数额也不清楚。华女士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财产，但却又提供不了财产线索。

法官析案 海淀法院民二庭的法官曾竞介绍，调研显示，离婚纠纷中，婚龄在 1 至 3 年的占 24%，6 至 8 年的占 38%，16 至 20 年的占 13%。因此，在婚姻的相对不稳定期，妇女更应该提高警惕，用心经营婚姻。

曾法官指出，在此类案件审理中女方容易产生过激行为，有的以分割财产、争夺孩子作为对男方的惩罚，但这些女性在庭审中并非占据优势，她们往往会因证据准备不充分而导致举证不利。

据了解，由于男方外遇对女方的身心伤害较大，伤害一方面来自男方的感情背叛导致心理创伤，在有的案件中还包括另一方面即第三者的直接挑衅和威胁，因此在此类案件庭审中，一些女当事人声泪俱下进行法律道德的双重控诉，容易引发场面失控，甚至导致庭审中断。而女当事人的父母在陪同出庭时，也容易因“听不下去”等原因怒斥、质问男方，导致双方情绪激动，气氛紧张。

同时，女方易把财产分割以及孩子的抚养权作为对男方的惩罚，导致双方矛盾不断激化。曾法官介绍，女方一般主张的财产份额远高于法定份额，部分女性将分割财产上的多少作为对男方的惩罚。此外，女方要求抚养孩子居多，其中一部分在庭审中就明确表示拒绝男方探视孩子，以达成惩罚男方外遇的效果。

但女方在提出过错赔偿时，往往会因证据准备不充分导致举证不利。曾竞介绍，在很多情况下男方外遇或者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不易举证。庭审中许多原告方并未准备充分证据，只是单一的罗列短信或者电话记录单之类的证据难以达到足够的证明力。还有通过自己偷拍或者聘请私家侦探偷录等方式取得的证据，因为合法性问题以及缺少其他充分证据佐证，故导致外遇、同居事实难以被认定。最后由于女方实际所分份额达不到预期份额，可能产生由不服判决引发的信访投诉问题。

婚姻专家学者作调解

海淀法院于去年年底开始，尝试根据一些离婚、抚养、赡养、分家析产、继承婚姻家庭案件的案情需要，请婚姻法学和社会学专家参与到案件立案前的调解中。

参与调解工作的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博士邓丽告诉记者，婚姻家庭案件与其他案件不同，

涉及的是非利害往往难以简单地通过法律来衡量，因此在处理的过程中尤其要注重“法、理、情”三者兼顾。法学专家既为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为其“辨法”；同时也对当事人从心理上进行疏导，为其“析理”、“说情”。

海淀法院立案庭法官王旭东介绍，这表明法院的工作向着追求当事人心理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者和谐统一的方向上迈进。

通州首创民法院婚姻信息即时通

2011-6-14 江苏法制报 通讯员 金小红

南通市通州区民法院婚姻信息对接中心作为2011年通州区正在实施的民政创新项目之一，于6月初正在挂牌。据通州区民政局负责同志介绍，实行民法院婚姻信息无缝对接，在全省尚属首创，其意义在于今后凡到区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公民，婚姻登记员首先会通过该信息系统查询此人是否曾在法院已办理过离婚，经确认真实信息后再予以办理。

近年来通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发现，因某些当事人不诚信、钻法律空子便主动与通州区法院取得联系，共同商讨后决定在通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成立通州区民法院婚姻信息对接中心，构建协议离婚与判决离婚信息资源共享新平台。通州区法院将2000年至2001年这10年内区法院所办理的离婚当事人信息全部输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信息系统，同时区法院选派专人负责报送每日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将当日所办案的公民基本信息传送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实现离婚信息资源实时对接、共享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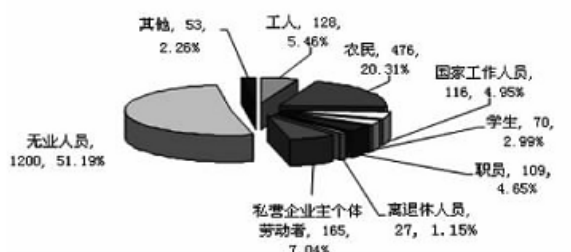
据了解，自通州区民法院婚姻信息对接中心试运行以来，已从区法院实时传入当事人信息110条，完全实现了民法院婚姻信息即时互通目的。

加强司法保护 推动保障社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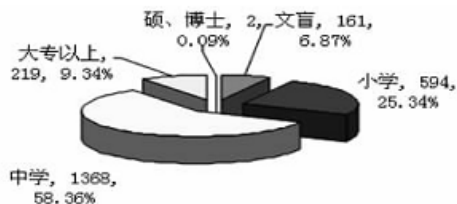
——湖北省高院关于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

2011-6-30 人民法院报 陈旗 刘叶静 胡奇明 肖瑛

图一：全省法院女性罪犯身份情况 (单位：件)



图二：全省法院女性罪犯受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件)



妇女权益司法保护是关系妇女生存、发展与权利救济的重大问题。司法过程既能反映妇女的社会地位、生活水平、享有与行使权利的现实状态，也能反映现行法律在实现妇女权益方面的实际作用，透视妇女权益保护的整体水平。为总结妇女权益司法保护方面的经验与不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课题组，运用座谈、案例研究、统计数据等方法，对我省司法保护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进行了全面整理，并提出通过完善立法，提高司法水平，与政府及其他社会力量形成合力，建立社会救济体系，以进一步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力度的构想。

审理有关妇女权益案件的统计分析

(一) 总量分析

在我省法院受理各类刑事一审案件中，女性犯罪案件数量及人数分别占5%和4%。在判处刑罚

的女性罪犯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占 85%。涉及女性被害人的案件占 3%。2008 年受理离婚案件 41709 件，2009 年受理 42087 件，总体平衡，有微弱上升。2009 年受理抚养权案件比 2008 年增长 5.6%，属于常态增长。

（二）类型分析

女性犯罪人身份、年龄及受教育程度：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女性罪犯中，无业人员、农民犯罪率较高，占 70%；国家公务人员、学生等犯罪率较低（见图一）；青年犯罪占相当比率，占 30%；文盲及初级教育背景的女性犯罪率偏高，占 90%（见图二）。

女性被害人身份、年龄、受教育程度：农民、无业人员、学生被害率高，占 75%；低龄、青年女性被害率占一半以上；文盲和初级教育背景的女性被害人占 9 成以上。

离婚、抚养权案件：妇女作为原告的离婚案件收案占离婚案件总数的 61%，且有上升趋势。审结抚养权案件中，妇女获得抚养权的占总结案数的 54%。

（三）重点分析

1. 女性犯罪高发类型：妇女犯罪类型分布较广，其中故意伤害、毒品犯罪一直比较突出。2009 年，故意伤害及毒品两项犯罪案件数量、涉案人数相加均超过女性犯罪案件数量、涉案人数的 24.01%。女性故意伤害犯罪案件中，无业人员、农民犯罪率较高，占 60%；青年犯罪占相当比率；文盲和初级教育背景的女性犯罪率偏高，占 90%。女性毒品犯罪案件中，无业人员、农民犯罪率较高，占 92%；青年犯罪占相当比率；初级教育背景的女性犯罪率偏高，占 93%。近年，女性犯盗窃罪人数上升明显，到 2009 年，女性盗窃犯罪已经占到女性犯罪的 24.32%，居各项犯罪之首。

2. 女性被害高发类型：涉及女性被害人较多的案件主要有强奸与故意伤害，两项相加占女性被害案件数量、人数比率分别超过 80%、77%。农民、学生、无业人员是强奸犯罪的主要被害人，占 75%；文盲和初级教育背景的女性被害率最高，占 97%。农民、无业人员、工人是故意伤害案件女性被害人的主体，占 68%；未成年女性被害人占到 6%；文盲及初级教育背景的女性容易受到侵害，占 95%。

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我省法官在审理涉及妇女权益案件的过程中，进行了各种有益探索，适时运用不同的裁判方法和裁判外方法协调各种价值需求，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司法保护的**法律难题**。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劳动法、刑法等法律构成。但是，从司法审判的视角看，宪法的宣言式规定没有在部门法中得到充分体现，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一定程度上还是“宣言法”和“姿态法”。

家庭暴力的界定缺乏关注。妇女提出离婚的一项重要理由是遭受家庭暴力。恩施市法院受理离婚案件中，女方起诉的占到 75%，其中因不堪家庭暴力的又占到 50%以上，农村尤为严重。武汉市江岸区法院同期受理的离婚案件中，约有 65%伴随着男方对女方的行为暴力或冷暴力。目前立法没有明确提出治理、防范、处罚家庭暴力的原则、方法、机制，没有为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完善的避难场所，或授权政府、法院采取暴力隔离措施。虐待罪属于自诉案件，除非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无法引起国家权力的干预，而长期家庭暴力的积累给妇女造成的身心伤害又是巨大的，与司法救济权能之间形成巨大反差。

性别歧视、性骚扰的法律规制流于形式。男女平等是宪法原则，但女性在就业、求学以及资源分配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这在农村以及经济落后的城市表现得更加明显。妇女受到性骚扰的情况也不少见，但救济不力。一方面是社会观念抑制了受害者寻求法律救济的愿望，另一方面是法律没有规定受害者寻求法律救济的诉因与具体途径，法院在处理的时候缺乏归责依据。

离婚妇女宅基地使用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难以保障。由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紧密相连，如果妇女离婚后没有取得宅基地及其附属房屋，离开夫家后户口发生变动，将丧失在夫家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土地承包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即使返回原集体经济组织，打破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格局并获得土地调整收益的现实可能性比较渺茫。

探视权的法律保护过于抽象。现有法律规定了探视权，但没有与之配套的保障权利实现的机制。

一般而言，女方较之男方的生存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子女归男方抚养后，一旦男方拒绝女方行使探视权，女方很难实现这一权益或者获得其他方式的补偿。

女性作为犯罪人和受害人的人权保护仍有缺憾。相当一部分女性犯罪是有诱因犯罪。部分女性是在受到不堪忍受的打击情况下走向了犯罪，主观恶性较轻。由于法律弹性较大，没有将妇女承受的压力作为一项明确的减轻刑罚的参考依据，各地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尺度把握不一，甚至相距甚远，有的法院对此类女性犯罪人处刑畸重。在性犯罪中，女性遭受的精神伤痛远远胜过身体上的伤痛，但法律没有将物质补偿作为对女性精神伤痛予以抚慰的一种方式，淡化了性犯罪的特殊侵害性。

（二）司法保护的技术难题。法律不完善是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的一个障碍。除此之外，法院司法技术的局限性也限制了保护的效果。

法官性别意识呈现一定差异。调研中发现，有的法官性别意识较弱或没有性别意识，没有形成对侵权、犯罪的背景、文化、历史的多维思考习惯，缺乏对女性群体事实处于弱势状态的关注，在运用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时候，没有合理制定责任分配的方案，在确认实体权利的时候过于机械，在选择权利实现方式时未考虑执行的便利与可行性，为妇女权利的真正实现留下缺口。

针对妇女的身体侵害取证认证难。一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具有频繁性、私密性，常常是不断升级、逐渐外化。除非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后立即寻求警方

干预或取得社区援助、医疗机构救助，否则，侵害的证据难以保存。一旦社区、当地居民拒绝合作，取证认证工作将更加困难。二是性骚扰。性骚扰往往发生在私密空间及有限相对人之间，除了严重外化的情况，法院很难取得证据。三是强奸。有的受害人羞于寻求公力救济，甚至否认被强奸事实，亦未保存受侵害证据，法院认定犯罪存在障碍。四是女性报复性犯罪。很多女性犯罪是激愤犯罪、报复性犯罪，犯罪之前往往受到连续的暴力侵害或暴力侵害的威胁，在紧急或极度恐惧的情况下失去理智，以暴抗暴，导致犯罪。如果女性犯罪的这种情境形态能够从证据上加以固定，定罪处刑时可以得到法律一定程度上的宽容。但是，由于社会防治家庭暴力和其他连续暴力侵犯的机制缺失，暴力侵害的证据难以取得，法院没有足够的信心加以认定。

离婚财产与共同债务界定难。婚姻关系中，男方一般处于经济活动的中心，对家庭财产的来源、支出享有相对较高的支配权，离婚时隐匿、转移、伪造共同债务的可能性及实际能力较强。如果男方是过错方，可能因非婚姻生活之需而外欠债务（例如赌博、挥霍），甚至举债行为本身是在损害婚姻关系（例如包养情人）。由于女方缺乏举证能力，无法提供证据线索，法院难以运用司法权力查证。

离婚后亲子权利、居住权利、获得抚养费权利执行难。调研中发现，虽然法院在判决的时候尽量关注妇女离婚后的生活保障，妇女离婚后的生活质量下降仍是一个普遍现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部分丧失亲子抚养权的妇女难以行使探视权。二是对于住房困难的离婚夫妇，女方往往难以抗衡男方剥夺自己居住权的行为，法院一旦处理不当，容易产生新的矛盾。三是部分妇女离婚后享有判决确认的接受扶助以及子女抚养费的权利，但是如果男方逃避义务，女方很难提供男方经济来源的线索，由于社会征信体系不健全，法院很难有效执行男方财产，女方的判决权益可能落空。

离婚妇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既属于法律调整范围，又属于政策调整范围，甚至很大程度上受到村规民约的制约。法院可以判决夫妻离婚时妇女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执行时必须取得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的配合。有效保障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给法官司法技术提出了挑战。就目前情况而言，司法及时、公平、有效、和谐地解决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还有相当的难度，需要进一步探索。

（三）司法保护的文化及社会难题。法律缺失以及司法技术准备不足是造成司法功能局限的直接原因，但是，作为左右社会主体意识的力量，传统文化始终都在影响着司法保护的实际效果。同时，司法作为社会机制的组成部分，推动社会的发展，又受制于社会发展水平，司法运作方式与成效更多地依赖于社会及其控制社会的行政权力。

社会文化认同程度偏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之一是男权中心。长期以来，女性的生理特征、

心理特征被误认为是能力欠缺的标志。在一定范围内，男性把握政治、经济权力被认为是合理的、有效率的；男性掌握立法、执法、司法、文化的

话语权得到广泛认同。以强力维系男性对女性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不易引起社会反感，民众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具有较强的耐受力，对女性犯罪人的道德控诉强于对男性犯罪人的道德控诉。

妇女自身认知水平有限。除少数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以外，妇女权益保护的启动大多依赖于妇女自身的积极主张，正确认知自身权利是提出主张的前提。调研发现，许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教育程度低的妇女）对自己享有的权利以及实现权利的方式没有正确认识。有的妇女在经济上、情感上具有较强的依赖性，缺乏独立意识与自我意识，放弃人格尊严，习惯于人身依附，在道德上、法律上为自己争取了负面评价。也有妇女轻信他人，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特别是低龄女性，由于缺乏家庭、社会的关爱与正确引导，在受到侵犯后不敢报案，错失借助法律追诉犯罪的最佳时机。

社会保障机制整体弱化。妇女权益司法保护需要社会的协力与付出。司法权运行只是妇女权益保障的一个层面，司法权运行是否有效，需要社会政治结构、自治结构的共同努力。目前的情况是，公检法司在固定侵害妇女权益（特别是家庭暴力）的证据方面作为有限；妇联、共青团、民政等社会组织、机构在配合妇女寻求司法救济方面缺乏有效手段；政府在保障妇女平等权、受教育权、生存权、发展权、法律援助权方面没有明显的政策倾斜；在加强基层自治的背景下，村民委员会、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自治组织在激发社会自治能力方面突破不大。无论是微观上的个案权利平衡，还是宏观上的法治文明推进，司法都承担着本应由政府或社会承担的部分责任，而这一部分并无权力与之对应，其效应不容夸大。

未来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的功能设计与构想

（一）加强各层级立法，改善司法救济的法律不能

进一步细化妇女权益保障法、土地承包经营法等法律对妇女权益的规定，从保护主体、保护程序、保护方式、保护监督等各个层面给予妇女权利救济的真实保障。制定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的构成、家庭暴力的特征、家庭暴力的防治、家庭暴力的处罚、家庭暴力的救济等，将家庭暴力正式纳入法制规范领域。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安、检察等权力机关防治家庭暴力联动机制，确立家庭暴力干预主体、干预程序，设立伤情检验中心、家庭暴力投诉登记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妇女避难中心、受害妇女生存能力培训中心等，帮助妇女提高对抗家庭暴力的能力。

制定法律赋予妇联、民政、基层组织等机构一定的调解权力；赋予上述机构处理家庭暴力等事件的有关登记资料较高的证据效力。制定法律加大对女性犯罪人（特别是主观恶性不大的报复性犯罪人）的人权保护力度，给予因长期受侵害等原因而实施暴力犯罪的女性犯罪人更多的人文关怀。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女性犯罪人实行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以维护家庭的完整及其子女的成长利益。

（二）加强法官性别意识，提高法官人性化司法技能

在保护妇女权益领域内，法官必须具有性别意识，理解妇女在受教育程度、参与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以及政治生活等各方面的实际境遇，通过行使释明权，提高女性的社会竞争力，缩小女性在权益保障方面与男性的差异，为男女实质平等做出贡献。法官应有人权观念、人性化司法技能，充分运用自由裁量权，给予妇女更多的关怀与体恤，不仅关注个案的审判，而且关注妇女在案件背后的真实需要，将实现妇女权益修复与保障妇女发展条件结合起来，帮助妇女走出过去，面向未来。

随着社会的经济进步、文明发展，妇女对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民主权利会有更高的诉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注重启发性审判，拓展保护妇女社会权的审判方式。同时，传统诉讼中的妇女居住权问题、土地承包经营权等问题仍然困扰着法院特别是基层法官，简单的案件处理方式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会带来新的矛盾，需要法官开拓思路，既公正审判，又和谐审判，这是我们未来的努力方向。

（三）认识权力功能，建立长效的政府行为支持体系

在维权方面，司法权的功能重在事后救济，行政权的功能在于事前防范。法治社会既需要公正

司法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又需要责任政府为社会主体提供全面有效的社会保障。司法权与行政权必须结成联盟。政府应当在政策制定、财政倾斜等方面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从社会观念启发、先进文化引导、基础教育投入、生存技术培训等多个层面强化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能力以及认知权利、维护权利的能力，使女性实质上与男性居于同一平台之上。此外，政府应当重视法治方法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尊重司法权的正当行使，建立行政行为支持体系，在法律援助、法制宣传、人民调解、财政保障等方面为司法救济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社会自治与司法救济的联动机制

司法的作用分为两个层面，一是解决具体案件的权利义务分配问题，即定分止争；二是通过司法的过程及结果传导法治理念，促进先进文化的传播。前者是实用及功利性的，后者是长效及深层次的，对个人及社会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当建立司法宣传的长效机制：公开开庭与扩大旁听人员范围；裁判文书公开法官心证过程；拓宽司法民主方式（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制度、协调员制度）。凡是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力量自身参与解决。我们逐渐由乡土社会走向市民社会，由道德之治走向法律之治，由情感之治走向理性之治，一切趋于规范，一切也趋于复杂。我们需要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帮助政府解决社会问题，或者在政府让渡的情况下，参与解决社会问题。社会力量在妇女权益司法保护方面的作为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社区互助救济，基层法律服务，家庭暴力预警，家庭暴力干预，犯罪矫正服务，心理咨询与慰藉服务，人民调解与人民陪审员服务，社团组织服务，媒体宣传与监督服务等等。司法应当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过程，宣传司法成果，扩大司法行为的社会认同，使妇女权益的司法保护超越司法领域，实现权利保护社会化。（课题组成员：陈旗 刘叶静 胡奇明 肖瑛）

江苏新沂法院设立“离婚缓冲室” 劝和百对夫妻

2011年06月17日 人民法院报 窦金虎

近年来，离婚案件年年攀升，有许多属于“冲动型”离婚，尤其是一些“80后”夫妻。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去年12月尝试设立了“离婚缓冲室”，给离婚双方设置一段冷静期。半年来，“离婚缓冲室”劝和近百对年轻夫妻。

“闪婚”成为年轻人的一种潮流，却为“闪离”埋下了伏笔。由于婚前双方缺乏深厚的感情基础和相互了解，婚后在平淡的生活中会慢慢发现对方的缺点和不足，面对平淡生活的琐碎，双方不能用一颗宽容的心对待对方，极易因一些琐事反复吵闹而引发矛盾，很容易草率离婚。离婚后，许多夫妻又后悔，再复婚。为了避免草率离婚，新沂法院作出了设立“离婚缓冲室”的尝试，该室设在诉讼服务中心一个较隐蔽的房间内，由3名资深女法官轮流接待当事人，以她们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家庭生活经验，及时化解当事人的心结。

“我们设立这个缓冲室，目的是抑制冲动离婚，而不是阻止离婚。让想离婚的夫妻先别急着‘对簿公堂’，到这个房间里静下心来再谈一谈、考虑一下，或许这段婚姻还能挽回。”新沂法院服务中心负责人如此说明开辟这个房间的初衷。

半年来，“离婚缓冲室”劝和近百对年轻夫妻，被劝和的夫妻，目前没有一对再要求离婚的。该院今年的离婚案件数比去年同期下降20%。

宁陵 婚姻疏导室促社会和谐

2011-06-19 人民法院报 骆俊杰 边丽娜

本报讯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积极探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的新途径、新方法，今年初，该院创建了婚姻疏导室，从根源上化解婚姻家庭矛盾，通过创建家庭平安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宁陵法院本着司法效益最大化、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便民合法的原则，在院内二楼设立了婚姻疏导室，争取化解婚姻矛盾于萌芽状态。首先，针对因婚姻家庭矛盾到法庭咨询的夫妻，邀请矛盾双方到婚姻疏导室内面对面交流，耐心倾听稳定其情绪，以谈心方式提出建议，疏导矛盾，争取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当场制作调解书，当场签字生效，同时即调即结。其次，对当场调解不成的，法院会及时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安排法官对当事人居住环境及家庭情况进行直接了解，并适时

与居住地的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沟通，掌握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及心理状况。根据离婚当事人的心理特点、婚姻状况、离婚原因等进行归类，实行离婚案件分类办理制度，对各类情况总结不同的方式进行疏导，并有针对性地选择调解地点。他们还邀请妇联、基层调解组织等参与调解，分析婚姻矛盾根源，矫正错误心理，提出化解途径。除此之外，实行案后回访跟踪指导制度，对于通过调解撤诉或判决不准离婚的当事人，案后及时跟踪回访，宣传正确的婚姻观，增强他们自我修复婚姻裂痕的能力。

孙雅莉“悔婚” 朝法管得着 庭前孙提出管辖异议被朝阳法院驳回

2011-6-23 北京晚报 记者 张蕾

因《非诚勿扰》节目走红的女嘉宾孙雅莉，被男嘉宾鄂皆豪起诉悔婚，且拒绝偿还赠与的宝马车和电视机一案，今天上午在朝阳法院首次开庭。由于孙雅莉于庭前提出了管辖异议，所以该案尚未能进入实体审理。上午，孙雅莉要求该案移交东城法院审理的申请被朝阳法院裁定驳回。庭后，鄂皆豪的代理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手里有充分证据可以证明孙雅莉的宝马车是鄂皆豪送的，且双方之间存在婚约。

现场

孙雅莉方要求不公开审理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孙雅莉此前曾独自前往法院领取了起诉书副本，后又来法院递交了管辖异议申请，要求将该案移交东城法院审理，均没有委托代理人办理。

庭审原定于上午9点开始，但已过了十几分钟，孙雅莉仍然没有露面，她的两部手机一部关机、一部则被转到了全球呼。鄂皆豪的代理律师早已在原告席上入座。

无奈，法院宣布缺席审理。就在法庭审理程序过半，法官正准备对孙雅莉提出的管辖异议申请作出裁定之时，孙雅莉的代理律师突然出现在法庭门口。

因看到法庭当中架起了多台摄像机，入座后不久，孙雅莉的代理律师便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向法官提出不公开审理申请。但法官表示，今天仅对管辖异议一项进行审查，不涉及实体问题。

孙雅莉的律师称，孙雅莉两年以前居住在东城区遂安伯地区，是其父母的房子，因此请求将本案移送到东城法院审理。但该律师承认，孙雅莉的户籍地在朝阳区，且无法提交任何能证明孙雅莉经常居住东城区的证据。因证据不足，孙雅莉的管辖异议申请当庭被法官裁定驳回。

鄂皆豪方称赠车婚约皆有证据

记者上午从朝阳法院了解到，鄂皆豪在提交诉状后不久，便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孙雅莉名下宝马车的过户手续。为此，鄂皆豪还向法院提供了30万元的现金担保。

5月12日，朝阳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对孙雅莉名下宝马车的过户手续进行查封、冻结，并已实际执行。在此期间，孙雅莉将无法再对该车进行过户。

上午庭审结束后，鄂皆豪的代理律师接受了记者的采访。该律师称，他手里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买车款是从鄂皆豪的银行账户中划出的，而且他也有证据证明孙、鄂二人之间存在婚约。“这辆车就是基于婚约目的的赠与。”律师还称，涉案宝马车购车款近30万元，除了电视机外，鄂皆豪还赠与过孙雅莉一些小玩意，由于东西较小，他已不准备要回。

鄂皆豪的代理律师还告诉记者，孙、鄂二人已经发展到彼此见过双方父母的程度，而且两家父母也已见过面。但两人是从何时开始交往的，他不是太清楚。

追访

“节目上的东西你们还信？”

昨天下午，记者拨通了原告鄂皆豪的手机，他告诉记者，自己现在杭州，正在忙。

对于孙雅莉方面“恶意诽谤和炒作”的回应，鄂皆豪反驳说：“你去了解了解，如果不是真的，法院是不会立案的！”

“孙雅莉当初不是牵手了王宇航，怎么又和你有了婚约？”记者在电话中间鄂皆豪。“这种节目上的东西你们还信吗？”鄂皆豪没有正面回答，而是反问记者。“你的意思是他们牵手是假

的？” “我没有这么说。你可以去看看她（指孙雅莉）的职业是什么。反正这种事情你们自己去判断吧。”鄂皆豪说。

昨天下午，记者也拨打了孙雅莉的手机，但一听到是记者，孙雅莉什么也没说便挂断了电话。上午，孙雅莉的代理律师也始终不肯接受记者采访，只是称孙雅莉现在外地。

规避执行假离婚 法院强划分红款

2011-06-30 人民法院报 卢国伟 宋长青

本报讯 辩称离婚规避执行，法官明察秋毫反规避。日前，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强行扣划被执行人家庭分红款 26200 元，将一起历时 5 年的案件执结。

2004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人孙某修建房屋，被执行人桑某到孙某家门前阻拦施工引起厮打，致孙某左胳膊骨折。经派出所主持调解，桑某赔偿孙某医疗费等 14000 元，桑某只履行了 6000 元，下余 8000 元一直未予履行，孙某诉至法院。2005 年 10 月，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桑某赔偿孙某医疗费等 25081.57 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按法律程序扣划了被执行人家庭分红款 26200 元。被执行人家庭成员提出异议，称桑某与丈夫黄某于判决前在当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房产赠与给儿子，其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搁浅。

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开展后，执行法官认为被执行人在二审未有结果的时候，把财产转移他人，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又不合法，认定被执行人的行为属规避执行，执行法官快速运用反规避执行手段，再次扣划被执行人家庭分红款 26200 元，使这起长达 5 年的人身健康权执行案得到圆满执结。

婚房到底谁买的 离异时打起官司

2011 年 06 月 13 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许静然

本报讯 房山区的张强（化名）起诉妻子称，婚前自己出资买房，并把房子登记在女友名下。如今，双方因感情不和要离婚，房子的归属就有了争议。记者今天获悉，房山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案。

张强和王丽（化名）在 3 年前经人介绍相识，恋爱期间感情尚好。张强说，为了婚后安家，他把自己原有的一处住房卖掉并贷款购买了一处新房，还在房本上写下了女友的名字。一切准备就绪后，两人到民政局进行了登记。

张强称，登记后，他花费上万元为王丽购买戒指等饰品，并给了礼金，约定去年年底结婚，谁知到王丽家商量结婚事宜时，因琐事王丽与他发生争执，后王丽家人对他大打出手。因此事发生，结婚仪式未举行，两人分手。

日前，张强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请求判令婚前购买房屋归张强所有。王丽则在庭审中辩称，购买的房屋是用于结婚的，双方共同支付了首付款，并办理了贷款，并将房产登记在双方的名下，此房屋是双方共同财产。

此案将择日进行宣判。

3 岁幼童状告生父索要户口

2011 年 06 月 03 日 京华时报 记者 王秋实

父母离婚后，3 岁女童小欣（化名）一直跟随母亲生活，但户口在父亲处，为此她无法办理幼儿园入学手续等。小欣的母亲因此以她的名义将其生父起诉到法院索要户口本原件。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已受理此案。

小欣 1 岁时，她的父母因感情破裂解除了婚姻关系，同时约定其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给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由于母亲不是本地人，小欣的户口一直在父亲处。小欣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母亲在为她办理入学手续以及各类保险事宜的时候被告知，必须出示小欣的户口本才能办理相关手续。她的母亲就此事找到其父亲，却因种种原因迟迟未能达成一致。

无奈之下，母亲只好以小欣的名义将她的父亲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返还户口本中属于小欣的户口页，同时在小欣入学或者办理其他事项需要出示户口本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院受理此案后，与小欣的父亲取得联系，劝导他体谅前妻带孩子的不易，建议他从照顾孩子、为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与前妻好好沟通。其父亲当即表示，会与孩子的母亲尽快协商解决此事。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丈夫起诉征婚妻子要求离婚 妻子称是给未婚弟弟征婚“很冤枉”

2011年07月04日 京华时报 王秋实

丈夫张先生发现妻子在婚介所登记征婚。为照顾女儿的学业，张先生忍耐4年后起诉要求离婚。昨天记者获悉，通州法院已受理此案。妻子李女士称，她在婚介所登记是为弟弟征婚。

张先生说，在2007年他过生日时，妻子李女士送了一个皮夹作为礼物，他满心欢喜地打开礼物，却在皮夹里发现了一张婚姻介绍所的会员证，上面赫然登记的是妻子李女士的信息。会员证显示，李女士早在7年前，也就是双方结婚8年时在婚姻介绍所登记成了会员。张先生无法接受这个荒唐的事实，觉得受到了极大伤害，当时就与妻子大吵了一架，但事后考虑到不影响女儿的学业，他并未起诉妻子要求离婚。直到今年女儿考上了大学，张先生认为已经没有了后顾之忧，于是一纸诉状将妻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接到法院传票后，李女士表示自己“很冤枉”，她承认婚介所的会员证属实，但是称她登记为会员并不是为了给自己征婚，而是给她未婚的弟弟征婚，因此不同意与丈夫离婚。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房子摧毁了母女情？

七旬长女不赡养老人 百岁老母申请强执

2011-6-5 北京晚报 记者 张蕾

6月3日，朝阳法院的法官来到百岁老人张老太夫妇家里，将2100元钱交到了两位老人手中。这是他们从老人的大女儿那里强制执行回来的赡养费。

老人的大女儿其实也有74岁了，因为一套房子产生的矛盾，和父母已经三四年断了来往。两位老人都长寿，老太今年已经102岁，老翁也已92岁。他们希望在五个儿女的赡养下，安度晚年。但大女儿这儿出了问题。

问题的起因是房子

从张老太另两个女儿的口中，记者了解到，导致两位老人与大女儿之间母女失和的主要根源是房子的问题。老两口在呼家楼地区有一套楼房，属于房管局直属的公房，老两口是承租人。2006年房子面临拆迁，老两口才听说，自己承租的公房竟然被大女儿偷偷买下多年。

此后，老两口将大女儿和房管局一并告上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无效。案子经朝阳法院审理，最终支持了老两口的诉讼请求。几乎与这起房产纠纷的同时，老两口又对大女儿提起了赡养费的诉讼。

大女儿输了官司

2008年，张老太夫妇将大女儿告上法院。经过审理，朝阳法院判决大女儿每月支付二老赡养费300元。

可是从判决到现在，将近3年，张家大女儿从未主动履行过判决，一直依靠法院强制执行。

而这次在两位老人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后，执行法官一直未能联系到其大女儿。后经走访调查，他们找到了她退休前的单位，直接从她的退休金中进行了划扣。

昨天上午，朝阳法院的两位执行法官来到老人现在的住所，赶在端午节前，将这次执行回来的7个月赡养费交到老人手中。

老人一生与人为善

昨天，在张老太家里，102岁的老太太面容慈祥，一直端坐在椅子上，静静地望着家中的“访客”；92岁的老伴则坐在一旁。

年纪大了，两位老人耳朵都不太好，反应也慢。法官叫老头在法院回执上签字，并提高了嗓门给老头解释是怎么回事。老人的小女儿则在一边一字一句地讲给老太太听。

听老人的二女儿讲，老太太虽然不识字，但是活得很明白，一辈子与人为善，不与人争。老两口年轻时发生点小矛盾，老太太也总是自我反省。

每次强执都得申请

房子和官司令两母女越走越远。据老人的另外两个女儿讲，大女儿已经好几年没来看过老人了。大女儿搬家后，新家的电话、住址都没有告诉老人，老人在呼家楼的房子也被她换了门锁。

执行法官告诉记者，赡养费的执行不同于其他案件，由于时间跨度长，无法一次性解决。如果张家大女儿一直不主动履行判决，按时给付老人赡养费，两位老人就只能一次次到法院申请执行。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本报记者张蕾 J009

老人想出敬老院 坐着轮椅告女儿 大女儿愿意接走父亲赡养 其他三个女儿都表示自己家庭负担重

2011-6-8 法制晚报 记者 洪雪 张爽



坐在轮椅上的姜某与自己的两个女儿对簿公堂 摄/记者曹博远

本报讯（记者洪雪张爽）七旬老人姜某想搬出敬老院，却遭到女儿的拒绝，倍感孤独的他曾两次自杀。姜某将四个女儿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判决他随大女儿一起生活，同时判令四被告每人每月给付赡养费 500 元。

由于姜某瘫痪，今天上午，房山法院河北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了敬老院。

大女儿抱着父亲痛哭

原本庭审定在 9 点半，但是二女儿和四女儿迟迟不露面，坐在被告席上的只有大女儿和三女儿。当看到众人将坐在轮椅上的姜某抬进法庭时，大女儿“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并跑过去抱住父亲说：“爸，我养你，一会儿你跟我回家。”

姜某则拉着女儿的手说：“我想你们啊，不想在这儿住啊。”

据了解，今年 4 月 6 日，姜某承受不住身体的痛苦和心理的失落，用水果刀刺颈自杀，后被工作人员发现后送到医院救治，挽救了生命。但老人苏醒后，又选择了绝食。“我愿意把父亲接回家赡养。”大女儿表示。

三女儿称父亲“特抠门”

今日到庭的三女儿表示，并不是她们不养老人，而是老人的性格不好，和亲戚朋友都没了来往，“我爸一辈子特抠门，他就喜欢攒钱。他做小生意，卖冰棍、瓜子，攒了 10 多万元，平时却舍不得给外孙买点零食。”

最后三女儿表示，自己缺乏收入来源，家庭负担也重，每月 500 元的赡养费对她来说，是一笔很大的开销。

此前，二女儿称自己在一家国企食堂上班，月工资 800 多元钱，她的丈夫去世，儿子在读大学，“我的压力太大了，一切都是我一个人在扛着。”

四女儿则说，自己看护林子每月挣 300 元钱，丈夫开运钞车每月挣 1000 多元钱，家里有生病的老人和上学的孩子。“我想养父亲，但是我没有能力。”她说。

●庭前采访

一人养大四个女儿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房山区城关敬老院，在公寓二楼一个楼梯拐弯处的房间里，坐在床边的姜某正望着门口愣神。他头发花白，夏日还穿着长袖衣服，碗里的午餐已经凉了，同屋的俩室友早已经吃完饭躺下午睡。

姜某和妻子共生育了5个儿女，唯一的大儿子得了尿毒症，14岁就离开了人世。

后来，姜某的妻子也因病去世。当时大女儿刚满16岁，而最小的四女儿才8岁，几个孩子都在上学，全家的重担落到他一个人身上。

姜某自己经营小买卖，夏天卖冰棍、瓜子、糖块，冬天再进点小鞭炮，守在小学门口摆摊儿或是走街串巷，没吃过一顿饱饭。

姜某告诉记者，他本不想起诉闺女们，因为这样做会损害闺女们的名声。但是，他想回大女儿家生活，大女儿也愿意，但有的闺女却不同意。而有的闺女不签字，他就不能离开敬老院。无奈之下，他才起诉到法院。

离婚后得知自己无生育能力 认定儿子非亲生 年过六旬老翁 讨20年抚养费

2011-6-27 法制晚报 记者 洪雪 通讯员 张迪

本报讯 年过六旬的律老先生离婚后发现自己先天没有生育能力，因而认定前妻刘女士对婚姻不忠，儿子不是亲生的。律老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父子关系，并要求儿子返还20年抚养费。

律老先生起诉称，他与刘女士于1976年4月经人介绍认识，次年在父母催促下草草成婚，并无感情基础。婚后不到一年便生下儿子律先生。刘女士经常对他进行人格侮辱，且生活作风不够检点。他于1983年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后撤诉。1997年刘女士以感情不和为由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律老先生称，离婚后他与刘女士及儿子仍居住在一起，但刘女士、律先生及其家人经常干扰他的正常生活。此后他经医院检查确认先天没有生育能力，由此认定律先生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

律老先生以刘女士及律先生二人的行为导致其精神和身体遭受了侵害，已经构成侵权为由诉至法院。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相识一个月 为表真心将父亲名下房产偷偷过户给女友 此后很快领取结婚证 闪婚男遇婚变 指责妻子骗房产

2011-07-01 法制晚报 通讯员 栾林林 记者 洪雪

“我肯定遇到借恋爱骗财的女骗子了！”陈先生说话时情绪激动，还说他的父亲为此已经被气病了。

35岁的陈先生偶然结识了漂亮清纯的杨小姐，二人一见倾心，迅速确立恋爱关系。相识一个月后，陈先生为表示自己对女友的真心，将父亲陈老爷子名下的房产偷偷过户给了女友，后来二人很快领了结婚证。

但是几个月后杨小姐提出离婚，陈先生大呼上当，说杨小姐是骗子。陈老先生和儿子把杨小姐告到房山法院，要求确认过户时所签的买卖合同无效。记者上午获悉，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蒙在鼓里

意外得知房子落到外人手中

陈老先生诉称，自己早在十几年前分得单位福利房一套，但是按照单位规定，自己只享有部分产权，没有完整产权，去年得知，只要将该房屋办理交易过户，房子就能取得完整产权。

当时他想把自己的房子过户给儿子，然后儿子再给自己过户回来，从而获得房屋的完整产权。

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他委托儿子代办，自己一直以为房子过户到儿子名下了。直到儿子和杨小姐闹离婚时，才知道房子竟然在杨小姐名下。

没看内容就在合同上签了字

据陈先生表示，父亲当初是要把房屋过户给自己，并且委托自己办理过户手续。但是当时自己正在申请两限房，如果名下有房产就会失去摇号资格。

正为难的时候，相恋一个月的女友杨小姐主动提出，把房子过户给她，然后她再过户回陈老先生名下。

当时陈先生有点犹豫，女友就生气了，埋怨没把她当成一家人。陈先生为了讨女友欢心，就决

定瞒着父亲把房子过户到女友名下。

办理过户手续时，按照房产交易部门要求，需要签《存量房屋买卖合同》，陈先生把父亲的房屋价款定为8万元，陈老先生对合同内容毫不知情，出于对儿子的信任看都没看就签了字，他一直以为房子是过户到儿子名下。

● 节外生枝

婚后不久闹离婚 丈夫报案

先生说，办理完过户手续没多久，杨小姐突然提出分手，说二人不适合在一起生活。

陈先生非常恼火，生怕赔了房子又失去美人，于是对杨小姐下了通牒，要求杨小姐要么返还房屋，要么好好和自己过日子，否则就去公安局报案。

没过几天，杨小姐表示回心转意，和陈先生领了结婚证。可是婚后没多久，杨小姐即提出离婚。

陈先生大呼上当，只好向父亲坦白房子的过户情况。父子俩认定杨小姐是通过恋爱结婚骗财，于是把杨小姐告到房山法院，要求确认过户时所签的买卖合同无效。

● 被告辩解

认为合同真实有效 拒绝退房

被告杨小姐辩称，房子是自己结婚前从陈老先生手里买的，约定房屋价款8万元，她认为房屋买卖真实有效。

杨小姐说，自己当时要支付8万元房款，但是原告拒绝收钱，说这钱是送给自己和陈先生过日子用的。陈某带自己见过陈家的亲属，“我很受陈家人喜欢，陈老先生不收房款，是把我当儿媳看待。”杨小姐表示。

在调解过程中，原告律师说，原告完全是在受欺诈的情况下签的合同，而且房屋价值50多万元，但是合同约定为8万元，显失公平。原告要求确认合同无效，返还房屋，而被告杨小姐拒绝把房屋返还给原告陈老先生，本案调解不成。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一般审判动态

最高法院发布最新反规避执行意见吸收成功经验鼓励地方创新 法院可赋予代理律师财产调查权

2011-06-20 法制日报 记者 周斌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假离婚逃避债务、虚构债务转移财产、企业未经清算即注销、利用特殊身份干扰执行……近年来，规避执行的手段不断翻新。据初步统计，执行难案件中大约有15%是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所致。

为有效防范规避执行行为，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各级人民法院正式印发了《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权威解读。

5种渠道找人找钱

“被执行人难找和执行财产难寻是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两个难点，被执行人往往利用这两方面设置障碍、规避执行。”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指出，意见规定了5招破解这一难题：严格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强化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的责任、加强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财产的力度、适当运用审计方法、建立财产举报机制。

“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是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渠道之一。意见吸收了实践中取得成功经验的做法，各地法院可以探索尝试以财产调查令或委托调查函等形式赋予代理律师财产调查权。”这位负责人说。

而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义务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意见强调了执行法院要严格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同时明确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应定期报告。

关于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财产调查问题，意见明确要求各地法院要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与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查控网络，拓宽调查渠道，简化调查手续，提高调查效率。

“关于审计执行和悬赏举报，是作为上述3种调查手段的补充。意见明确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

申请启动的原则,且两者费用的承担主体不同。”该负责人表示,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垫付、实际执行到位后由被执行人承担;而悬赏举报奖励资金因其性质不同规定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债权可执行或保全

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介绍说,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往往是将可供执行财产转移或隐匿,造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所以在纠纷发生后必须强调对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保全,防止其在执行程序开始前转移财产。

意见在3方面提出要求,即加大对当事人的风险提示、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和强化对担保财产的执行措施。

对于《法制日报》记者“债权是否可以执行或保全”的提问,这位负责人给予了肯定的答复。他表示,意见对此规定了3种情况: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的执行,即执行法院可以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生效法律文书,若限期届满被执行人仍怠于申请执行,则执行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该到期债权;可以依法保全未到期债权,但必须待该债权到期后才能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必须进行诉讼的情形,即根据合同法之规定,应当提起代位权诉讼、撤销权诉讼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起诉。

恶意诉讼裁判应再审

恶意诉讼是目前执行实践中存在的规避执行行为之一,不仅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审判和执行的公正和有序。

意见强调要严格执行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管辖问题。最高法《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案外人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管辖。但在实践中,屡屡出现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在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就执行标的提起确权诉讼,且多是通过调解结案,达到通过生效裁判文书将执行标的确权给案外人、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的目的。意见重申执行法院管辖的同时,明确了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执行法院起诉。

为防范以恶意诉讼手段规避执行,意见还规定,执行法院可以向已作出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或其上级法院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法院应当依法决定再审。

加强民刑制裁力度

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处罚力度,是广大群众的心声。意见对此作出了积极回应。

据了解,对规避执行行为,现行法律和有关立法、司法解释既规定了民事制裁措施,又规定了刑事处罚措施。但最高法执行局负责人坦言,执行实践中,有的法院认为民事处罚手段的力度不够、效果不好而不愿适用;同时,由于某些规避执行的手段较为隐蔽,证据难以收集,且追究程序复杂,导致刑事处罚措施的适用难度较大,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威慑作用。

意见强调,对规避执行行为加大民事强制措施适用,对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或者妨碍执行等情形,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对构成犯罪的规避执行行为加大刑事制裁力度,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同时,要求人民法院注意加强证据的收集,为公安和检察机关查处做好前期的证据收集工作。

“意见的内容还不够完善。我们鼓励各地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反规避措施。”这位负责人最后表示。(本报北京6月19日讯)

“QQ 法庭” 审案, 是否值得推广?

2011年6月13日 上海法治报 罗坚梅



“QQ 法庭”庭审现场。 资料照片

据媒体报道，贵州省榕江县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该县女青年杨某与朋友刘某借贷纠纷一案。与通常的开庭不同，这起案件是在 QQ 上审理的，当事人的双方一位在贵阳，另一位则远在福建。

据统计，榕江县法院 “QQ 法庭” 运作至今，5 年间共计审理案件 60 起，全部是适用于简易程序的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100%。

将网络技术应用用于法院工作，如今早已不是新鲜事，但是将庭审也放在 QQ 等网络软件中进行，却堪称创举。这一举措在贵州省榕江县法院 “默默地” 实施了 5 年，也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然而，法院 “QQ 法庭” 审案，是否值得推广呢？

■李占兵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广庭律师事务所

正方

值得推广

李占兵：我认为，贵州省榕江县法院设立 “QQ 法庭” 的做法是值得加以完善和推广的。简单来说，这一做法无损于诉讼本身，却有利于诉讼当事人，体现了 “司法便民” 和 “以人为本”，因此是值得推广的。但是，推广不能是简单的复制，而是应该对这一做法加以总结和完善的。

《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对民事诉讼的程序有详尽规定，而 “QQ 法庭” 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只是在 “开庭审理” 这个具体环节上，引入了现代的网络技术。这一技术既不高深也不复杂，但是应用于一些简单的民事案件，却可以收获诸多好处。

“QQ 法庭” 为当事双方减少了开庭的奔波之苦，既节约了费用，又节约时间，也提高了法官的办案效率。

同时，当事人双方都参与了庭审，却又不直接在法庭上面对面，有利于缓和庭审的对立气氛，对一些案件的调解也是有利的。

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应该到庭参加，这既是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是一种常识。但是，民事诉讼法只是规定当事人应到庭，至于如何 “到庭”，法律并没有规定。按照一般的理解和通常的做法，当然需要当事人亲自到庭参加。

但是，网络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而法律却具有稳定性和滞后性。在法律制定时，无法预见到诉讼当事人可以通过 QQ 等网络软件参与庭审，并行使诉讼权利。而这种通过 QQ 的参与，并不影响庭审本身的开展。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引入 “QQ 法庭” 无疑是利大于弊的。

同时应当看到，我国地域广阔、城乡差别较大。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很多人离乡背井外出打工。

以作出这项创新的贵州省榕江县为例，该县有 34 万人口，目前有 7 万多人外出打工。从这一数据来看，去除老人和少年儿童，该县的青壮年在外打工的比率是非常高的，这就造成一旦牵涉诉讼，常常会遇到原被告身处异地的状况。

此时，法院当然可以严格依据法律来办，当事人会面临立案难、送达难，如果一方不能到庭，还会带来开庭难的问题。当然，依据法律有缺席审判、强制出庭等制度，但这又会引发新的问题，最终的结局可能是执行难。

这一路 “难” 下去，法院没有任何可以指摘之处，却苦了当事人。

对于一些简单的案件，像贵州省榕江县法院那样采取 “QQ 法庭” 的形式，诸多 “难” 题便迎刃而解，真正实现了 “案结事了”，化解了一桩桩矛盾。

在我看来，这比法院墨守陈规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要好得多。

当然，应用 “QQ 法庭” 时法院应格外慎重，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同时要保证案件审理的质量，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一旦发现案件不适宜应用 “QQ 法庭” 的形式审理，应当及时采取传统的开庭方式。

我注意到，榕江县法院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对当事人的核实、诉讼权利的告知乃至判决书的签收等问题，都在法律框架内找到了解决方法。

同时，他们也将“QQ法庭”限定于按照简易程序审理，且原被告双方都认可的案件。甚至于，如果有人要求旁听，法院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总体来说，“QQ法庭”是将现代技术应用于法院庭审的一项很好的尝试。对于哪些案件可以应用“QQ法庭”、如何规范“QQ法庭”的开庭程序等问题，有必要加以总结和完善，并逐步加以推广。

反方

不宜推广

潘轶：贵州省榕江县法院设立“QQ法庭”的做法，其出发点无疑是好的，也受到了相关当事人的好评。但是由于尚欠缺法律依据，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我认为不宜推广。

我们知道，对于民事诉讼如何进行，主要适用《民事诉讼法》；至于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则由《人民法院组织法》加以规范。

《人民法院组织法》明确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

考虑到各地区的地域大小不同，人口与案件数量也不同，“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这些“人民法庭”，一般被人们称为“派出法庭”。

可见，目前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并未因应网络的发展，对类似“QQ法庭”的设置作出规定。但是，该法已有关于派出法庭的规定，其目的就是为了便于民众诉讼和便于法官办案。

至于《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开庭需在法院（包括人民法庭）进行，但从立法本意和通常的理解来看，这是不言自明的。

而且该法规定，“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可见，诉讼当事人“到庭”并核实身份，这是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而立法中的“到庭”如无明确司法解释，无疑应指本人到庭，而不仅仅是通过影像或者声音、文字表达的形式出现在法庭上。

同样为了便于民众诉讼和便于法官办案，《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因此，我们以往看到法官深入基层，进行“现场办案”等形式的开庭，这都是有法律依据的。

在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网络及其它通讯技术可以引入法院活动，但在诉讼中加以应用，应当格外审慎。

网络的便捷性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很多法院都设置了网站，有的还开设了官方博客和微博，有的法院开设了QQ咨询的功能，有的则开通了网上立案功能，还有的法院进行了庭审的网络直播……

但是，上述应用大多服务于法院的一般工作，或者是将网络作为审判公开的媒介。至于诉讼活动本身，由于程序要求严格，鲜见在现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突破。而由“QQ法庭”直接进行庭审，的确可以说是“创举”。通过相关报道可知，贵州省榕江县法院的这一举措曾事先向上级法院请示，但上级法院对此不置可否，亦未加以推广。

我们知道，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所有身在异地的当事人都要求“QQ法庭”进行审理，法院该如何应对？为什么有的案件可以“QQ庭审”，有的不可以？

可见，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和制度约束，“QQ庭审”其实经不起推敲，缺乏推广的可能性。

总之我认为，诉讼活动具有程序的法定性和严肃性，不宜过分强调“便民”。即便要便民，我国也已经建立了派出法庭、巡回法庭制度。试想，如果每个诉讼当事人出于便捷的考虑都要求

在家进行“QQ庭审”，审判活动将成何体统？

背景：

榕江县法院“QQ法庭”审案结案率达100% 调解成功率99%

据《贵阳晚报》报道，5月30日10时20分许，一桩民间借贷纠纷案通过QQ法庭群，在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据主审法官王明勋介绍，由于此案原告、被告分别身在贵阳、福建，法院于是采用“QQ法庭”的庭审方式来审理此案。

当日上午11时零9分，经过近50分钟的庭审，刘菊诉刘义借款纠纷一案庭审结束，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若从贵阳到榕江开庭，车费、吃住等费用不低于500元。”刘菊通过电话告诉记者，对此审理方式和结果，她很满意。

“我们运用QQ法庭来审理案件，不仅让在外务工的诉讼当事人节省往返时间、精力和开支，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而且也大大节约了法院的司法成本。”榕江县法院院长李宗林说，诚然，用“QQ法庭”来审理此案，须征得当事双方的同意。

“每次QQ法庭审判时，审判长是群主，书记员是管理员，原告与被告则是群员。”庭审间隙王明勋说，QQ法庭建立了一个群，每次审理案件时都先将当事方“拉进”群中。审结完一桩案件后将当事双方“踢出”群外，又再进行下一案件的审理。

“诉讼当事人双方的亲戚可以来‘QQ法庭’的庭审现场旁听。”书记员彭丝丝说，若有需要旁听的，在庭审中，我们会采取“打一段字，向他口述一段话的方式”，向他们进行同步“播报”。

据介绍，榕江县有34万人口，目前有7万多人外出打工。考虑到外出打工人口多的问题，该县法院决定将“QQ法庭”长期坚持下来，为更多的打工者服务。

据统计，“QQ法庭”自2005年运作至今，累计审理各种民商事案件60起，结案率达100%，调解成功率高达99%。

王明勋说，根据程序，闭庭后原、被告双方须在庭审笔录上签字认可；而选用QQ开庭，由于双方当事人不在场，庭审笔录不能马上归档，这也是QQ庭审受局限的地方。目前只能将庭审记录分别寄给双方当事人，让双方当事人在异地将庭审记录打印签字后再寄回榕江法院。

“元林调节法”实现两个百分百

2011-06-8 检察日报 徐德高 冯盼盼

元林调解八法

释法明理, 算账式调解	针对犯罪嫌疑人“宁愿坐牢, 不愿赔钱”的消极想法, 通过释法说理, 设身处地为其算“人生账”、“亲情账”、“经济账”, 促使其主动接受调解
内外联动, 借力式调解	在加强释法说理的同时, 鼓励双方当事人委托辩护人、代理人等从中“穿针引线”, 或借助当地基层组织的力量共同参与调解, 修复“裂痕”
提前介入, 监督式调解	采取现场派员监督调处、书面审查调解协议等方法, 加强对“公调对接”、“诉调对接”等前期调处工作的监督, 杜绝“强制调解”、“非法调解”、“以调免刑”等情况的出现, 确保案结事了
锁定内因, 情感式调解	以抚慰当事人心灵, 平息当事人怨愤为前提, “以法教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 利用当事人间的亲情、友情, 为调解铺设情感道路
躬身入局, 换位式调解	首先, 调解人员与当事人之间换位, 从当事人的角度去思考问题, 发现当事人的动机和意图; 其次, 当事人之间角色换位, 站在对方的立场看问题, 增强内心认同和理解
把握时机, 降温式调解	针对特殊关系人之间的犯罪, 适当给予当事人缓和情绪的时间, 引导当事人回忆曾经的感情, 反思自身不足, 营造平和互谅的调解氛围
提升人格, 自助式调解	对于文化水平较高, 但容易钻牛角尖的当事人, 调解时激发其内心的理性与宽容, 使其感到被重视, 以高姿态使矛盾纠纷自助化解
速战速决, 加压式调解	对于“软磨硬泡”、“耍赖皮”, 想“少赔偿”或“不赔偿”的嫌疑人, 或是“多赔抵刑”的被害方, 坚持公平、公正、合理的调解原则, 以办案期限、办案制度为依托, 敦促案件双方当事人主动放弃错误想法, 促成调解



办案人员讨论案情



当事人握手言和

“我院于2009年9月成立检调对接案件办理中心以来, 共受理轻微刑事案件58件, 结案57件, 调解成功57件, 矛盾化解率100%, 群众满意率100%, 调解涉及金额1120余万元, 先后收到群众赠送锦旗13面。”5月上旬, 江苏省海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骅告诉记者。

唐元林是江苏省海安县检察院检调对接案件办理中心的干警, 20多年的从检经历使其在矛盾纠纷化解中游刃有余, 因此, 群众不仅记住了“检调对接”四个字, 也记住了唐元林这个名字。渐渐地, “元林调解法”被细心的干警总结整理出来, 推广运用。据海安县检察院检调对接案件办理中心主任张捷介绍, “元林调解法”的内容共有八个方面(见图表:元林调解八法), 这八个方面不是孤立的, 而是互相联系的, 针对不同的案件采用不同的组合, 灵活运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检察环节。

“借力式调解”消除邻里积怨

海安县南莫镇的徐、王两家系多年邻居, 都开办企业生产波纹管, 因生意竞争积怨甚深。2010年11月, 王家的上门女婿杜某为了在竞标中获得优势, 谎称徐某曾被拘留并向招标企业出示了一份假拘留证复印件, 企图破坏徐某的商业信誉。徐妻一气之下便到王家索要拘留证复印件, 王家人闭门不出, 恰巧杜某的父亲老杜从徐州老家来海安探亲, 不明就里的他前去开门, 二人遂发生纠缠。王家其他人听到动静后也从楼上下来并与徐妻发生肢体冲突, 导致徐妻右眼损伤, 经法医鉴定为轻伤。

案发后, 海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并以老杜涉嫌故意伤害罪, 于2010年12月提请检察机关批准

逮捕。

本案属于轻微刑事案件，分流到海安县检察院检调中心办理。承办人经提讯嫌疑人并认真审阅案卷后发现，老杜虽承认犯罪，愿意赔偿损失，但其对击打部位、击打方式等细节问题都语焉不详，且被害人称真正的嫌犯并非老杜，而是杜某，不愿意接受调解。于是该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老杜决定不予批准逮捕，并要求公安机关对有重大作案嫌疑的杜某进行立案侦查。

2011年1月，杜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但杜某矢口否认自己实施了伤害行为。如何使其认罪服法，承办人想到杜某是王家的半个儿子，也是因王家的生意才酿此恶果，于是采取“内外联动，借力式调解”的方法，联系当地镇政府及村委会一起前往王家，通过释法明理，说服其岳父母，最终促使杜某自愿认罪，并主动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对方损失4万元，取得了对方的谅解。鉴于上述情况，海安县检察院对杜某依法作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对该案作撤案处理。

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律师钱玉文：“元林调解法”最大的特点就是尊重事实，忠于法律，讲究调解艺术。比如我代理的这起故意伤害案，赔偿多少事小，查清案件事实、做到不枉不纵事大。海安县检察院接到我们反映的有关情况后，十分重视，立即核查相关证据，最终引导公安机关查明了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并通过调解，使案件双方当事人感到满意。这种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值得法律人学习。

“降温式调解”救了两个家庭

2009年末，嫌疑人王某怀疑丈夫刘某与陆某有染，多次找陆某交涉，对方都避而不见。王某一气之下将对方停在楼下的宝马车损坏，造成损失数万元，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由于该案涉及到个人隐私，承办人格外慎重，案件无论如何处理，都要顾及对两个家庭的影响。

该案赔偿问题好解决，但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矛盾难以化解。海安县检察院检调中心的承办人认为针对此类案件，宜采取“把握时机，降温式调解”方法，适当给予当事人缓和情绪的时间，反思自身不足，大力营造平和诚信、互谅互让的调解氛围。首先，必须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不论发生什么事，采取这种极端方式来泄愤都是损人不利己的，如今，只有认真悔过才是自我挽救的最好方式，如果再纠缠不清，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其次，与陆某丈夫范某所在企业的负责人联系，共同规劝陆某和范某，讲明此事若不及时平息，不仅影响工作，还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多次努力，案件双方当事人终于放下心中芥蒂，互相谅解，达成赔偿协议。经单独教育，陆某、刘某也私下保证不再来往。最终，海安县检察院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被不起诉人王某：案子处理时我心理压力特别大，我有一对龙凤胎，才4岁，如果对方不原谅我，要吃官司，我的两个孩子该怎么办？让我没想到的是，办案检察官为了我们两家的事情，找我丈夫单独谈话就不下5次，做陆某和她丈夫的工作肯定更不容易。现在我们两家相安无事，我也没发现我丈夫和陆某再有什么来往，可以说是检察官挽救了我们两个家庭。

“情感式调解”平息遗产纷争

47岁的刘某是云南省马关县人，9年前带着两个儿子与海安县墩头镇的张某再次组成家庭，婚后生一女。2010年开始，夫妻二人感情出现了问题，刘某起诉离婚不成，遂带着女儿不告而别回了云南。

2010年12月13日，张某骑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被一辆三轮汽车撞伤，经抢救无效于同月25日死亡。三轮汽车驾驶员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收到消息后，立即赶回海安。本案案情简单，当事双方自愿调解，初步达成调解意向。可就在承办人准备组织双方签订赔偿协议时，死者86岁的父亲找到海安县检察院检调中心，声称此事要按他的意见办，否则，他就在检察院不走了。原来，刘某要求根据继承人的人数来分割遗产，张父则认为儿子是要给自己养老送终的，儿子不在了，钱怎么用应该由他这个父亲说了算，且案发前，刘某已经跟儿子在闹离婚，现在出了事就来争夺遗产，一分钱也不应得。双方为此闹得不可开交，村里也没办法了结此事，只得到检察院求助。海安县检察院检调中心干警研究后一致认为，此事虽然不属于检察机关的办案范围，但涉及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既然有诉求，我们就不能怕麻烦。

“一个不给分，一个想多分，这可是个难题。难点在于张父年纪大，不懂法；媳妇刘某得理不饶人，不懂情。”于是，案件承办人针对矛盾纠纷的症结，采取“锁定内因，情感式调解”的方法，首先通过村里的人民调解员向老人灌输继承法的相关知识，并亲自到老人家里举案说法，向其解释法律规定。与此同时，以女儿为引子，耐心做刘某的工作：父亲不在了，难道还要因争夺赔偿款使她再失去孩子的亲爷爷吗？功夫不负有心人，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张父获得赔偿款的四成，刘某和孩子分得六成。张父觉得有了面子，刘某也不觉得吃亏，双方满载怨恨而来，最终满意而归。临走时，刘某哽咽着对公公说：“爸，您放心，每年我都会带孩子回来给他上坟。”86岁的老人“嗯”了一声，拉着检察官的手已泣不成声。

海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副队长杜南飞：唐元林我熟悉，“元林调解法”我更熟悉。这起案子，在侦查阶段我们也曾多次调解过，但公公和儿媳妇因遗产分割问题一直没有达成一致，与肇事方的和解也随之被拖了下来。没想到检调中心受理后没多久，不但成功化解了矛盾，还把调解工作延伸到了被害方家庭，一并解决了被害方内部的遗产分割问题，工作显得十分扎实、到位。后来我们也借鉴了“元林调解法”，老百姓对我们的工作也越来越满意了。

三、立法动态

人大代表：修改老人法涉老案件要优先受理

2011-06-22 法制网 记者于呐洋

今年5月的一个上午，在安徽省铜陵市的一个街心花园里，很多老年人聚在一起欢声笑语，唱歌跳舞。“如果每个老年人都能这样幸福快乐就好了！”看着老人们开心的样子，全国人大代表徐景龙发出这样的感慨。

徐景龙是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九三学社亳州市委主委。担任全国人大代表8年来，他提交的议案中有122件被立案办理，其中约有三分之一出台了法律，三分之一由国务院制定了法规。

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在安徽省开展检查，徐景龙是执法检查组的成员之一。

“我关心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关心老龄事业的发展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我是一名人大代表，要关注老百姓所关心的问题；二是因为我今年60多岁了，自己已是一名老年人，所以对老年人的一些问题感同身受。我在安徽省内就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权益保障进行过很多次调研。”徐景龙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带着这份关注，2011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徐景龙提出“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积极发展老龄事业”等14条建议。

“目前，我国的养老事业还存在不少问题，如缺乏统筹规划，体系建设缺乏连续性；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现有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为此，徐景龙建议尽快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据介绍，目前，我国有失能老人1036万人，半失能老人2123万人。徐景龙建议，修改法律时要依法建立失能、失智和精神疾病等丧失自主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法定监护人制度。因为这部分老年人是特殊的弱势群体，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法定监护人制度，他们的合法权益往往不能得到保障。

徐景龙介绍，目前我国老龄人口生活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城市老人希望由社会福利机构集中收养的愿望日趋强烈，但当前福利机构的数量仍难以满足老人的需要；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健康状况下降；老年人生存环境亟待改善。与城市养老不同，目前我国农村养老有三种主要形式，即家庭养老、集体供养和社会救济，而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养老保障的主要形式。

据此，徐景龙认为，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兴办社会化养老事业，服务对象要公众化。过去福利机构只面对“三无”老人、“五保”老人，今后要面对全社会的老年人。服务形式要多样化，过去对“三无”老人基本上是供养，今后要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特别是通过上门、包护、日托等各种社区服务的方式为家庭提供支持。同时，服务队伍要实现专业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

此外，徐景龙建议，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卫生服务，加强老年福利服务体系

建设,营造有利的居家养老支持环境。要制定落实各种优待政策,如老年人持户籍所在地的《老年人优待证》,可在省内甚至国内其他地区享受当地的各项优待服务;城镇老年人不承担社会性集资和其他社会性劳务负担,农村老年人不缴纳各种集资费;对涉老案件,各级法院要优先受理、优先审理,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侵害提出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或减免,需要律师帮助又无力支付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等。同时,要在全民中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江必新在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会上强调 民法修改要处理好七个关系

2011-6-12 人民法院报

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在北京共同举办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围绕审判监督程序、公益诉讼制度、审前程序、抑制恶意诉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出席会议并致辞。

江必新强调,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立足于中国国情,关注社会期待,契合科学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达到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切实保护当事人权利的目的。一部好的诉讼法应当具备三个要素:一是要尊重诉讼的基本规律,符合程序的基本理性,契合程序法的本质属性;二是要面对现实,因应国情,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要平衡价值,处理好各种价值之间的关系。

江必新指出,为了达到这个标准,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妥善处理以下问题:一是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二是处理好当事人诉讼处分权与法院程序主导权的关系,共同致力于纠纷解决的目标;三是处理好司法最终解决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尤其要注意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的衔接机制;四是处理好裁判的稳定性与有错必纠的关系,兼顾法安定性、合目的性与合正义性三大价值;五是处理好方便当事人诉讼与建构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的关系,使当事人能够接受有程序保障的司法服务;六是处理好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关系,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七是处理好尊重当事人诉权、诉讼权利与防止其滥用诉权、诉讼权利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意诉讼与虚假纠纷。

来自国内高校的部分专家学者、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参加了会议。(作者:邵长茂 孙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强调处理好七种关系 民事诉讼法修改第三次研讨会在京举行

2011-06-15 法制日报法学院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了契合全国人大民事诉讼法修改进程,推进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继第一场在清华大学法学院、第二场在北师大法学院举办民事诉讼法修改系列研讨会之后,6月11日,又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大共同举办以“民事诉讼法学修改”为主题的第三次研讨会。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江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分别致辞,来自国内高校的部分专家学者、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参加了会议。

与会代表围绕“审判监督程序立法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立法研究、审前程序立法完善、抑制恶意诉讼立法研究”四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致辞时强调,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立足于中国国情,关注社会期待,契合科学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达到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切实保护当事人权利的目的。一部好的诉讼法应当具备三个要素:一是要尊重诉讼的基本规律,符合程序的基本理性,契合程序法的本质属性;二是要面对现实,因应国情,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要平衡价值,处理好各种价值之间的关系。

江必新同时指出,为了达到这个标准,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该妥善处理好七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二是处理好当事人诉讼处分权与法院程序主导权的关系,共同致力于纠纷解决的目标;三是处理好司法最终解决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尤其要注意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的衔接机制;四是处理好裁判的稳定性与有错必纠的关系,兼顾法安定性、合目的性与合正义性三大价值;五是处理好方便当事人诉讼与建构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的关系,使当事人能够接受有程序保障的司法服务;六是处理好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关系,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七是处理好尊重当事人诉权、诉讼权利与防止其滥用诉权、诉讼权利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意诉讼与虚假纠纷。

民事诉讼法修改剑指“起诉 取证 申诉”三大难点

2011-06-15 法制日报 记者 蒋安杰



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实施,2007年立法机关首次针对当时突出的再审难和执行难问题作出了修改。

此次修法的核心是强化对当事人的诉权保障,比如当事人起诉难、收集证据难、申诉难等问题。6月11日,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大共同举办了以“民事诉讼法学修改”为主题的第三次研讨会,这也是民诉法修改列入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计划之后,实务界与法学界为“民诉法修改”紧锣密鼓举办系列研讨会的又一次观点的碰撞与共鸣。

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实施,2007年立法机关首次针对当时突出的再审难和执行难问题作出了修改。

此次修法的核心是强化对当事人的诉权保障,比如当事人起诉难、收集证据难、申诉难等问题。

面临各界经常反映的“三难”,为了不让民事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调解格局走向异化,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经箭在弦上。

“这次民诉法修改是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积累上进行的,其基础是很雄厚的。修改的指导思想就是要解决司法实践中突出的问题,老百姓反应强烈的问题。在这次修改中要把握一些原则,比方说公正与效率的问题。为了实现公正可能会给予更多的救济,但是还要兼顾效率问题,正所谓迟到的公正就是不公正。简易程序的修改、小额诉讼的增加实际上就是在解决这个问题。”全国人大法工委的领导介绍说。

据悉,经过多次调研和专家座谈,全国人大法工委已经初步形成了修改方案。民诉法学界的著名学者江伟教授、杨荣馨教授和张卫平教授都分别提供了专家建议稿,至于建议稿中的哪些内容已经被吸收,哪些没有被吸收,负责人员都需要说明理由。

审判监督程序的立法完善

江伟(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名誉会长):1991年对民诉法的修改较多,2007年作了局部修改。但是无论如何修改民诉法,都要明确一个原则:基本的原则制度不能变。首先要强调不能根本推翻,要进一步完善。民诉法施行二十多年的进程可以证明它是符合国情的,不能颠覆基本的东西。

另一点是我们这次修改要有不同的意见,不但要提出修改意见,而且还要提出修改理由。过分强调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调解理论不是很合适。法律体系的形成过于强调而不实行是空谈。目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谈不上法治社会。不应该强调大调解,这对诉讼的发展是有害的。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不应该规定在法律之中,如果作为法院的工作原则倒是可以的。有的法院人员说调解不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这是不对的。法治要讲规则之治,方方面面都要遵守规则,生活中的小事都做不到,不可能实现国家的法治。

李浩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我个人认为,此次对审判监督程序的修订,可考虑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是增设申请再审优先的原则。该原则有利于案件的诉求迅速获得解决,也体现了对再审启动程序的诉权化改造,把申请再审看作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当事人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后,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此外,该制度设计也可以有效减轻检察机关的负担,当然,该制度设计的前提应当是优化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考核机制。

二是增设申请再审的补充性原则。即申请再审,只有在当事人非因自己的过失而不能在原审中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提起上诉的方法提出时,才准许提出。该原则有利于一、二审程序的充分利用,也是建立再审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多数都实行的原则,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条文中也体现了这一原则。

宫鸣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审判监督程序的完善,很关键的两个字:完善,而不是推翻。这次得到修法的消息后,出现了很多议论。有的人主张应该以解决审判监督为目的;还有的同志提出应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思路。我的忧虑是,如果我们关注于解决某一类问题,以一个倾向性取代另一个倾向性,这样就谈不上完善了,就只有“完”而没有“善”。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背景下,我们应该追求法律体系内部的整体科学和统一。

2010年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一审案件上升,二审案件下降,再审案件上升。这“两升一降”说明了有一部分当事人不走二审程序,一审之后就申请再审或申请抗诉进入再审程序。所以解决再审案件上提一级的问题,有这样一个思路,一个是原生效裁判经过审委会讨论的案子上提一级,设置当事人申请再审在前,检察院抗诉在后;还有一种方式是向法院申请再审之后,让当事人到原审法院进行一定的释明,可称为软性的上诉许可。实践证明很多法院这么做以后,当事人搞清楚了判决意图之后,就没有回到上级法院继续申请再审,可减少申诉上访;另外一种方式是分清事实审和法律审。

蔡虹 (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关于再审程序我想谈两点:第一是关于现行审判监督程序民事诉讼法第16章章名的修改,现在的章名与里面规定的内容逻辑上是不相符的,是有问题的。法院启动再审和检察机关抗诉引起的再称为审判监督程序没有问题,但是当事人申请再审显然不是一个监督范畴的问题,而是一个救济层面的问题。因此,在修法时把监督层面的再审和救济层面的再审区分开,将再军事由和抗诉事由在技术层面分开,这个是可以达到的。因为监督性的再审和救济性的再审目标的设定是不一样的。

第二是检察院抗诉问题。在抗诉事由方面,应当将检察机关抗诉的事由与当事人申请再军事由区别开来,应将抗诉理由严格界定在“违法的民事审判活动或审判行为”及审判人员在审判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在申请救济途径方面以当事人申请再审为主,与抗诉的事由不应该有功能上的混同。

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研究

刘荣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我们要打开公益诉讼这扇大门,这个门有个是大是小的问题,当然,这跟公益的界定有着密切关系,在现在的议论里面,把国家利益、政府利益、多数人利益考虑进里面的趋势比较明显,尤其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时候,主要考虑的是国家利益。这些跟我们今天要谈论的公共利益是有所不同的,我自己觉得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认真对待,即国家利益、政府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区别,它们不能等同。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国家所代表的利益是代表一个抽象的利益,政府所代表的利益由于市场经济的影响,已经与公共利益有某种程度的对立,简单地将政府利益和国家利益等同于公共利益在制度上、现实中有一定难度。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我看到了不同学者的建议稿,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立法建议,还有最高人民法院的立法建议。大家在立法建议稿里对公益诉讼提出了不同意见,有的学者主张单独列为一章,或者作为特殊程序,或者作为特别程序的一部分。我对这个立法提议觉得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们在制定公益诉讼立法的时候是一项制度创新,但这个创新并不表明我们要在立法例上单独规定一章,理由是什么?它不属于特殊程序,也不属于特别程序,而是一个用通常诉讼程序,也可能适用简易程序

序来进行的诉讼。所以它应该说是属于一个当事人双方对抗的程序,因此我建议对公益诉讼不应设立专章,设立专章的话会造成在体例上的排斥。

王彦君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对于公益诉讼,我们的建议稿主要是提出一个主体问题,再一个是范围问题。主体是目前的法律的一个缺失。现在有很多的水资源污染案件是怎么一个情况呢?每个具体的公民法人或者特定的社会组织遭受了损害,就按照普通的民事赔偿进行解决了。哪些不能解决呢?有一些权属是国家的,比如说河流、土地权属都是国家的,它的使用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所以其具有双重属性,一个是国家的资源,同时也是社会公共利益。

审前程序的立法完善

毕玉谦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我国现行审前程序存在一些弊端,我提出的改造建议包括如下几点:第一、法院与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彼此之间的能动应加强,应建立强制答辩制度;第二、建立一些前置程序。如庭前证据交换,争议点的固定等程序,从而使当事人的举证有的放矢;第三、确立多渠道审前程序,以适应不同案件的要求;第四、应确立举证时限,且举证时限要有一定的弹性,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确定。

蔡彦敏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在审前程序,我觉得应当明确法官的一个释明责任,即法官应当向当事人明确证明责任以及后果,促使当事人积极客观、诚实地承担证明责任。再有就是应当强调审前程序促进和解的功能,也就是说在这个阶段法官不是主要地承担调解人的角色,而是促进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并且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的和解协议书。

抑制恶意诉讼的立法研究

陈刚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恶意诉讼和虚假诉讼的法律责任追究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一个立法问题,而是一个法律的适用及完善问题。因为根据现有的理论及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已证明,对恶意诉讼现象的处理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

我认为不应当将恶意诉讼和虚假诉讼的概念写入民事诉讼法,因为这样写入的话会制造更多的麻烦,我国刑法不太可能对恶意诉讼专设一个罪名,我国民法也不可能为恶意诉讼专设一个损害赔偿,这是不入法的原因。

宋朝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由于我国处于转型时期,在转型时期各种矛盾、纠纷不断变化而上升,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目前在各个环节包括诉讼当中缺乏诚信。比如说在诉讼中,当事人之间丧失了诚信,包含各个环节的诚信丧失导致案件上升的原因。那么诚信丧失之后,有些人就利用我们国家法律的空子,即在法律上对恶意诉讼在概念上没有进行界定,包括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一些当事人就胆大妄为,蔑视法律,以非法形式侵占国家、集体、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达到某种非法目的。我个人认为恶意诉讼在民事案件中经常发生,对有关行为不做法律规定会造成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势。

林文学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遏制恶意诉讼需要从道德的、经济的、法律的各个层面去解决,就民事诉讼法这方面来说我想提几点具体的建议:

第一,关于案外人申请再审的途径,或者修改案外人申请再审的规定;第二,修改现行民事诉讼法,对强制出庭给予适当强化;第三,在处罚力度方面,对现行民事诉讼法做相应的修改,即对串通行为,虚假代理,伪证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作出符合实际的规定,改变行为人的利益风险预期。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负责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对四个专题进行了精彩点评。他谈到,在审判监督程序方面,重点涉及申请再审优先的问题。首先应当是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没有向法院提起再审不能向检察机关提起抗诉,检察机关也不宜提起抗诉,我们的主要考虑是消耗司法资源的问题,实际上从实证数据来看通过申请再审启动再审程序的比例是很高的,无需再通过检察机关再提起抗诉,这个现象值得关注。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

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已经连续两次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2011-6-13 新京报

6月10日,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透露的消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将进行修改完善。而记

者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了包括上述两部诉讼法在内的三大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中国最重要的三部诉讼法，已经连续两次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为何要修改三大诉讼法，修改对推动民主法治进程有何影响？今日开始，本报推出系列访谈，关注三大诉讼法修改的焦点、难点和热点。

●诉讼法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提起诉讼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检察院与自诉人对被告人有罪负举证责任，只要控方无法证明被告人有罪，那么被告人即是无罪。

□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提起诉讼的主体必然是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是发生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般按“谁主张，谁举证”分配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为解决国家行政管理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起诉讼的主体是行政管理的相对人，也就是被管理者。由被告行政机关就是否依法行政负主要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法

时隔 15 年后再次大修

今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在刑事诉讼法调研中表示，刑事诉讼法修改已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 1979 年制定刑事诉讼法后，1996 年对该法进行了首次大修，近年来，学术界和实务界要求再次呼吁大修，余祥林案、赵作海案、躲猫猫事件背后暴露出来的刑讯逼供、屈打成招问题也指向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不足。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敏远表示，此次修法有望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获取的证据不能成为法院定罪的证据，此外，他建议此次修法要考虑与国际条约的衔接，比如中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加入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

民事诉讼法

法工委已形成修改方案

早在去年 10 月，法工委就已经召开了民事诉讼法修改调研座谈会。今年 3 月底法工委就民诉法修改调研时，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表示，民诉法修改已列入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计划。据知情人士透露，经过多次调研和专家座谈，法工委已经初步形成了修改方案。

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此后在 1991 年由全国人大制定了现行民事诉讼法。2007 年，立法机关首次作出修改，针对当时突出的再审难和执行难问题作出了修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汤维建表示，此次修法的核心应为强化对当事人的诉权保障，比如当事人起诉难、收集证据难、申诉难等问题。

行政诉讼法

出台红头文件缺乏监督

行政诉讼法于 1989 年通过后已经实施 21 年，迄今尚未作出过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士日前透露，已开始进行对行政诉讼法修改的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马怀德表示，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由于案件受理范围规定为具体行政行为，而各类规范性文件，比如通知、意见、红头文件、会议纪要等出台时缺乏监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

此外，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级别低使得法院往往难以抵御外来力量的干预，比如行政诉讼不允许调节，而事实上却存在大量的“协调”现象，另外，这类案件还存在立案难问题。这是此次修法需解决的问题。

民诉法修改应注重制度协调

2011-6-18 法制日报 记者 任雪 实习生 赵晨熙

对话人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潘剑锋

对话动机

据了解,2007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首次修改,那么,此次修改将侧重哪些方面?可以解决哪些问题?《法制日报》记者就这些问题与参与此次民法修改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潘剑锋进行对话。

□对话

记者:据了解,在2007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首次修改,但修改内容不多。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启动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请谈谈您对此修改的看法。

潘剑锋:总体来说,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有点儿落伍,不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对其进行相应的修改是非常有必要的。尤其是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对公益诉讼和小额标的、小额资金的诉讼没有进行相应的规定,但是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公益诉讼、小额标的案数量较多,因此必须对此进行相应的规定,才能更好地解决此类诉讼问题。

此外,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大多比较概括,而且在操作制度方面也有些落后,比如像简易程序和证据方面的规定都比较笼统,但实际情况是有大量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此,2003年出台了有关简易程序的司法解释。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对其进行细化,简易程序判决书的制作、调解工作的进行以及简易程序的审理过程等问题都应加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

记者:此前有消息称,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核心是强化对当事人的诉权保障,强调解决当事人起诉难、收集证据难、申诉难等问题。对此,您如何看待?

潘剑锋:我比较关注起诉难、取证难和执行难等问题。拿起诉来说,这次的修改要降低起诉门槛、降低起诉的难度。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起诉要件,在一些方面其实等同于裁判要件,而实际上,裁判要件的规定比起诉要件高,所以说现在起诉的门槛较高。因此,此次修改要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分清起诉要件和裁判要件,降低起诉门槛。

记者:还有人提出,应该在民事诉讼法中体现救济的内容。

潘剑锋:在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时,就已经重视、加强救济问题了。我个人认为,在修改中增多救济和注重对救济的修改是很好的。我认为,此次对救济作进一步修改,应该细化申请复议程序,比如对申请复议的条件、法院的决断等,都要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

记者:在您看来,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中,有哪些是迫切需要修改的?

潘剑锋:我认为迫切需要修改的地方就是加入防止恶意诉讼的制度。从目前来看,恶意诉讼可以说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有些当事人不够诚信,通过诉讼损害国家、社会或者第三方的利益;还有一些人实际并不以诉讼为目的,而是通过诉讼来为自己牟利。这些行为都属于恶意诉讼行为。但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作任何规定,因此不利于处罚、制止这种行为。

另外,现行的民法对于证据运用的程序规定还不够细致,因此,此次修改应对证据取得、证据的审查、证据的判断等方面进行细化、完善。

记者: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是否存在一些难点?

潘剑锋:我认为难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就是像恶意诉讼这样的新制度,比较难出台。因为我们以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没有这样的经验,所以在制定方面会存在一些难度。还有一个难点,就是要做好制度与制度之间的衔接、协调。单单完善和修改一个制度并不难,但是要想做好制度间的相互融合、协调比较有难度。比如像一审、二审和再审的关系,一审是必要性程序,而再审则是补定性程序。现在规定应该是一起诉讼如果进行了再审,就不应该再回到一审。但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再审发现问题后,还是打回到一审程序,这其实是不合理的。这就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总结经验,并参考和结合其他的制度法规。

记者:您希望民事诉讼法修改应遵循怎样的原则进行?

潘剑锋:我希望对民事诉讼法进行整体地、细致地修改,让原有的制度更加完善,更富操作性;对原来没有的制度,也要增加进去,丰富内容,并且要做到制度间的协调,不要出现相互矛盾的地方。

记者:目前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进行到什么阶段?

潘剑锋:现在还只是最初的阶段,草案还没有出来。我认为最早也是在今年10月提交草案,之后逐步进行。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民事诉讼法将修改，专家称中国急需独立民事证据法，强制执行或单独立法 民诉法大修：强化当事人诉权保障

2011-6-14 新京报 记者 杨华云



汤维建



今年3月25日，东莞第三人民法院执法队来到塘厦清湖头冯屋围，屋主因欠亲戚124000元不还，被亲戚告上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专家表示，今后强执可能会单独立法。刘在富 摄

■ 对话人物

汤维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名词解释

民事立法

民事立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在民事实体法方面，我国先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等法律，在行政法、社会法等法律中，对民事关系也作出了一些规范，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干，以具体法律为支撑的民事实体法。在民事程序方面，先后制定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海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

1991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是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实施16年后的2007年，民诉法首次修改，但修改内容不多。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启动修改该法，学者们预计此次将会是一次全面修订。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曾表示，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的问题较多，主要涉及证据制度、审前程序、检察监督、公益诉讼、再审、执行程序等8方面的问题。

起诉难

法院要有诉必应

新京报：2007年民事诉讼法进行部分修改，这让期待大修的学术界有点失望。

汤维建：1982年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实际上是计划经济的产物。1991年主要是调整诉讼模式，强化当事人的诉权，弱化法院的审判权，民事诉讼走上了向当事人主义模式的轨道。2007年主要修改的是执行程序 and 再审程序。这次修改要进一步强化当事人的诉权，进一步调整法院的审判权，朝着比较成熟的诉讼体制转变。

新京报：修改的关键在哪里？

汤维建：核心是强化当事人的诉权保障。如首先要解决对当事人起诉权的保障，现在起诉越来越难，对程序的要求越来越高，法院花在单位案件的时间越来越多。现在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起诉难。

新京报：起诉难有什么原因？

汤维建：起诉难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当事人起诉能力不足，有纠纷提交不到法院；有的是当事人有诉求，法院不受理，比如非常典型的公益诉讼，法院往往不受理。此外，群体诉讼、公害诉讼这些现代诉讼，法院受理可能会导致影响社会稳定，同时法院的审判能力也有点吃力。民法要解决的大问题，就是有诉必应，有求必理的问题。原告到法院起诉，法院不受理，也不给裁定。没裁定书，当事人不能上诉，这是立法中的一个漏洞，这次要想办法堵住这个漏洞。

新京报：我们讲到法治时会说，有权利必有救济。在民事权利保障上，保障当事人诉权是核心。

汤维建：诉权的作用越来越大，现代诉讼和传统诉讼尤其是我国古代的诉讼不同，古代诉讼强调审判权、强调官方的权力，现代诉讼强调当事人的权利，因为它要靠当事人自己来完成，比如由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调查、进行法庭辩论，所以司法救济权是贯彻始终的，起诉后还有一系列的权利需要保障。

申诉难

应改向检察院申诉

新京报：当事人申诉权实现的不好，导致很多人不找法院而去上访了。

汤维建：当事人不服法院裁判是在所难免的，法官也不能绝对不犯错误，判了错案后要纠正，但申诉权的保障不力，造成了大量的上访。当事人通过司法获得救济的途径无法实现，他就寻找司法以外的途径寻求救济，这是目前法治建设中强调司法作用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新京报：为什么申诉权难以实现？

汤维建：申诉实际上是对法院提出指控，指控法院判了错案，让法院纠正错案，法院有错案追究制，即便上提一级，有时也不起作用，因为下级法院做出判决时往往要请示上级法院，因此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法院纠正错误的裁判是非常困难的。我们在诉讼法中有一个格言，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实际上，申诉案件法官是一方当事人，和原来的案件是不一样的，如果还按普通的诉讼程序加以处理，就会造成当事人申诉权的保障非常软弱。

新京报：怎么改进这个不足？

汤维建：我的建议是取消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诉的制度，同时取消法院依职权发动再审的制度，当事人对生效裁判如有不满，应向检察院提出申诉，由检察院来决定是否提出抗诉。如果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提出抗诉，法院必须再审。法院再审过程中，检察院进行跟踪监督，可以矫正不公正因素，尽可能的确保法院对申诉案做出正确裁判。

新京报：错案责任追究制是否也该取消？

汤维建：错案责任追究制，确实对法院纠正错案是有反作用的，纠正错案就意味着承担责任。为了避免承担责任，就尽量的拒绝纠正错案，这是一个很正常的思维。我认为应当采取一个更加务实的态度，这个制度肯定是不能废除的，对于严重的错案、枉法裁判的，不仅要追究司法责任，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这个制度应当得到非常严格的控制，如果没有发现法官有枉法裁判、严重违反法庭程序或者有明显的偏颇，就应该从宽适用这个制度。不然，看上去伤害的是法官，实际上最后伤害的是当事人。

取证难

完善收集证据权利

新京报：民事诉讼是“谁主张、谁举证”，但当事人收集证据很困难。

汤维建：这次民法要考虑完善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当事人有举证责任，但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当事人要举的证据往往不在他控制之中，可能在对方当事人那，也可能在其他单

位，也可能在国外。这听上去是个很简单的问题，实际上非常复杂，诉讼成败往往系于此。现在民事诉讼法对这个基本没什么保障，最大的规定就是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实际上仅仅局限于几种情况。

我们常听说“悬赏证人”，发生交通事故寻找目击证人，如果找不到关键性的目击证人，诉讼就很难打，这完全要靠当事人去找，但经常是很难找到。再比如医患纠纷，患者起诉医院，几乎所有证据都控制在医院，医院有可能篡改或伪造证据，当事人缺乏控制权，法院的调查取证权也很难行使到位。

新京报：采取什么办法能加强当事人收集证据的能力？

汤维建：美国在这方面是非常发达的，有个程序叫“发现程序”。按这个程序，律师可以向任何人、任何单位调查收集证据，只要与本案有关、不是保密的都可以收集，如果对方不提供，律师可以向法官申请“发现令”，律师凭令一定可以拿到证据，如果再拿不到，相关的人就构成藐视法庭罪。我国实践中出现了“调查令”制度，是由律师向法院申请的，应该说有一定的效力，但效力不强，对方可以拒绝，也没有制约措施。

新京报：民诉法修改应当明确调查令的法律地位和保障措施。

汤维建：对，我们不可能再回到靠法官去收集证据的老路了，肯定要推行当事人主义。不过调查令制度的实现还需要一系列的保障，如律师代理要比较普遍，不能原告有律师、被告没律师，但如果对当事人也发调查令就乱套了。同时，对于有关个人、有关单位也要有接受调查的义务和责任制约，如果他拒绝，就应该有法律后果。

新京报：中国现在还没有民事证据法，民诉法修改是否可以把这些证据规则写进去。

汤维建：这涉及我们是不是需要一部独立的民事证据法的问题，我认为应该建立独立的证据法，这些规则都可以纳入。

执行难

强执或单独立法

新京报：证据规则在民事诉讼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制定一部民事证据法很难吗？

汤维建：民事证据法的专家建议稿已经不下5个了，而且都比较成熟，从立法技术上看没什么障碍了，但要推进立法非常难。

新京报：为什么？

汤维建：还是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观念，民法现在有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但民事诉讼法这么多年还是干巴巴的一些老条文。

新京报：民事实体法枝繁叶茂，诉讼法却没有获得足够重视，会制约实体法规定的实现吗？

汤维建：是一个严重的制约，民事实体法再发达，没有程序法的保障也是一纸空文，实体法无非是规定你有什么权利，如果你权利得不到实现就不能是真正意义上的权利，只能是权利的影子。

新京报：强制执行可能会单独立法。这是否会让法院把强制执行权交出去？

汤维建：暂时还不会，那是强制执行体制改革。执行权从法院职权中分离出去，我认为是第二步的改革目标，第一步的改革目标是把强制执行程序分离出来。

新京报：这些年法院的执行部门出了很多问题，这与立法的不足有没有关系？

汤维建：当然有关系。比如说拍卖，拍卖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就提到了两个字，“法院可以对查封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没有任何拍卖程序、拍卖机构、拍卖规则、拍卖错误的保障救济，没有严密的法律规则控制，拍卖里乱象环生，漏洞百出，腐败难免。为什么那么多法官在拍卖环节、执行领域落马，原因就在于法律规则非常稀缺，没有对他们形成应有的制约。所以，强制执行程序单独立法的核心就是细化执行程序，最起码需要200条。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离案例

离婚复婚再离婚 感情纠缠不清 法官悉心调解

夫妻 5 次上法院 了结 30 年恩怨

2011-6-13 法制晚报 记者王巍 通讯员 常怡、宋万忠

本报讯 杨女士与马先生二人因离婚结婚再离婚，在 30 年内第 5 次进法院后，两人结束了这段感情纠葛，分道扬镳。

杨女士与马先生 1982 年秋经人介绍相识，1984 年 10 月 20 日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二人因彼此发生矛盾在顺义法院起诉离婚，但均调解和好并撤诉。后因为考虑双方的子女和家庭，双方均未再要求离婚，但彼此争执不断。目前，双方的女儿已成年。

2009 年 1 月，杨女士称，因发现马先生手机上有别的女人的信息，怀疑马先生有外遇。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二人离婚。

离婚后，经人说和，二人又于 2010 年 2 月办理了复婚手续，复婚后马先生的工资卡交由杨女士保管，一个月后，杨女士称马先生将工资卡偷走，同时，对家中大小事情也漠不关心，2010 年 10 月，杨女士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此次，经法院调解，杨女士再次撤回起诉。

2011 年 5 月，杨女士再次就离婚问题走进法庭，“只要我有口气，能爬到法庭，我也要要求离婚！”马先生对于离婚的事情也是满腹抱怨，电话中称拒绝应诉。经过顺义法院杨镇法庭法官一次又一次的电话沟通，马先生又一次坐在离婚案的被告席上。

在询问中，宋法官详细地介绍了有关的规定，结合双方复婚后不久原告即起诉离婚、撤诉后双方感情并未得到修补的事实，说服被告要有离婚的心理准备；同时也表示希望被告可以寻求亲属的帮助，法庭可以考虑在有关人员的协助下，努力说服原告撤回起诉。

马先生在庭前的电话联系中表示一定会配合法庭的工作。

在开庭中，马先生表示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再给付杨女士共同财产折款。考虑到第一次调解离婚中，在经济上已经照顾过女方的利益，宋法官建议杨女士放弃财产要求，以尽快达到离婚的目的。双方就离婚问题又一次达成调解协议，三十年的恩怨和感情纠缠终于在法庭的见证下画上句号。

审离婚案件 法官打出感情牌

男子当庭读情书“留”住妻子

2011-6-27 法制晚报 通讯员 侯洪涛 相颖

本报讯 “让我遇见你是上天对我最大的眷顾！”李某含情脉脉地读着曾经写给妻子孙某的情书，这一意外举动深深打动了妻子的心，让她消除了离婚的想法。

记者今日获悉，密云法院的法官开庭时特别留出一段时间，允许当事人“浪漫一把”，这一举动让闹着要离婚的小两口和好如初。

据了解，李某和孙某都是“80后”，3年前，二人同在一个单位工作，因脾气秉性相投，他俩很快恋爱结婚。可是婚后，李某辞了职，并且整日痴迷于网络游戏。几次争吵后，孙某要求离婚。

开庭当天，法官觉得双方都很年轻，感情基础较好，所以，为了更好地解决矛盾，并没有立刻开庭，而是先单独向双方了解一下各自的想法。

原来，双方都彼此深爱着对方，孙某也是因丈夫不思进取的状态而担心，才想通过起诉离婚来刺激一下他；而李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非常后悔。

了解到这些情况，法官适时地把双方叫到一起，让他们把心里话全都说出来。这时，李某拿出了追求孙某时写的十余封情书读起来，孙某感动得流下了眼泪，表示相信丈夫会重新振作起来，愿意一起创造今后美好的生活。

“闪婚”后发现老婆吸毒诉离婚

未如愿，法院希望丈夫尽责挽救妻子

2011年6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记者 丁孙莹

本报讯 陈刚和张雯于 2010 年在网上相识，同年 3 月 27 日两人便“闪婚”。婚后，丈夫陈刚

无意间发现妻子似有“溜冰”（吸毒）迹象。而到了去年11月，妻子更是因吸毒被静安公安分局拘留。不堪忍受妻子吸毒，且认为夫妻双方已无感情可言，陈刚诉至卢湾区法院，要求和妻子张雯离婚。

丈夫陈刚向法庭陈述，他与妻子在网上认识后很快便“闪婚”且两人都属于再婚。婚后因为妻子的性格非常内向，双方经常发生争吵。直到去年9月，他发现妻子喜欢“溜冰”，便提出了协议离婚，并表示愿意支付给妻子2万元生活费，但最终双方未能离婚成功。到了11月，妻子更是因为吸毒被静安公安分局拘留。陈刚认为，已无夫妻感情可言，要求法院判决离婚。

妻子张雯表示，自己的性格并不内向，也曾多次找陈刚沟通，但他都不理不睬。张雯认为，自己虽然吸毒，但并未影响夫妻间的感情，她还曾为陈刚怀孕流产，全身心地照顾丈夫，所以希望陈刚不要在其最脆弱的时候提出离婚，坚决不同意离婚。

法院认为，现在张雯正需要丈夫的关爱和支持，或许这样的关爱和支持，能使妻子脱胎换骨，这也是作为丈夫的一份责任。鉴于妻子张雯不同意离婚，而法院也希望陈刚能挽救一次张雯，故对丈夫陈刚的离婚诉请不予支持。

妻子患病丈夫“出走”两年后起诉离婚 法院判离但要求丈夫支付妻子7万元补偿金

2011-06-18 法制日报 记者 陈东升 通讯员 郁燕莉 钱俊皓

一对青年男女在广东省深圳市打工相识恋爱8年后结婚，岂料，新婚燕尔才3个月，妻子因“喝牛奶”喝出脑溢血，动了两次手术成半瘫，其间丈夫不堪重负出走。之后丈夫两次诉请离婚被妻拒绝。

2011年6月15日，身患肢体二级残疾的妻子终于接受了残酷的现实，与丈夫离婚，并且从法院拿到了6万元的有关费用，还有1万元定于10月31日前付清。

深圳恋爱马拉松

“70后”陈小丽系浙江省江山市的农村女青年。1996年她在深圳一家公司打工时，认识了同在该公司打工跑推销的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的农村男青年李小民。小民比小丽大3岁，之后双方谈起了8年的马拉松式恋爱。

8年里，小丽小民风雨同舟相依互爱，恋爱期间，两人曾经许下诺言，一定要在深圳买上房子再结婚。为了这个诺言和理想，两人憋足劲默默地在深圳打拼，除了公司上班外，他们有空还会想办法找点其他活干干，以增加收入。

生活上两人一条心，节约开支能省则省，放弃时尚，追求实惠。只有在对方生日时，才会到小饭店点上几个菜，弄点小酒祝福一下。功夫不负有心人，点点滴滴汇成金。经过8年打拼，两人积蓄了一些钱，再加上父母亲友的支持，他们终于在深圳购买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和理想。

喝奶“喝”出半瘫痪

2004年1月19日，小丽小民终于踏上了婚姻的红地毯，在衢江区廿里镇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正当小夫妻憧憬未来谋划幸福生活时，一场噩梦突然降临。在结婚3个月的一天晚上，小丽突然感到剧烈头痛，丈夫急忙把她送到了医院，经过医生诊断为脑出血。据小丽自述，好像喝了一盒牛奶，可能牛奶不太新鲜，当时口里感觉有点苦酸味……

小丽脑出血先后动过两次颅脑手术，跑过多家医院，费用开支一下子就花去了几万元。由于夫妻俩在深圳买了房子，几乎用完了积蓄，看病的钱基本上是借来的。2004年5月，因看病无钱，不得已，小民向岳父打欠条，从岳父手里借来4万元为小丽看病。以后为还该款，翁婿还打起了官司。更糟糕的是，小丽动手术后，出现半边身子不能动，几乎是半瘫痪。经有关部门鉴定，小丽属于肢体二级残疾。经济危机、体能危机伴随着情感危机，深深地折磨着这对婚后不久的小夫妻。

丈夫“消失”后离婚

因为长久住院住不起，在病情有所稳定时，小丽回到了江山娘家生活。2008年12月，小民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又撤回起诉。2009年2月24日，小丽打电话到当地某晚报诉说自己的不幸遭遇：我生了一场大病，已经4年多了，目前，半边身子几近瘫痪，然而丈夫前年就走了，走了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为此,当地媒体刊登了“妻子患病丈夫‘消失’”的文章,引起不少市民的热议。

2010年9月25日,小民再次向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廿里法庭起诉离婚。小民诉称,原、被告结婚不久,被告便患病多处求医,花去医疗费数万元。被告病情稳定后一直在娘家居住,原告因给被告治病,导致家中一贫如洗,不得不外出打工。因夫妻长期分居,被告猜疑原告有外遇,导致双方感情产生裂痕。因此原告曾起诉离婚,后因多种原因撤回起诉,撤诉后,原告仍一直在外打工,与被告分居至今,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故诉请准予离婚,并请求依法分割深圳市宝安区的夫妻共同房产。

二审调解化纠纷

衢江区法院廿里法庭受理该案后,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开庭时被告小丽没有到庭,其委托代理人到庭辩称:被告不同意离婚,因为原告是被告生活上的依靠,且被告的父亲年纪大了,没有能力负担被告的生活……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标准。原、被告双方婚后不久,被告患病导致残疾,其间,原告为家庭生计外出打工,夫妻长期分居导致双方感情产生隔阂。2008年12月原告诉请离婚撤诉后,双方仍然分居生活,且双方分居已经两年以上。现原告再次诉请离婚,可以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故本院支持原告的离婚请求。原告要求分割深圳市宝安区的夫妻共同房产,因未向本院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案中原告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原告可另行主张权利。

夫妻间有互相扶养帮助的义务。被告身患残疾,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未尽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应当受到谴责并给付扶养费、医疗费。被告虽已经享受重度残疾人救助金且能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但生活仍然困难,离婚时原告应当给予适当的物质帮助。

2010年12月15日,衢江区法院一审判决:准予原告李小民与被告陈小丽离婚;原告李小民给付被告陈小丽抚养费、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7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小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陈小丽与李小民离婚;李小民支付陈小丽抚养费、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70000元;于调解书送达之日付60000元,余款10000元于2011年10月31日前付清……

7旬老人称儿子与其不像 鉴定为亲生仍起诉离婚

2011年06月14日 扬子晚报

年过七旬的老人朱某第三次来到常熟法院,要求与老伴赵某离婚。和前两次一样,无论法官怎样向其解释这个岁数离婚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朱某几乎一个字也听不进去。

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件。原告朱某说,这么多年来他一直活在阴影里,他认为儿子朱某某不是他亲生的。四十年来,他身边的朋友都说儿子长得一点都不像他。朱某始终坚持认为儿子朱某某不是他亲生的,认为离婚是唯一的解脱。

40年的纠结

儿子到底是谁的?

在法庭上,朱某和赵某大吵起来,使开庭一度中断。朱某坚持离婚诉请,并要求获得其和赵某共有的一栋房子两间卧室的居住权。他认为在1969年自己受冲击检查住牛棚时,赵某与同村的王某有通奸行为,儿子朱某某系赵某和王某所生。赵某则认为朱某所说儿子非其亲生毫无凭据,如果儿子不是朱某生的,她就死了算了。朱某向法院提出亲子鉴定申请,认为如果朱某某不是其亲生的,他便坚持上述诉请,如果是其亲生的,共有的房子便全部归赵某和儿子所有,自己住学校的长期租赁房,婚照样要离。赵某同意朱某提出的方案,但坚持儿子是朱某亲生的,如果鉴定出来不是,她就敢死给朱某看。

法院征求了其儿子朱某某的意见,朱某某同意做亲子鉴定,但希望鉴定结果出来后首先通知他,让他先有准备,避免矛盾激化。半个月后,鉴定报告出来了,结果显示朱某某确为朱某亲生。再次开庭的时候,承办法官仍希望能挽救朱某和赵某的婚姻,怎奈朱某决意要离婚,无论怎么劝都无济于事。双方最终同意了鉴定之初提出的离婚方案。

40年后的解脱

他终于愿意和人交流了

拿到离婚调解书时，朱某似乎变了一个人，由之前的固执己见变得愿意与人平和地交流了。朱某对承办法官说“自己终于解脱了”，四十年来对儿子身份的怀疑已经使夫妻关系变味，那场婚姻对他来说委实是场负担。审理中，朱某一度怀疑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在法官耐心解释下，他接受了朱某某系其亲生的事实，但是他认为这么多年的怀疑已经使自己和儿子之间产生了裂痕。

承办法官认为：夫妻间最重要的就是信任，相互信任是夫妻关系良性运转的基石，一旦丢失了信任，夫妻关系便难以维系，婚姻问题便随之产生。对于年过七旬的老人朱某而言，他已经没有精力去反思自己的想法和行为带来的后果，毕竟四十年的怀疑、猜忌已经使太多的情感不堪重负，或许就像他本人说的，离婚对他来说是一种解脱。

10年结婚4次 总嫌老婆"不完美" 又要起诉离婚

中国宁波网讯 东南商报 沈严

43岁的张某10年来共有过4段婚姻了，每次婚姻他都觉得老婆不够完美。3个月前，他又到法院起诉，想结束第4次婚姻。不过，昨天镇海法院认为他起诉离婚的理由不充分，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哪有十全十美的婚姻？”

张某其貌不扬，是镇海一家公司的保安。

他在诉状里说，他和妻子结婚3年了，去年他家的一套房子被列入拆迁范围，妻子得知后，要求把她的名字加入拆迁安置房的产权证，两人因此闹矛盾，感情破裂。

庭审时，张某的妻子很委屈：“我从来没有说过要把自己的名字加进他家的房产证里，以后也不会说这样的话。”

“知道他为什么要离婚吗？他以前就是这样，莫名其妙结婚，莫名其妙离婚。这是他10年里的第4段婚姻了，他总是不满意老婆，世界上哪有十全十美的婚姻？”

张妻越说情绪越激动，“家里房子拆迁后，他搬到单位附近租房子住，我和儿子住在娘家，什么事情都不说，我收到法院的通知才知道他要和我离婚！”

“一直在找适合自己的人”

休庭进入调解程序，法官把张某单独叫到一边问他离婚的原因。张某一开始闷着头，不肯说，只是要求判离，法官询问再三，他才支吾着说了。

“我33岁才结婚，之前谈了很多场恋爱，都在找一个最适合自己的，但一直没找到。”张某说，第一段婚姻，他对妻子很满意，可丈母娘不好相处，因此他们离了；第二段和第三婚姻都很短，都是因为一些琐事，双方经常吵架，导致感情破裂。

“现在的老婆仍不符合我的择偶标准。”张某说。

“那你心目中的‘完美老婆’到底是什么样的？”法官问。

张某没有回答。

法官又征求了张妻的意见，张妻说，她对目前的这段婚姻还是很珍惜的，不愿意离婚。

主审法官说，婚姻关系不同于恋爱关系，它是国家公权力对夫妻关系的确认和保护，是很严肃的，存续与否取决于男女双方的意愿，如果一方要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

不愿丈夫独享遗产癌症妻子起诉离婚(图)

中工网 2011年06月10日贵州都市报



不愿丈夫独享遗产癌症妻子起诉离婚

妻子：病后丈夫不管不问还有婚外情

丈夫：夫妻情分尚在坚决不同意离婚

作为乳腺癌晚期患者，遵义妇女张昭敏自感时日不多，但她仍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丈夫程平不仁，要求与之离婚。6月8日下午，红花岗区长征镇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躺着出庭也要离婚

记者看到，由于长期病卧在床，张昭敏骨瘦如柴，37岁的年纪看上去却犹如花甲老妇。

参加庭审前，张昭敏娘家人找了一辆面包车。家人先把她从床上移到轮椅上，再抬着轮椅上面包车。到了法院后，因大门装上了安保设施，轮椅难以通过，守卫民警撤走了桌椅，轮椅才得以进入。进入审判庭后，固定的旁听座椅又挡了轮椅的道，亲友不得不高高举起轮椅，费力地穿过旁听席，总算把张昭敏送到了原告席前。

主审法官对躺在轮椅上的张昭敏说：“你身体不好，如果庭审时身体不能适应的话，请说一声。”张昭敏回答说：“我能坚持。”

妻子病重丈夫离家

庭审开始。

张昭敏诉称，她和丈夫程平于1999年7月结婚，2001年生育一子。2006年2月，张昭敏感觉身体不适，便到遵医附院检查，确诊为乳腺癌。

这种情况下，张昭敏最想得到丈夫的关爱。但是，丈夫却经常不归家，对她的病情也很少过问。家庭经济原本就困难，因此，张昭敏放弃了在医院进行系统治疗，而是找些民间偏方进行医治，在节省费用的情况下尽量维持生命。

这种情形下，年幼的儿子只能跟着外公外婆一起生活。2009年12月中旬以后，张昭敏的病情加重，家里更是难以看到丈夫的身影。由于无人照料，她只好回娘家寻求帮助。强撑着从床上爬起来艰难地走了1个多小时后，终于到了娘家。而这条路，按正常的速度，只需要10分钟。

一年多来，都是年迈的父母在照顾张昭敏，并出钱为她请民间中医医治。

程平说，张昭敏生病后，他也想尽护理之责，但治病需要钱，他得外出工作。法官问：“你很少回家是因为工作单位不在遵义吗？那么，你挣了多少钱拿给家里？”程平顿时语塞。

庭审焦点分割房产

出人意料的是，程平不愿与张昭敏离婚。程平的代理人说，张昭敏病成这样，程平此时要尽丈夫之责，不能把她抛弃。程平话音未落，座无虚席的旁听席上立即传来一片唏嘘声。

记者看到，整个庭审，辩论的焦点不是在离婚这一事件上，而是在辩论房产归谁。程平说，他和妻子在婚后花9万元买了一套二手房，但购房款中的6万元是由他的父母出资，另外3万元也是夫妻共同出资。因此，程平应获得这套房屋的所有权。

对此，张昭敏却另有说法。她说，她已经到了癌症晚期，存活的时间是以天计，而正是看到这一点，程平才不愿与她离婚。因为，离婚了，财产就会有分割；而不离婚，待到她生命终结后，财产自然就归程平所有。张昭敏说，她正是看出了丈夫的这一不良动机，即便是走到生命的尽头，也要与之离婚，进行财产分割。张昭敏说，这买房的钱，全是她向娘家的亲友借的。

法庭上，程平否认动机不良，而完全是出于夫妻情分不想离婚。

暂时休庭择日调解

庭审中，出乎意料的是，张昭敏出具证人、证言及手机短信，证明程平在她病后，和另一个女人好上了。程平的不回家，与婚外情有关。

记者看到，旁听席上再次引起了不小的骚动，有群众忍不住说：“妻子病了，就去外面找女人，还有没有良心”。

对此，程平不发一语，其代理人代为否认没有婚外情，且认为张昭敏提供的证人、证言及手机短信不具证明效力。

在庭审的最后陈述中，张昭敏坚持解除婚姻关系，而程平坚决不同意。

鉴于此案的特殊性，法官决定暂时休庭，择日组织双方调解。

夫妻2年内闪婚闪离3次 再欲离婚遭拒状告民政局

李义山 王益敏

婚了→离了→再婚→再离 80后小夫妻这两年昏了头

第一次，老婆不小心一肘子打断老公肋骨，蜜月没过离了婚

第二次，复婚半年老婆没让老公碰一下，又要离婚

在不到两年的时间，一对80后小夫妻结了离，离了结，已经办了3次婚姻登记手续。

最近，他们又打算离了。

不过，这一次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因为复婚的手续有问题，离不了。

小两口分手的意愿很坚决，昨天上午，男方为此把民政局告上了法庭。

相识半年了婚

男的叫小林，宁波人，今年30出头。

小林的父母年轻的时候就到了黑龙江支边，小林就是在黑龙江长大的。

2009年初，小林家花了毕生的积蓄，在宁波买了一套房子，准备迁回宁波居住。

回宁波前，父母觉得相同的生活习惯，能少很多矛盾，就给小林在黑龙江找了个女朋友。

女孩名叫小雨，比小林小4岁。老两口对她很满意。

2009年9月，小雨跟着小林一家人来到了宁波。

同月11日，小林和小雨在海曙区民政局登记结了婚。

蜜月没过闪离

谁都没想到，两人登记结婚那天，就已经给离婚埋下了祸根。

小林的父亲说，那一天下着雨，小两口从海曙民政局出来后，“儿子打着伞，可能他是怕媳妇被雨淋到，就顺手搂了她一把，让她往自己身边靠，可儿媳妇不愿意，胳膊肘一拐，用力地将儿子推开了。”

然而，这一肘子下去可不轻。

“领完证，小两口回老家办仪式，儿子给奶奶打了个电话，说被媳妇撞了后，胸口一直疼，到医院一查，发现肋骨断了。”小林的父亲说。

几天后，小林的父亲就打电话给小雨的父母，说她脾气太粗暴。

同年10月9日，小林和小雨回黑龙江在老家的民政局办了离婚登记。

两人隐瞒婚史复了婚

小两口离婚后，在网上却一直还有联系。

小林的父亲发现了，觉得两人有复合的意思，又打电话给小雨的父母。

经过商量，两家人同意小两口再次走到一起。

2010年9月，小雨从老家过来，和小林又去民政局办结婚手续。

由于在外省的离婚纪录，宁波这边查不到，海曙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在婚姻关系查询系统里，只发现两人的结婚记录。

小雨觉得离婚不光彩，就隐瞒了离婚的事，只说结婚证丢了要补办。

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当场给他们补办了一张。

这下，两人算复婚了。

复婚半年小两口再度要离婚

复婚后，小雨在宁波一服装公司找了一份工作，很快又被提为中层。

可过了半年，小两口的矛盾又爆发了。

小林父母说，小雨经常叫上朋友在外面唱歌，到凌晨两三点才回家，“儿子打她电话都不接。”

“儿子告诉我，他们结婚这么久，她碰都不愿意让他碰，每晚在中间放一个枕头。”小林的父亲说。

今年4月，小两口因为一些家庭琐事吵了架。

小雨提出，要么小林父母搬出去住，要么把房子抵押，再买套房子。

“这套房子，是我们老两口毕生的心血。”小林父母拒绝了这个要求。

一气之下，小雨回了老家，临走前，给小林发了一条短信，“把离婚手续赶快办了吧。”

离婚遭拒，男方把民政局告上法庭

今年4月，小林父亲作为小林的代理人，去海曙区民政局替他办离婚登记。

不过，工作人员告诉他，小林的第二张结婚证是“骗领”的，民政局无权撤销，只能走司法程序。

无奈之下，小林将民政局告上了法庭，要求同意小两口离婚。

昨天，海曙区法院开了庭。

小夫妻俩都没来。小林的父亲作为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海曙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说，民政系统的婚姻登记状况查询，只能全省联网查询。“如果当事人刻意隐瞒，我们很难核实……骗领结婚证的法律后果，应该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对于民政局的意见，小林父亲没有异议。海曙法院表示此案将择日宣判。

夫妻 26 年 5 进法院终离婚 此前曾在离婚后经人说和复婚

2011-06-14 京华时报 刘薇

“只要我有口气，能爬到法庭，我就要离婚！”近日，与马先生感情纠葛了26年的杨女士第5次来到顺义法院要求与马先生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婚姻大战终于画上了句号。

杨女士与马先生于1984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两人因经常发生矛盾，两次到顺义法院打离婚官司，经法院调解后每次双方都和好并撤诉。此后，双方育有一女，虽然两人仍有争执，但顾及家庭未再要求离婚。2009年1月，杨女士因怀疑马先生有外遇，起诉要求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但去年2月，经人说和，两人又办理了复婚手续。复婚后，马先生的工资卡交由杨女士保管，但去年10月，杨女士称马先生将工资卡偷走，且不关心家庭，又起诉要求离婚。这次经法院调解，杨女士撤回了起诉。

今年5月，杨女士因为工资卡等事情与丈夫产生了矛盾，再次要求离婚。她称，俩人实在过不下去了，自己只要有口气，能爬到法庭，就要离婚。对此，马先生起初拒绝应诉，后经法官一次次电话沟通，他才来到法院，称自己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分给杨女士财产。考虑到在上一次调解离婚中，法院在经济上已照顾过女方的利益，法官建议杨女士放弃财产要求，以达到离婚目的。最终，双方协议离婚。

男子发现妻子被强暴怀孕 保证抚养后起诉离婚

华商报 2011年06月10日

得知妻子怀孕 “他在我床前发誓说，孩子是上天给他最好的礼物，他自己不能生育，他要把这个孩子养育成人。”

妻子要做流产 “他写保证书向爱人保证，愿为孩子的健康快乐成长奉献爱心，奉献一切。”

丈夫起诉离婚 “在她多次纠缠下，被逼写保证书，事后倍感委屈。”

丈夫：想离婚是因“感情不和”

昨日下午1时许，记者联系萧红的丈夫王涛，此时的他仍在外地上班。他承认的确把妻子萧红告上了法院，并说，和妻子感情一般，想离婚的原因是“感情不和”，至于其他的事，他不想多说。

妻子：不想孩子没有完整的家

昨日上午，记者见到萧红时，她说再过两天就怀孕6个月了。提起婚姻，萧红一直在哭泣，“组成个家不容易，我不想离婚，我不想孩子一出生就没有完整的家。”萧红说，到现在为止，她都认为自己 and 丈夫的感情很好，不至于走到这一步，她希望能够把这个家继续维持下去。

律师：保证书没有法律效力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朝泽称，对男方而言，该腹中胎儿与男方没有血缘关系，且也没有形成收养关系，对男方产生不了法律约定义务；对女方而言，该保证书只是一种道德给付性质，对男女双方均不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萧红与王涛的结合，曾经让许多乡邻羡慕不已。但是几天前，就在妻子怀孕近6个月时，他们却对簿公堂，丈夫提出离婚。是什么原因导致这对夫妻走上法庭，背后又有什么隐情？

结婚4个月后丈夫提出想领养孩子

31岁的萧红是蓝田县一所小学的教师，2007年，经人介绍，和附近村子的王涛认识。2008年，两人相处近一年后登记结婚，在萧红看来，老公王涛人很老实、正直、真诚，尤其是对自己很好，也有一份不错的工作。

结婚4个月后，王涛找萧红谈了一件事情，“他说，想领养个孩子，他家人也有这个想法。”萧红说，她当时坚持要自己生娃，可说完这话后，她感觉丈夫的神情怪怪的。

一晃一年多过去了，到了2009年的10月，萧红还没有怀孕的迹象，“一开始，我以为我自己有问题，就去医院检查，结果显示我是正常的。”此时，萧红怀疑，是不是丈夫有问题，就一直催促丈夫去医院做检查。

2010年10月确诊丈夫不能生育

2010年国庆节，实在拗不过妻子，王涛同意去医院做检查，医院诊断王涛是“无精症”，没有生育能力。

一纸诊断报告，犹如晴天霹雳一样，给一心想做母亲的萧红当头一棒。“我当时感觉天都塌了，命运为什么对我如此的不公……”看着妻子难受，王涛就劝说妻子，将来一定会对她好，实在不行，做个试管婴儿。“我查了，好像全国有五家医院可做试管婴儿，但丈夫无精子，取不了丈夫的，只能用精子库的，且受孕率只有七分之一，还要花费七八万元。”萧红说，当时和家人一商量，家里的经济条件也不允许。

萧红说，当时她的心里也很矛盾，就想提出离婚，“但丈夫不同意，说会一辈子对我好，用其他方式来补偿我。”后来，因父亲生病了，再加上工作要调动，离婚的事就没再提。

由于孩子的事，让萧红越来越感觉到压力，尤其是在农村这个环境下，婚后无子更是成为许多人议论的话题。

2010年12月遭遇意外，有了妊娠反应

2010年12月，因为要照顾生病的父亲，萧红急切想把自己的工作调到距离父亲最近的地方。

那天，萧红和领导约好了谈工作的事，但是等到很晚，领导也没来，说改天再谈。丈夫的不育，因孩子问题和丈夫的隔阂等等，让萧红的“心情很失落，也很难受。”“大概晚上10点多的时候，我正走路，被人从后面打晕了，醒来后发现自己被强暴了。”萧红说，在农村，这种事是不光彩的，而且更多人知道了对自己名声不好，当时她就没报警，一路哭着跑回去，到家后已是半夜。

因丈夫在外地工作，萧红没给丈夫说，“我担心因为这事，给夫妻感情蒙上阴影。”可是40天后，萧红有了妊娠反应，经常呕吐，她不想再隐瞒了。

2011年春节丈夫写保证为孩子奉献一切

今年元月的一天，萧红给王涛打电话，让其回家，说有重要事商量。回到家，萧红就告诉丈夫自己怀孕了，并把自己遭遇强暴的事如实说来。“咱们买点药打掉吧！”萧红说，当时丈夫坚决不同意。“他在我床前发誓说，这是上天给他最好的礼物，他自己不能生育，要把这个孩子养育成人。”

后来，过春节时，萧红再次提出孩子的问题，担心丈夫将来不养孩子，“后来他就写了保证书。”

在王涛写的保证书上记者看到，“我向爱人保证，愿与妻子共同将孩子抚养成人……我愿为孩子的健康快乐成长奉献爱心，奉献一切。”落款有名字和时间。

2011年3月陪妻孕检后，丈夫说要离婚

有了丈夫的保证书，萧红觉得自己应该有了保障，而且公公婆婆也对她很好，“想吃什么，婆婆就给我做什么。”丈夫还不时地给萧红购买营养品，上班走之前，还给她留下600元钱，让她注意营养。“他工资不高，给我600元，我担心他没钱花，又给了他100元。”

今年3月13日，孕检的时间到了，丈夫王涛一早就陪萧红到西安检查，“丈夫在医院挂号，缴费，跑前跑后。”此时的萧红感觉自己很幸福，虽然之前出现了这样那样的事情，但是丈夫在尽力承担一份做丈夫及准爸爸的责任。

检查结束后，因丈夫要返回外地上班，就让萧红自己乘班车回蓝田。刚回到娘家，萧红就接到了丈夫的电话，“他在电话中，哼哼唧唧了好一会儿，估计是不好说，最后才说，咱们离婚吧，我

问为什么，他说是孩子的事情，并说以前是以前，现在是现在，要不你就做人流，要不就离婚。”萧红说，早上还好好的，尽心尽责，现在却一下子变了，她有点接受不了。“丈夫还找了当时的介绍人劝我，但我拒绝了。”萧红说，父亲重病，孩子已经几个月了，如果做了人流，身体受不了，“再说这事，也没敢告诉父亲。”

直到6月9日上午，记者见到萧红时，她都不相信，这一切竟然是真的。

女子隐瞒精神病史被判离婚

2011年06月12日 京华时报 孙思娅

张秀梅(化名)隐瞒精神病结婚后，被婆婆发现。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判决她与丈夫离婚。27岁的程伟(化名)，将妻子张秀梅及岳父起诉。他称，2009年，他与张秀梅经介绍相识，并在张的父母催促下于去年结婚。婚后，程伟的母亲洗衣服时发现张秀梅携带有治疗精神疾病的药物，但是其岳父母否认此事。

程伟说，去年3月，张秀梅突发精神异常，跑到大街上，用暖水瓶割破了手腕。被送往医院后，张秀梅告诉医生其已有10年的精神病病史。

程伟认为，张秀梅患有精神分裂疾病长达10年，且张的父母隐瞒实情，因而起诉离婚。张秀梅不同意离婚。张说，因婚后婆媳不和，导致她旧病复发。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张秀梅婚前隐瞒精神疾病，且治疗至今未愈，可视为夫妻感情破裂，判决双方离婚。

陪舞小姐不能生育 丈夫起诉离婚获准

2011/6/8 易继华 红网临澧

6月7日，湖南临澧法院对原告王斌斌与被告苏媛媛离婚一案公开宣判，准予原告王斌斌与被告苏媛媛离婚，婚前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原告王斌斌一次性支付被告苏媛媛经济帮助费一万元。

该院经审理查明，1996年上半年，年仅20岁的临澧县杉板乡村民王斌斌在某娱乐休闲场所做搓澡工，与年约22岁同在该娱乐场所歌厅做陪舞小姐的苏媛媛相识，确立恋爱关系，双方很快同居生活，同居期间，苏媛媛先后两次流产，并染上严重的妇科病。

2001年5月15日，王斌斌与苏媛媛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一同前往江苏无锡市，分别在不同的娱乐场所重操旧业，两人聚少离多，夫妻关系冷淡。2008年，王斌斌与苏媛媛因感情不和开始分居生活，且苏媛媛长期在娱乐场所抽烟、喝酒，通宵达旦，妇科病情进一步加剧，经久治不愈，致终生不能生育，其与王斌斌夫妻感情彻底破裂。

该院认为，原告王斌斌与被告苏媛媛结婚前后均在娱乐场所打工，双方不能正确对待婚姻、生育和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等问题，双方出现矛盾后缺少必要沟通，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应准予离婚。被告苏媛媛离婚时已染上难以治愈的疾病，原告王斌斌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该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妻子不堪丈夫殴打婚后21年起诉离婚 - 法治信息网 2 首页 政府法治 法院法治 检察院法治 治安法治 交警法治 武警法治 司法法治 监狱法治 劳教所法治

一场婚姻濒临破灭，法官调解破镜重圆

近日，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伊金霍洛法庭成功调结一起离婚案。1990年，年仅17周岁的杨某与大她8岁的道某登记结婚。1993年，一对可爱的双胞胎女儿诞生了，这个并不富裕的家庭多了几分喜气。1998年，两人又填了一个儿子，这个三口之家的生活更加拮据了。

据杨某讲，自结婚以来，杨某负责在家操持家务，道某负责在外打工赚钱。由于道某脾气暴躁，经常酒后殴打老婆，他打老婆的时候，还将家里的窗帘拉上，并夺走妻子的手机。打累了，还要求老婆给他做饭。多年来，杨某旧伤未愈，又添新伤，终日以泪洗面。目前，大女儿就读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某中学，二女儿外出打工，小儿子读小学。杨某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于2011年2月25日，将道某起诉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决其与道某离婚，并判决子女由道某抚养，依法分割婚内财产。

伊金霍洛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了解清楚案情后，多次上门找双方协调，并让他们的子女

劝说父母。最终，双方被法官的真诚和孩子们的亲情所感动，近日，他们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道某承诺不再殴打妻子杨某，杨某答应道某好好过日子，最终，这对冤家鸳鸯又回到了婚姻圈内。

妻子患病丈夫“出走”两年后起诉离婚 法院判离但要求丈夫支付妻子 7 万元补偿金

2011 年 06 月 18 日法制日报案件 陈东升

一对青年男女在广东省深圳市打工相识恋爱 8 年后结婚，岂料，新婚燕尔才 3 个月，妻子因“喝牛奶”喝出脑溢血，动了两次手术成半瘫，其间丈夫不堪重负出走。之后丈夫两次诉请离婚被妻拒绝。2011 年 6 月 15 日，身患肢体二级残疾的妻子终于接受了残酷的现实，与丈夫离婚，并且从法院拿到了 6 万元的有关费用，还有 1 万元定于 10 月 31 日前付清。

深圳恋爱马拉松

“70 后”陈小丽系浙江省江山市的农村女青年。1996 年她在深圳一家公司打工时，认识了同在该公司打工跑推销的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的农村男青年李小民。小民比小丽大 3 岁，之后双方谈起了 8 年的马拉松式恋爱。

8 年里，小丽小民风雨同舟相依互爱，恋爱期间，两人曾经许下诺言，一定要在深圳买上房子再结婚。为了这个诺言和理想，两人憋足劲默默地在深圳打拼，除了公司上班外，他们有空还会想办法找点其他活干干，以增加收入。

生活上两人一条心，节约开支能省则省，放弃时尚，追求实惠。只有在对方生日时，才会到小饭店点上几个菜，弄点小酒祝福一下。功夫不负有心人，点点滴滴汇成金。经过 8 年打拼，两人积蓄了一些钱，再加上父母亲友的支持，他们终于在深圳购买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和理想。

喝奶“喝”出半瘫痪

2004 年 1 月 19 日，小丽小民终于踏上了婚姻的红地毯，在衢江区廿里镇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正当小夫妻憧憬未来谋划幸福生活时，一场噩梦突然降临。在结婚 3 个月的一天晚上，小丽突然感到剧烈头痛，丈夫急忙把她送到了医院，经过医生诊断为脑出血。据小丽自述，好像喝了一盒牛奶，可能牛奶不太新鲜，当时口里感觉有点苦酸味……

小丽脑出血先后动过两次颅脑手术，跑过多家医院，费用开支一下子就花去了几万元。由于夫妻俩在深圳买了房子，几乎用完了积蓄，看病的钱基本上是借来的。2004 年 5 月，因看病无钱，不得已，小民向岳父打欠条，从岳父手里借来 4 万元为小丽看病。以后为还该款，翁婿还打起了官司。更糟糕的是，小丽动手术后，出现半边身子不能动，几乎是半瘫痪。经有关部门鉴定，小丽属于肢体二级残疾。经济危机、体能危机伴随着情感危机，深深地折磨着这对婚后不久的小夫妻。

丈夫“消失”后离婚

因为长久住院住不起，在病情有所稳定时，小丽回到了江山娘家生活。2008 年 12 月，小民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又撤回起诉。2009 年 2 月 24 日，小丽打电话到当地某晚报诉说自己的不幸遭遇：我生了一场大病，已经 4 年多了，目前，半边身子几近瘫痪，然而丈夫前年就走了，走了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为此，当地媒体刊登了“妻子患病丈夫‘消失’”的文章，引起不少市民的热议。

2010 年 9 月 25 日，小民再次向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廿里法庭起诉离婚。小民诉称，原、被告结婚不久，被告便患病多处求医，花去医疗费数万元。被告病情稳定后一直在娘家居住，原告因给被告治病，导致家中一贫如洗，不得不外出打工。因夫妻长期分居，被告猜疑原告有外遇，导致双方感情产生裂痕。因此原告曾起诉离婚，后因多种原因撤回起诉，撤诉后，原告仍一直在外打工，与被告分居至今，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故诉请准予离婚，并请求依法分割深圳市宝安区的夫妻共同房产。

二审调解化纠纷

衢江区法院廿里法庭受理该案后，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开庭时被告小丽没有到庭，其委托代理人到庭辩称：被告不同意离婚，因为原告是被告生活上的依靠，且被告的父亲年纪大了，没有能力负担被告的生活……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标准。原、被告双方婚后不久，

被告患病导致残疾,其间,原告为家庭生计外出打工,夫妻长期分居导致双方感情产生隔阂。2008年12月原告起诉离婚撤诉后,双方仍然分居生活,且双方分居已经两年以上。现原告再次起诉离婚,可以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故本院支持原告的离婚请求。原告要求分割深圳市宝安区的夫妻共同房产,因未向本院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案中原告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原告可另行主张权利。

夫妻间有互相扶养帮助的义务。被告身患残疾,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未尽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应当受到谴责并给付抚养费、医疗费。被告虽已经享受重度残疾人救助金且能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但生活仍然困难,离婚时原告应当给予适当的物质帮助。

2010年12月15日,衢江区法院一审判决:准予原告李小民与被告陈小丽离婚;原告李小民给付被告陈小丽抚养费、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7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小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陈小丽与李小民离婚;李小民支付陈小丽抚养费、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70000元;于调解书送达之日付60000元,余款10000元于2011年10月31日前付清……

妻子用暧昧短信佐证丈夫婚外情 欲离婚法庭不准

2011年07月06日 中国新闻网 李飞云 朱利明

“亲爱的你我没在一起,但我的心和你在一起,我有多少个晚上梦里和你在一起,我日日夜夜都想你。”……这句话不是一对少年男女之间的情话,而是两方都有家庭的男女之间的暧昧短信,而这短信被男方的妻子发现,在法庭上成为离婚的证据。近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中,身为妻子的林春拿出了十余条短信的记录,作为丈夫出轨的证明。

林春和丈夫杨得均是“70后”,林春经人介绍认识了杨得,过了两个月就登记结婚了,算得上是“闪婚”。第三年两人生育了一个儿子,丈夫主外,一直在外面做生意,妻子主内,在家照顾儿子,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然而就在婚姻“七年之痒”那一年,林春发现丈夫好像有点不对劲,但哪里不对劲也说不出。去年下半年,杨得从外地回家,林春拿起丈夫的手机翻看,这一看看出了事情,只见丈夫手机的“已发送”里全是和别人调情的话语。这事令妻子想起了丈夫的种种“不堪”之处。随后,妻子和丈夫正式分居,准备离婚,但丈夫不愿意。

今年6月份,妻子向天台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庭审中,妻子提出,丈夫这些年非常喜欢赌博,在外面这么长时间也没挣多少钱,而且还与有夫之妇存在不正当关系。丈夫有时还会殴打妻子,使她伤痕累累。丈夫则认为,两人感情一直较好,从没有打过妻子,那些短信是他自己发给妻子的,恳请法庭着重做好和解工作,以促使两人和好。

经过庭审质证,法庭当庭作出了不准离婚的判决。承办此案的张法官介绍,此案中妻子虽提出了短信的证据,但不足以认定丈夫与他人有同居行为,不符合婚姻法法定离婚的要件。而且丈夫在庭审结束后表示了深深的悔意,结合小孩子的健康成长,故判决双方不准离婚。(完)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结婚登记身份证号不一致 起诉离婚被驳回

2011年06月03日 鲁北晚报

当事人没有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也没有签字履行相关手续,结婚证上的名字及院审结了一起婚姻登记存在瑕疵的离婚案件。

1999年10月份,刘某(女)与张某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12月份两人补办了结婚证,两均系再婚。今年3月份,刘某以两人感情破裂为由,到法院起诉与张某离婚。经庭审调查,发现刘某与张某虽然领取了结婚证书,但两均没有到民政部门履行结婚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所领取的结婚证上,男方的姓名为张某某,记载的身份证号也与张某的身份证号不一致,两者的出生年月相差一年以上。另外,在公安机关没有查到张某某的个人信息记录。

法院认为,原告刘某、被告张某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由他人代为办理登记,且结婚证登记的张某某,在被告所在地公安机关查询张某某户籍情况时,显示无记录。按照有

关规定，婚姻当事人未亲自到场、由他人代为办理登记，以及一方以虚假身份领取结婚证、而非婚姻当事人的，属于婚姻登记过程中存有瑕疵的行为，也是违反婚姻登记条例的行为。对因婚姻登记中的瑕疵引起的婚姻关系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法院遂裁定驳回刘某的起诉。

地点：沾化县人民法院

该走的法律程序不走或者不全，日后会给自己带来很多不便。

"堂兄妹"夫妻赌气离婚 无效婚姻牵出身世迷

2011-06-24 中国青年网

[核心提示]一起离奇的离婚案：互为堂兄妹的两个人竟然闹上法庭要离婚。随着法官的深入调查，这桩无效婚姻背后竟然有一段不为人知的身世之谜。

24日，记者从江阴市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离奇的离婚案，互为堂兄妹的两个人竟然闹上法庭要离婚，随着法官的深入调查，这桩无效婚姻背后竟然有一段不为人知的身世之谜。

李美与李东是堂兄妹，二人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从小感情就十分融洽。双方家长看在眼里，喜在心上，便撮合这一对结为连理。1993年，李美和李东在双方家长的见证下，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在1999年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李美生育了一儿一女。按理说，夫妻感情深厚，家庭儿女双全，婚姻生活应该十分幸福，但是李美近日却起诉至江阴法院华士法庭，要求与李东离婚。

承办法官在查阅两人身份资料时，赫然发现两人竟是“堂兄妹”关系，立即警觉起来，因为如果李美与李东真是堂兄妹的话，那这桩婚姻就是无效婚姻，法院应当直接宣判婚姻无效。

当法官找到李美进行调查询问时，李美也着急起来，如果两人的婚姻是无效的话，不仅两人接受不了，对一双儿女也会造成不好的影响。李美回忆表示，她并不是现在的父母所生，而是被领养的。然而时隔三十多年了，相关的手续早已经没有了，这给法官的审理带来了极大的难度。

为了慎重起见，承办法官来到李美生活的镇上走访了两家的亲友、当地的老人，仔细询问两家的情况及当年李美被收养的情形。根据老人们提供的线索，承办法官前往张家港市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李美的亲生父母，在亲生父母的证实下，李美确是被领养的，与李东没有血缘关系。

李美见到了三十多年没见过的父母，非常开心和激动。承办法官抓住时机，发动两家亲人及李美的亲生父母一起做李美和李东的思想工作，希望他们能从夫妻多年的感情、子女和整个大家庭的利益出发，珍惜他们的婚姻，两人被法官的耐心和诚意打动，各自承认了错误，夫妻重归于好。（文中人物系化名）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继母争夺监护权未获法院支持

2011-06-09 人民法院报 高晋

11岁孩子父母双亡，爷爷和继母为监护权及财产两上公堂。今天，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监护权纠纷案，判决继母返还孩子保险赔付金8万元。

1990年，河南省唐河县农民刘海和妻子一起到洛阳讨生活，组建了工程队，当上老板，2000年9月生下男孩刘凯。2006年8月，妻子病故。不久，刘海经人介绍，与离婚并带着一个女儿的同乡张云霞结婚。2008年8月，刘海突发心脏病去世，刘凯即被祖父刘现堂接回唐河。此前，刘海曾以刘凯为受益人给自己购买了8万元健康保险，张云霞便以刘凯监护人的身份领取了这笔理赔款。

2009年5月7日，刘现堂以刘凯代理人的身份将张云霞告到法院，要求撤销其监护权，由自己对刘凯监护抚养。张云霞辩称，刘凯与自己关系十分融洽，刘海去世后，自己仍将其视如己出。刘现堂已年过七旬，没有生活来源，体弱多病，根本无力抚养刘凯，所以，刘凯随自己生活更有利。

法院审理认为，刘海去世，刘海与张云霞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被监护人刘凯与张云霞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也失去了基础。原告与刘凯之间有血缘关系，且有负担能力，刘凯自愿且已经跟随原告生活，本着尊重被监护人意愿的原则，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诉请。判决生效后，张云霞仍然占有、支配理赔款，刘现堂再次告到法院，法院经审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 连线法官 ■

继母并不当然具有监护权

涧西区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玲解释说：胎儿一出生，就与父母发生监护法律关系。因此，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为父母。法律上讲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但在监护问题上，继父母子女的关系比较特殊，它又细分为名分型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形成抚养关系型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型继父母子女关系。

本案中张云霞和刘凯的继母子关系，实际上属于第二种，也就是学理上讲的因共同生活相互间存在抚养事实而产生的拟制血亲关系。它除了以姻亲关系为基础之外，还须有共同生活、相互抚养的条件，如果姻亲关系解除，又没有在一起共同生活，没有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拟制血亲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法律意义。

本案中，由于刘海死亡，他与张云霞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后刘凯又自愿与祖父母共同生活，张云霞对刘凯也就没有了抚养的义务，拟制血亲也随之消灭，因此，张云霞作为继母的监护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和依据。

不让女儿上学 母亲失抚养权

2011-6-8 安徽法制报 作者 崔建红 方丽

为取得孩子的抚养权，母亲周某将女儿“藏”了起来，甚至不让她上学。近日，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离婚纠纷，周某未能如愿，法院一审判决女儿由父亲王某抚养。

法院认为，夫妻关系的存续以感情为基础。周某和王某都愿意离婚，故王某要求离婚的诉请予以支持。双方均要求抚养女儿，但是从双方的生活现状、教育子女的方法及小雅的生活、学习等方面考虑，小雅由王某负责抚养教育为宜。

陌生父亲的探视让幼女害怕

法院判决“限制”父亲探视权让孩子渡过心理调适期

2011年6月1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丁孙莹 实习生夏梦颖

提起离婚，人们往往关注的是夫妻财产分割以及孩子的抚养权问题。近日一对夫妻因孩子的探望权问题对簿公堂，上演“夺子之战”。日前，普陀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儿童节来临之际，法官提醒离异父母，探望子女的方式和时间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必须充分考虑子女需要，以利于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

父亲探望让女儿“害怕”

周某和程某原是夫妻，2007年5月生下女儿小怡。女儿3岁的时候，两人离婚，女儿随母亲程某共同生活。

离婚后，父亲周某于每周六10时到前妻家中将女儿接到自己家中探望，并于周日16时将女儿送回原告处。爸爸几次探望后，却导致女儿精神焦虑，在幼儿园整日哭闹。而去年10月的一天，小怡在午睡时突然抽泣着说：“不要爸爸来接。”据小怡所在幼儿园的老师回忆，小怡在父亲探望后，神情呆滞，情绪反常，并表示不要去爸爸家。

女儿的焦虑让母亲程某心急如焚，去年10月22日、11月18日，程某曾先后两次带小怡至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接受心理咨询，诊断结论为小怡虽然未构成心理疾病，但身心处于焦虑状态。医生建议，父亲可以探望小怡，但不适宜将其带回家过夜，并应尽量减少与小怡的接触次数，以后再逐步增加。医生提醒家长，焦虑状态到最后很可能会变为焦虑症。以上情况让身为母亲的程某很担心。

母亲要求“限制”父亲探视

今年1月，程某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变更周某行使探望权的时间，变更为近期每个月探望一次，不过夜，约半年后再逐渐增加探望次数。

程某认为，前夫周某的几次探望，导致女儿精神焦虑，由于女儿长期以来一直与母亲生活，与父亲接触较少，女儿现在不宜在父亲家里过夜。因此，前期应减少父亲与女儿接触的次数，待父亲和女儿关系融洽后，再逐渐增加探望次数。

父亲周某不同意程某的诉请，认为女儿不存在焦虑的状态，即使存在，也不能证明是由于被告探望引起的。在探望期间自己和女儿相处融洽，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也需要父亲经常探望，来增加父女之间的感情。

考虑到实际情况，周某向法院提出，两周探望一次，并要求增加寒、暑假及春节的探望时间。同时，被告提出要求探望时接送孩子的地点由原告程某家中变更为原告所在小区的门卫室。

判决“细化”探视时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通过探望，来行使对子女的教育和抚养权，切身感受子女各方面的成长状况，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但法院同时表示，父母行使探望权的方式和时间应充分考虑子女的需要，不要给子女的身心带来不利的影 响。原告程某作为孩子的母亲，应做好孩子的疏导、教育工作，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协助被告更好地探望女儿。而考虑到孩子目前对生活环境及共同生活的人依赖程度较高，心理调节适应能力较差，骤然改变熟悉的生活环境，对她的心理可能造成一定的不适。因此，法院对父亲周某探望孩子的时间、方式作了限制，给孩子一个合理的心理调适期，以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

法院一审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第一、二个月，原告程某将女儿送至居住小区门卫室，被告周某可在每月双周周六上午 10 时至当日下午 4 时，将女儿接回家中探望；第三个月起，探望时间延长至每月双周周六上午至次日下午 4 时，同时对寒、暑假以及春节期间的具体探视方式和天数均作了“限制”。

“藏”起女儿不上学母亲丧失抚养权

2011 年 6 月 15 日 上海法治报

本报讯 为取得孩子的抚养权，母亲周某将女儿“藏”了起来，甚至不让她上学。近日，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离婚纠纷，周某未能如愿，法院一审判决女儿由父亲王某抚养。

周某和王某于 2002 年 4 月份登记结婚，同年生下女儿小雅（化名），现在在某幼儿园上学，平时由其奶奶接送。

由于周某和王某在婚前了解并不充分，婚后两人感情一般，9 年婚姻生活中的家庭琐事更是让双方的感情日趋淡薄，直到走向离婚。

2011 年 5 月，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与周某离婚并要求抚养女儿。在收到传票后，周某将女儿“藏”了起来，未让女儿上学。其同意离婚，但要求女儿由其抚养。

法院认为，夫妻关系的存续以感情为基础。周某和王某都愿意离婚，故王某要求离婚的诉请予以支持。

同时，双方均要求抚养女儿，但是从双方的生活现状、教育子女的方法及小雅的生活、学习等方面考虑，小雅由王某负责抚养教育为宜，遂作出以上判决。

夫妻性格不合离婚 不争财产争病残儿

2011-6-16 人民法院报 高英明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令承办法官大感意外的是，双方当事人对家庭财产分割无任何争议，甚至有些相互谦让，却争着抚养患有脑瘫病的儿子。

王女士和刘先生于 2001 年结为夫妻，次年 11 月王女士生育一子，生育时很不顺利，产程过长。一年多以后，王、刘夫妇便觉得儿子有些异常，遂到医院检查，诊断为脑瘫患儿。近些年来，夫妻俩由于性格的差异，经常吵闹，尽管如此，王、刘二人对孩子仍呵护有加，为病残儿求医问药，教儿说话识字，费尽了心血。最近两年，夫妻两人矛盾日显突出，几次协商离婚，均因双方争养病残儿不成未果。今年 5 月中旬，王女士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要求与丈夫刘先生离婚，并要求将病残儿判令随其生活，至于家庭财产服从法院判决。刘先生在其答辩状中称同意离婚，要求孩子随其生活并由其抚养，家庭财产全部归女方所有。

6 月 13 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法庭上，双方对离婚及财产分割问题能达成协议，但在病残孩子的抚养问题上，仍各执一词。王女士坚称，想让儿子随其生活，更有利于儿子的生存，坚决要

求抚养孩子；而刘先生则称，以他现有的年收入，更有能力抚养和照料孩子，不愿把病残儿这个包袱丢给相对弱势的女方。

合议庭的法官们权衡利弊再三，作出判决：准许王女士与刘先生离婚；家庭大部分财产归女方；病残儿随母亲王女士生活，男方每月付给儿子医药费、护理费、生活费 2000 元；遇有儿子超过 1000 元的大额医药费，男方负担 70%，女方负担 30%。

判决后，双方服判，均表示不提起上诉。（高英明）

（四）财产分割案例

“短途夫妻”闹离婚为房打官司 法院根据付款贷款记录判新房归男方

2011-06-20 京华时报 记者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张先生在和刘小姐登记结婚前，购买了房产并写上了两人的名字，但两人未等到办婚礼仪式就闹离婚，刘小姐起诉到法院要求分房。昨天记者获悉，房山审结了这起离婚纠纷案，未支持刘小姐的诉请。

张先生起诉称，3年前，他与刘小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期间感情不错。为了婚后安家，在刘小姐的迫使下，他将自己原有的一处住房卖掉并贷款购买了一处新房，并把女友的名字也写在房产证上。一切准备就绪后，两人到民政局进行登记结婚。谁知到刘小姐家商量结婚事宜时，两人因为琐事发生争执，刘小姐家人对他甚至大打出手，因为此事，两人还没办结婚仪式就准备离婚。现在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请求法院判令婚前购买的房屋归他所有。

“他说被我迫使买房，根本不存在！”刘小姐在法庭上说，她与张先生确立恋爱关系不久后就同居了，两年后为了结婚用房，他们共同支付首付款并办理贷款，购买了一处房屋，因此房屋是双方共同财产。张先生卖掉的房屋是登记在其姐姐的名下，卖房的钱她根本没见到。刘小姐表示同意离婚，但认为新购房屋是双方共同财产，要求依法分割。

审理过程中，张先生和刘小姐无法达成协议。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与刘小姐登记结婚后尚未共同生活就产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因此法院准许离婚。关于双方诉争房产的分割，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证实，该房屋的首付款及相关费用是张先生给付的；银行借款也是张先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刘小姐只是担保人，因此这笔借款应属于张先生个人借款。此外，双方婚前同居生活时间较短，只是在房产登记时登记为共同共有，而且双方登记结婚后并未共同生活，刘小姐只以亲属的证言证明是共同出资，证据不足，法院难以采信。因此最终法院认定，该房产应为张先生的婚前个人财产，刘小姐应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但因为购房后刘小姐曾一起偿还过银行贷款，法院根据银行发放借款的时间、还款时间、还款数额以及他们停止共同还款的时间，计算出双方的还款数额，要求张先生返还刘小姐代他还贷的借款和利息。

夫妻离婚逃避债务 法院撤销离婚协议

2011-6-28 人民法院报康 洪 郭 玮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撤销权纠纷，案件中夫妻双方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了夫妻之间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恢复至离婚前共有状态，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原告诉称，2009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外人赛尔纸制厂退还原告货款3460740元，被告王某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2009年11月27日，原告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得知被告王某于2009年5月5日与妻子郭某协议离婚，并将所有财产赠与其妻郭某和其子王某，致使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认为，王某以离婚为由向其妻和其子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对原告的债权造成了损害，故起诉请求法院撤销被告王某与第三人郭某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行为，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王某辩称，被告与第三人郭某系感情破裂离婚，离婚后分配财产的个人行为不属于无偿转让财产，且被告非于离婚时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而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进行了房屋产权人变更。在离婚时被告已没有什么财产，故没有撤销的必要，为此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郭某诉称，第三人与被告系因感情破裂导致离婚，被告在外负债，第三人并不知情，且负债亦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王某诉称，第三人系未成年人，案件与第三人没有关系，故请求撤销对第三人的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债务人在债务履行过程中，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全面履行债务。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案中，被告王某在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定其承担给付义务后，不仅未积极履行己方义务，而是以悖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与第三人郭某签订离婚协议的形式，放弃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共同财产，将其财产全部转让于第三人郭某与王某，导致原告在向海淀法院申请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被告的上述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作为债权人的原告利益，原告主张撤销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被告王某与第三人郭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恢复至离婚前共同共有状态。（康 洪 郭 玮）

（五） 损害赔偿案例

已婚女子和他人同居生子 丈夫起诉离婚获赔精神抚慰金一万

2011-06-22 京华时报 记者刘杰

本报讯 已婚女子李某来京打工和其他男子同居生子，被法院以重婚罪判处缓刑，后其丈夫向法院提出离婚。记者昨天获悉，经昌平法院调解，李某丈夫获赔精神抚慰金一万。

2005年，魏先生和妻子李某来京打工，育有两女。后李某结识了一名男子，并跟该男子同居，并为对方生下一女。

去年，昌平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李某缓刑。缓刑考验期内，魏先生以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其要求获得女儿的抚养权，并向李某索要精神抚慰金2万元。

对此，李某同意离婚但希望能抚养一个女儿。经法官调解，李某最终同意放弃两个女儿的抚养权，5年内给付魏先生抚养费7万，精神抚慰金1万。

妻子婚前怀孕 儿子却非亲生

2011-6-8 中国法院网 作者 章辉

多年的夫妻，直到离婚时方知道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痛苦欲绝的李某一气之下把孩子的生父王某告上法庭，要求偿还多年的抚养费。

李某、王某和张某是高中同学，在学校时李某、王某就都很喜欢漂亮的张某，毕业后，李某加强了“攻势”，遂与张某确定了恋爱关系，并于2004年登记结婚。2005年张某生下一子小明。婚后，李某和张某的感情很好，但随着小明的长大，李某越来越发现小明长得一点都不像自己，反而像早先的同学王某，李某就开始怀疑其不是自己的儿子，在逼问张某得不出结果后，李某脾气变得十分暴躁，动不动就和张某吵架，有时甚至动手殴打张某。这样持续了一个多月，张某受不了李某的虐待，于2010年6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和李某离婚。

离婚后，李某偷偷带着小明到医院做了亲子鉴定，结果表明小明与自己确实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在亲子鉴定证明书面前，张某终于承认在和李某确定恋爱关系之前，张某和王某曾交往过一段，并发生了关系。后因王某的父母不同意他们来往，并又给王某介绍了一个女朋友而导致两人分手，小明就是王某的儿子。

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王某赔偿李某抚育费人民币35000元，张某、王某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妻子裸聊，法院判赔丈夫精神损失引争议

2011-6-9 中国妇女报 记者 王春霞

妻子携儿子裸聊，法院判决给付丈夫一万元精神赔偿费。日前，这起由北京房山区法院判决的案件被媒体广泛报道。按照《婚姻法》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此案并不在赔偿范围之内，那么，判决是否合法？将会对社会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婚姻法学家和专业律师。

妻子携子裸聊，丈夫愤而起诉

5月26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网站公布了妻子携儿子裸聊，法院判决给付丈夫一万元精神赔偿费案件的案情。

北京房山区的一个普通农民小强(化名)常年上夜班，害怕爱妻小丽(化名)寂寞，就为妻子买来了电脑。不料小丽迷上了“裸聊”，终被丈夫小强发现。虽然很痛苦，但小强没有过多地责怪妻子，只是希望妻子能够知错就改。但是小丽没有停止这种疯狂的游戏，甚至时常离家出走，最后提出离婚。小强多次挽留无效后，2011年1月31日两人协议离婚。

妻子走后大约半个月，有一天，小强打开电脑，偶然发现小丽裸聊的记录，还有三四百张照片。更让小强无法接受的是，小丽多次带着年幼的儿子小杰(化名)参与自己与情人小伟(化名)的游戏中，使得小杰看到了很多淫秽、下流的视频。更让小强不能接受的是，小丽竟然让年幼的儿子脱光衣服，任视频中的小伟挑逗。

受到强烈打击后，2011年3月2日，小强将小丽和小伟告上房山法院，要求二人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害5万元。同时，作为儿子的监护人，小强代替儿子起诉二人，索赔金额也是5万元。开庭时，小丽和小伟都未出庭，并始终拒绝与丈夫、儿子联系。

人格尊严权受到损害，法官判赔

2011年5月20日，房山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认定小丽和小伟的裸聊行为对原告的人格尊严权造成了严重损害，支持原告的诉求。但同时认为，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偏高，最终判决二被告赔偿小强精神损害赔偿金一万元。同样，儿子小杰的赔偿金也是一万元。

截至发稿时，小丽和小伟没有提起上诉。

该案承办法官赵鹏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案的精神损害赔偿存在竞合。庭审中法官曾问过原告，是以《婚姻法》为依据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还是以人格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原告小强确认：“我起诉的案由就是人格权纠纷，并不是基于《婚姻法》的规定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赵鹏杰解释，存在竞合的情况下需要根据当事人请求。如果此案基于《婚姻法》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原告就不能要求第二被告小伟对其进行赔偿。因为，《婚姻法》只能基于婚姻双方当事人之间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更是明确提到了人格尊严权。”赵鹏杰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人格权是权利人人格利益的权利，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权、人格自由权等都属于人格权的范畴。”赵法官说。

(六) 扶养赡养案例

女儿被判支付赡养费但不履行 法院通过其单位划扣退休金

端午节前 法官给百岁老人送案款

2011-6-4 法制晚报 记者 张彬 通讯员 刘妍

本报讯（记者张彬通讯员刘妍）记者今天获悉，朝阳法院执行庭法官赶在端午节小长假前将一

笔执行款送到百岁老人家中。

2008年，99岁的王老太与89岁的老伴因赡养问题将大女儿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大女儿每月支付赡养费300元。案件生效后，大女儿一直未按判决主动履行。无奈之下，两位老人申请强制执行。

老人的大女儿长期不在京，法院联系不到本人。执行法官调查得知她是退休职工，与其单位联系，将其退休金进行了划扣。案款到账后，考虑到申请人已经百岁高龄，执行法官赶在节前到老人住所将执行款交到老人手中。

老汉想再婚告女不赡养

2011-07-01 京华时报 记者 刘杰

本报讯 年过八旬的祁老汉想找老伴，却没得到女儿的赞同。对此不满，他经常逼迫女儿写欠条，最后手持90万元的欠条将女儿告上法庭。记者昨天获悉，昌平法院运用诉前调解，使得祁老汉父女缓和了关系。

祁老汉现年80岁，家住沙河镇博达小区，生有6个儿女，其中最疼爱的是小女儿祁女士。妻子过世后，祁老汉将自己在海淀区西王庄的房子赠与女儿，并搬到女儿家居住至今。去年年底，祁老汉产生了找老伴的想法，但女儿并不太赞同。

对此不满，祁老汉对女儿破口大骂，要求女儿偿还房子钱，还多次逼迫她写下欠条。祁女士为此经常不回家，父女关系非常紧张。今年年初，祁老汉手持90万元的欠条，以不赡养为由将女儿告上昌平法院。

立案庭法官接到诉状后，立即启动了诉前调解机制。司法所的一名调解员深入社区，了解了祁老汉父女闹矛盾的前因后果。调解时，调解员先严厉批评了祁女士的不赡养行为，又告诉祁老汉让女儿写欠条的做法很糊涂。最终，祁老汉父女冰释前嫌，其女儿表示今后要尽孝道，祁老汉则不再追要“欠款”。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结婚不能改变原有财产权属

2011年07月01日 中国法院报 王鑫

再婚夫妻登记时若无特别约定 以婚前财产所购住房归个人所 结婚不能改变原有财产权属

夫妻双方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婚后一方以其婚前财产全额购买的自住房是否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研究通过一示范性案例，对上述问题作出明确解答，并要求全市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参照执行。该案例由其辖区内的青羊法院一审，成都中院二审维持原判。青羊法院认为，在上述情况下，无论该财产在婚后发生何种形式的变化，都应属于婚前一方个人财产。

1996年，被告王某在单位购买市内的房改房一套。1998年4月其与原告马某登记结婚，当时双方均系再婚，且各自子女均已成年。2003年7月，王某的房改房被拆迁，其获得11.1万余元的补偿款，并在当月用其中的11万元整即在成都近郊购买110平方米的房屋一套自住。去年3月，马某以两人性格不合感情已完全破裂为由提出离婚，并要求将王某新购的房屋及家具家电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青羊法院一审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双方离婚，家具家电依法进行平均分割。但相关证据均证实，诉争房屋的购房款全部是由王某的房改房拆迁款支付的，其用个人财产购买自住房而非投资，房屋增值也属自然增值，应属于个人财产在婚后的一个转化形式，并不影响其个人财产的性质，故马某主张分割该房屋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马某不服提出上诉，成都中院二审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婚前财产婚后形态变化非夫妻共有

青羊法院审理该案的法官罗维说，该案争议焦点主要是婚后以婚前一方财产全额购买的自住房屋及其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婚前个人财产。

罗维指出，依照规定，婚前财产并不因婚后财产形态的变化而当然地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我国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明确，除非另有约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一方所有的财产应指购置财产的资金完全的而不是部分的来源于婚前一方，另一方对该资金及其所购置的财物不享有任何份额的所有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一方所有的财产除包括某特定财物外，还包括该特定财物因支付对价或付出劳动而发生形式变化后的另一财物。故根据所有权的排他、追及效力，财产表面上的夫妻共同占有并不一定代表着该财产的所有权系夫妻共同所有。

该案中，王某单位登记可证实，其在 1996 年年底已缴清市内房改房 1 万余元房款，该房应为王某婚前个人财产。而争诉近郊自住房房款全部来源于市内房改房拆迁补偿款，是由婚前房改房转化而来的。因此，王某 1996 年的 1 万余元，虽先后经过市内房改房、11 万现金、11 万元银行存款、近郊自住房四次财产形式的变化，但无特别约定，该财产始终是王某个人所有。

再者，当前的婚姻法虽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相关所得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规定，但其未做进一步解释，而从其立法本意来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应指实质所得而非形式所得，实际中应考察其财产来源，而不应单纯地以财产是否是婚后夫妻共同占有来界定该财产是否是夫妻共有。

罗维讲，目前婚姻法解释(二)中虽还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所有财产的规定。但王某购房是自住而不是投资，仅有因市场价值变化而产生价格增值而非投资收益，为被动增值，双方对其增值均未付出主观努力，更没有共同经营行为，该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案情形。

而且，结婚的法律事实并不能改变个人财产的权属，故不管该财产在婚后是增值还是贬值，最后的承担者均应是婚前一方。因此，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的增值部分仍属于婚前个人财产，这与正在讨论的婚姻法解释(三)中规定的“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或增值收益，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的观点也是一致的。

罗维最后说，就普通公众而言，该案具有一定的法制教育性，将依法有效改变公众普遍认为婚后购买的房产就一定是夫妻共同财产的思维定式。但为有效证明房屋是婚前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应特别注意收集和保留有关购房款来源的银行存储情况、账户支取明细、购房合同中的各种结算单据等有效证据，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有效证明婚前财产在婚后的形式转变过程。(记者王鑫 通讯员 陈雪竹 陈进梅)

婚内买保险 离婚后退保权益属于谁

2010-1-26 《中国保险报》

6年多前，江苏省泗阳县的王道宏先生为当时的妻子赵兴芳购买了一份分红型人身保险。然而，一年多前两人离婚了。这份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保险，离婚后该如何分配呢？为了这份保险的归属，一对前夫妻走上了法庭。

案情：丈夫为妻买保险 离婚之后独自吞

王道宏和赵兴芳原来是一对夫妻。2003年4月4日，在他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道宏作为投保人以赵兴芳为被保险人，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办理了国寿鸿瑞两全保险，缴纳保险费2600元。

在王道宏为赵兴芳购买保险的时候，他当然不会想到他们有一天会离婚。从 2007 年起，两个人就经常闹矛盾，闹到最后就是一个不服一个地抢着要离婚，然后就是写离婚协议，争着签名。于是，离婚协议写了一次又一次。2008年2月5日，赵兴芳、王道宏在一次争吵后，又对离婚事宜进行了商定，并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约定两人离婚后，赵兴芳负责偿还双方所购买的茉莉花园的商品房贷款，王道宏单位的房改房归王道宏所有，其余所有财产和资产归赵兴芳所有。但是，这份协议签订后，双方还是没有立即去办理离婚手续，而是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和 17 日又签订了新的离婚协议。直到 2008 年 6 月 16 日，他们才到泗阳县民政部门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在

那里，两人又重新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双方在协议中涉及的共同财产只有两处房屋，而没有提及及其他共同财产。

离婚后三个月，王道宏想起来还有这么一份保险，心想，都不是我老婆了，还给她保啥险，丢掉拉倒。于是，王道宏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悄悄去保险公司办理了这笔国寿鸿瑞两全保险的退保手续，并签字领取了退保金 13133.69 元和红利 1198.32 元，合计 14332.01 元。

焦点：离婚协议未明确 退保权益该归谁

王道宏以为他做得神不知鬼不觉，不料，赵兴芳也惦记着这笔保险呢！当她得知王道宏退保后，立即向王道宏追要这笔款项，但她的前夫断然拒绝了。赵兴芳和他讲不成道理，只有向泗阳县法院起诉。赵兴芳说，2008 年 2 月 5 日 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已明确说明所有财产和资产归其所有，因此这笔退保金及其红利应属于她所有，请求法院判决王道宏归还 14332.01 元。

诉讼中，王道宏提供了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5 月 14 日 和同月 17 日的两份离婚协议书，认为该证据可以证明如王道宏与赵兴芳离婚，赵兴芳放弃属于自己的财产。同时也说明赵兴芳提供的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5 日的离婚协议书已经作废，不应作为王道宏与赵兴芳离婚财产的分割依据。赵兴芳放弃属于自己的财产中包含有此笔保险费，当然这笔保险费属于自己。

泗阳县法院审理后认为，男女双方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对方有上述行为的，可以起诉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赵兴芳、王道宏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道宏以投保人的身份用家庭共同财产为赵兴芳办理了一份鸿瑞两全保险，因属于以家庭共同财产出资投保，且又提前终止合同，因此所产生的退保费及红利应属于双方共同财产。该笔保险于 2003 年时就已投保，双方应当知道该笔投资，虽然离婚时没有提及，但不能说明哪一方有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的行为。虽然 2008 年 2 月 5 日 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已明确说明除王道宏单位的房改房归王道宏所有外，所有财产和资产归赵兴芳所有。但因双方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泗阳县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时又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该份协议系双方最终真实意思的表示，故应以该次签订的协议为准。后签订的协议只约定了两处房产如何处理，对其余财产并未约定，鉴于协议中未明确约定该笔保险金如何处理，故视为对该笔财产处理约定不明，该笔退保金及红利应由双方共同共有。泗阳县法院因此作出一审判决：王道宏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赵兴芳 7166 元。

终审：共同财产买保险 退保权益各半分

判决后，王道宏不服，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王道宏上诉的主要理由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和改变受益人的权利。王道宏与赵兴芳离婚时，双方又没有在离婚协议书中提及，按《保险法》的规定，该笔财产应属于王道宏个人所有。王道宏与赵兴芳离婚后，赵兴芳所拥有的财产已达 58.3 万元，而王道宏只拥有单位房价值 5 万元。故争议的保险费及分红应属于王道宏所有。王道宏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二审依法判决驳回赵兴芳的诉讼请求。

赵兴芳答辩认为，保险合同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按照《婚姻法》规定应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离婚之后，属于女方的部分应该归女方所有。由于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女方，保险利益也是属于女方的，属于男方部分是男方的赠与，因此，全部保单的价值都应该属于赵兴芳。但是，赵兴芳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表示接受。双方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协议，应当以双方在民政部门办理的协议为准。之前所产生的协议没有法律效力。一审中，赵兴芳的诉讼请求仅是针对保险合同的保单价值而言。王道宏提出的其他证据和诉讼请求，与保单价值无关。赵兴芳请求维持原判。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争议的保险金是 2003 年 4 月 4 日，王道宏作为投保人、以赵兴芳作为被保险人购买的两全保险，而双方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 才在泗阳县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故应当认定该保险金及红利为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一审诉讼中，王道宏虽提供了赵兴芳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 和 17 日所签名的两份证明，但双方是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 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的，且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上，对此财产亦未作出约定，故该证明不能反映出是赵兴芳的真实意思表示。王道宏主张争议的保险金及红利应归其所有，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所述，王道宏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婚析产需谨慎 房产遭转移 七旬老人无处栖身

2011年6月29日 上海法治报 记者 罗雨菱 实习生 王川 通讯员 陈丽



年过七旬的老夫妻离婚后撕破脸皮对簿公堂

从开始的甜蜜结婚，到协议离婚又复婚，到如今撕破脸皮对簿公堂再次打起离婚官司。四十余年的婚姻生活磨灭了当年的激情，年过七旬的张华强和妻子赵丽华互相已经没有一点留恋。可在离婚后，张华强发现原本属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套价值 88 万余元的住房被前妻过户给了小女儿。发现前妻的“阴谋”后，为避免人财两空，张华强将前妻告上了嘉定区法院。

嘉定区法院法官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张华强根据房屋现值主张自己的损失并无不当，应予支持，因此责令赵丽华赔偿张华强应得的一半房产 44.23 万余元。

吵了一辈子离婚又复婚

今年 79 岁的老汉张华强与妻子赵丽华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于 1967 年结婚，婚后生育长子、次子及女儿小萍。张华强和赵丽华夫妻俩在年轻时就因性格不合而经常吵嘴，张华强性格爽朗，喜欢交际应酬；而赵丽华则性格内向，喜欢安安稳稳过过小日子。

孩子出生后，全家人是满心欢喜。高兴之余，儿子的出生也带来了繁琐的家务活。张华强工作很忙，经常要往外跑，赵丽华一人照顾孩子，忙不过来时自然要抱怨罗嗦，为此，两人时有吵闹发生。

虽然过去家庭矛盾不断，但考虑到子女还小，两人就这样磕磕碰碰将就着过日子。

后来，3 个子女都已成家立业，两人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张华强习惯于每天出去，不顾家务，这让赵丽华忍无可忍。而张华强也感觉当年那个温柔的妻子不见了，现在的妻子动辄对自己大吼大叫，哪里有一点像女人，简直像个母夜叉。

2007 年 11 月 24 日，实在忍受不了吵吵闹闹的张华强提出与赵丽华感情破裂，协议离婚，赵丽华哪甘示弱，一气之下，她当即表示同意。

可是离婚之后，传统的赵丽华感到人言可畏，每次出门都听到别人指指点点：“就是那个老太，那么年纪还离婚。”她感到很丢面子，加上女儿小萍经常劝说自己：“妈妈，你和我爸爸没有什么原则性的矛盾，少来夫妻老来伴，你也改改自己的脾气，我也做做爸爸的工作，你俩再复婚算了。”女儿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你要是不愿意的话，哪天我爸爸找个后妈过来，你和我爸爸一辈子辛辛苦苦攒的钱可就要便宜别的女人和别人的孩子了。”

赵丽华一听，也感到很担心，她想：莫非老头子真的会找别的女人，那子女日后的财产不就缩水了吗？这可怎么行！怕财产外流，赵丽华又提出复婚。张华强有些不情愿，但是女儿来了好几次，对他连哭带劝，赵丽华也作出保证，以后不会乱发脾气，以后会对他温柔一点。

张华强与赵丽华又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办理复婚。然而，复婚后，张华强与赵丽华相处时仍然磕磕绊绊，两人之间的感情裂痕却更趋增大，张华强对维系这段婚姻彻底死心，这时的赵丽华却感到为了子女日后的财产继承不缩水，坚决不愿意与他离婚，女儿小萍坚决支持妈妈。

铁了心的张华强坚持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09 年 3 月 17 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开庭当晚，赵丽华以防止财产外流为由，召集家庭成员开了个会。赵丽华动情地说：“张华强，

怎么说我们也是一辈子的夫妻了，你真的要这么狠心，与我闹上法院吗？”子女也在一旁劝说张华强，不要与妈妈打官司。

赵丽华草拟了一份离婚协议，注明“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次日，张华强和赵丽华办理了协议离婚，张华强向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房产增值了过户给女儿

离婚后，张华强突然发现自己竟然没有了栖身之处。

原来，除张华强和赵丽华一致同意将闵行的房屋给次子成婚外，赵丽华将虹口、嘉定区江桥镇的住房出租，租金一人独占。

为了有钱买一个安定、平静的住处，张华强想起诉要求与赵丽华分割婚后共同财产，可是，在这时，他竟然发现赵丽华在2009年2月23日已将江桥住房转卖给女儿小萍。

原来，赵丽华想到和张华强一旦离婚，那么江桥住房的一半产权将和张华强分割，而这套房子她准备留给小女儿，绝不可能变卖分割，再加上她在女儿的劝说下，打算就这样过一辈子，实际上不愿意和张华强离婚。于是赵丽华想决定将夫妻名下的这一处房屋产权转至女儿的名下，使自己在离婚时，名下没有房产可分。而女儿也承诺：“爸爸妈妈可以在房子里住一辈子。”

赵丽华辩解说，张华强早就知道房产转到女儿名下。“当时，大家有个合约，闵行的房屋给二儿子，虹口的房屋归大儿子，嘉定江桥的房屋归女儿所有。根据这个合约，赵丽华就把江桥的房屋转到女儿名下，况且，江桥的房屋本来就由女儿出资购买。”

赵丽华还提出，夫妻两人于2009年3月18日签订的离婚协议第2条明确约定“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该条约定表明，截至2009年3月18日，除登记为共有财产外，两夫妻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她认为：“即便张华强称其不知晓赵丽华已于2009年2月23日将系争房产过户至女儿小萍名下，从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亦已表明曾在张华强名下的嘉定江桥房产已无张华强的份额。”

老夫妻的小儿子也出具了书面证明，称张华强对于江桥房产的过户不知与事实不符。他证明张华强和赵丽华在第二次离婚前已就共有房产达成一致意见，即虹口房产归大儿子，闵行房产归二儿子，江桥房产归女儿小萍所有。“两个近八十高龄的老人，将其名下的房产分配给三个儿女符合中国传统习俗。”

但老无可依的张华强仍然坚持诉至嘉定区法院要求赵丽华赔偿嘉定区江桥镇房屋产权一半的损失。

离婚无处住官司索房产

2010年年底，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审理中，经评估，江桥房屋的市场价值为88.46万元，张华强据此要求赵丽华赔偿损失44.23万元。对于前妻赵丽华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张华强均不认可。他认为，赵丽华没有征得他的同意，私自将江桥的房屋过户给女儿，损害了他的权益。小儿子是为了帮助赵丽华才向法庭出具书面证明的，证明内容是虚假的。

嘉定区法院的法官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本案所涉的江桥房屋是在张华强和赵丽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应属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被告赵丽华认为双方在离婚前经协商后将系争房屋登记在女儿名下，原告张华强对此予以否认，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

张华强和赵丽华于2009年3月18日在某婚姻登记中心签署的《离婚协议书》虽然表述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但不能表明双方已对财产作了相应的处理。赵丽华未征得张华强的同意，与第三人于2009年2月23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而且赵丽华在离婚诉讼期间又隐瞒了该节事实。赵丽华该行为损害了张华强的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张华强根据房屋现值主张自己的损失并无不当，应予支持，因此责令赵丽华赔偿张华强人民币44.23万元。（文中人物均化名）

法院判妻子不用替夫还债

2011年06月19日 法制日报 郁菊红 竺军伟

20多年前，吴女士和张某结婚，刚开始两人关系还不错，不过1996年以后，丈夫经常夜不归

宿，对家里的事也不管不问。吴女士本打算和丈夫离婚，但为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一直忍着。今年1月，她突然接到法院的传票，说是丈夫在外欠了170余万元后玩失踪，19名债主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讨债。

从3月份开始，法院陆续开庭审理和吴女士有关的系列借款案。所有的庭审中，丈夫张某一直没露面，吴女士则向法官喊冤说，丈夫是否在外面借款，借款的用途是什么，她一概不知，借款也从未用于家里的日常生活。

近日，吴女士拿到了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张某借的140余万元，吴女士不用承担共同归还的责任。至于另外的30多万元，法庭还在审理甄别。

■法官说法

夫债妻还有两个标准

浙江省海盐县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庭后表示，在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实施的有关民间借贷的法律条文中，的确规定夫妻双方若有一方向他人借款，事后夫妻双方有共同承担还款的义务。但法律条文中也规定，借款必须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也就是说，夫妻一方借钱后，这笔钱必须用在诸如夫妻看病、子女就学等家庭日常生活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还下发了审理这类民间借贷的指导意见，意见中说，夫妻一方对外举债时，若这笔钱既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又不是用于共同生活，那么夫妻一方的举债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且法院在具体受理此类案件时，须偏向于保护未参与借款的夫妻一方。

房子赢得美人心 离婚之时男子称被骗

栾林林 2011-07-01 北京法院网

“我们肯定遇到了借恋爱骗财的女骗子！”，陈先生情绪激动，说自己的老父亲已经被自己气病不起。

35岁的陈先生大龄未婚，偶然结识了漂亮清纯的杨小姐，二人一见倾心，迅速确立恋爱关系。相识一个月后，陈先生为表示自己对女友的真心，将父亲陈老爷子名下的房产瞒着父亲过户给了女友，后来二人很快领了结婚证。

但是几个月后杨小姐提出离婚，陈先生大呼上当，说杨小姐是骗子。陈先生的父亲陈老先生，即房屋的原产权人，将新的产权人杨小姐和儿子陈先生一起告到房山法院，要求确认过户时陈老先生和杨小姐所签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房子到了“外人”手里，老父亲被瞒在鼓里

原告陈老先生诉称，自己早在十几年前分得单位福利房一套，但是按照单位规定，自己只享有部分产权，没有完整产权，去年得知，只要将该房屋办理交易过户，房子就能取得完整产权。当时想把自己的房子过户给儿子陈某，然后儿子再给自己过户回来，从而获得房屋的完整产权。但是自己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一切均委托儿子代办，自己一直以为过户到儿子名下了，直到儿子和杨小姐闹离婚时，才知道房屋竟然在杨小姐名下。

为表真心，相识一月，过户房子给女友

据第三人陈先生讲述，原告即陈先生的父亲当初是要把房屋过户给自己，并且委托自己办理过户手续。但是当时自己正在申请两限房，如果名下有房产就会丧失了摇号资格。

正在为难之际，当时相恋一个月的女友杨小姐主动提出，表示愿意帮忙，把房子过户给她，然后她再过户回陈老先生名下。当时陈先生内心有所犹豫，女友就生气了，埋怨自己没有真心真意。陈先生为了讨女友欢心，遂决定瞒着父亲把房子过户到女友名下。

办理过户手续时，按照房产交易部门要求，需要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陈先生把父亲的房屋价款定为8万元，合同需要父亲亲笔签字，陈某和女友商量好共同骗着父亲签的字，老父亲对合同内容毫不知情，出于信任儿子陈某，看都没看就签了字，还一直以为房子是过户到儿子名下了。

因房结婚，婚后一周闹离婚，父子报案

第三人陈先生后来说，办理完过户手续没多久，杨小姐突然说要和陈先生分手，说二人相处不合适。陈先生非常恼火，生怕赔了房子又失去美人，于是对杨小姐下了通牒，要求杨小姐要么返还

房屋，要么好好和自己过日子，否则就去公安局报案。十天后，杨小姐表示回心转意，和陈先生领了结婚证。可是婚后一周左右，杨小姐即提出离婚。

陈先生大呼上当，只好向父亲陈老先生坦白房子的过户情况。于是父子俩认定杨小姐是通过恋爱结婚骗财，认为自己上当受骗，遂向公安局报案，但公安局没有作为刑事案件予以立案。

女方拒绝退房，认为买卖真实有效

被告杨小姐辩称，房子是自己结婚前，从陈老先生手里买的，在房产交易大厅办理过户之前，自己反复向原告确认产权问题，而且还签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价款8万元，后来在产权交易部门工作人员当面询问后，办理了过户手续。所以认为房屋买卖真实有效。

至于房屋价款，自己当时要支付给原告陈老先生8万元房款，但是原告拒绝收钱，说这钱是送给自己和陈某过日子用的。当时自己和陈某正在谈恋爱，而且陈某带自己见过陈家的亲属，杨小姐很受陈家人喜欢，陈老先生不收房款，是将自己作为儿媳看待。

调解过程中，原告律师说，原告签订合同完全是在受欺诈的情况下签的名，而且房屋价值50多万，但是合同约定为8万元，显失公平。原告和第三人要求确认合同无效，返还房屋，被告杨小姐拒绝把房屋返还给原告陈老先生，本案调解不成。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夫妻离婚逃避债务 法院撤销离婚协议

2011/6/28 人民法院报 康洪 郭玮

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撤销权纠纷，案件中夫妻双方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了夫妻之间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恢复至离婚前共有状态，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诉称，2009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外人赛尔纸制厂退还原告货款3460740元，被告王某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2009年11月27日，原告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得知被告王某于2009年5月5日与妻子郭某协议离婚，并将所有财产赠与其妻郭某和其子王某，致使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认为，王某以离婚为由向其妻和其子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对原告的债权造成了损害，故起诉请求法院撤销被告王某与第三人郭某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行为，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王某辩称，被告与第三人郭某系感情破裂离婚，离婚后分配财产的个人行为不属于无偿转让财产，且被告非于离婚时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而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进行了房屋产权人变更。在离婚时被告已没有什么财产，故没有撤销的必要，为此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郭某述称，第三人与被告系因感情破裂导致离婚，被告在外负债，第三人并不知情，且负债亦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王某述称，第三人系未成年人，案件与第三人没有关系，故请求撤销对第三人的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债务人在债务履行过程中，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全面履行债务。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案中，被告王某在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定其承担给付义务后，不仅未积极履行己方义务，而是以悖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与第三人郭某签订离婚协议的形式，放弃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共同财产，将其财产全部转让于第三人郭某与王某，导致原告在向海淀法院申请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被告的上述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作为债权人的原告利益，原告主张撤销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被告王某与第三人郭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恢复至离婚前共同共有状态。

结婚一年后离婚保单怎么办 可双方商量变更投保人

2011-06-14 广州日报 张峰毓

王女士与丈夫结婚一年后离婚，王女士发现自己当初投保的一份分红险保单的受益人是丈夫，而被保险人是王女士自己。“我们已经离婚了，我当然希望由自己享受这份保单带来的利益，应该怎

怎么办呢？”

据记者了解，夫妻在投保时，通常将配偶指定为受益人。但是只要继续按时缴费，离婚后的保单并不会自动失效，如果受益人没有变更，仍是王女士的前夫，那么王女士一旦出险，前夫仍然可以得到保险赔偿金。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李欣律师表示，在这种情况下，王女士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及时变更受益人，并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变更后的受益人可以改为王女士的家人，如父母或子女。由于王女士本身就是被保险人，因此她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要求变更受益人，无需经过其他程序。

正如上文中所提到，投保人有权提出变更申请，但有能力决定保单受益人的是被保险人。

李欣告诉记者，一般情况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如上述案例中的王女士，因此王女士本人即可变更受益人，无需通知前夫。但如果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并非同一人，则变更受益人需要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方能进行。专家对记者表示，这种安排主要是为了防范道德风险，以免受益人为了获取赔偿伤害被保险人。

如果王女士在保险合同中只是作为被保险人，而投保人和受益人均均为前夫，王女士虽然也可以将受益人改为自己，但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这种改变并不稳妥。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李欣律师告诉记者，投保人可以停止继续缴纳保费或直接退保而不必通知被保险人，如果想确保自己可以继续享受原有保单的保障，王女士可以将投保人也变更为自己，相当于自己单独承担这份保险合同，不过这种更改需要前夫的同意。专家表示，遇到这种情况，夫妻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由一方向另外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然后由前者继续享受保单效力。

兰州：小两口共同借款买房 离婚后大打夺房官司

兰州晨报 2011-06-28 记者 陈霞

一对小夫妻离婚引发借贷官司，男方刘亮提出女方应共同承担买婚房时的借款，法院支持了男方的诉求。而女方张玲之后也提出要分割房屋所有权，遂将前夫刘亮及其母亲告上法庭。城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亮及其母亲应给付张玲房屋折价款 25 万元，刘亮的母亲不服提出上诉。6 月 27 日，该案在兰州中院二审开庭。

2008 年初，刘亮与张玲为结婚购置了雁滩某小区一套近 90 万元的商品房。为凑够房款，刘亮向亲友借了 20 余万元。房屋产权证则写了刘亮、张玲和刘亮母亲三个人的名字。婚后，刘亮与张玲矛盾不断，2009 年 5 月，两人协议离婚。离婚后，刘亮提出买房子时借的 20 余万元借款应该由张玲偿还一半。张玲则认为她不应承担还债义务。双方遂对簿公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玲作为该房屋的产权共有人，且借款发生在与刘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宣判后，张玲认为既然她已经偿还了买房所借的共同债务，那么她就应该拥有新房三分之一的所有权，遂将刘亮及刘亮的母亲告上法庭。法院认为，鉴于借贷诉讼中张玲已承担了共同债务，根据各方当事人出资情况，法院酌定刘亮及其母亲应给付张玲房屋折价款 25 万元。刘亮的母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离婚房产赠子女 房价飞涨反悔诉至法院被驳--房产--人民网首页共产党要闻时政|国际军事台港澳教育|社会图片观点地方|经济汽车房产|体育娱乐文化传媒|电视社区博客访谈|游戏彩信光盘 RSS|网站地图

离婚房产赠子女 房价飞涨反悔诉至法院被驳

2011 年 06 月 01 日 17:34 光明网 覃志凌

广西宜州市一个老年妇女，与前夫离婚时签订离婚协议，对一栋房屋进行了分割，但是过后反悔了，她为了争取房屋权益而诉至法庭。近日，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最终有了说法，法院对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家住宜州市庆远镇的罗炳辉与妻子谢爱菊生育了 5 个子女。1999 年 11 月 30 日，谢爱菊与罗炳辉购得位于宜州市庆远镇东升路的一栋二层砖混结构的房屋。在房屋交易时，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在谢爱菊名下。后谢爱菊与罗炳辉的感情出现了问题，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双方自愿登记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上，对该栋房屋分割时，离婚协议书上写明：庆远镇东升路 X 号房屋价值 5.4 万元，

平分给 5 个子女；尚欠 1.8 万元借款由 5 个子女负责还清，每人还 3600 元。为了节省费用，没有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该房产依然登记在谢爱菊名下，后 5 个子女归还了 9000 元借款。

随着房价的快速上涨，谢爱菊开始后悔，为此其以该房未依法进行处分为由，向宜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赠与等未实际履行的内容。由于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宜州市法院追加罗炳辉的儿子罗有彪等 5 个子女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

谢爱菊起诉称，在离婚协议书中对房屋仅是一种承诺。另外，本案审判程序不合法，本案五个第三人作为子女与该房的权属无关，故第三人无权作为当事人参加本案诉讼。

罗炳辉辩称，谢爱菊、罗炳辉登记离婚及对共同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已具有国家认可的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因此，请求法院驳回谢爱菊的诉讼请求。

5 个子女认为，父母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请求法院维护父母离婚协议的合法性。

宜州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谢爱菊、罗炳辉双方自愿登记离婚，双方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从成立时起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谢爱菊、罗炳辉将房屋赠给第三人，其赠与行为合法有效。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谢爱菊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谢爱菊不服，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河池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讼争的庆远镇东升路的房屋由上诉人谢爱菊与被上诉人罗炳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所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是谢爱菊与罗炳辉。谢爱菊与罗炳辉在离婚协议上将讼争房屋平分给罗有彪等 5 个子女，尚欠的 18000 元外债由 5 个子女偿还，每人偿还 3600 元。上述处分协议实际上是一个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是谢爱菊与罗炳辉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规定，5 个子女也已按照上述协议偿还了 9000 元外债，即 5 个子女已以实际行动表示接受赠与，该赠与合同已产生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谢爱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河池市中院遂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婚后复婚再离婚 共有房竟然成了女方婚前财产

2011 年 06 月 13 日 07:04 四川新闻网 董馨

夫妻协议离婚，约定女方支付 10 万，房屋归女方。9 年后，两人复婚。两年后，再次离婚。房子还是那套房子，女方却突然起诉，要求男方搬出那房子，因为那是属于女方婚前财产！男方很诧异：“本是共有房，虽然离婚有协议，但她没有付清 10 万，且是瞒着我过户，凭什么搬出？”

你猜结果咋样？女方的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男方被判决搬出房子。快来看看究竟为什么？

离婚复婚又离婚
为房子扯上法庭

“去年 11 月 9 日，我们俩就经法院判决离婚。但判决生效后，前夫仍居住在属于我个人所有的房屋中，占据使用我的房产，而我自己还在外借钱租房居住。”陈女士将前夫李先生告到法院，要求李先生搬离位于鼓楼洞街的这套房屋，同时要他支付每月 1500 元的损害赔偿金。庭审中，被告李先生的说法却不是这样。李先生说明了两个人的婚姻历史。“我们已经是第二次离婚了。”李先生说，他与陈女士在 1998 年就经法院调解离婚，当时约定房屋归女方所有，但女方须支付 10 万元钱给男方。

2007 年，李、陈两人复婚，签订了一份《离婚到复婚期间情况的通报暨备忘录》。“到那时，她还欠我房款 48260 元。”李先生认为，前妻的起诉没有道理。

男方：对方未履约
过户不知情

青羊法院调查发现，早在 1983 年 3 月，陈女士和李先生就登记结了婚，生育女儿小文（化名）。1998 年 1 月，李先生起诉到锦江法院，要求与陈女士离婚，后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书中确认，女

儿随陈女士生活，李先生于 1998 年 3 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位于鼓楼洞街的这套房屋及室内家具家电归陈女士所有。陈女士则给予李先生房屋补偿款 10 万元，双方各持有的某旅游有限公司股金 1.59 万元也归陈女士所有等。

离婚 3 年多后，2001 年 11 月 19 日，陈女士向市房屋产权监理处提交《申请书》，将这套 116.05 平米房屋的产权登记到自己名下，登记原因载明：法院调解离婚分得。

而李先生表示，陈女士并未付足第一次离婚约定的 10 万元，“后来，她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我名下的房产变更登记到她自己名下。”

法院：过户有效

房屋属女方婚前财产

复婚前的 9 年里，李先生已先后支付给女儿抚养费 41540 元，陈女士则先后支付给李先生 51740 元的房屋补偿款。

复婚后，双方仍无法适应对方的生活，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2009 年 7 月，陈女士搬离了鼓楼洞街的房屋在外居住。去年 3 月，陈女士便起诉到青羊法院，要求与李先生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同年 10 月，她再次起诉要求离婚；11 月 9 日，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这套房屋，现在仍由李先生居住。

经青羊法院确认，李先生现在仍居住的房子，产权应该属于李女士。所以，在两人复婚时，该房屋已属于陈女士的婚前财产。离婚后，陈女士作为房屋所有者，有权要求李先生搬走，因此法院一审判决李先生搬离此房。

对于陈女士要求前夫按每月 1500 元支付损害赔偿金直至停止侵害之日止的请求，因为未向法院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未获得支持。对于李先生认为女方未履约付足 10 万元房屋补偿款，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自己权利。

离婚净身出门 资溪法官揭下债务人“马甲”

夏云 胡世平 元春华 2011-06-27 中国法院网

欠下几十万元债务，被人告上法庭，竟然借离婚之名净身出门。6 月 24 日，江西省资溪县人民法院执结了这样的一起规避执行的案件，7 户申请执行人通过法院执行拿到了本无望执行到位的 22 万元。

原来，2007 年 2 月，被执行人何某以办厂为名，用自有房产抵押向资溪县信用联社贷款 3 万元，又向自己 6 位朋友借款 40 万元。因经营不善，企业负债累累，何某为躲避债务，也去向不明。之后，资溪县信用联社及何某 6 位朋友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责令何某向 7 债权人偿还相应借款。判决生效后，何某没有履行，7 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拍卖何某的房子。

执行中，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上述抵押房产无人居住，便进行了查封，并决定依法进行拍卖。何某妻子黄某听闻后，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被执行人何某与其于 2009 年 1 月在民政部门了离婚手续，房产等均归黄某所有，债务由何某承担。执行法官认为，何某与前妻黄某协议离婚是事实，但将房产归于某一方，而债务与房产持有人没有任何关系，明显具有规避法院执行之嫌，应就此予以纠正。黄某听后扬言，如果法院拍卖房产将以死相拼，闹出人命来。

为慎重起见，执行法官便召集 7 家债权人与黄某举行执行异议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双方各执己见，针锋相对。法官并没有因此气馁，一直坚持做法律解释工作，并通过黄某亲友做其思想工作。最终，黄某认识到，房产是她与何某夫妻共同财产，何某应当可以分得自己的一份，表示愿意拿出 22 万元用以清偿本案债权，7 主债人也表示理解。双方也达成协议：由黄某代何某清偿 22 万元债务，余款由何某独自承担，房产不再作为本案执行物。

6 月 22 日，在领到各自执行钱款时，这些债权人无不感慨不已：“不是法院巧妙执行，要拿到何某一分钱真是无望！”

离婚男联合父母假诉讼保财产

京华时报 2011 年 6 月 10 日 王秋实

为了让妻子离婚后得不到共同财产，王先生先是拒不执行判决，又请父母起诉自己返还财产，将名下的存款和汽车都转移到父母名下。房山法院执行法官识破这起虚假诉讼后，决定对王先生司法拘留。昨天记者获悉，得知儿子要被拘留，其父母急忙配合了强制执行。

李女士与王先生是一对结婚不久的小夫妻，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李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去年4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王先生应给付李女士汽车折价款8万元、各种拆迁利益2万元。王先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因王先生始终未主动执行判决书，今年3月李女士申请执行。在此案执行中，执行法官查询发现，王先生名下无存款、无车辆和房产，和离婚诉讼中的查实财产情况反差很大。此前，王先生家的老房子拆迁，80多万的拆迁款存在王先生名下，王先生用其中的一部分钱买了小车。离婚诉讼期间，王先生一家为了不让李女士得到财产，想出了虚假诉讼的办法。王先生的父母起诉儿子返还财产，声称拆迁款80余万元均是他们的，诉讼中经过调解，王先生同意将存款和汽车全部归还父母，变成了“一无所有”。

法官查清事实后强制执行，但王先生一家拒不承认规避执行，其父母称已和儿子决裂。为有效保护李女士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对王先生采取拘留的执行措施。

王先生被拘留的当天，其父母就急着来找执行法官，因王先生是独子，老两口舍不得儿子，均表示悔过并配合执行。执行法官对王先生做出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

离婚媳妇状告村委会讨要分红

2011年07月04日京华时报 于杰

离婚后户口仍在村里的付万霞等3人，在村里被拆迁后遇到“不平等”待遇：发给所有村民的分红，唯独没有她们三人的。村委会称这是村民代表会的决议，代表绝大多数村民的意思。三人遂转向司法求助，却发现在“村民自治”的法律框架下，司法能否介入、如何介入类似矛盾，仍属法律空白。如此，在村民自治“少数服从多数”的游戏规则下，必定处于“少数派”的付万霞们的利益，如何保障？

离婚媳妇未得分红

付万霞等三名离婚媳妇聘请了律师，正在准备和村委会打官司，她们最大的诉求是获得“同等村民待遇”。

今年43岁的付万霞是内蒙古人，1990年经人介绍与延庆张山营镇水峪村村民郭先生结婚，1991年，付万霞的户口由内蒙古迁到水峪村，1996年，付万霞和郭先生离婚，付万霞离开水峪村到城里打工，但是户口仍在郭家。2007年10月，因郭先生再婚，付万霞将户口从郭家迁出，在水峪村单独立户。此后的日子都很平静，直到2008年水峪村拆迁。

2008年，水峪村的土地被征用建设高尔夫球场，拆迁后，面临集体收益分配问题，村里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入股，享受分红。

付万霞得到了村里给她的股权证，但劳龄股只给算了7年(7股)，而她的户口迁到水峪村已有17年。此外，村里拆迁后，给村民分配口粮田、取暖费、过节费等都把她排除在外，她觉得自己的“村民待遇”被村委会剥夺了。

多数民意赞同不给

和付万霞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吕艳霞、李秀英等另外两名妇女。

水峪村村委会主任刘明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不给“离婚媳妇”分红，是全体村民的意思。刘明富称，村里曾在2009年初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讨论拆迁后集体收益的分配方案，全部9位村民代表到会。时任村党支部书记的刘明富在会上宣布了村委会的分配方案，其中包括招赘(上门女婿)和已离婚的外来媳妇的分配方法。

“对于招赘的，如果家里只有女儿，上门女婿符合集体收益分配条件，又落户又能享受集体收益分配，如果家里有儿子，那么上门女婿只能落户不能参加分红。而外来媳妇离婚的则不能再享受村里集体收益分配。”刘明富说，这一方案在村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后，没有一位村民代表反对，全票通过。

但付万霞三人均不是村民代表，对这一情况毫不知情，自然没人在大会上代表她们的意见。

村民自治的尴尬

刘明富说，村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是村民自治的范畴，但是，究竟该不该分给付万霞这样的外来户，村里没有形成一个章程，“分吧，村民不同意，不分吧，人家户口在村里，确实是本村村民。钱的总数就那么多，分钱的人少了，村民就能多分点儿，老百姓考虑问题都很直接。”

刘明富说，事情难办，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外来户”的情况各有不同，难于统一规定。刘明富的侄女婿也是外地人，当初侄女和侄女婿结婚后，侄女婿户口也投靠过来，落在村里，“当时答应得很好，说只是为了解决北京户口，不会参与村里经济收益分配，但是等到村里分钱时就变卦了，也老来找我闹。”刘明富说，因为这事情，侄女一家现在见着他还不说话。

记者在水峪村随机采访了几位村民，村民们都认为付万霞等人不应享受村里的分红等待遇。村民王玉珍说，“你都离婚了，和村里没什么关系了，凭什么还赖在村里享受待遇？”

法院拒绝立案

和村委会协商不成，三人遂一起到镇里信访，并聘请了律师准备起诉村委会，要求享有平等村民待遇，补发“她们历年被扣发的土地年终分红”、“取暖费”、“过节补贴”等，每人约5000元，并且要求日后可以像其他村民一样，享受村里的分红。由于结婚后三人均住婆家的房子，拆迁时都已离婚，因此对房屋拆迁补偿没有提出主张。

今年5月，付万霞的律师黄志斌曾两次到延庆法院申请立案，但法院一直未予受理。法官在和黄志斌交流时告诉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有个内部规定《关于涉农纠纷受理问题的指导意见》(2005)，按照该意见规定，集体财产收益分配的决议、方案，经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因分配决议、方案的履行而起诉的，依法受理；没有分配决议、方案而起诉要求分配集体财产收益的，不予受理；认为分配决议、方案没有给予平等的村民待遇，起诉要求享受平等待遇的，不予受理。而付万霞等人诉求的是“享受平等待遇”，法院无法立案，法官建议付万霞等人可要求村委会赔偿具体的款项，而不是笼统地诉求“平等待遇”。

对于付万霞等人起诉村委会一事，刘明富已经知晓，“我们也希望法院能给个判决，不然作为村委会和村干部在这样事情上也很尴尬。”

昨天，三名妇女的代理律师表示，他将第三次到法院申请立案。

■ 说·案

集体收益分配立法不明

本案并非孤例，在整个北京乃至全国面临拆迁或正在拆迁的农村都在上演。

“矛盾根源在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立法不明确”，北京市法学会农村法治研究会理事、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肖卫东律师认为，这些问题，反映出村民集体收益分配过程中村民自治权力界定不明确等问题。

据肖卫东介绍，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新户包括因婚嫁娶等原因产生的入赘婿、离(再)婚女及其子女等群体。实践中，村民自治决议往往因为老户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产生对新户有歧视性待遇的分配方案。

肖卫东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乡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可提供指导，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这就使行政协调手段没有法律强制力。而对于在农村集体收益分配中产生的矛盾纠纷，是否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内，法律法规至今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往往因依据不足而无所适从，使此类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薄弱。

男子因财产纠纷砍前妻 20 余刀

2011年06月16日 北京晨报 荀觅

尽管有过20多年的婚姻，但因财产纠纷，离婚的前夫还是手握菜刀挥向了前妻，并致其重伤。昨天房山法院审理了此案。

2009年2月，赵立强和阿娟(均为化名)两人因财产纠纷离婚，但因为房产无法分割，两人还同时居住在一套房子内，常常发生口角。2010年12月4日凌晨3时许，头天得知自己被阿娟告到法

院的赵立强挥舞起菜刀砍向前妻。由于躲闪不及，阿娟的头部、面部、颈部等处均被砍伤。情急之下，她装死骗过了赵立强。

检察院认为，赵立强犯有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判处其 10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赵立强的指定辩护人则认为他在主观上不存在恶意，砍了阿娟 20 多刀都没有致死，说明赵立强在本意上并不想将阿娟致死，所以其行为属于故意伤害而不是故意杀人。阿娟在庭审中还提出了 19 万余元的民事赔偿。此案并未当庭宣判。

男子私下将轿车赠与情人被判无效

2011 年 06 月 16 日 扬子晚报

丈夫瞒着妻子偷偷将一辆价值 15 万元的小轿车赠与情人，妻子得知后，将丈夫及其情人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赠与无效并返还轿车。日前，江阴市法院审结了这起返还财产案件。法院判决轿车属夫妻共同财产，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应立即返还。

现年 38 岁的胡某是一家私营企业的业主，两年前与某大酒店营销主管范某认识后发展成情人关系。为讨好对方，2010 年圣诞节，胡某瞒着妻子郑某购买了一辆价值 15 万元的小轿车送给范某，并登记在范某名下。今年春节刚过，胡某与范某的关系暴露，胡某夫妻俩大吵一场，胡某向妻子交代了赠送车子的事情，妻子郑某一气之下，将胡某与范某告上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未经郑某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为范某购买小轿车，数额较大，其无偿赠与小轿车的行为损害了郑某的合法权益，因此是无效的。最终，法院判决胡某赠与范某小轿车的行为无效，范某应将小轿车返还给郑某与胡某。

委托卖房卖出别墅争夺战

2011 年 05 月 27 日 现代快报 周彤

父母代儿卖房 中途突然“反悔”

案情回放 拿到法院判决书的那一刻，买房人陈先生终于放下了心中大石：打了三四个月的官司，等待了三四个月，江宁区的那套总价 210 万元的别墅终于真正属于自己的了。

据陈先生回忆，今年春节前后，他通过中介以 210 万元的总价购买了江宁区一套别墅。这套别墅的主人是一家施工队的老板，别墅是别人抵押给他的工程款。尽管未去房产局更名，但是张先生有着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证明这套别墅属于张先生。然而，陈先生购买这套别墅时，与他接洽的卖房人却不是张先生，而是张先生的父母，即老张夫妇。陈先生说，因为有了这民事调解书和授权卖房委托书，他和老张夫妇很顺利地在房产局缴纳了相关契税，并且办理了过户手续。

可就在等待房产证出件的过程中，问题来了。“张家人突然反悔说不卖了，我当然不同意啊，契税都交了。”陈先生说，在双方僵持的同时，张先生一纸诉状递到了法院，以他父母无权卖他房子、授权卖房委托书非他所写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该别墅买卖合同无效。随后，就是长达三四个月的诉讼煎熬。

直到前不久，法院判决书终于下来了：虽然房产证还未出件，但物权已经在房产管理部门出件过程中发生了变更，即该别墅已经在买方陈先生名下了。因此，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有效，该别墅归买方陈先生，卖方张先生及其父母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律师出马法律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

本期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蒋德军

核心法理：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受法律优先保护

“就本案而言，即便卖房人张先生老夫妇手中的授权卖房委托书不是出自张先生之手，其父母老张夫妇无权代卖别墅，但遵循‘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法理，法院依然会判决买房人陈先生胜诉。”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德军说，因为老张夫妇是以市场正常价卖房给陈先生的，双方已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且陈先生在此产权变更过程中是善意的，这三方面因素完全符合《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的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要件（即：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因此法院才会判决卖方张先生及其父母协助买方陈先生办理后续手续。

蒋德军强调说，善意第三人即不知占有为非法转让而取得原物的第三人，本案中的陈先生在买房时并不知道卖方老张夫妇没权转让那套别墅，他以正常市场价买入别墅就属于善意第三人。

防范卖家反悔三步走

在房屋买卖纠纷中，卖家反悔是一种常见现象。对此，蒋德军给买房人支了招：交易前，购房人要先审查交易房屋的产权情况，即产权是否清晰、证件是否齐全，这要到房产管理部门查询，确保房屋产权清楚。假如卖房人有“另一半”，那么最好征得房东夫妻俩的同意，最好让夫妻两人都要签字。假如一方委托另一方卖屋子，或者一方不方便到场签字，那么被委托的一方要出示授权委托书，而授权书最好是经过公证的。交易时，要慎重签订交易合同，对交易房屋位置、面积、产权情况、交易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约定明确，以防发生歧义，必要时邀请中介机构、律师、公证机关见证合同。交易后（即签订合同后），要全面、及时、诚信履行合同，履行合同时要保存履行手续。如遇卖方反悔、违约，应当适时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交易合同效力，并责令出卖方限期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以期物权实现。

协议离婚打欠条 事后反悔不合法

青海法制报 2011-06-14 张跃飞 龚盛林

为尽快离婚，自愿对妻子进行补偿并写下了3万元欠条，离婚后却以没有实际借款行为为由拒不认账。近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其前妻刘某3万元。

刘某和李某于2009年9月通过协商达成了调解协议自愿离婚。协议约定，李某取得房屋等共同财产，并用现金对刘某进行补偿，共需一次性支付3万元。因当时未能拿出现金，李某打下了一张欠条并约定2010年元月30日前支付。到期后，刘某多次催要，李某均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刘某无奈告到了法院。

法庭上，刘某诉称，李某是自愿达成离婚协议的，故其应按协议约定偿还3万元。

被告李某辩称，他和刘某没有实际的借款行为，离婚协议书内也没有明确记载，不成立债权债务关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因感情破裂双方协议离婚，被告同意支付原告现金3万元作为补偿是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被告李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具欠条的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原告刘某要求被告李某偿还欠条对应款项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岳母为女婿买保险离婚后获益应偿还

2011年6月3日 帮考网 雷雨

俗话说“一个女婿半个儿”。岳母给自己女儿、女婿帮点忙本是很平常的事，但如果女儿、女婿离了婚，事情就有些不好办了。11月17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岳母向前女婿讨还保险金的案件。

2003年，张老太听说女婿的单位于为给职工谋取福利，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职工自愿办理三类人身保险。当时女儿女婿手头紧张，又不愿错过这个好机会，因此张老太主动提出要帮他们一把，由自己出资120010元，以女婿的名义在单位工会购买了意外伤害及保值增值两年期限保险。保期内风险受益人为女婿，但保险终止后本金及利息则归张老太所有。在保险凭证中，女婿还写明：此保险是岳母张老太出钱为我投保，特此证明；到期办协助手续，不提任何条件。

时间一转眼就过了两年，而张老太的女儿女婿在此期间也因感情不和而离婚，当初张老太替女婿交的那笔保险金早已到期，可女婿却在离婚时提出这笔钱是自己在婚后存入和岳母婚后赠与的。张老太看这钱自己要要不回来，只得起诉至房山法院，要求法院确认该保险金及利息归其所有。

房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女婿曾在保险协议中明确写明：“此保险是岳母出钱为其投保，特此证明，到期办协助手续，不提任何条件。”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国家强制性禁止规定，因此协议合法有效。故张老太的要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法院遂判决女婿名下具有保值增值性质的保险金十二万元及到期利息，合计人民币十二万七千二百元为张老太所有，案件受理

费四千零五十四元由女婿负担。

丈夫替他人支付房款 离婚后妻子索赔获支持

2011年06月28日 深圳特区报 谭晓鹏

【案情回放】

丈夫出资给他人购房

离婚后妻子起诉索赔

原告：王某

被告：施某

原、被告原是夫妻关系，2009年2月19日，经法院判决离婚。在审理该离婚案件过程中，法院查明：2006年5月11日，被告与案外人赵某共同出资购买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产一套，房产登记价为人民币1891808元，被告拥有50%的产权。2008年3月10日，被告将其拥有的50%的产权以人民币400000元转让给赵某。法院认为，被告将其拥有的部分以低于登记价的价格转让他人，损害了原告王某的利益，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该房产价值的四分之一，即人民币472952元。后该判决生效，原告在之后得知该房产的首付款和按揭款实际均由被告一人支付，遂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将其擅自为案外人赵某支付的购房款中的50%赔偿给原告。

被告答辩称，被告和案外人赵某共同出资购房，被告并未代付房款，且该房产在离婚诉讼时已经进行了权属确认和分割，法院不应再重复处理。

法官说法

【裁判结果】

丈夫代付房款确实 妻子赔偿要求获支持

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离婚后财产纠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处分不能损害另一方的合法财产权益。被告否认代付房款，但从法院调查取证的情况看，被告在与案外人共同购买房产时，从其个人账户和其负责的服装店账户中支付了首付款并偿还了按揭贷款，被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案外人存在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或经济往来，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存在代付行为，且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在离婚纠纷案件中，法院处理了被告名下的50%的产权份额。由于当时原告并不知该房产的首付款和按揭款实际均由被告一人支付，故法院并未处理被告代案外人支付的部分，原告在得知后请求处理上述份额理由充分，法院认为应予以支持。

一审宣判后，被告施某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如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几乎是每一个离婚诉讼案件都会面临的问题。由于我国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也就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所得的财产，除特有财产或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均为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平等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以离婚时既存共同财产当然应予分割。那么，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支付给案外人的财产是否可以提出赔偿请求呢？答案是肯定的。下面，我们就这一问题进行较深入的分析。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第十七条规定：“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按照通说，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体现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理论。日常家事代理权是指配偶一方在与第三人就家庭日常事务为一定法律行为时，享有代理对方的权利。其法律后果是，配偶一方代表家庭所为的行为，另一方配偶须承担法律后果，配偶双方对其行为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这里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日常家事”的概念,也就是如何判断是否“因日常生活需要”。日常家事是一个动态、历史的范畴,因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经济条件、不同的家庭收入与职业而具有不同的内容,所以“日常家事”范围的确定具有难度。按照社会普遍的认知标准,日常家事一般包括购买必要的生活用品、医疗医药服务、合理的保健与锻炼、文化消费与娱乐、子女教育、家庭用工的雇佣等等。可见,由立法部门对“日常家事”进行列举性规定是不切实际的。法官审理这类案件时应综合进行判断。那些为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适合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习惯,符合社会通常的认知标准所必需的事项可以视为日常家事。除外情形有:涉及夫妻关系中与人身相关联的事务,如继承权的放弃等;与不动产或大额动产相关的部分行为;由夫妻一方为其企业运转而进行的借贷行为;为维持姘居关系支付的款项;与风俗习惯不同的大额无偿捐赠;夫妻双方明确约定不适用日常家事代理的情形,但该约定以相对第三人知道为限等。

第二,“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法律效力。夫妻一方基于日常家事代理权所为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债权人均有权主张夫妻连带责任。在夫妻一方逾越日常家事代理权为法律行为时,第三人只要尽到善良注意义务,即只要有正当理由确信该代理权的行使仍在日常家事范围内,就有权主张交易对方的配偶负连带责任。如果第三人无法证明自身为“善意”,或确实与行为一方恶意串通侵害另一方的利益时,可将该行为认定为效力待定行为,以利于在保护交易便利安全和夫妻合法权益之间取得平衡。在夫妻一方逾越代理权而为法律行为时,另一方的损失也应当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予以赔偿。由于我国目前并未确立婚内侵权赔偿制度,而且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只有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四种情形,所以在实践中,财产权益被侵害的一方可以直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的规定(即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失的,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在离婚诉讼时提出相应的请求。

本案的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原告的同意,擅自为他人购买房屋支付房款,其行为已经构成对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滥用,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原告有权提出诉请,要求被告予以赔偿。(张琼)

【法官简介】

张琼,吉林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老伴去世自行过户房产 登记行为被判违法

任经华 2011-06-17 中国法院网

老伴去世后,老头出具虚假证明在县房管局将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因本市区划调整,市房管局又为该房屋发放了新的房产证。老头再婚不久又去世,配偶和子女因分割房产发生纠纷,为此,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县房管局为老头颁发的房产证。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以县房管局登记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确认县房管局为老头颁发房产证的行为违法。

涉诉房屋位于徐州市解放南路。1999年6月,铜山县房产管理局将房产登记在蔺某名下。曹某与蔺某系夫妻关系,共同育有五名子女。1999年12月16日,蔺某病故。2001年1月20日,铜山县房产管理局根据曹某的申请,为曹某办理了房屋继承登记,将该房产转移登记在曹某名下,但在被告房屋所有权卷宗中,由徐州市某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兹证明我辖区居民曹某同志之妻蔺某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病故,共有子女两人,特此证明”,该证明中关于曹某与蔺某夫妻二人的子女人数不真实,且该证明的落款日期为2005年10月22日。卷宗中没有其他继承人同意将房产过户的证明。2001年7月19日,曹某与他人登记结婚。2005年12月,由于涉案房屋管理权转由徐州市房管局行使,曹某又将县房屋所有权证换成市房屋所有权证。2008年3月2日曹某病故。其子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徐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关于房屋继承转移登记

之规定，被告为曹某办理房屋继承登记颁发房证，曹某应当提交继承遗嘱或者继承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及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该条例第十八条还规定以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文件获取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房屋权属登记。本案中，被告提交的由徐州市某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内容不真实，且该证明的落款日期为2005年10月22日。被告提交的证据中没有及其他继承人同意将房产过户的证明，故被告为曹某办理房屋继承登记颁发的县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不足且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当予以撤销。鉴于县房屋所有权证已换成市房屋所有权证，泉山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第三人提出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侄女串通他人卖掉台湾姑妈两套房产

2011年06月16日 新民晚报 章伟聪 袁玮



田红 图

自己出资购买并使用的两套住房，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被侄女卖给他人，唐女士愤然将侄女晓岑及买受人何氏姐妹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她们之间的房屋买卖无效，确认两处房产为自己所有并过户登记至自己名下。近日，长宁区法院一审审结此案，唐女士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

台湾姑妈出资买房

唐女士是我国台湾地区的居民，晓岑是她的堂侄女，住在长宁区。2002年7、8月间，唐女士与晓岑商量并征得晓岑同意，以晓岑的名义出资购买了位于长宁区的两套商品房。2004年2月，两套房屋的权属登记到晓岑名下，但两套房屋的首付款以及银行贷款均由唐女士支付和偿还。房屋实际交付后，唐女士出资装修并一直使用至今。两套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相关税费凭证和按揭贷款还款账户等也均由唐女士保管，并持续还款到去年2月。

2009年11月，晓岑以产权证遗失为由，向房地产交易中心补办了上述两套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去年1月，晓岑与何氏姐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两套房屋分别出售给姐姐何苓及妹妹何莉，交易价格分别为254.79万元和256万元。其中妹妹何莉向银行申请贷款177万元。两份合同都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1月12日，晓岑将这两套房屋中原本由唐女士缴纳的剩余贷款107.9万余元还清。2月7日和11日，两套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至何氏姐妹名下。

侄女私下卖房转账

去年1月13日，妹妹何莉向晓岑转账支付77万元作为自己所购房屋的首期房款，之后晓岑又将这笔钱转账返还给何莉，紧接着，何莉再次向晓岑账户转账支付这笔钱作为姐姐何苓购房的首期房款。同一笔钱经过三次转账，完成了两套房屋的首付。3月3日，何莉申请的177万元贷款放至晓岑账户。3月9日，晓岑将177万元贷款中的176万元转入何苓的账户，第二天何苓将钱又转回给晓岑，作为何苓所购房的尾款。至此，两套房屋的房款形式上已基本付清。就这样，两笔资金分别经过三次转账，完成了两处房产购房款的支付。

去年4月2日，蒙在鼓里的唐女士终于发觉了晓岑的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并于6月4日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唐女士称，何莉是晓岑的同事及上司，两套房屋以明显低于市场行情的价格成交，属于恶意串通。因此，要求确认晓岑与何氏姐妹间的买卖无效，确认涉讼房屋为自己所有并过户登记至自己名下。

晓岑辩解说，当初买房时，首付款确实是姑妈付的，但这是自己向姑妈借的。之后将房屋借给姑妈使用，以每月还贷冲抵当月租金，因此，自己既是登记的所有权人，也是真正的所有权人。自己虽与何莉是同事关系，但双方合同经过公证，房款亦如数真实给付，转回何氏姐妹的钱款是自己以前向她们借的，因此，买卖是真实的。

经唐女士申请，法院委托房地产估价公司对两套房屋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结论为两套房屋去年1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313万元和299万元，合计与被告间的交易价格相差101.21万元。

法院认定恶意串通

法庭认为三名被告之间具有恶意串通的情形，目的在于损害原告的真实所有权。近日，长宁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晓岑与何氏姐妹就涉讼房屋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两处房产归唐女士所有；何氏姐妹应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两处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唐女士名下。日前，3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老翁偷偷转移房产尝苦果



2011年06月13日理财周刊 邢力

七旬老太方若溪和丈夫费行远两人已分居两年。谁知就在两人分居期间，费行远偷偷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送给了一位年轻女子，随后再要求与妻子离婚。自以为聪明的费行远离婚前突击转移财产的做法，反而将面临得不偿失的不利后果。

文 本刊记者/邢力

近年来，我国离婚率迅速上升，除了80后的年轻人“闪婚闪离”迅速增加外，50岁以上的老年人的离婚率也呈现不断上扬的趋势。照道理说，都老夫老妻了，婚姻危机期早已过去，怎么还会闹着要离婚呢？这其中，中老年人婚外恋是促成其家庭破裂的主要杀手。七旬老汉费行远（化名）和老爱人方若溪（化名）的离婚官司就是由费行远的婚外恋引起的。

费行远和方若溪夫妻俩在年轻时就因性格不合而经常吵嘴，费行远性格爽朗，喜欢交际应酬，而方若溪则性格内向，喜欢安安稳稳过过小日子。虽然过去家庭矛盾不断，但考虑到子女还小，两人就这样磕磕碰碰将就着过日子。

如今4个子女都已成家立业，于是两人的矛盾进一步加剧，费行远习惯于每天出去打牌跳舞，不顾家务，这让方若溪忍无可忍。2008年，两人最终决定分居，费行远先是搬到大儿子家居住，后来又决定自己外租房居住。此后无论是老伴还是子女与费行远的联系就少了许多。而就在这期间，费行远和跳舞认识的年轻女子林君（化名）成了相好，而为了给林君所谓的“安全感”，费行远拿出了自己的所有私房钱和林君一起在上海闵行区购买了一套房屋，并且在房产证上写上了两个人的名字，此后两人就同居了。

这件事很快传到了方若溪的耳朵里，她得知后又急又气，2010年8月，方若溪决定向法院诉请与费行远离婚。

为保房产 偷偷更名

在费行远看来，与老伴方若溪离婚是早晚的事，但没想到一向生性胆小的老伴这次会这么迅速而坚决地要求离婚，这让费行远心中感到有一丝不安。

离婚本是费行远心意，他又为何不安呢？原来他和方若溪一旦离婚，那么他刚刚和林君共同购买的那套产权房的一半产权将和方若溪分割，而这套房子是他和林君未来“爱的小窝”，绝不可能变卖分割，而费行远又无力拿出几十万元的现金补偿给妻子，于是在林君的建议下，费行远决定将自己名下的这一半房屋产权转至林君的名下，使自己在离婚时，名下没有房产可分。于是在9月的一天，费行远与林君签订《增减房地产共有人协议书》一份，约定费行远自愿放弃自己的房屋产权，权利人变更为林君一人所有。9月16日，林君顺利取得了该房屋的新的产权证。

紧急起诉 要回房产

正在打离婚官司的方若溪发现了这一情况后，在律师的建议下，决定马上提起房屋买卖合同诉讼，诉称费行远和林君恶意串通，将登记在两人名下的房屋中属费行远的产权份额通过买卖的方式

变更至林君名下，方若溪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她本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判决确认费行远和林君签订的《增减房地产共有人协议书》无效，并将该房屋产权登记恢复至费行远和林君两人的名下。

2011年年初，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费行远和林君经法院合法传唤后，却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因此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判。

闵行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费行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其妻子方若溪的同意擅自将其名下的涉案房屋产权转让给了林君，其行为侵犯了方若溪的合法权益。且费行远在转让房屋时，方若溪已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因此费行远和林君转让房屋的行为明显具有恶意，由此可以认定费行远和林君转让涉案房屋的行为应属无效。

由于协议无效，费行远和林君必须将涉案房屋的产权恢复至原始状态。在这场离婚争产战中，老汉费行远偷鸡不成蚀把米，而费行远所购房屋恢复到原始状态后，离婚时，方若溪起码能够获得该套房屋的1/4以上产权，这让费行远郁闷不已。而截至目前，方若溪和费行远的离婚诉讼案还在审理之中，两人最终是否能顺利离婚，现在还是未知数。

法官点评：离婚前转移财产不可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 杨克元

这起离婚争产案件并不复杂，却给所有想要在离婚时转移财产的人敲响了警钟。因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47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本案中，老汉费行远的在离婚诉讼进行时，将名下房产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显然符合该条法律所规定的情形，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必须将该房屋产权登记重新恢复至费行远和林君两人名下，而这两人的离婚诉讼中，费行远的这一行为也将为其在财产分割判决中造成不利影响。可见离婚前突击转移财产的做法得不偿失。

理财金手指：平时要做家庭财务有心人

婚外情对婚姻关系的破坏力极大，因此为了防止在离婚时另一半偷偷转移财产，最好的办法就是平日里就要做家庭财务信息的有心人，有意记下另一半的银行账号、证券资金账号、基金账号、保险账号等各类财务信息。在夫妻感情出现不和时，尤其是察觉到对方有离婚倾向或企图时，更应该提高警惕，注意对方的异常举动和家庭财产的流向。一旦发现对方有疑似转移财产的举动，应及时制止。

如果对方掌握家庭“经济大权”，自己制止不了，就该先下手为强，抓紧时间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需要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即申请人将来提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具有财产给付内容。2. 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3. 由利害关系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利害关系人，即与被申请人发生争议，或者认为权利受到被申请人侵犯的人。4.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申请人如不提供担保，法院将驳回申请。以上4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房产证与所有权之争(图)

哈尔滨日报 2011年6月12日



案件回放

·原告李丽鹃（化名）与被告王兵（化名）系夫妻关系。2002年9月，被告注册成立了一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3月，二人购买了位于南岗区宣化街建筑面积为169平方米的房屋一套。房屋产权登记书记载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原告李丽鹃。自2005年5月，被告王兵即占有使用该房屋。2005年6月，王兵将该房屋用作公司办公。因夫妻双方产生矛盾，2007年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房租并搬出该房。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并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占有、使用涉案房产的事实，亦不能必然得出双方存在事实上的房屋租赁关系之结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占用期间房屋租金之诉请，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涉案房产系在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购置，被告亦向房屋出卖方交纳过维修基金、天然气集资款等费用，原告无证据证明双方作出该房产归原告一人所有的明确约定，故房产证关于所有权人为原告的记载不足以反映该房产的真实权利状态，应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对之有平等的处分权。被告将之用于公司经营之行为并无不当。且被告占用房屋至今已达两年之久，应推定为原告对该行为明知并予以认可。原告要求被告从该房产处搬出之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998年10月，原告于某经审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建造商住楼三层三间，但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次年，原告于某将该房以30万元的总价卖给被告刑某。协议签订后，被告刑某付清房款，原告于某遂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一同交付给被告刑某占有、使用。被告刑某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也未申请领取房屋产权证，占有、使用该房屋至今。2006年8月，因房屋大幅度涨价，该房估价已达50万元，于某向刑某提出要求增加房款，遭刑某拒绝，于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返还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产证不是房屋买卖合同的必备要件，出卖无证自建房屋属于有权处分。没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属于权利有瑕疵标的物，应当由出卖人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但这种责任属于违约责任，不存在合同效力问题。本案中，于某、刑某都有买卖、交付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于某就有义务就房屋权属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以符合法律的要求，这是于某应尽的义务。于某违反该义务，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刑某作为买受人，其购买没有权属证书的房屋，虽然没有审查权属证书、没有依法进行买卖，但其付清房款后占有房屋是诚实信用的。故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真实有效，受法律保护。原告以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法院不予支持，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说法 房产证的法律特征

白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房产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共有权证，在通常意义上，房产证是房屋所有权证的简称，是由不动产登记机关发放的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书面凭证。作为证书之一，房产证具有以下特点：(1)房产证只能由不动产登记机关发放，其他机关发放的房产证不具有法律效力。(2)房产证是对特定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书面证明，并可记载特定房屋共有状况以及是否设定担保物权等状况。(3)房产证只能向特定房屋的所有权人发放，如房屋系共有，在房屋所有权证之外，还可向共有人发放共有权证。(4)房产证是登记机关在对特定房屋权属情况进行登记之后，向特定权利人发放的权属证明，房产证的内容应与登记簿的内容相一致。

房产证的意义重大

孙红丽(道里区人民法院法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房产证的重要性显然是不言而喻的:房产证是购买房产行为有效、合法的证明,是构成完整房产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房产证是该房产在解决分家析产、权属纠纷等问题时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住房制度改革、旧城改造、房屋拆迁时的法律依据;没有房产证,与房产相关的买卖、交换、租赁、抵押、赠与、继承等房产流转活动将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

有房产证≠有所有权

刘荣俊(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我国《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这似乎让我们有理由相信,房产证是确认房屋所有权的唯一合法凭证。其实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将房产证的法

律意义绝对化了，误解了物权公示的原则、意义和适用规则。首先，从房产证的内容来看，许多房产证不能反映房屋权利的真实状态。本是家庭共同财产、由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使用的房产，在房产证上仅仅登记在户主一个人名下；上一辈遗留下来的房产虽已由下一辈使用、支配多年，房产证上的记载却一直没有变更……诸如此类的现象，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比比皆是。其次，从房产证的颁发程序来看，确实存在可能出现错误的环节。颁发房产证是具有房产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房管部门发证的前提是权属清楚，对于权属有争议的，相对人不能通过办证得以确认权属。房产管理机关对当事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房屋权属清楚，即可颁发房产证，对房屋所有权作出确认。在颁证环节因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而行政机关又没有对之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客观技术条件，房产证有可能出现错误。鉴于此，法律也赋予了当事人诉讼救济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果对所发的证书有异议，对于行政确权不服，可要求行政机关予以撤销，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错误的房产证。由此可以看出，房产管理机关的颁证行为，只能满足对房屋进行行政管理的需要，不能达到依据物权公示原则对物权交易进行保护的目的。

在第一个案例中，虽然房产证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原告，但基于原、被告系夫妻关系，该房产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双方未有关于该房产属于原告一方所有的明确约定等事实，房产证上的记载显然不能反映权利的真实状态。法院将房屋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以判决的形式否认了原告手中的房产证。

没房产证≠没有房屋

孙宏刚(我市民事法律专家)房产证不能脱离登记簿的记载而发挥其证明作用。在房屋买卖时，房产证的交付并不产生房屋所有权移转的效果，房产证受让人并不能以取得出卖人的房产证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同样，房产证遗失后，房屋所有权人并不因此失去房屋所有权。

因而，房屋买卖合同也不以是否办理房产证或是否交付房产证为要件。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可见，只要标的物合法、有权处分，对于标的物是否有相关证照，合同法并无特别要求。从不动产的特性看，房屋所有权证只是证明所有权归属的一种书面凭证而已，并不是房屋本身。房产证也不具有代表房屋所有权的功能。无房产证不等于不享有房屋的所有权，持有房产证也不等于拥有该房屋。在房屋买卖合同履行时，卖方向买方交付房产证，并不产生房屋所有权移转的法律效果，必须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进行所有权主体的变更登记（即通常所说的“过户登记”），才能产生房屋所有权移转的法律效力。严格说来，在房屋所有权移转过程中，房产证是不能随之移转的，房地产主管机关在进行过户登记之后，不应将卖方原先持有的房产证经变更记载后转交给买方，而应当将卖方原先持有的房产证收回，再向买方发放新的房产证。

在第二个案例中，双方交易的标的物是没有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没有产权证自建房屋不论是否领取权属证书甚至是否属于违章建筑，都属房屋建造者原始取得物，未办理房产证并不能表示对房屋不拥有所有权。没有权属证书的房产只表明该房屋未得到房屋行政机关认可，在民法上属于权利瑕疵。违章建筑物不因其无从办理所有权证而丧失物权客体的资格。从价值取向看，若以没有房产证为由确认合同无效，则会导致无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让出卖人通过不合理的反悔得到利益的后果，不仅违反了“不允许任何人因自己的过错而合法获利”的原则，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公理性原则，损害了民事流转的安全性，同时还会助长出卖人的投机心理，进而影响交易秩序和社会风气。

未办证的司法处理

王凯(黑龙江博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买卖纠纷,法院一般不应简单地认定合同无效,而是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区分处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对于房屋建造本身合法,只是手续未办的,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义务”的规定,责令出卖人协助补办手续,出卖人不愿协助的,也可直接判决权属归买受人所有,由买受人直接通过行政部门办理所有权证,办证时补缴税款,判决时明确税费由谁负担;对于房屋建造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取得所有权证的,

向行政管理部门发司法建议,先给予行政处罚,如处罚后获取产权证的,产权直接归属买受人,如行政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处理的,则出卖人因不能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丈夫趁离婚判决未生效卖房 妻子将买房者告法院

2011-06-08 江淮晨报 舒砚、端媛

[提要] 离婚判决还没有生效,丈夫小剑就在未征得妻子小芳同意的情况下,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给卖了。6月7日下午,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了解到,该案一审二审都判决小剑私下卖的房子合同无效,但购房者申诉到省高院。

离婚判决还没有生效,丈夫小剑就在未征得妻子小芳同意的情况下,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给卖了。于是,在离婚后不久,小芳将买房者告上了法庭,以此想要回已经判给自己的房子。

6月7日下午,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了解到,该案一审二审都判决小剑私下卖的房子合同无效,但购房者申诉到省高院。高院认为判决事实不清,要求蜀山区法院重审。

妻子与“好赌”丈夫离婚

2002年1月,小芳与小剑结婚,两人婚后共同创业开了当时红极一时的“一点红麻辣涮店”。2004年12月,他们的宝贝女儿出生。可正当两人生意顺风顺水、家庭生活美满时,妻子竟然发现丈夫染上了赌博等不良习惯。2006年,妻子向法院申请离婚。

2007年1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并将两人在安居苑的房子判决给小芳所有。宣判后,小剑不服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女子将买房者告上法庭

令小芳没有想到的是,就在该案上诉期间,小剑竟在未征得她同意的情况下,于2007年5月将一审判决给她的房子及室内家具、电器,以5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李某。

2007年6月,李某取得了房产证,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入住。

“当我拿到离婚判决回家的时候,却发现我的房子已经被卖了,而我事先一点都不知情。”小芳一怒之下将买房者李某起诉至蜀山区法院,要求拿回属于自己的房子。

买房者申诉至省高院

2008年9月,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剑在出售夫妻共同财产时,未征得妻子小芳的同意,也未告知法院并提存售房款,此种行为属于在离婚时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违法,侵害了小芳的权益。而李某在交易该房屋时,对查明实际房屋共同状态问题上,主观心理是放任状态,并且交易价格也不合理……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小剑与李某签定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房子应返还给小芳。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该判决。

可李某依然不服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审理后认为,一审二审认定事实不清,撤销了一审二审判决,发回蜀山区法院重审。

6月7日下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由于在庭审过程中,李某向法院提供了三份新证据,小芳申请休庭。最终法院决定将择日开庭再审此案。

公证遗赠有瑕疵 艰难维权终获赔

2011-6-14 广西法治日报 孟亚生

一起房屋遗产纠纷,由于公证机构的疏忽和法院适用法律不当,导致当事人维权一波三折,历时9年方有最终定论。近日,52岁的当事人朱延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拿到了16万元赔偿款。

姐弟反目争遗产 弟弟败诉

朱延是南京一家石化企业的职工,他离异后带着5岁的儿子生活。2001年4月16日,朱延的老母亲病重,为了悉心照顾老妈,朱延带儿子搬到母亲的家居住(下称203室)。同年12月2日,朱母与世长辞。

203室的房屋产权归朱母所有,并取了房屋所有权证。朱母生有10个子女,她最疼爱老么朱延。母亲临终前将一份《公证书》交给朱延,说她已在南京市公证处立下遗嘱,该房遗赠给朱延的

儿子朱焕。

母亲去世后，朱延将 203 室粉刷一新，决定和儿子朱焕在此长住。不料，2002 年 4 月初，朱延突然接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原来九姐朱秀以该房产权归她所有为由，将朱延告上法院，要求朱延立即搬走。

法院开庭审理时，朱秀出示了南京市秦淮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称母亲于 1999 年 3 月在该公证处立下遗嘱，指定 203 室由她一人继承。2001 年 12 月 6 日，也就是母亲辞世后第 4 天，朱秀又前往这家公证处办理了继承公证。12 月 10 日，朱秀向南京市房管局申请变更登记房屋所有权，2002 年 2 月 6 日取得 203 室的房屋所有权证。

朱延则拿出一份《公证书》争辩道：2001 年 5 月 8 日，南京市公证处前来母亲的住处，为她办理了（2001）第 2149 号《公证书》，证明母亲将 203 室遗赠给孙子朱焕。

朱延说，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2001 年 5 月 8 日立下的遗嘱是母亲最后的遗嘱，依法有效。因此，203 室的权属应以这份遗嘱为准。

朱秀仔细查看第 2149 号《公证书》后指出，按照有关规定，公证书应有 2 名公证员或见证人签字，但第 2149 号《公证书》只有 1 名公证员签字，违反了公证办证的程序规定，应属无效。

南京市公证处的这份《公证书》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法院没有给出明确说法，但法院认为，房产转移以登记为准，没有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现 203 室经南京市房管局审查已变更登记在朱秀名下，可以认定该房产权归朱秀所有。秦淮区法院据此判决朱延搬走，将房子还给朱秀。

朱延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京市中院审理后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此后，朱延向南京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南京市中院再审后，仍然判决朱延败诉。

自打了这场遗产继承官司，姐弟俩的关系进一步恶化，胜诉后的朱秀并没有搬进 203 室居住，而是以 16 万元的低价将该房出售。

告房产违规登记不获支持

朱延认为自己之所以败诉，完全是南京市房管局违规将诉争房产登记在朱秀名下所致。于是，他以儿子朱焕的法定代理人身份，以朱焕的名义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南京市房管局撤销 203 室的登记行为，收回已经颁发的房产证。法院受理后依法将朱秀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南京市房管局辩称，朱秀持原房屋所有权证、公证遗嘱和继承公证书申请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其为朱秀变更房屋所有权证符合法律规定。

秦淮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朱延虽持有南京市公证处第 2149 号遗赠《公证书》，但其在知悉母亲所立遗嘱将房产遗赠给朱焕后，应当代表朱焕在知道受遗赠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但朱焕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根据《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视为放弃遗赠，故朱焕不能以遗赠为由抗辩房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院判决驳回朱焕的诉讼请求。

朱延不服，代理儿子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 52 条的规定，遗嘱公证应由 2 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 1 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签名，特殊情况由 1 名公证员办理时，应有 1 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

朱焕所提供的遗嘱《公证书》由 1 名公证员办理，但在遗嘱和笔录上却没有见证人签名。该证据不具备法定形式要件。南京市公证处第 2149 号《公证书》不具有合法性，不可以作为二审的定案证据。

法院指出，按有关规定，房屋核准登记后，因继承原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有效遗嘱或者继承书。南京市房管局根据朱秀的申请，依法对文件审核后，向朱秀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未构成对朱焕权益的侵害。

2004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朱焕的上诉请求。

朱延还是不服，他代理朱焕申请再审。南京市中院再审后，仍然判决朱焕败诉。

再诉违规办公证索赔未果

2场官司最终都输了，朱延仍不服气，他认为导致这样的结局都是南京市公证处在办理公证时的疏忽所致，于是再次向公证处讨说法。

2004年9月24日，朱延以南京市公证处为被告，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确认第2149号遗赠《公证书》违法，撤销该公证书，并判令南京市公证处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

玄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及的公证行为违反法定的公证程序，依法应予撤销。该公证书被撤销后，朱母原作出的将房屋赠给孙子的意思表示并不是当然无效，但朱延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损失20万元，据此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朱延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3月，南京市中级法院审理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申请抗诉获支持受偿16万

2009年3月初，朱延抱着一丝希望来到了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依法抗诉。

检察院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南京市中院终审行政判决认为，朱延因无效公证书导致其遭受20万元财产损失的诉讼请求，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佐证，不予支持，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一是南京市公证书公证程序违法与朱焕不能取得203室的房产权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二是庭审中朱延关于“我们继续居住在房屋内，就应该视为接受遗赠”的主张，既符合常理，也符合《继承法》第25条的精神，在受遗赠人已经占有遗赠财产的情况下，应理解为接受遗赠；三是判决既然已认定第2149号《公证书》公证程序违法，就应当对过错及因果关系的程度进行判定。为此，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抗诉程序。

2009年10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2010年2月24日，南京市中级法院开庭再审。

南京市中院再审后认为，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而南京市公证处由于疏忽，直接导致第2149号遗赠《公证书》无效，侵害了朱延父子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至于赔偿金额，中院认为，结合朱秀将诉争房屋16万元出售这一事实，可认定朱延因此遭受16万元的经济损失。据此依法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改判南京市公证处赔偿朱延经济损失16万元。

日前，朱延终于领到了这笔赔偿款，一场长达9年之久的遗产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文中人名为化名，未经作者同意不得转载）

公证过错要承担赔偿责任

罗兰瑶 法眼观察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程序由申请与受理、审查、出具公证书三个基本环节构成。公证过错是指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证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公证行为产生瑕疵或错误，一般有程序或实体方面的错误。如公证书认定的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失实或不清、不完整；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公证书被依法撤销；公证书文本、文印差错等等。判断公证过错的标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一般应从公证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办理公证事务；是否履行了尽职义务，达到职业上的谨慎注意；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出具公证书来综合评定。

公证过错显然损害了相关利益人的权益，从而产生违法侵权的法律后果。我国《公证法》第43条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当事人、公证

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就是公证过错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而认定公证过错赔偿责任是否成立，一看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活动中有无过错行为，二看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活动中的过错行为是否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三看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活动中的过错行为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有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法院认定公证处在为朱延母亲办理房产遗赠公证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行为，导致公证书无效，使受遗赠人因此无法获得受赠房产，遭受了直接的经济损失，故认定公证处依法承担公证过错赔偿责任，判决公证处赔偿 16 万元。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昔日情侣成陌路 分手容易分房难

2011-6-11 广西法制报 作者 范醒毅

如今，未婚男女在恋爱期间共同购买商品房的越来越多。两情缱绻时，恋人决定一起买房是顺理成章的事，但如果分手，就面临着房屋如何分配的问题。林某和李某在拍拖期间以林某、李某及林父三人的名义向某房地产公司购买了一套房屋作为婚房，可是到最后，林某与李某的感情却走到了尽头。分手后婚房到底是谁的？两人协商不成闹上了法院。6月9日，广西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解决了该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经法院调解，李某坦诚其对争议房屋没有任何出资，其同意上述房屋归林某、林父所有，其自愿放弃该房屋的权利，并愿意协助两被告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

男女朋友时期欠下 26 万元 两人同被诉

分手情侣被判共同还欠款

2011-6-27 法制晚报 记者 洪雪 通讯员 曹蕾

本报讯 吕强（化名）与女友刘雪（化名）分手后，吕强的父亲吕先生将二人告上法庭，要求偿还 26 万元借款以及相应的利息。记者上午获悉，丰台法院一审判决，部分支持吕先生的诉讼请求。

吕先生诉称，二被告在 2003 年至 2009 年为男女朋友关系。刘雪在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向原告借款 26 万元。

法院认为，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 26 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款到期后，二被告应对 26 万元债务负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主张的 26 万元借款应由二被告连带偿还。

关于借款期间利息，因双方约定不明，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未按照约定时间返还借款，应当承担逾期利息，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法院予以支持。

目前，双方当事人尚未提出上诉。

未婚同居时买的房归谁所有？

共同归还按揭的以登记为准

2011-6-28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尹璇

案情：夏丹(女，化名)与方舟(男，化名)于 2009 年经网络相识，同年 5 月，夏丹与前夫离婚后与方舟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怀孕。

在两人同居期间，方舟在宁波高新区买了一套房屋，首付 40 万元，其余 50 万元进行按揭还款。由于他之前已购买了另外一套房屋，为享受贷款优惠，就把高新区的房屋登记在夏丹的名下，并办理了贷款。之后，夏丹和方舟一起归还每月 3000 元的按揭款。在此期间，夏丹多次向方舟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18 万元。

同年 9 月，夏丹和方舟结婚，但结婚不到一年，两人便因感情破裂开始闹离婚。夏丹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判决离婚的同时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那套房屋判归己有。方舟虽然同意离婚，但对于高新区的房子，认为是自己出钱购买，应该归自己所有。

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该房屋归夏丹所有，并由她按照购房款的支付情况、还贷情况并参考房屋的现值等因素，对方舟予以适当的货币补偿。

点评：本案中，购买房屋时原、被告已同居生活且原告已怀孕，单从购买时由被告签订购房合同且直接支付价款、事后登记在原告名下的情况分析，均不能得出房屋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的结论。结合双方同居生活、登记结婚时间、资金调用及共同归还按揭贷款的事实，该房屋应认定为双方婚前共同财产。由于该房屋登记在原告名下并办理了抵押贷款，该房屋可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按照购房款的支付情况、还贷情况并参考房屋的现值等因素，对被告予以适当的货币补偿。

男子送恋人宝马欲追回败诉

2011-07-02 京华时报 记者王丽娜

本报讯 男子张明（化名）恋爱时送给女友小方（化名）一辆价值 20 多万元的宝马车，两人分手后张明一家起诉要求对方归还轿车。昨天记者获悉，东城法院认定赠与协议已履行，判决小方胜诉。

张明的母亲诉称，她花费 20 多万元购买了一辆宝马车，登记在儿子名下。去年底，她得知儿子与女友分手，令她想不到的是儿子已将车过户给对方，对方拒绝返还。

张明说，他和小方恋爱时，对方主动要求将宝马车送给她，他想两人快结婚了，便答应下来，还在小方的要求下立字据为证。去年 10 月，宝马车过户到小方的名下不久，小方提出分手。张明说，回忆两人的交往，他才明白小方开始就瞄准了宝马车，并以结婚为由逼迫他送车，待车子到手后将他一脚踢开。因此，张明和父母将前女友起诉，讨要赠送出去的宝马车。

庭审中，小方表示不同意返还。她说，是张明非要把车子当作礼物赠送给他，并自愿写下赠与协议。小方说，张明的家人骂她是以结婚为幌子诈骗钱财的女骗子，让她很委屈。

法院审理认定，张明与小方签订赠与协议，将宝马车赠给小方，小方接受了赠与，且双方办理了变更登记，小方已成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法院驳回张明一家的诉求。

情侣分手结婚钻戒归谁？

男子诉请归还证据不足遭驳回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上海法治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讯 钻戒是爱情的象征，然而当爱情消逝后，它却成为了诉讼的导火索。一对分手情侣为两枚结婚钻戒吵上法庭，男方要求女方全部归还，女方只愿归还其中一枚。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结此案，法庭准许女方自愿归还其中一枚钻戒。

2010 年 4 月，曾经热恋的大瑞与佳琦（均为化名）分手了。没过多久，大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佳琦归还两枚结婚钻戒。大瑞告诉法官，他与佳琦于 2008 年 10 月确立恋爱关系，2009 年夏天，两人商量结婚的事，因佳琦提出要一枚结婚钻戒，他与父母商量后得到了父母的支持，就和佳琦一起把父母给的 4 万元现金存入了佳琦的信用卡。之后，两人一起到香港购买了价值港币 3.3 万余元的一枚镶钻女装戒指。大瑞讲，在去香港之前，他还买过一对结婚钻戒，其中的一枚给了佳琦。现在两人已经终止恋爱关系，因此要求佳琦归还这两枚结婚钻戒。

佳琦承认两枚钻戒确实在自己这里，但都是自己通过刷信用卡方式支付钱款购买的，存入自己信用卡的 4 万元，也是自己和母亲的钱。由于购买结婚对戒后，大瑞把钱款给了自己，因此同意返还这枚戒指，不同意返还在香港购买的镶钻女装戒指。

法庭审理后认为，大瑞虽然就 4 万元钱款提供了相关银行卡明细，但是不能证明该 4 万元就是存入佳琦信用卡的 4 万元；同时，大瑞虽然提供了在港购买钻戒的销售单，但由于双方当时还处在恋爱期间，不能排除由对方保管相关凭证的可能性，因此，大瑞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枚戒指由他出资购买，法庭无法仅从大瑞持有销售单就认定该枚戒指由其购买。遂判决驳回大瑞要求佳琦返还镶钻女装戒指一枚的诉讼请求，准许佳琦自愿返还另一枚结婚钻戒。

（九）相关的其他案例

女子被父亲强奸后讨拆迁款胜诉

称遭受无法承受的人伦之痛 无法再与父亲共同生活

2011年06月05日 京华时报 记者 孙思娅

男子强奸女儿入狱后遭女儿起诉讨要拆迁款。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终审判决女儿分得42万余元的拆迁款。

现年23岁的刘翠玲家里有四口人，曾共同生活在小汤山附近的一处院落内。2005年，刘翠玲的父亲刘铁柱因强奸女儿受刑罚，至今仍在监狱服刑。

2009年，刘翠玲因符合分户条件，获批在院内分出180平米的宅基地一宗。其后，她加盖数间房屋并装修。随后，村子面临拆迁。她弟弟代全家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和定向房认购书，并领取全部拆迁款，购买了3套定向安置房。

刘翠玲称，根据政策，每个家庭成员及每宗宅基地均有40平米的定向安置房认购权，她因此享有80平米的安置房认购权。

刘翠玲将母亲、弟弟和服刑的父亲起诉，称父亲强奸她一事使她遭受了无法承受的人伦之痛，她绝不可能与父亲再共同生活，因此要求分走定向安置房中的一套，并要求父亲支付其近60万的拆迁款。

庭审时，刘铁柱说，院内房屋是他盖的，全部补偿款都应归他所有。刘翠玲的母亲和弟弟则同意其诉求。

法院认为，刘翠玲出资新建的房屋属于她和父母共有，可分割拆迁款，因此判决刘翠玲分得拆迁款42万余元。法院指出，双方可在取得回迁楼的所有权后，另行起诉回迁房的归属。

背着老公押房产赔了老公又赔钱

第四者走在婚姻边缘值得警惕

2011-6-29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 童法

桐乡法院近日判决了一起因与婚外异性交往不慎而导致的财产损害赔偿案：由被告吕云波赔偿原告沈卫东财产损失35万元，被告李芸芝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李芸芝三十出头，有着成熟女人的优雅与风姿，从事销售工作。尽管已为人妇并生了儿子，有着一幢价值不菲的商铺与住房，生活优裕的她，在灵魂深处仍有着对新异性的渴望和对新鲜刺激生活的寻觅。

吕云波也有妻儿，只是把妻儿丢在乡下家里，很少过问，一个人在外潇洒快活。

2007年上半年，在一次业务洽谈中，吕云波走进了李芸芝的视线，二人暗送秋波，关系迅速升温。没有花前月下和海誓山盟，只是偶尔喝茶、打牌、吃宵夜，不到一个月，李芸芝就把自己的心托付给了吕云波。

于是，一向精明的李芸芝在这个男人的花言巧语下变得弱智了，竟在吕云波向他人借款的合同上作为共同借款人签字——

2008年10月17日，二人通过伪造李芸芝老公范永泉的身份证，假冒夫妻与沈卫东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李芸芝以自家的房产作抵押借款35万。10月20日，吕云波与李芸芝又假冒夫妻持户口簿、结婚证、房产证和土地证，先后在建设局、公证处办理了抵押登记和公证。事后，李芸芝怕老公发现房产证上的“已抵押”字样，将吕云波伪造的房产证放回家中。

2009年10月，沈卫东上门讨债，范永泉才知道了事情真相。愤怒的范永泉一边与李芸芝离婚，一边将沈卫东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借款合同无效。于是，李芸芝与老公离了婚，《抵押借款合同》被法院于2010年2月判决无效，建设局也依法撤销了抵押登记。

2010年8月，沈卫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吕云波与李芸芝连带赔偿35万元及利息损失。但是，吕云波却人间蒸发了。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了上述判决。

警示：第四者是指兴趣、观念相近或相互欣赏对方的男女，以不破坏对方婚姻和家庭为前提，以不干涉对方工作生活为基础，因不同于谋求取而代之的第三者，而被冠名为第四者。

在社会竞争激烈、生存压力加大的今天，不少人把与第四者交往作为工作压力释放和精神享受的另一形式。但是，不管是谋求登堂入室的第三者，还是走在婚姻边缘的第四者，都因践踏了婚姻

的忠实性，破坏了他人的家庭幸福，最终都会走上害人害己之路。

因此，李芸芝被法院判决与吕云波承担连带责任赔偿 35 万元的案件，就是一个值得警示的个案。（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小夫妻要分手 岳父母讨房款

2011-7-1 上海法治报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李鸿光

为买婚房，女儿向父母借款 49.7 万元。让人意外的是小夫妻俩闹起了“分手”，老两口顿觉心生疑惑，借出去的 49.7 万元是否会打水漂？为此，这对老夫妻来到静安法院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以女儿出具的“借条”为据，要求女儿、女婿归还购房借款。静安区法院近日判定由女儿、女婿共同返还两位老人房屋转让款 41.79 万余元。

借款买房，终因“分手”闹上公堂

2006 年 2 月，刘微、陈寿登记结婚。婚前，刘微曾和父母共同购买了本市闵行一处商品屋，除了首付款外，该房屋以刘微为主贷人向银行申请了商业贷款 52 万元，截至 2009 年 8 月刘微已归还本息 11.89 万余元。这时，刘微及父母与他人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转让并得款 128 万元。之后，这 128 万元全部转入刘微的银行账户。因闵行房屋曾向银行贷款被办理了抵押，买卖房屋需向贷款银行结清剩余贷款，支付相应费用。为此，刘微共向银行支付提前还款及违约金计 53.4 万余元。

本来高价卖掉房子是件愉快的事，但是却没能让刘微的父母高兴地起来。因为新婚不久的刘微和陈寿夫妻关系紧张，屡屡发生口角，并最终走入了“死胡同”。2009 年 9 月，刘微曾出具“借条”给父母，确认在转卖闵行房屋的得款中，扣除 53.4 万元外，剩余 74.60 万元应由三人平分。而刘微“借到”父母的钱款 49.7 万元，用于购买她与陈寿地处静安区某高档小区的一处二手房。另外，去年 12 月，刘微曾到法院起诉与陈寿离婚，却未获法院判决认可。

女儿、女婿婚姻将要破裂，刘微父母也起诉到法院，持女儿出具的“借条”要求刘微归还 49.7 万元，并称鉴于刘微与陈寿系夫妻关系，女婿陈寿应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

法庭争论，11 万元房贷成为焦点

在法庭上，陈寿辩称闵行房屋转让后得款在妻子处属实，但认为刘微和自己在婚后做过向银行还贷本息约 11 万元的贡献，并且因提前还贷及支付违约金共付银行 53 万元。陈寿称上述三部分款项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范畴；同意在扣除上述三部分的款项后，余款分三份平均分割，属于岳父母名下部分，由他与刘微共同返还。

而刘微却不同意丈夫陈寿的意见。刘微认为，闵行的房屋虽系父母与自己的共有房产，但在买房时曾作过约定，即由父母支付首付款，而自己来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同时，刘微还指出，父母也曾帮忙偿还过房贷，可见父母与自己对该房屋的贡献是相等的，她支持父母的诉称要求。

审理中，陈寿认为应当考虑他与刘微婚后对闵行房屋的贡献，即婚后还贷金额、提前还款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共计 65.3 万余元，应从房屋转让款 128 万元中扣除，剩余钱款 62.6 万余元可分割成三份，这样岳父母名下可得 41.79 万余元。对此款项数额岳父母表示无异议，但坚持认为刘微归还本息 11.8 万余元，因房屋共有人另有约定而不同意扣除。

法院认为，涉案双方当事人对闵行房屋系刘微及岳父母共有房产，且刘微的份额属她婚前财产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但该房屋的还贷确系从刘微、陈寿婚后开始，连同上述房屋转让时向贷款银行提前还款及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上述三部分款项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范畴；而陈寿认为上述三部分款项，系小夫妻对涉案房屋的贡献符合事实。陈寿要求上述款项共计 65.3 万余元，从房屋转让款中扣除后再作三份分割意见，法院予以采纳。而岳父母及刘微认为曾对涉案房屋的首付款及贷款归还还有过约定，无相应事实依据。（本案当事人系化名）

她以为自己唤来了幸福，没想却沾上了糊里糊涂的债务，一时间家人的埋怨，自己的委屈，似乎让她走投无路。最终检察官厘清了事实——

“疑似”夫妻：谁的债务谁来还

2011-06-30 检察日报 通讯员 孟红梅 王娜



“谁也不怪，就怪自己的命不好。”说起几十年的风雨人生，今年 57 岁的王玉荣眼泪就会掉下来。

王玉荣 18 岁那年，经人介绍认识了一名运输公司的司机，很快步入了婚姻殿堂。婚后一年，孩子降生了，可夫妻关系也开始冷淡了。

1986 年 7 月，法院的一纸调解离婚书，结束了这段婚姻。刚满三岁的孩子由王玉荣抚养，男方每月付抚养费 15 元，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后来王玉荣下岗了，她不得不四处打工挣点小钱，维持自己和孩子的生活。

单身妈妈的不易，让王玉荣饱尝了生活的艰辛。这时她认识了在郑州做生意的外地人马明。

马明比王玉荣大十多岁，老婆孩子都在农村老家。马明有一个不为人知的遗憾：没有儿子。和王玉荣的交往，让他圆了“儿子梦”。他像对待亲生儿子一样对待王玉荣的儿子，每次到王玉荣家，他总不忘给孩子带点礼物。一段时间后，马明与王玉荣走到了一起，他时不时地到王玉荣的住处，马明和这对孤苦无依的母子组成一个“三口之家”。而马明此时并未与妻子离婚，还时常回家看望妻儿老小。

王玉荣让儿子认马明为干爹，马明则对外称王玉荣的儿子是自己的干儿子。后来王玉荣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要求将孩子的姓改为父姓马姓。尽管她没有明说，相关资料也没有显示孩子所随父姓的父亲是谁，但许多人都会自然地联想到马明头上。

对此，王玉荣解释道，那完全是巧合。当时，她知道马明有家有室，不可能和她结婚，她打算和另一个姓马的人结婚，并让孩子改了姓名。后来因性格不合，二人分手，而孩子的姓名却没有改过来。可在周围人眼里，王玉荣和马明俨然是一对夫妻。

以夫妻的名义

王玉荣的生活，因马明的介入发生了巨大变化。

1997 年，马明注册登记成立了一家运输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王玉荣也在马明的安排下，当了该公司股东。

1999 年，王玉荣所在的工厂集资建房，她以 6 万元的价格购得一套近百平米的两居室。这样她名下就有了令人羡慕的一处房产，位于紫荆路。之后，马明又将户口迁入到她的户口簿。然而这些并未为王玉荣带来幸福，相反把她推到了纠纷的漩涡之中。

因为有夫妻的名义，马明打开了自己的算盘。2004 年 4 月，他又以急需周转资金，谎称用于和“妻子”王玉荣的公司经营为由，向张某借款 5 万元，并承诺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归还，每月付息 2500 元。对此，王玉荣按照马明的意思在相关手续上签了字，稀里糊涂地成了债主。

“夫”债“妻”还

2005 年 5 月，还款日期已过，张某给马明打电话，让他抓紧时间还钱。可马明却推三阻四，不与张某见面。无奈之下，张某到法院起诉马明，要求依法判令马明归还借款 5 万元，并付利息 4 万元。与此同时，张某又以马某所借款项用于与妻子王玉荣共同经营、生活为由，申请追加王玉荣为共同被告，要求王与马明共同偿还借款本息 9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马明、王玉荣十日内偿还张某借款本息 9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560 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王玉荣已将名下位于紫荆路上

的房子过户给了其侄女王冰。至于为什么在身负巨大债务的情况下，将房子过户给他人，王玉荣有自己的解释。她说早在交纳集资款时，其侄女王冰就和她打过招呼，想要房子。但当时属于公房，无法以王冰的名义交款，王玉荣就以自己的名义交了款。房子建成后，王冰就搬了进去。

2004年9月，单位进行房改，将该房定向出售给王玉荣。2005年4月，王玉荣与单位签订出售公有住房协议一份，完全拥有了该房的产权。然后，应王冰请求，于2005年11月，将房子产权转让给了王冰。

钱讨不回来，抵押物又成了别人的。一怒之下，张某又将王玉荣、王冰一起告上法庭，以王玉荣有意隐瞒财产为由，要求法院撤销王玉荣以8万元，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王冰的房屋买卖行为。

法院支持了张某的诉求，于2010年1月22日作出判决，判决撤销王玉荣与王冰的房屋买卖行为。

争议房屋随即被法院查封，王冰只好寄居娘家。王玉荣八十多岁的老母亲，看到女儿和孙女儿的房子一前一后被查封，病倒了。而此时马明已不知去向。

不是夫妻不担责

2010年3月，在妹妹的代理下，王玉荣向郑州市检察院申请抗诉。郑州市检察院指令郑州高新区检察院审查案件。

办案检察官发现，王玉荣和马明并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结婚。另外，二人在共同生活期间，虽有马明将户籍迁入王玉荣处、王玉荣以马明妻子的名义签订担保协议及王玉荣为其子更改姓名的申请等证据，但这些都认定马明与王玉荣具有夫妻关系。

由于不是夫妻关系，马明发生在2004年4月18日借张某5万元所负的债务，是个人所借，与王玉荣无关。同样，王玉荣卖自己名下位于紫荆路的房子，与马明无关，也与张某没有民事法律关系。王玉荣转让其个人所有的房屋，系产权人行使处分权的表现，并没有侵犯张某的合法权益，张某不构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法定理由。据此，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王玉荣与马明系夫妻关系，马明所负债务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等的决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2010年5月20日，郑州市检察院向郑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抗诉。7月5日，郑州中院指令一审法院再审该案。9月10日，一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11月30日，再审法院撤销一审被告王玉荣偿还张某本息9万元部分。

与此同时，一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张某与原审被告王玉荣、原审第三人王冰撤销权纠纷一案进行再审。再审过程中，张某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2011年3月17日，再审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张某撤回对王玉荣、王冰的起诉，并承担财产保全费950元。随之王冰的房产被解封，她和丈夫、孩子终于可以回到自己温馨的家了。

情人依法讨得抚养费 妻子如愿要回赠与款

2011-6-17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讯 爱情是美好的，但是，由婚外恋滋生的爱情结局往往并不美妙。人到中年的邱伟，因自己的一段婚外情，先后被妻子沙雅和情人卢慧告上法庭。近日，长宁区法院分别审结这两起民事案件，卢慧讨得儿子抚养费2.8万元，但必须向沙雅返还邱伟赠与的56万元。

已过不惑之年的邱伟，10多年前与小他7岁的沙雅登记结婚。因为妻子开有自己的公司，结婚之后，邱伟就在妻子的公司里负责经营工作。不久，夫妻俩生了一对龙凤胎，家旺业旺的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夫妻俩沉浸在浓浓的幸福之中。

2006年夏天，大学刚毕业的卢慧经人介绍来到沙雅公司工作。很快，充满朝气的卢慧让邱伟感觉到了久违的青春气息，邱伟与生俱来的绅士风度和幽默谈吐也让卢慧心生爱意，两人不可自拔地坠入了爱河。

也许是听到了什么，也许是出于女性本能的警觉，3个月之后，沙雅辞退了卢慧。但是，邱伟与卢慧的爱情并没有终结。2008年5月，卢慧买房需要支付首付款，邱伟用自己的银行卡为卢慧转

账支付43万元。房屋交付后，邱伟请来施工人员为卢慧装修房屋并支付装修款。同年8月，卢慧产下一名男婴，取名邱晓伟。

丈夫与情人生儿子，为情人买房子的隐情终于被沙雅发现。2010年年底，沙雅愤然将卢慧和邱伟告上法庭，要求确认邱伟赠与卢慧购房款、装修款共计78万元的行为无效并予返还。一个星期后，卢慧以儿子邱晓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邱伟一次性给付抚养费43.2万元。

两个案件分别开庭审理。抚养费案中，应邱伟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邱伟、卢慧和邱晓伟作了亲子鉴定，结论为邱伟和卢慧是邱晓伟的生物学父母亲。卢慧告诉法官，自己与邱伟交往时，邱伟说他已经与妻子离婚；儿子出生后，邱伟没有支付过抚养费，因此要求邱伟一次性给付抚养费43.2万元。邱伟同意每月给付500元，不同意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近日，长宁法院少年庭对抚养费案做出一审判决。法庭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根据原告的实际需要、上海目前的生活水准，酌定被告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800元，并补付之前抚养费2.8万元。

对沙雅提起的赠与合同纠纷案，卢慧辩称，邱伟确实为自己支付了43万元房屋首付款，但自己已经归还28万元；房屋装修由邱伟联系装修人员，实际费用为17万元左右是她自己支付的，因此不同意沙雅的诉讼请求。

日前，长宁法院民一庭一审判决此案。法庭认为，无论丈夫还是妻子，对夫妻共同财产均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如要处分，需经另一方同意，否则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如果另一方明确表示不予追认，该处分行为就归于无效，由此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财产所有人。由于卢慧未能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在案证据仅能证明邱伟为卢慧支付装修费13万元，又因邱伟同意将钱款返还沙雅持有，法庭遂判决邱伟赠与卢慧56万元的行为无效，卢慧应返还沙雅56万元。

养子生病孙女又外出老无所依诉请撤协议

2011年6月15日 上海法治报

本报讯 两位老人老来无依，养子半身不遂，没有赡养能力，虽与孙女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但是却得不到相应的照顾，因为有遗赠扶养协议，相应的国家救助也享受不到。无奈二位老人诉至北京市密云县法院，解除了和孙女的遗赠扶养协议。

张老太夫妇将养子抚养成人并为其娶妻生子，本该颐养天年，怎料养子突发脑淤血半身不遂，自己都没有了自理能力，更别说赡养张老太夫妇。张老太夫妇在2002年与自己的孙女小张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书，约定由小张扶养张老太夫妇，两老则将房产遗赠给小张。谁想2008年小张随丈夫去延庆打工，根本无法照顾张老太夫妇，张老太夫妇无奈之下将孙女小张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小张觉得自己已经委托母亲照顾老人，并且过节过年都给老人买东西，履行了扶养义务，所以不同意解除遗赠扶养协议。

近日，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形成了遗赠扶养关系，小张长期外出工作，造成张老太夫妇生活困难，张老太夫妇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判决解除了双方的遗赠扶养协议。

子女死亡赔偿金 离婚父母均有份

2011-6-28 人民法院报 王文敏 娄艳红

本报讯 日前，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分割纠纷案件，因被告将子女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款欲独自占有，原告要求分割，经多方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8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婚生男孩于某随其母亲被告黄某共同生活。2010年1月16日，于某等几个孩子在某公司院内玩耍，于某从公司水塔上跳下致死，经有关部门协调，由公司先期赔付给原、被告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23万元。此款由被告支取，原告要求分割，遭到被告拒绝。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子于某死亡，得到23万元赔偿款，此款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除丧葬费外，其余是对死者家属的抚慰金，应由原、被告所有，虽然原、被告已离婚，于某由被告抚养，但原告作为于某的父亲，也应该得到部分赔偿款。

此案情况比较特殊，尤其被告处在巨大的失子悲痛之中，几次调解，因被告情绪激动，都未能达成协议，但围场法院的法官们没有放弃调解，寻找突破点，经与被告代理人多次沟通，联系到被告亲属，将此案的法理讲解给被告亲属，经多管齐下的调解，原、被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兑现。

哥哥“替”妹妹领父亲死亡赔偿金 被识破后法院暂停发放执行款

2011年6月22日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通讯员 白志中

本报讯 老父亲在一场交通意外事故中身亡获赔14.4万余元，本应兄妹二人共同获得该笔款项，但哥哥赵某因一时贪念，竟冒名领取全部赔偿金。在被执行法官识破后，现剩余执行款3.4万元已被法院依法冻结。

2010年9月，赵某的父親被一小型汽车撞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相关部门事故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后因对赔偿款数额协商不成，赵某和妹妹将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

2011年1月，法院作出判决：由保险公司赔付11万余元，肇事司机赔偿3.4万元。判决生效后，赵某声称妹妹有病，不能亲自领取赔偿款，故由其代为领取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11万余元。

由于肇事司机未能支付赔偿款3.4万元，赵某和妹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6月1日，赵某来到法院，称妹妹有事不在上海，要求代为领取剩余执行款3.4万元。执行法官表示，依申请执行书上署名，申请执行人是赵某和妹妹两人，根据执行款物发放的相关规定，应由两人一起到法院领取，以防止两申请执行人之间对执行款物的发放产生争议。

随后，赵某又让妻子冒充妹妹来法院领钱，在被法官揭穿后又说妹妹病了，问能否让妹妹写委托书。执行法官表示，按照规定，这种情形也不可以。剩余执行款必须由她亲自来领取，法官向赵某要了其妹妹的电话号码，亲自通知她到法院领取。

赵某妹妹来到法院，称自己根本不知道打过官司，也没人将赔偿款交给自己。原来，诉讼时的起诉状、判决书送达回证、申请执行书、代管款发放单等法律文书上面的签字，都是赵某私自代妹妹签署，上面的联系方式也由其故意填写成自己的，意图不让法院和妹妹接触。

在真相面前，执行法官严肃批评了赵某，指出只有在兄妹两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发放执行款，现暂停执行款的发放，如果赵某妹妹对保险公司支付的11万余元赔偿款主张权利，可以向法院起诉赵某。

母亲百万理财款归属撕裂儿子新婚家庭

2011年06月23日 法制日报 通讯员佳木 记者 周芬棉

母亲将100万元委托新婚不久在银行工作的儿子认购信托产品理财，一年间赚了接近10万元。不料一年后儿媳认为这笔款项是婆婆的赠予，拒不归还。

为此，一个美好的家庭为争夺这笔百万理财款，开始了财产争夺诉讼大战。最后的结局是法院判令小夫妻二人将理财款本金及收益全数返还给母亲，判决生效的同日小夫妻的婚姻也画上了句号，一段美满婚姻因理财产品归属之争走向终点。

老太起诉儿媳儿子讨百万巨款

2010年5月，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58岁的赵枫林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己的儿子和儿媳归还理财本金和收益款。老太诉称，2009年1月，基于儿子孙黎林、儿媳李心如均在银行工作有一定的金融理财业务能力考虑，她将自己的100万元以本票方式委托孙李两人进行理财，以实现其财产保值增值。但事后，老太曾要求孙黎林、李心如返还本金和收益，二人均不予理睬。

据老太称，她在儿子儿媳结婚前，曾多次委托儿子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她和儿子之间一直存在这样的理财惯例。现要求儿子孙黎林、儿媳李心如偿还其理财款100万元本金及收益。

在法庭上，儿子孙黎林称自己确实收到了母亲赵枫林交付的100万元，也认购了相关理财产品。由于在此期间其和妻子李心如有矛盾，故没有及时返还该款项，他本人同意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100万元的本金和收益均返还给母亲。

但是，李心如则委托两名律师出庭应诉，辩称：她在2009年初和孙黎林结婚。婚前婆婆赵枫林曾

说过将在他们婚后给予她和孙黎林一笔款项, 结婚登记后, 赵枫林给付了100万元, 故该100万元属于赵枫林对她和孙黎林的赠予行为, 也是赵枫林对以前承诺的兑现, 该款属于她和孙黎林的夫妻共有财产, 坚决不同意返还。

法庭在审理期间通过调取相关书面证据查明, 2009年1月23日, 赵枫林以本票方式交付孙黎林、李心如100万元。同年4月9日, 孙黎林以自己名义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 约定孙黎林认购100万元信托产品, 认购资金金额为1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 中信信托公司终止了该理财计划, 孙黎林名下的100万元信托本金的收益为8万余元, 中信信托公司遂将信托本金和收益总计108万余元划拨至孙黎林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李心如将上述款项转存至其在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的账户中。

无直接书证陈年旧账成了旁证

赵枫林起诉儿子儿媳, 但是她手上并没有书面的委托理财合同。但在庭审中, 孙黎林提供了其和赵枫林的账户明细清单、基金对账单等证据材料, 证明2007年7月26日, 赵枫林将用于委托孙黎林理财的100万元储蓄款转账至孙黎林的账户内。7月27日, 孙黎林将上述100万元加上赵枫林以前的委托理财余款8000元, 在兴业银行认购了兴业趋势基金959518.87份。2008年3月18日, 孙黎林赎回了上述基金, 赎回金额为1085327元。2008年3月24日, 孙黎林将上述理财本金和收益中的1080000元通过转账的形式归还至赵枫林的账户中。

法庭查明, 自2007年1月22日至2008年3月24日, 孙黎林在赵枫林的委托下, 还先后进行了中欧趋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内需动力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基金、国泰沪深指数等基金的认购和赎回操作。上述10笔投资理财的本金和收益总计为1159371.2元。2008年3月24日, 孙黎林将上述理财款汇总为116万元转账至赵枫林的账户上。

正是这些陈年旧账, 成了老太这场官司的核心证据。而儿媳李心如虽提出赵枫林交付其和孙黎林的100万元系赠予, 但却一直未能向法庭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一审判儿子儿媳返还百万及收益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 赵枫林交付给孙黎林、李心如100万元, 虽然双方当事人目前均未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据, 直接证明该款项的性质。但是根据近年来孙黎林、赵枫林的账户明细清单以及孙黎林名下的基金对账单等证据材料, 可以确认赵枫林数年来不间断地委托儿子孙黎林将自己的大额资金进行认购、赎回基金等理财操作的事实, 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委托理财的惯例。

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原理, 法院认定赵枫林交付给孙黎林、李心如的100万元系委托理财的款项; 且中信信托公司已于2010年4月14日终止了其信托产品, 并已将信托本金和收益总计108万余元兑现给投资人, 故孙黎林、李心如应当及时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委托人赵枫林。至于李心如提出赵枫林交付其和孙黎林的100万元系赠予性质的抗辩意见, 因李心如未向法庭提供充分的证据, 故法院不予采信。

据此, 2010年7月14日, 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依照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作出判决: 孙黎林、李心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给付赵枫林1081161.11元。

委托理财官司引出婚姻官司

一审判决后, 李心如不服, 向无锡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在此案审理期间, 李心如同时也向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其与孙黎林离婚。

此后, 李心如又对理财产品上诉提出撤诉。2010年11月10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 认为李心如自行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裁定准许李心如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 由李心如负担。

同时, 关于孙黎林和李心如的离婚案, 两人也在同日报签收了无锡市中级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 上书: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孙黎林与李心如离婚。双方婚姻期间的共同财产由双方自行分割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9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0元合计180元, 由李心如负担。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

故事背后

近年来,因受市场经济冲击拜金主义思想影响,在涉及大笔财产补偿、房产、遗产、投资收益等巨额经济利益面前,亲情有时不堪一击。家庭成员间由于过于强调物质利益,忽视亲情,出现了人情淡漠世态炎凉的趋向。

法律面前证据大于亲情。是理财产品而非赠予明明白白,是金钱重要还是亲情重要,各自当思量。

(十) 继承案例

丈夫病死后,她被继子扫地出门…… 遗产挑起“继母子战争”

2011-6-3 上海法治报 记者 陈颖婷



喜从天降后,悲却从中来



继母难为是个千古难题。

没想到半路夫妻恩爱了 20 年,就是不能白头共度余生,再一次失去丈夫的宋念欣悲痛欲绝。让宋念欣更加伤心的是,在操办完柯凯明的葬礼后,儿子柯维竟然带着父亲的骨灰扬长而去,对宋念欣不再以母亲相称,甚至将宋念欣母子在别墅中的生活用品私自处理。虽然不是亲生儿子,但柯维 3 岁便与宋念欣同住,对宋念欣而言与亲生儿子没有什么差别。柯维的行为深深伤害了宋念欣。为避免矛盾,宋念欣也不再在别墅中居住,后来曾多次试图与柯维联系,处理柯凯明的落葬及身后财产事宜,然均遭拒绝。

忍无可忍的宋念欣终于在今年,将柯维起诉至松江区法院,要求依法分割松江九亭的别墅及汽车。

明辨是非两母子终得遗产继承

在松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中,柯维将他与继母宋念欣 20 年的感情一笔抹杀。他拿出了户籍证明,指着上面的婚姻状况“离异”一栏,坚称去世的父亲从未再婚过,宋念欣与父亲不是夫妻关系,所以自己与宋念欣母女没有任何关系,盈盈也不是父亲的继子女,不存在法定继承的事实。

为了证明自己与柯凯明 20 多年共同居住的事实,宋念欣先后请了童阿姨等 7 名证人,并提交了居委会证明、照片等作证,证明两人存在事实婚姻,是以夫妻名义对外居住生活的。在多名证人的一致认证下,柯维仍矢口否认,称自己多年来一直和奶奶同住,且户籍摘抄中反映的父亲婚姻状况为“离异”。他认为别墅是其父亲一个人中彩票后购买的,不同意作为遗产分割。虽然,宋念欣在法庭上提供了当时办丧事的发票及收据,但这也仅能证明她参与了父亲的丧事,但不能证明宋念欣与父亲是夫妻关系。柯维仅仅愿意承认,宋念欣与父亲是有一定的朋友关系。对于居委会以及证人们的证言,他全盘否认。在柯维看来,双方不存在法定继承的事实,但基于宋念欣是房屋的权利人之一,所以愿意给宋念欣和盈盈适当的经济补偿。

松江法院法官审理后,前往街道、柯凯明生前所在单位做了大量的实地调查工作,并且综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确认宋念欣、柯凯明于 1988 年开始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宋念欣和柯凯明已经形成事实婚姻。故宋念欣作为柯凯明的配偶、宋念欣女儿作为柯凯明的继子女,与被告柯维均系柯凯明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遗产应当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均分。在法庭多次做调解工作未果的情况下,法庭判决,宋念欣及其女儿依法取得财产的继承权。法院判决:松江的别

墅归柯维所有，柯维要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继母和姐姐房屋折价款 200 万元；同时，购买的汽车归被告柯维所有，柯维需付车辆折价款 6.6 万余元。

宣判后，宋念欣伏在桌子上痛哭流涕，感慨自己多年的付出终于得到法庭的认可。而柯维则面临着巨额的房屋折价款，他枯坐在法庭上，目光呆滞，一言不发。

专家点评

事实婚姻中的继母享有继承权

这起奇特的继承权纠纷最终还是以宋念欣得到正名而告终。法官在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原告宋念欣与死者柯凯明在 1994 年 2 月 1 日前，就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应当视为两人建立了事实婚姻关系。所以，她与柯维是继母子关系。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而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从事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赠与所得的财产，另有规定的除外；5、其它应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据此规定，夫妻法定共同财产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须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即从男女登记结婚之日起，到夫妻离婚或配偶一方死亡时为止这一特定期间内所得的财产，法律规定的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宋念欣与老伴柯凯明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别墅，该房屋的购房款来源于体育彩票的奖金，因该笔奖金的获得系在原告宋念欣与死者柯凯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该笔奖金属夫妻共同财产。继子无端地将宋念欣轰出门外，其行为严重的侵犯了宋念欣的合法权益。此外，老伴柯凯明生前未曾设立有效遗嘱，所以他的房屋产权份额按照《继承法》规定，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房产份额。

一套房子引发的遗产争夺战

2011 年 6 月 21 日 上海法治报 记者 丁孙莹 实习生 夏梦颖

本报讯 丈夫王民去世，妻子陈红协同女儿要求继承房产，而该系争房产又属于去世丈夫的父亲。因丈夫生前留有一份自书遗嘱，原告陈红与女儿依法分得相应份额的遗产。日前，卢湾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剪不断，理还乱”的遗产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王民的父亲王根与母亲李芳共有四个儿子，1995 年 3 月王根以售后公房形式购买本市打浦路一处公有住房，权利人为王根。2003 年 8 月 13 日王根死亡，且未留下遗嘱。2004 年 6 月 22 日王根的大儿子死亡，三儿子也于 1987 年 1 月 4 日死亡，且三儿子生前未婚未育未收养子女。大儿子王民，也就是陈红的丈夫，两人于 1986 年结婚，1987 年生育女儿小丽。现王民已经去世，且留有遗嘱明确其死后所有的财产（包括住房）全部归陈红和女儿小丽。

庭审中，原告陈红与女儿小丽依法要求继承丈夫名下的遗产，即打浦路房屋的 1/8 产权份额，其中陈红占 3/32，小丽占 1/32。为获取相应的遗产份额，陈红与女儿小丽将自己的婆婆李芳以及她的其他子女诉至法院。婆婆李芳以及王根的二儿子和四儿子辩称，对于陈红和小丽陈述的基本事实无异议，也确认她们应有继承份额。但由于王民生前对王根没有尽赡养义务，所以应当少分。

卢湾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市打浦路房屋系王根与李芳夫妻共同财产。王根死亡后，该房屋首先应析出 1/2 产权份额归李芳所有，另 1/2 产权份额由李芳、大儿子、二儿子以及四儿子等额继承，至此李芳享有 5/8 产权份额，而大儿子、二儿子以及四儿子每人继承可得 1/8 产权份额。

继承开始后，大儿子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至他的合法继承人。因大儿子与原告陈红系夫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包括继承），因属夫妻共同财产，故其中 1/16 份额为陈红的个人财产，另 1/16 份额为遗产。因王民生前留有自书遗嘱，故按照法律规定，有遗嘱的，按照遗嘱办理。故由陈红，小丽各继承 1/32 份额。至此陈红享有 3/32 份额，女儿小丽享有 1/32 份额。对于被告所称，大儿子对王根未尽赡养义务应少分，因被告未提供依据，法院表示不予采信。（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争祖产表兄妹对簿公堂

2011-6-14 江苏法制报 通讯员 李宏玉

本报讯 为争夺祖辈建造的房屋，姑家表妹将舅家表兄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归其一人所有。近日，常州钟楼区法院审结了这起继承纠纷，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原告周花与被告陈叶是姑舅兄妹，常州运河畔某处房屋系陈叶祖父陈吉建造，是陈吉与其妻刘祥共同财产。陈叶祖父母共育有一子二女，名唤陈丹青、丹凤、丹桂，其中儿子陈丹青系陈叶之父，女儿陈丹桂系周花之母。1983年，陈吉去世。全家约定房屋由陈丹青一人继承。1999年，陈丹青去世。其子陈叶因家庭困难向姑姑陈丹桂提出帮助，陈丹桂要求陈叶放弃继承祖产。陈叶依约答应，而陈丹桂并未如约资助陈叶上学。陈叶对之前作出的放弃承诺表示后悔。2000年，刘祥去世，其女陈丹凤表示放弃对祖产的继承。周花声称，外祖母刘祥生前做过一份代书遗嘱，内容为“我将房子给周花”。周花凭借该代书遗嘱的原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外祖父建造的房屋归其一人所有。

法院审理后认为，讼争房屋一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至今仍登记在陈丹青名下，周花迄今为止仍未入住该处房屋，应视为尚未处理该遗产。对于周花提交的代书遗嘱，并不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该遗嘱实为遗赠。周花并未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的明确表示，应视为放弃受遗赠。

4岁儿起诉要求分遗产 私生子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2011-6-13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叶长杉

某男婚外滥情，生了一个私生子后因病死亡。而后4岁的私生子起诉此人的妻子，要求继承应得的遗产份额。温岭法院审理此案，并依法保护了私生子的权益。

案情：今年3月4日，温岭人赵冰冰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有一个4岁的孩子起诉她要求分割她已故丈夫的遗产。

温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了如下事实：温岭人谭文与赵冰冰系夫妻关系，生有一女。2006年，谭文与来自四川泸州的钱舒英开始了婚外性关系，钱舒英于2007年9月在老家泸州生育了儿子谭晶儿。

钱舒英向法庭出具了3个证据以证明谭晶儿的父亲是谭文。一是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登记的父亲名字为谭文，还写明了谭文的身份证号码；二是拍摄于2008年国庆节的照片——谭晶儿和钱舒英、谭文在公园游玩并合影留念；三是2009年7月20日，谭文写给钱舒英表示愿意抚养谭晶儿，或者由钱舒英抚养但由他承担生活费的一封信。

2010年10月9日，谭文因病死亡。谭文生前与赵冰冰夫妻俩一起购置了包括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桥村的一套房屋等多处房地产。现谭晶儿起诉要求分割谭文的位于三星桥村的房屋等遗产的应得份额。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调解。6月9日，钱舒英和赵冰冰达成了调解协议：谭晶儿对谭文的继承权全部由赵冰冰享有，为此，由赵冰冰补偿给谭晶儿现金26.5万元。此款分两期付清，在签订协议时付10万元(已付清)，在2011年9月25日前付16.5万元。如果赵冰冰不按时付清，另行再付给谭晶儿违约金5万元。第二期款项的付款方式为交到法院后转交。

点评：此案中，搞清死者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和价值比较繁琐。而且，作为无过错方，从法理上说，赵冰冰是应多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后，再把谭文的份额拿出来由继承人继承，而继承人包括妻子、女儿、谭文父母，还有谭晶儿。

法官认为，谭晶儿幼年丧父，值得同情，他的财产继承权应受法律保护。赵冰冰虽然是受害者，也值得同情，但孩子是无辜的，孩子依法应得的财产份额不容剥夺。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股权遗产继承难 法院释法巧解困

2011-06-07 江苏法制报 卞晨栋

本报讯(通讯员 卞晨栋)捧着银行取出的近10万元现金，年过六旬的郭女士百感交集，几年

来为先夫遗产奔波劳累的一幕幕齐涌心头，她不由得再次连声感谢承办法官细致入微的调解，为她解决了困局。

郭女士的丈夫于2003年去世，夫妇俩劳累一生积蓄不多，两个女儿也各自组建了家庭，本来不存在遗产划分问题，但一天某证券公司的一封信件掀起了波澜，原来郭女士丈夫生前还购买了股票。郭女士匆忙赶到证券公司要求继承丈夫的股权，却被告知需要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律文书，郭女士寻思反正自家人对遗产分割没有争议，希望通过公证解决问题，又被公证处告知无法受理此类案件。束手无策的郭女士只得走进一辈子也没进过的法院，以起诉两个女儿的方式要求取得股权的继承。

无锡市南长区法院的承办法官分析案情后分别找到郭女士两个女儿谈话，她们均对母亲的做法表示理解，但在谈话中发现，因为该股权未能及时分割，郭女士丈夫的母亲又于2010年去世，该股权再次发生了继承问题。承办法官连忙上门释法，告知郭女士追加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系列法律规定，又通过电话联系分别居住在江阴、上海等地的当事人，一一做好法律释明工作。经过调解，郭女士丈夫的四位兄弟姐妹均表示放弃对自己母亲遗产份额的继承，历时近4年的股权遗产终于回到郭女士手中。

孙儿急着继承房产雇人杀奶奶

2011年06月09日 重庆商报 王珏 张锐

为尽快继承奶奶的两套房产，拥有唯一继承权的26岁孙儿竟想到雇凶杀死奶奶，万幸的是这名75岁的老人被推下楼梯后只受轻伤。去年12月，凶手欲跳桥被民警救起，交代了这起孙儿雇凶弑祖的实情。昨日，记者从南岸区检察院获悉，孙儿与两名凶手犯故意杀人罪分获有期徒刑。

跳桥男子交代雇凶杀人案

去年12月10日，20岁的男子陈某因工作不顺，再加上和家人关系不合，欲跳桥轻生被九龙坡区国美交巡警平台民警救下。

在平台做笔录时，陈某说：“我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的劝导，我以后再也不做这样的傻事了，我现在想反映一个情况。”陈某说，几个月前，他认识了一名南岸的男子，而该男子欲雇凶杀他的奶奶，然后继承其奶奶的财产。“我就是男子雇用的其中一名凶手！”

网上找人花万元杀奶奶

这起凶杀案件很快移交给南岸警方。不久，另外一名受雇凶手何某也被抓获归案。根据陈某与何某的交代，这起孙儿雇凶弑祖案，逐渐浮出水面。

26岁的黄某，家住南岸金山路，他的父亲和两位伯父都已离世，因此，他成为奶奶两套房子的唯一合法继承人。不过，黄某可不想等到奶奶自然死亡，他想提前继承两套房子。

去年3月的一天下午，黄某在网上与陈某和何某相识，确定两人想挣钱后，他将两人约到了南坪见面。

黄某直截了当地告诉两人，他要雇人杀死自己的奶奶，事成后愿意支付2万元的报酬。想到有钱赚，陈某与何某答应了下来。

老人被推下楼梯受轻伤

在黄某的带领下，陈某与何某来到老人居住的南坪某小区，记下了老人的体貌特征，还踩点掌握到老人常常打牌、晚上独自回家等生活规律。由于黄某要求杀人现场要制造出老人意外致死的假象，3人否定了棍棒打死、煤气毒死、投毒致死等方案，并最终商定，等老人上楼梯时，故意将其推下。为确保稳妥，黄某还要求等奶奶倒地后，两人要朝其奶奶头上补几脚，确保死亡。

去年4月的一天晚上9点过，老人打牌独自步行回家，在附近蹲点的陈某抄近路先跑到老人所住居民楼2楼处，见老人走到1楼和2楼之间的楼梯后，陈某开始下楼。两人靠近时，陈某猛地将老人推下楼梯。老人滚到了1楼，疼得哇哇大叫。陈某吓得忘了在老人头上踩几脚，匆匆逃离了现场。

万幸的是，这位75岁的老人虽然头被摔了个大包、腿被磨破，但只受轻伤没有大碍。事后，老人向警方报了案，随后又蹊跷地撤了案。

3 人均获有期徒刑

办案民警知道该案的前因后果后，立即将黄某列为重大嫌疑人，经网上追逃，黄某在去年 12 月被抓获归案。

据承办检察官说，黄某全盘否认此事，而其奶奶也极力袒护自己的孙儿。不过，陈某与何某的交代环环相扣，证据链条也相互印证，因此，虽然黄某为零口供，南岸区法院还是在 5 月 27 日做出了判决：黄某、陈某与何某犯故意杀人罪，分获有期徒刑 5 年、4 年和 3 年

五、社会新闻

《家，N 次方》引社会话题 拟制血亲能结婚吗？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6 月 10 日 03:50 华商网-华商报



《家，N 次方》热播

正在热播的电视剧《家，N 次方》，讲述了两个三婚家庭重组后的生活。而重组家庭中几个非血亲子女错综复杂的感情关系，成为该剧最大的看点。再婚家庭中，毫无血缘关系的子女能否相恋、结婚？这于情、于法、于理都合适吗？“拟制血亲”这个大多数人陌生的名词再度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剧情很凌乱：情感关系错综复杂

《家，N 次方》讲述了两个三婚重组家庭的生活，可算国内电视剧史上最复杂的家庭关系。一个单亲家庭的爸爸，带着头婚妻子的女儿和二婚妻子的儿子，娶了一个带着头婚丈夫的儿子以及二婚继女的单亲妈妈。四个儿女竟然两两凑对谈起了恋爱！

男主角楚牧被观众认为是最悲惨的男主角，自己本身是试管婴儿，妈妈文楠结过三次婚。在文楠解除了第二次婚姻后，“二爸”带来的女儿齐齐大胆宣称要做楚牧女友。当齐齐发现她与楚牧的感情其实是兄妹亲情后，与他理智分手，与楚牧现在的弟弟薛洋相恋。而楚牧和“三爸”的女儿薛之荔也碰撞出爱情的火花。

结局很纠结：“栗子”和“宠物”会结婚吗？

在重重感情纠葛中，有一对矛盾最为突出：楚牧(昵称宠物)与薛之荔(栗子)相爱，两人虽然是重组家庭中的兄妹，虽然没有血缘关系，却存在法律上所称的“拟制血亲”关系。这样的情况让两人痛苦不堪。当得知楚牧和薛之荔恋爱后，[宋丹丹](#)饰演的母亲文楠找二人谈话，直言：“法律上的关系，很大程度上是道德伦理的关系，你们两个的结合会打破伦理道德的原则”。“栗子”和“宠物”能不能结婚？这让观众牵肠挂肚。

有网友直言：“把养子变成女婿，养女变成儿媳，在中国一直是件皆大欢喜的事情，怎么剧中的继子女之间就不行了呢？”

网友很热心：为主角婚姻大事编续集

看过该剧结局的网友“剧透”，“栗子”远走加拿大，和“宠物”最终没在一起。观众们不甘心，在该剧的贴吧“盖楼”上千层，支持导演拍摄续集，并为两人能在一起出谋划策。

网友“老匠匠”说：“让文姨和楚牧三爸先离婚，之荔和楚牧就可以合法结婚，之后再让文姨和楚牧三爸复婚，一切就圆满了。”有网友根据现有剧情分析，栗子跟生母远去加拿大，八成在父母离婚时被判给了妈妈，这样抚养权不在薛茂祥这边，和楚牧应该就不构成“拟制血亲”。还有网友给出更简单的方法，认为楚牧把户口转到亲爸名下就可以了。

剧中出现的这种“拟制血亲”相恋情况，观众的认可程度有所不同。观众彭女士说：“这没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年轻人结婚后撮合双方的单亲父母在一起的情况都有，只要感情是真的，在不违法的

情况下，亲上加亲岂不是更好？”但也有人能接受这样的状况发生在别人身上，但如果放在自己身上则无法接受，“担心街坊邻居异样的眼光”。实习记者 李南夏

解读之情

编剧：希望年轻人慎重对待婚姻

结过三次婚的宋丹丹在该剧的开播发布会上感慨：编剧真敢写啊！记者在网络上观察到，《家，N次方》透露出的感情观得到很多年轻观众，特别是80后、90后的支持。而写出复杂剧情的编剧胡非子就是位80后。

对于如此纠结的人物关系让观众产生争论，胡非子表示是“故意”的，“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我身边有这样的例子，所以我才这样写的。”胡非子称，她查了大量的法律资料，了解“拟制血亲”到底能否结婚，“我发现这一块的法律比较暧昧，也有两大派在争论，希望大家的探讨也能促进法制健全。”胡非子表示，剧集结尾保留一点小悲伤，是为了提醒年轻人对婚姻更加慎重，“我身边很多80后的婚姻观都很草率。我有一个朋友孩子不到一岁就离婚了，孩子给父母带，自己又结婚了，她想不到草率决定会带来很多后续问题，就像电视剧里演的这样。”

解读之法

律师：法律不阻止，结婚有障碍

父母再婚的继子女之间到底能否结婚？这个让观众、让编剧纠结的问题，在法律上也仿佛有些纠结。

记者昨日采访了几位律师，在听明白剧情后，有两位都表示要翻阅具体法条才能确切回答记者的问题。最后采访陕西九洲同律师事务所的崔芊律师，他表示：“我国的婚姻法是以自然血缘为准的，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继子女之间只要没有血缘关系，是可以结婚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但崔律师表示实际执行起来是有障碍的，“因为结婚的时候是按照户口本上登记的信息为主，如果两个人户口本上有注明兄妹或者姐弟关系的话，想要结婚必须举证证实两人没有血缘关系，需要提供亲子鉴定和情况说明。”

此外，法学界对此也有争议，有观点认为，拟制血亲结婚有违伦理。

解读之理

情感专家：来自家族的压力较大

继子女之间的婚姻，法律不禁止，但是的确挑战了大众的道德观念与伦理观念。

记者昨日采访到我省心理医生和婚姻咨询专家刘瑶，她表示像剧中继子女产生感情想要结婚的案例，在现实中也有。她表示，这样的婚姻面对的世俗压力其实没有想象中的大，反而是来自家族的压力比较大，很多人觉得这样是“亲上加亲”，但也有很多人是为了“财不外流”，“来我这里做咨询的就有不少，其中有一对女方领着儿子，男方带着女儿，儿子爱上女儿，但男方家庭条件比较好，所以男方家族成员都觉得女方都是看上了他们的钱，他们来咨询能否不让他们结婚。还有一对是继子女结婚了，但现在要离婚，搞得父母的关系也不好相处了。”刘瑶表示，“他们走入婚姻之前其实已经带有很多隐患，再加上各种压力，因此这样的婚姻很脆弱。”本报记者 罗媛媛

名词解释：

拟制血亲

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因收养关系或继父母婚姻而产生的兄妹、姐弟关系，都属于“拟制血亲”。

2 对夫妻互为对方青梅竹马恋人 相约离婚再重组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6月19日 02:34 扬子晚报

本报讯 20年前，两对青梅竹马的恋人均因家庭的缘故而没有走到一起。当年，在被父母“棒打鸳鸯”后，两对恋人均按照父母意愿组建自己的家庭，机缘巧合的是，这两对夫妻之间，均互为对方青梅竹马的恋人，这也为这两对夫妻婚后生活埋下隐患：双方心里都惦记着自己的旧爱。在走过20年的婚姻历程后，这两对夫妻选择一起到婚姻登记处离婚，而让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惊讶的

是，这两对夫妻离婚后，又在现场要求与对方伴侣领取结婚证，上演了一出真正意义上的“换妻”温情剧。

前天上午，淮安市清浦区婚姻登记处，来了两对40多岁的夫妻要离婚。办完离婚手续后，四人都都不走，其中一女子说：“我们还要办理结婚，你们也办了吧。”女子边说眼睛边看着另外一女子。工作人员诧异地问道：“和谁结婚？”该女子拉过同时来离婚的另一对夫妻中的男子告诉工作人员：“和他。”

原来林山和李丽都是淮安清浦区人，从小就在一起长大，可谓是青梅竹马。只可惜因为两家素有怨恨，两人最后没能结合在一起。林山无奈找了外地女子肖红结婚。可肖红也有和林山同样的经历，她在老家也有一个初恋情人黄刚，因为黄刚家太穷，肖红父母坚决不同意他们在一起。

这边肖红是含泪出嫁，那边黄刚为了能见到她，央求肖红帮他在其婆家附近找一个女子，并且愿意倒插门。婚后的肖红虽然小日子过得不错，但她没有忘记对黄刚的承诺，于是相中了本村的李丽，并最终促成这桩婚事。肖红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李丽却是她丈夫青梅竹马的恋人。由于两个家庭都在同一个村，双方都承诺不破坏对方家庭。但日久天长，生活中的各种琐碎小事导致两个家庭争吵不断，最终双双旧情复燃，打破了当初的承诺。两个家庭最后都出现了问题，于是决定离婚重组。（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金鑫 高如忠 朱鼎兆）

80后夫妻两年不到两次结婚两次离婚 搞懵民政局

2011-06-29 中新网宁波6月29日电 记者何蒋勇

“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开篇对天下大势的描写，没想到竟然成为宁波市海曙区一对小夫妻的婚姻写照，其荒唐草率的婚姻，不仅游戏了人生，还搞懵了当地民政局。

闪离：宁波结婚，一个月后黑龙江离婚

这对80后夫妻，男方是宁波人，女方是黑龙江人。2009年9月11日，他们在这个寓意天长地久又一生一世的好日子里到宁波海曙民政局登记结婚。

好景不长，婚后夫妻吵架如家常便饭，感情趋于破裂。当年的10月9日，在黑龙江的娘家一番吵架后，两夫妻毅然到当地的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黑龙江当地民政局在他们的结婚证上盖上了“已登记离婚，此证无效”这样一个章，宣告了这段法律意义上维持不到一个月的婚姻到此结束。

复合：碍于颜面，隐瞒已经离婚的事实

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这对小夫妻离开对方后，却又开始惦记起对方的好，后悔当时一时冲动离了婚，两人又有了复合之意。但是结婚证上那行冷冰冰的字硌得他们心里难受，于是2010年9月底，正是他们第一次结婚一周年过后不久，两人又一次来到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

由于民政局的信息系统仅限于浙江省范围内的数据联网，因此工作人员并不知道这对小夫妻已在黑龙江登记离婚，只看到了两人一年前就已登记结婚的信息。此时，两人都为自己曾经离婚的事感到难以启齿，于是便闭口不提离婚一事，只说自己的结婚证丢了，想补办。因此民政局工作人员审查了两人的身份材料后，予以补发。两人拿着新的结婚证喜滋滋地回家了。

再离：荒唐闹剧，只好走上法律程序

然而，这段“二次婚姻”，比第一次婚姻稍微长久了一些，但也是在半年不到的时间里，双方又因感情危机决定离婚。他们第三次来到海曙民政局时，道出了实情：他们曾在黑龙江离过婚，要求撤销补办的结婚证。面对这对结婚离婚像开门关门的小夫妻，民政局工作人员“有点晕”。但是补办结婚证这个行政行为已经作出，并不是像商品买卖，想收回就收回，想撤销就撤销的，民政局工作人员建议他们走法律途径。于是，两人起诉至海曙法院，要求撤销补办的结婚证。

今天(29日)，海曙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原告方承认自己隐瞒离婚事实，用欺瞒手段领取补发的结婚证，错在自己，只要求法院让他们离掉就好。

被告海曙民政局表示，他们当初补发结婚证的行为从事实和程序上都是合法有效的，因此要求“撤销”这个结婚证有些不妥，应该是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原被告双方在关于离婚的意见上倒是殊途同归。海曙法院将择日判决此案。

北京上海深圳：中国离婚率前三位

2011年06月05日 23:37 来源：新华网

上海6月5日电（冯上斌 姚玉洁）近日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共有46.5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平均每天有5000多个家庭解体，有关资料显示，北京、上海及深圳位列离婚率前三甲。

日前公布的2011年一季度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共有317.6万对夫妻办理了结婚登记，但离婚率也达14.6%，中国离婚率连续7年递增。

数据显示，2007年离婚登记数为320.4万对，而2008年—2010年三年间的离婚登记数分别为356.1万对、404.7万对、451.6万对。

值得注意的是，离婚症候群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表现得更为突出。据2009年第三季度民政统计季报显示，北京、上海当季度离婚率分别达20.6%、23.9%。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顾晓鸣认为，随着财富成为衡量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志，无论是事业有成的还是正在为事业奋斗的，都在忙于工作及应酬，而忽略了与伴侣必要的沟通和交流，这才是家庭解体的最大“隐形杀手”。

“不要说一线城市，在内地，人们的婚姻观都在发生变化，也促使着离婚由以往的被动式向主动式转变，”江西省南昌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专家邹细生说，“现在的夫妻越来越注重感情，而不是为了孩子或生存非要凑合着过下去。”

有专家则认为，在婚姻观转变的过程中，组织及社会舆论等传统约束逐渐丧失，而新的责任和约束又没有很好地建立，是造成中国社会离婚率不断攀升的症结。同时，离婚成本低也会促使离婚时的轻率。

目前，兰州、上海已在试点“离婚劝和”机制，“婚姻家庭咨询师”也已在多个城市开展业务，这都是婚姻家庭社会救疗的有力探索。

法律救济也是社会救疗的重要途径。有学者建议，《婚姻法》要进一步加强弱势方以及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如明确对无过错方的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上的偏向救济，变模糊的标准为明确可操作的标准。

离婚前辈给姐妹们的忠告

2011年06月29日 来源：[人民网强国论坛](#)

和他认识是在9年前，5年前我们开始正式恋爱，08年11月结婚，09年6月底办的婚事，09年10月办的离婚。可能很多人不理解，觉得要是知道要离婚，结婚前干嘛去了。是的，我承认，我后悔了。现在，我想给坛子里的姐妹们几点好的建议

1、夫妻双方要有共同的生活目标和生活追求。如果一方只想安于现状，另一方却想拥有更好的生活品质，那么，你们之间必要有一个人能够妥协。

2、选择一个人，就是选择一种生活。首先要明白自己到底要什么样的生活，想过怎样的日子，再看看自己的另一半是否符合你的要求，是否能够现在或者未来给你想要的生活。

3、结婚绝对不是两个人的事情，门当户对是很关键的。不要相信灰姑娘或者是黑马王子的童话故事。生活就是沟通，和你的爱人沟通，和爱人的亲人沟通。如果没有相同的家庭背景，往往不能得到共鸣，很少有人能够正真求同存异，吵架很伤人。

4、作为媳妇，你要时刻明白，儿子永远都是要母亲的；作为丈夫，也请你们明白，父母不能选，妻子是自己选的，要为自己选择的人负责，也是为自己负责。

5、婆媳关系的好坏，绝对和做儿子的有关。儿子强势，婆媳都会礼让三分，反而容易团结；儿子懦弱，母亲喜欢出面保护，媳妇往往也会受委屈，向丈夫抱怨，丈夫没有能力解决，只能更加头疼，母亲看到儿子郁闷，会更加讨厌媳妇。

6、夫妻吵架，千万不要牵涉到双方父母，一旦牵扯进来，就把夫妻两人都逼上不归路了。

7、如果你未婚，女孩子，与其让父母买家具家电装修，不如付房子的首付吧。因为家具家电车子都是消费品，天天在贬值，房子是升值的。万一以后分开了，不至于人老珠黄，一无所有。

8、如果你已结婚，请你记住，你首先是个女人，多疼爱自己一点，不要想着我们感情好，即使离婚，他也会讲良心的，我的事实就是，男人的良心往往是没的。请一定要保持独立的人格，努力工作，要养得起自己，爱得起自己。想对于家庭，个人的事业更值得你去依靠、

9、家人是最值得投资的，这里的家人是指和自己又血缘关系的。丈夫是你的家人，但是，也可能不再是家人。有时间，对陪陪自己的父母。

10、中国毕竟是个传统的国家，你的爱人最好和你有同样的爱好，或者思想开放程度一样，要不然，以后的生活会很麻烦。

11、和公婆，岳父母尽量保持距离，“远香近臭”是有道理的。如果一定要和老人住，请选择岳父母，因为岳父母帮你们做家务，是帮自己的女儿，他们一般无怨无悔；如果和婆婆住，他们做家务是在替自己的媳妇做事，他们会觉得自己委屈儿子受苦了。

12、永远不要在婆婆面前说丈夫半点不好，即使是拉家常也不要说。儿子永远都是他的，她容不得别人说半点不好。

13、初爱不生花。

14、做人不要太较真，不要试图改变你的丈夫或者妻子的生活习惯，因为，没有人能够真正改变。

15、不论婚前还是婚后，女孩子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身体，不想要孩子的时候，坚决做好避孕措施，因为一起犯下的错，结果都是女人一人承担，也别想着男人就这件事情为你负责。

律师称微博可能影响离婚时财产分割

马凌 出处：南方都市报| 2011-06-11

专栏作家大仙最近发了条微博，饭局上，抬望眼，满座衣冠胜雪，基本都离过。昔日的亲密伴侣变身为对簿公堂的仇敌，离婚并不是两个个体的对抗，其实更像两个智囊团的斗争。夫妻各自的支援团体在财产、子女抚养等问题上互不相让。如果不懂得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就可能输得很惨。南都记者采访三位资深律师，探讨关于离婚的你可能不知道的那些事。

案例 1

王功权微博私奔是否算婚外情证据？

5月16日深夜，知名投资人王功权在微博上发布私奔宣言，举众哗然，有人说，他这不是重婚吗？随后，王又在微博上曝出自己的两次婚史、现妻杨雪峰照片以及杨雪峰的质问之语。

微博言论可用作证据，但在离婚诉讼中不一定具有法律意义

卫新，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离婚角度，王功权的微博言论至少有两个作用。一是可以作为证据让法官确认其婚姻出现感情破裂，且已经广泛传播，双方无和好可能，顺利判决离婚；二是可以判断王功权存在“婚外情”，为婚姻过错方，在分割财产时，法律上会对无过错方有适当照顾。

王功权的微博言论并不能证明其“重婚”。判定重婚有两种情况：一是重复进行结婚登记，指已有婚姻情况下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虽未登记，但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男方在外“包二奶”不是以夫妻名义，不属于重婚，或者像王功权一样“私奔”，没有与他人登记，没有否定与妻子的婚姻关系，当然不构成重婚。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当事人把重心放在挖掘对方“婚外情”证据上，这不等于离婚时能获得更多赔偿。《婚姻法》46条规定了因四种法定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其中包括配偶与他人长期的、稳定的同居。在王功权“私奔”言论中，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王与他人有长期、稳定的同居关系。

即便王与他人同居，女方能得到的赔偿也是有限的。我国《婚姻法》的核心精神是：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即使一方认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也只能延长离婚的周期，不能彻底避免离婚。“婚外情”涉及道德伦理，但是与财产权分配关联不大。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一方想尽快结束婚姻，往往会做出一定让步，如放弃部分财产等。这才产生所谓的“裸奔”“净身出户”。

案例 2

同济博士后策划老婆“被离婚”

近期，来自天涯论坛的一位女性的婚姻叙述引起了众人关注。其夫，同济博士后被网友罗列了三大罪状：被老婆“养”了10年后有了小三，老婆怀孕后提出离婚；使老婆在毫不知情的状况下“被离婚”；在女儿得了严重的先天性肾病之后，此博士不但不给钱治疗，反而悄悄地去给女儿办了份人寿保险，受益人写自己。

缺席判决离婚，难以证明法院存在明显过错

卫新，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我们的了解，法院在受理这个离婚案件时，通过各种方式寄送了传票，通知女方到庭。男方可能存在误导送达地址的情形，但法院曾经向同济大学宿舍、女方户籍所在地长沙分别寄送过传票，但均被退回。据女方描述，男方在上海提起离婚诉讼时，她已经离开了上海，而男方写的是上海地址，留下了错误的手机号，同时，她在同济大学的居住证明时间也遭到了修改，这些都导致了她没有收到法院传票。传票送达不到，法院按规定登报公告两个月，这两个月中女方没有看到公告，因此，两个月后，法院在女方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理诉讼，判决离婚。

暂且不论女方是故意回避传票还是邮局的寄送出现问题，此案件当事人双方并不是第一次对峙法庭，事实上他们已经有过一次当庭较量，法院没有判决离婚。此次诉讼女方在诉前调解持不同意态度，也就是说她已知道诉讼产生，之后却对此不理不睬。民事诉讼一旦产生，逃避不是最佳方式。以为不出席就离不掉，这是一种误解，会造成对自己的损害。法院缺席审理，可能会作出对拒不到庭一方不利的判决。在这个案件中，如果女方咨询专业人士，积极主动地、尽最大可能地争取权益，完全可以争得较高的抚养费、合理的财产分割。“被缺席”，一方面说明男方懂法，利用法；另一方面也说明女方缺乏法律意识，不重视诉讼权利。你漠视权利，法律就会剥夺你的权利。如今，去探讨男方是否恶意造成女方不充分对抗只有道德谴责的意义，二审之后当事人对于离婚的效力不得申请再审，只能就财产分割和女儿的抚养权再行主张。

案例3

张柏芝谢霆锋只能分居不能离婚？

“锋芝”婚变是近日娱乐圈的最大焦点。从金像奖两人热吻到“合照门”爆发，谢霆锋与张柏芝的婚变引来外界揣测不断。据香港媒体报道，“锋芝”2006年在菲律宾注册结婚。而菲律宾法律规定，在当地注册结婚的夫妻不允许离婚，只可分居。

能不能离婚跟结婚所在地法律没有关系

卫新，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婚姻缔结地的法律只能确认婚姻的法律效力，并不当然成为离婚时必须依据的法律。如果婚姻双方协议离婚不成，一方不想离，就必须通过法院诉讼解决。离婚诉讼时适用的法律，是由受理离婚的法院决定的。对于有多个住处、多个国籍的当事人，可以有选择地确定起诉离婚的法院。依照中国民事诉讼法律的有关规定，夫妻一方提出离婚的，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即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如果另一方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离婚法院的选择是有一定技巧的，离不离得成看当事人起诉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如何处理。但是涉及到财产处理，情况就复杂一些。最初判决离婚的法院只能解决当地财产问题，对国外的财产处理，这个判决并不能保证在外国能够执行。因此，涉及夫妻外国财产的判决，要到所在国法院进行重新认证。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是最节省成本的方式。

案例4

婚前购买的股票离婚时也照分？

莎莎离婚拖了近两年，令她没想到的是，她和丈夫都想离，但法院不判离。经历过一次民事调解、一次不予离婚的一审判决、一次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已经是身心俱疲。在第二次诉讼中，本以为没有异议的财产分割却出现了问题。莎莎婚前用个人资产购买的10万元股票，婚后并没有再在股票上投入过一分钱，到离婚时股票账户余额已经达到100万。离婚时，莎莎以为这增值的90万是自己的个人财产，但法院却最终认定这是夫妻共同财产。莎莎很疑惑，为什么法院要这么认定？

婚前买的股票，婚后未进行任何操作，才不必分割

顾晓静，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当事人离婚是基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性。要法院判决离婚，绝不是有些当事人认为的“我们性格不合”、“他的生活习惯很不好”等这些理由就可以得到法院支持的。有些当事人对法院判决离婚还存在这样的误解，认为只要一方有婚外情，法院就必然会判定离婚。其实，只有一方与他人形成一个比较长期的、紧密的同居关系（“包二奶”），才能成为判决离婚的理由。即使婚内一方有过出轨行为，但一方表示悔改，或者只要其在法庭上表示仍然想继续婚姻关系的，法院一般都判不离。

莎莎在婚前以个人财产投资的股票，在婚后，没有再投入过任何现金，但莎莎对其股票账户里的股票有过操作行为，即买入、卖出、申购新股等股票交易行为。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有关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莎莎虽未拿出新的资本进行股票投资，但其将婚前股票卖出，又将抛售股票的钱款买入新的股票，即属于上述情况，因而90万增值收益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如莎莎的情况，其婚前购买的股票，只有在离婚时，股票的种类、拥有量没有丝毫变更，才能在离婚时被判为个人财产。

每天 5000 对家庭办离婚

2011年06月29日 青年报 青牧、黄蕾蕾 龚凌



全国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婚相关数据，引起社会各方热议。社会学家、婚恋专家等纷纷从不同的角度来解读这些数字。一线城市离婚率、离婚登记者的代际特征、离婚主因……通过分析解构这些数据，我们或许能够把握这个时代婚姻的脉搏。

日前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 displays, 我国平均每天有 5000 多个家庭解体。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我国离婚人数和离婚率持续上升，近 5 年来增速明显，增幅高达 7.65%。

每天 5000 多个家庭的解体，如果 24 小时分分不休，意味着全国民政局每小时在办理 200 多个离婚手续，每分钟在办理 3 个离婚手续，高效的运作流程，是否透视出中国式离婚高潮正在来临？

世界范围内中国离婚率处于中等水平

上海社科院家庭研究中心主任 徐安琪

一个季度的统计不能代表趋势，这个季度的社会流动、工作紧张不稳定造成的情绪波动、失业问题等因素都会影响婚姻稳定。况且，中国的离婚率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起持续上升，但这并非中国的特例，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存在相同的趋势。这个离婚率的计算是不符合实际中国婚姻状况。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民政局办理离婚的比例大幅上升，同时在法院离婚的比例却是下降的。因此仅靠民政局统计的数据是不足以说明中国婚姻的实际状况。

根据 2010 年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进行排序，中国的离婚率在 84 个国家中列于第 57 位，总体排序较靠后，和十年前比较位序无显著上升的趋势。而韩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台湾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的离婚率都在持续上升，而且增幅比我们快得多。

隐性的离婚比显性的离婚率高

社会学家 顾晓鸣

离婚分为显性离婚和隐性离婚两种。显性离婚是办理了离婚手续，而隐形离婚则是分床、分居或者是各自有情人，通俗来说就是心早就离了。根据我的观察，隐形离婚的比例应该更高。离婚率高，首先体现的是社会进步。过去的婚姻远比现在婚姻痛苦，不容易离婚的环境氛围让无感情的婚

姻僵持着，这一僵持可能就是一辈子。其次婚姻观、爱情观的改变也是成因之一。所以我认为这是一个真正追求爱情，让自由离婚成为权利的时代。

微声音

@DrinedHun: 大家都应该向灰太狼和红太狼学习呵！看报纸说中国每天有 5000 对离婚的，这已不是几个人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的问题。离了就能找到更好的嘛，遇到问题时为什么不能退一步海阔天空呢！

@没有你我什么都不能做：人生最难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承诺和坚持。对自己的承诺，对别人的承诺，对上帝的承诺，你有多少是能做到的呢？现代人太容易放弃了，太容易因为自己的改变或过分自我的原因而放弃当初的承诺而不能坚持到底，中国每天有 5000 对离婚的状况就可以说明。一诺千金，你可以说是因为现在的金价暴涨而显得更为重要。

农村半百老人不堪家庭暴力要求离婚

2011年06月15日 20:05 中国新闻网 记者齐永

来自夏邑县 50 多岁的张某因不堪忍受丈夫家暴要求离婚，丈夫陈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并扬言道：“如果离婚，要报复对方”。后经河南夏邑县人民法院积极调节后，两位半百老人顺利离婚，皆大欢喜。

农村半百老人为了捍卫自己尊严要离婚

据了解，原告张某与被告陈某 1979 年在各方父母包办下年结婚。陈某性格暴躁，酗酒成命，酒后经常打骂原告性格、柔弱的张某，每次都是遍体鳞伤，为了年幼的女儿和儿子，原告张某忍辱负重了几十年。现女儿和儿子已成年和成家，陈某仍然对张某施辱，原告张某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2009 年 8 月份起诉至法院，要求与陈某离婚。第一次法庭以调不离婚结案。而被告陈某不珍惜那次机会，不知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导致原告受伤住院三十多天。在儿女的支持下，2011 年 6 月份，张某再次起诉离婚。

妻子要离婚，丈夫扬言：“如果离婚，要报复对方”

经法庭审理查明，张某经法庭审理，被告陈某经常对原告张某实行家庭暴力，两夫妻之间的感情已彻底破裂，无调解和好可能，依法应准予离婚。但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扬言道：“如果离婚，要报复原告。”这着实吓坏了张某。“既然离意已定，我就要坚持不懈走下去”张某说。

最终在夏邑县人民法院的积极调解下，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说服双方，好离好散，后法院又找到当地比较有权威的村支部书记和几位老人的调解下，甚至又找到双方父母和儿女，让他们用亲情去感动和说服陈某，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丈夫陈某刚硬的心终于被打动，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同意与妻子离婚。

半百老人手捧离婚协议书热泪盈眶，感谢法院伸张正义

“这份离婚协议书我盼了几十年了，终于盼到了，我知道对于 50 多岁的农村妇女来讲离婚意味着什么，但是为了今后自己能够更加有尊严的生活，为了这一天，我一直在挣扎，在坚持。这次多亏了这次法院为我伸张正义做了主，撑起了一片天，给了我自由。”

50 多岁的陈某拿到离婚调解书的当天，留下了百感交集的泪水。

CEO 王微与前妻就财产纠纷和解

土豆网最迟 7 月 1 日之前上市

2011-06-18 京华时报 记者李斌

本报讯（记者李斌）去年以来土豆网因为创始人的离婚案件导致上市拖延一事终于有了转机。昨天，记者获悉，土豆网已于本周四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监管文件显示，土豆网创始人王微与前妻已于 6 月 10 日就离婚财产纠纷达成和解，结果是王微对所持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多数股份拥有完全控制权。这意味着王微终于解决了离婚财产纠纷案，若无意外，土豆网最迟将于 7 月 1 日之前上市。

据悉，自去年 11 月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申请以来，土豆网时刻都在准备 IPO 上市，但在该公司提交申请后不久，王微的前妻在上海一家法庭向其提出起诉，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财

产。由于土豆网的营收几乎全部来自于这家公司，离婚财产分割使得王微掌控的土豆网在美国上市至今未成功，而竞争对手优酷网却于去年12月捷足先登成功上市。

如今，土豆网CEO王微与前妻终于达成和解，但是，如果王微不履行和解协议条款的规定，那么法庭可能会要求他将所持全土豆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都转给其前妻。土豆网在监管文件中并未透露这项协议的详细条款，仅表示这种控制权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土豆网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遭到破坏。

业内分析人士孙杰表示，和解必定使得土豆网上市的最大障碍消解，土豆网已于今年4月28日重新递交了上市申请。按照美国证券部门的规定，在递交申请后的40-60天就可以正式挂牌交易推算，若无意外，土豆网很可能将于7月1日之前上市。不过，孙杰指出，土豆网可能已经失去了在有利环境下上市的好机会。在土豆网去年提交IPO申请时，美国投资者正蜂拥追捧中国公司的IPO交易，促使大多数股票在上市首日大幅上涨。但近日受到一系列财务会计和公司治理丑闻的影响，投资者的这种热情已经消退，5月—6月在美国上市的中国概念股纷纷破发。

据悉，根据土豆网提交的IPO申请，该公司将在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市，交易代码为“TUDO”，IPO交易的主承销商为瑞士信贷和德银证券。

女大学生网恋后偷偷结婚 毕业相亲时才想起已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6月08日00:01 现代金报

网聊、见面、坠入爱河，瞒着父母偷出户口簿，和网友登记结婚，才上大一的象山姑娘小柳，将网恋迅速发展成婚姻。

毕业后，父母安排相亲，小柳这才发现事情的严重性，从而上法院起诉离婚，昨日，案子在象山法院开庭。

通讯员 林晓 记者 郑振国 见习记者 赵婉伊

结识 女大学生网恋“落魄公子哥”

出生于1987年的小柳是家里的娇娇女。

2008年，她考入嘉兴某学院，读服装服饰专业。初次离家，没了父母照顾，和同学关系又很疏远，小柳很不习惯。

“同学之间挺客气的，但都保持着适当距离，即使是同寝室的，大家也都各忙各，很少有交流。”小柳说，因为这个，她开始迷上网聊。2008年底，一个网名为“雪山剑客”的男孩请求加她为好友，小柳觉得这名字很帅，就同意了。

双方互聊了几句后，“雪山剑客”谈吐风趣，言语之中又透着关切和体谅，小柳顿生好感。此后，小柳得知“雪山剑客”姓徐，四川人，比她大一岁，在台州打工。

“他告诉我，家里原来是办厂的，家境富裕，后来由于生意失败，工厂倒闭，他便独自出来打工。”小柳说，她觉得他由富裕到困顿，没有自暴自弃，反而只身前往他乡打工赚钱，十分励志。在小柳眼里，徐某俨然就是一位落魄公子哥。

结婚 暑假时偷户口本登记结婚

2009年3月一天，徐某坐火车去嘉兴跟小柳见面，对方帅气的外貌彻底将小柳征服，两人坠入爱河。

当年暑假，小柳回到象山，而徐某也请假去象山看她。

“当时他说，感情这么好，索性就结婚吧，我也没多想，就答应了。”怕父母知道了要反对，小柳瞒着父母把户口簿偷出来，跟徐某去象山民政局登记结婚。

没过几天，徐某回台州继续打工，而小柳继续待在家里过暑假，之后回到学校继续读书，根本没拿结婚当回事。

转眼到了2010年6月，小柳大学毕业。“他曾提出让我去台州跟他一道生活，一来结婚这事父母根本不知道，二来我自己心里有点打退堂鼓。”小柳说，她找借口拖着，为这事还吵了好几次架。

最终，小柳还是回到象山，跟父母生活在一起，而跟徐某的联系方式也渐渐少了。

离婚 毕业后相亲才想起是已婚

2010年10月，家里给小柳安排了相亲。这时，她才将自己已登记结婚的事实告诉父母。

一听这话，小柳父母又惊又怒，责骂一番后，让女儿将徐某带来见个面。然而，徐某各方面的条件没有一样让父母满意的。这时，小柳也知道到自己结婚的草率和不理智。随后，她便提出离婚，可徐某却不同意，甚至包了一辆车来象山，要将她带走，被小柳父母强行阻拦。

今年，在父母支持下，小柳向象山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昨日，在庭审现场，徐某并没有到庭。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人通过网络聊天结识，瞒着父母草率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极短，而且小柳极力要求离婚，已经没有了和好可能。对此，法院当庭判决，批准两人离婚。

“如此草率就结婚了，实在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婚姻不是一场儿戏，失败的婚姻只能给双方带来无尽的伤害，也是对双方的不负责任。”对此，承办法官说，虚拟世界所谓的感情，很少有经得起风吹雨打的，希望小柳能够从中吸取教训，严肃对待婚姻大事。

企业家离婚：经营不好家庭，如何经营企业？

2011年07月04日 17:26 牛津管理评论

【牛津管理评论-讯】在中国自古攀比成风，似乎不分好事坏事。开风气之先本无不好，问题是此风是好是坏得搞明白。听说企业家离婚的新闻越来越多，假如企业家离婚也攀比成风，可不是什么好事！

企业家无疑是时代的弄潮儿，应该开风气之先，应该走在大众的前面，应该引领生活潮流，应该不断创新企业管理模式，应该不断提出新主张、尝试新方法，唯独不宜引领离婚潮流！

我们姑且不谈什么古训“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我们只说说今天的商场规则“一个连自己最亲近的人都敢背叛或者放弃的人，他在生意上又会有什么样的诚信可言”？如果你的离婚是为了找寻真爱，也许可以感动下属、感动社会，赢得人们的理解和尊重。如果你的离婚只是为了抛弃曾经为你打拼、为你受苦、为你在创业途中担惊受吓、现在却成了黄脸婆的结发之妻，那么，你的形象会一夜坍塌；你的信誉也会一落千丈。

如果你当初的奋斗不是为了给家人创造更好的生活，而是为了个人的一己之私，在你离婚后的日子里，除了坐享其成者，还会有谁与你同行？作为企业家，创业路上最大的功臣无疑是你的配偶。当你初尝成功，就背弃了最大的功臣，那些与你一同创业的元老们又会作何感想？难道说每一个成功的中国人，都要走休发妻、杀功臣的老路？你不担心他们“兔死狐悲”、心生异志？

是的，也许有人会说，离婚是企业家的私事，是个人自由，不应该受到人们的指责。我也无意指责某个企业家离婚真有多么罪不可赦。我想说的是，企业家毕竟不同于普通百姓，不少人还可能属于公众人物。是公众人物就要考虑公众的感受，就要考虑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要知道个人离婚事小，企业因此受损可就事大了。

我们也知道，越是知名的企业家，离婚对企业的影响就越大，而且这种影响不是好影响，而是坏影响。不是上市推迟，就是市值缩水，不是顾客减少，就是赢利降低。对家庭内部而言，还有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诸多扯不清的难题，离婚最大的伤害可能莫过于身心疲惫。此时此刻，企业家还有心情和心思经营企业？

说到经营企业，世人会相信一个经营不好家庭的人能够经营好企业？

现在，人们探讨的另一个话题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了，中国为什么出不了伟大的企业”。我想问一句：没有伟大的企业家何来伟大的企业？韩国三星董事长李健熙在将代工厂改造为品牌企业之前，有句名言：“除了妻儿，一切皆换！”当我讲授流程再造课程时，我都会介绍李健熙的这一改革名言。可笑的是，有的培训主管见到讲义之后，就主动提出让我删除因为他的领导换了老婆。

就我二十年所见，那些曾经功成名就的企业家离弃老婆再娶小秘之后，往往都不能善终，沉湎于温柔乡就是衰落的开始。不举具体人名，就是基于保护他人隐私的原因，相信国人见得多了，身边的案例也一定不少。恐怕这也是国人对离婚一事见怪不怪的原因所在吧。

如果中国的企业家们功成名就之后，不是热心于改变观念、改革不合理的制度、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而是热衷于换老婆，我担心，再过三十年，中国也出不了伟大的企业家。

但愿企业家离婚不会变成潮流，但愿这个话题明年不会有人再说起。企业家一定要避免走入离婚的泥潭……后面的话再说也无意义。

全国平均每天近四千个家庭解体 离婚率为何“七连升”（图）

东方网 2011-07-07



“来我们这里办理离婚手续多的时候一天有十几对。今天上午已经办了六七对。”7月初的一天上午，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位专门办理离婚登记的工作人员告诉。

如同飞速增长的经济一样，近年来中国的离婚率一路狂飙。日前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的离婚率已连续7年递增。今年一季度，共有46.5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较去年同期增长17.1%，平均每天有3800多个

家庭解体。

婚姻的社会功能弱化

根据民政部的数据，改革开放以来，离婚率持续上升，2010年离婚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是1979年的3.34倍。对于高企的离婚率，多数专家认为，应当归咎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

中国政法大学婚姻法教授何俊萍认为，工业文明使得现代人经济上、精神上都更加独立了，从而让人能够独立生活而不依赖对方。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古晓丹则表示，离婚率增高并非是社会转型的必然产物。现在，人们从恋爱到结婚，多是强化了婚姻在精神和感情层面的功能，反而忽视了婚姻在传统上最受重视的社会功能，忽视了家庭整体、繁衍功能和风险防御功能。当婚姻遭遇巨大的现实压力时，社会功能实际上是需要强化的，由于在观念上这一块很薄弱，于是婚姻变得弱不禁风。

传统的家庭纠纷解决机制相继失效，也是离婚率高企的原因之一。在过去，婚姻被看作和社会以及国家利益有联系的“公事”，如果出了婚姻问题，夫妻双方的工作单位、居住的街道和大家族会出面调解和干预。维情连锁集团首席婚姻分析师明丽说，在过去，如果最终走到了离婚这一步，往往还要双方单位开证明。明丽告诉，“这一方面让一些感情已经完全破裂的婚姻不得不延续，延续了双方的痛苦；但同时也给了很多人缓冲和冷静的机会，重新思考亲情和感情，挽救了很多家庭。”

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手续简化后登记离婚更方便。正是从这一年起，我国离婚夫妻的数量开始递增。

制度与疏导双管齐下

草率结婚和草率离婚的代价极大，传统的家庭纠纷解决机制又失去了作用，不少专家呼吁，应尽快建立与社会转型相适应的新型家庭纠纷解决机制。

2007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目录中，首次出现了“婚姻家庭咨询师”这一职业。

作为首批的婚姻家庭咨询师，明丽非常看重婚前咨询、婚姻学校的作用。她表示，现在政府对社工事务所等机构非常关注，应该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更多的事务所、婚姻学校，给大家提供婚前培训和指导。

“设立‘婚姻家庭咨询师’岗位，提供情感教育，都是建设解决现代家庭纠纷新机制的一部分。个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终究是有限的，需要社会支持系统。因此，我们不仅仅需要婚姻家庭咨询师，还需要一个咨询服务和心理支持的社会网络，如单亲母亲的互助团体和社会帮助团体以及危机干预系统。这些团体和系统应该覆盖城乡社区，逐渐完善成网。”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教授金一虹说。

如果走到了离婚这一步，也并非没有挽回的余地。明丽所在的机构已经专门做起了为婚姻当事人草拟试离婚协议的生意。自2009年初推出这项服务以来，两年半的时间里签署试离婚协议的有150多对夫妇，而和好的有131对。在明丽看来，“试离婚”模式能够给婚姻提供一个缓冲区。

即使在万般无奈之下进入了司法程序, 司法机关也应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北京市大兴区法院法官张冠楠就建议, 考虑到婚姻的稳定对于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 以及婚姻官司的复杂性, 我国可以效仿国外和台湾地区设立家事法庭, 专门负责家事审判。

古晓丹也认为, 由于婚姻纠纷常常涉及子女抚养问题, 需要法官做出大量调查, 而且常常带有感情疏导, 因此建立家事法庭不啻为完善新型家庭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好选择。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

少妇欲离婚 遭丈夫法院大厅泼硫酸或失明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6月17日 11:57 [四川新闻网](#)

昨日下午3时20分许, 一面部被硫酸严重腐蚀的女子, 被邛崃市人民医院120救护车火速转送到省医院急救中心抢救。据了解, 受伤女子名叫徐莹(化名), 今年33岁。令人意外的是, 对她施以毒手的人, 正是其38岁的丈夫吴万祥。

徐莹忍疼回忆了发生在昨日中午1时的一幕。当时, 徐莹只身去到了固驿镇人民法庭, 准备参加法院对她和丈夫吴万祥的离婚调解。在大厅里, 徐莹还没开口, 吴万祥就向她泼了硫酸。她忍痛冲到水龙头边清洗伤处, 吴万祥竟然又将剩余的硫酸泼向了她的背部。由于伤势严重, 徐莹被转送到了省医院。烧伤科医生称, “肯定是毁容了, 而且还有生命危险。”此外, 眼科医生表示, 徐莹的双眼已因硫酸的侵袭出现白斑, 双眼可能会保不住。目前, 当地警方已对吴万祥展开追捕。

离婚计算器 算算离婚要花多少钱

2011年06月21日08:26

近来, 一个网络在线服务工具——我的“离婚计算器”相当流行, 财产分割、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抚养费、误工费用、租房费用等, 加加减减一算, 得到一个天文数字。为此, 记者采访律师, 发现现在离婚还真是要花不少钱。



离婚真的伤不起

离婚计算器

当今, 物价飞涨, 生活中的各项成本可谓是越来越高。“降低成本”一词的使用率也随之高了起来, 成了人人关心, 个个企盼的事。不过, 在我看来, 至少有那么一项成本, 比较特殊, 也许高点还真不是什么坏事儿, 那就是离婚的成本。

现实中, 离婚率居高不下, 而且是越来越高, 如芝麻开花一般。除了正常的婚姻生活中的感情不合, 诸多品德败坏, 对家庭不负责任, 导致离婚的情况, 也占据越来越大的比例。比如: 盲目的闪婚埋下的婚姻隐患, 意气用事冲动的反反复复离婚结婚。还有陈世美型: 移情别恋, 休妻娶妻。花花公子型: 在外彩旗飘飘, 东窗事发等, 都为离婚率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然而, 离婚率高对一个国家, 一个家庭, 和整个社会都不会是件好事。这不但增加了社会成本和家庭成本, 也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所以, 离婚成本高点, 是也是一种压力, 说不定会让离婚率低点, 有利于婚姻。

一方面, 会促进年轻人们, 谨慎认真的对待婚姻, 正视婚姻: 玩浪漫把握尺寸, 结婚非儿戏, 三思而后行。另外, 也给那些中年事业有所成绩就动花花肠子的男人们, 思想还未“进化”, 视老婆为私产, 有家庭暴力的大男子主义者们, 敲了一警钟。家中的“黄脸婆”们虽然青春流逝了, 社会地位和维权意识恐怕却高了起来。不忠于家庭, 虐待老婆, 可轻可重。对簿公堂起来, 多分给老

婆财产不算，还会有相当大的费用损耗，无形消耗。比如：存款未到期恐怕要扔了利息取出来，股票套牢了也有可能需“割肉”抛售。真可谓离婚一次，破产一次。

所以，准婚者们，有离婚想法的夫妻们，都要引以为鉴，不妨用这个计算器好好计算成本，掂量掂量，离婚成本高，婚姻需谨慎。

省掉律师费用，自己就可计算

“我的离婚计算器”是由英国消费者金融教育机构推出，初衷是帮助那些婚姻生活面临破碎、有离婚计划的夫妻估算成本、清查债务。

使用者登录网站后，输入自己或者配偶的财务状况——工资、奖金、保险和银行存款等收入信息，抵押贷款、信用卡支付、子女零花钱等支出信息——这样，“离婚计算器”便能大致估算出离婚费用支出，并提供共有财产分配、配偶和子女赡养等的解决方案。

相比于频繁进出律师事务所，周旋在一大堆法律文件里，“我的离婚计算器”的确提供了不少便利，而这也是有部分人认真使用它的原因——他们认为此举减少了离婚夫妇雇用律师的费用。



离婚真的伤不起

实际比对测算，损失较收益大

那么，如果用“我的离婚计算器”实际测算一下，会算出怎样的结果呢？最近正准备离婚的省城居民梁女士，用“我的离婚计算器”试着计算一下离婚成本，得出了如下结论：

A、财产分割

梁女士说，他们家的财产要按照一人一半来分。目前，一般人家最大额的多半是房产了，他们有两套房产，一套是现在居住的，另外一套是贷款购买的高层。现住房属婚前购买，因此不算婚后共同财产，不进行分割，还归男方。高层的首付款由于全部是借款，由双方共同承担，剩余的二十几万元贷款则协议全部由她来负担，贷款期限为30年，每月还贷1500元，对她每月3000元的工资而言，是一个不小的压力。

现有大众产速腾一辆。梁女士已经和丈夫商量好汽车归她，但丈夫以有事为由，还得再用半年。目前，半年已经过去，对方声称还得再用一段时间，梁女士计算，这辆车到她手里，车价估计也就在八九万元左右。

结婚前买的首饰在很多离婚案中，也是纠纷的热点。在本案中，因为数量不多，经协商，归梁女士所有。至于现有的存款10万元，丈夫已经明确表示要分一半。

B、诉讼费用

法院的诉讼费是有标准的，财产不满1万元的离婚案子，诉讼费用是50元；如果超过这一底线，按照财产总额，收取相应比例的诉讼费。

C、律师费用

为了能争取到更多财产，梁女士曾经咨询过一位专打离婚案的律师。以她的标的26万元来计算，要付给律师两万元。

D、抚养费

就这一项，梁女士给记者算得最详细。目前，每个星期六把孩子从寄宿学校接回来之前，梁女士会从工资卡里取出500元钱：孩子上课250元，做饭吃喝50元，开弟弟的车加油150元，给孩子每周的零花钱150元。这样算下来500元肯定不够，还不包括每年的学费支出。也就是说，梁女士还得再多贴出来100元。虽然孩子的父亲给1000元抚养费，孩子的生活质量相比从前还是下降了很多。现在孩子就要放暑假了，假期补课的各项费用都由她来负担，想想这笔钱她都头疼。

E、误工费用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梁女士在某事业单位工作，单位规定，请病假一天扣80元，请事假一天扣160元。因为闹离婚生病，梁女士请了20天病假，被扣掉1600元；因去会见律师、办理离婚手续等请事假4天，被扣掉640元，再加上生病所付的医药费，以及心情不畅出现的工作差错被扣的费用等，梁女士认为这笔损失也相当大。

除了以上五项之外，梁女士还列出其它一些资产的损失，比如在闹离婚期间，梁女士与丈夫朋友及自己朋友的会面次数大大增加，通话费也居高不下。



离婚真的伤不起

网友感慨，离婚真的伤不起

当“我的离婚计算器”在网上流行开后，有很多网友都按它来计算离婚成本，算完之后，网友们大多都发出了“离婚真的伤不起”的感慨。网友“避雨亭2010”说，离婚是合伙企业解散，成本很大。网友“自由的淨心菩提”说，现代社会结婚花钱多，离婚也离不起，所以那些未婚童鞋想好再结婚！网友“无所空间”认为，“我的离婚计算器”应该能为降低离婚率做贡献。网友“孙 luna”感叹，生不起，死不起，结不起，离不起，最后真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举步维艰。而网友“an-dersoncys”却表示，财产分割成本不低，但有时不得不如此，浪费时间在无意义的婚姻上，时间成本同样高昂。



离婚真的伤不起

三四十岁人群协议离婚最普遍

到民政局离婚的，被称为和气离婚；到法院离婚的，就是不和气离婚。当记者在采访太原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王文刚时提到了这句话，他当即表示很赞同。目前，就王处掌握的数字来看，太原市结婚与离婚的比例是七比一，离婚人群主要集中在三四十岁的70后，离婚原因多为感情不和，冲动型离婚又占大多数。不过，由于来民政局办离婚手续的夫妻，基本在家已经谈好财产分割的问题，所以到了这里反而不会再因此而纠缠。对于记者提到“我的离婚计算器”，王处认为也是个好事儿，至少在考虑到离婚后的种种困难，会促使离婚双方降低冲动离婚的可能性。在此，王处还是想给准备离婚的夫妻提个醒儿，在离婚之前，最好综合考虑感情是否还能调和，考虑离婚带给家人和孩子的感受，当然，也可以用用这个离婚计算器，算算这个成本自己能否负担得起。



离婚真的伤不起

懒得离婚

以前，谏容曾经写过一篇小说叫《懒得离婚》，这篇小说写出了很多围城中人的心态，即使过不下去，想到离婚的诸多麻烦，也懒得离婚。最近，几位 IT 大佬的离婚事件，又让我们更深地感受到，对于有钱人而言，财产分割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足以摧毁其离婚的决心。其实，对于普通人而言，离婚何尝不是剜心剜肺地疼？而离婚计算器的出现，则让我们意识到，离婚的念头可以有，但一具体到某些实际问题时，还真是不能轻易动真格的。毕竟，离婚不仅是离家，还包括很多家庭及家庭以外的东西。离婚会让我们感到一种深深的无奈，这种无奈既包含了对将要重回单身的恐惧，也包含对可能重回无产者的恐惧。两个人从结婚到离婚辛辛苦苦攒下的那点财产，随着婚姻的解体，也迅速从一个还算可观的数字，变成了可怜巴巴的那么一点儿。

当记者听完梁女士算的这笔离婚账，不禁替她感到发怵，相信大多数人都会有这样的感觉。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曾将经济学理论代入到婚姻当中，他得出的离婚决策的公式是：离婚决策值=解脱现行婚姻的效用-离婚的成本-再婚的成本，如果离婚决策值大于0，离吧；如果离婚决策值小于等于0，再想其他辙吧。

正因为发怵，才更需要慎重。懒得离婚也是一种态度，懒了，才会重新思考如何经营婚姻；懒了，才会给自己的婚姻一个机会；懒了，才会使自己的子女脸上重新绽放笑容。能不离婚，千万别离！不行，用用这个离婚计算器吧。

保护视力色：深圳婚姻登记情况显示离婚后复婚人数逐年上升

2011年6月9日 13:47来源:深圳晚报 作者:王雅 选稿:黄骏

近日，民政部公布的一组关于离婚率的统计数据引起公众的热议：“京沪深离婚率居全国前三位！全国平均每天就有5000多个家庭解体！”那么，深圳人的婚姻状况怎么样？距离“平均每年5000多个家庭解体”这一平均数值有多远？昨天，记者从深圳市民政局获悉了2009年、2010年、2011年第一季度深圳人婚姻登记情况的统计数据，从中可以看出，“三多”现象非常明显：结婚人数多，离婚人数多，复婚人数多！

1 结婚：今年有望再创新高

还记得“好日子”结婚在深圳掀起的一股股高潮吗？“2008.08.08”、“2009.09.09”、“2010.10.10”，记者在连续数年的“好日子”结婚登记的现场中看到，深圳年轻人结婚的浪潮有多么汹涌：凌晨3点就有准新人背着帐篷赶到福田区婚姻登记处，在门前“安营扎寨”，为的是抢占“好日子”的“头彩”。像其他凌晨起床，从宝安、南山赶到福田登记结婚，经常排队要排几个小时才能如愿的，从半夜12点开始守候，等待网上预约“好日子”登记结婚的，真是数不胜数……

昨天，记者从市民政局的统计表格上看到，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已登记结婚的有14273对，而2010年和2009年的第一季度，这个统计数字则为12953对、11227对，第一季度的结婚人数已远超过去年和前年的同期，可以预见，今年的结婚人数有可能再创新高。

另外，从全年的形势来看，2010年深圳全市共登记结婚39404对，2009年共登记结婚49313对。据分析，继连续的结婚高峰年后，2010年，深圳结婚人数首次出现下降，有些人认为这可能是由于2010年是“寡春年”之故，而记者在2009年的现场采访中，也了解到一些新人扎堆在2009年结婚，是为了避开2010年这一“寡春年”。

2 离婚：人数逐年增多

关于离婚的人数，从统计表格上看，这个数字不管是“寡春年”，还是“适婚年”，也不管“好日子”多少，夫妻劳燕分飞的数字一路攀升。

仅从今年第一季度的统计来看，2011年第一季度共批准离婚了2216对；2010年第一季度为1819对；2009年第一季度为1778对。

而从去年全年与2009年全年的统计数据来看，离婚人数逐年升高这一点尤其明显：2010年虽然结婚人数比2009年少了9909对，但离婚的人数却骤多，2009年离婚7695对，而2010年则离婚了8478对，多了783对。

相对于结婚时大家对“好日子”的追逐，离婚夫妻大都随机性强，数年来，记者在“好日子”的现场采访中，仅见到一对执意在“好日子”离婚的夫妇。当时，两人不仅互不理睬，甚至连直接对话都避免，年轻妻子负气地说：“就是要在今天离，好记住这个日子！”

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私下向记者透露：“像这样的小夫妻很多，明显是赌气来的，将来难保不会后悔！”幸好，那一天小夫妻因为手续不齐，没有离成，不知后来的情形如何。“像这样的，十有八九不会再来离了，我们见了太多来离婚的，什么样的婚姻是彻底没救了、什么样的婚姻离得太可惜……我们大致也能看出一些，但比较普遍的现象是，年纪轻轻的、刚结婚没多久的，如果来离婚，基本都是冲动，主要还是个性都太强，有一个能容忍、谦让的，很多婚都不必离！”登记处的“老登记”向记者感慨。

3 冲动离婚的多了，复婚的也多了

正是因为冲动离婚的多了，所以“复婚”的也就多了，昨天，市民政局出具的全市婚姻登记统计表格上显示：离婚后又复婚的人逐年上升。

在今年第一季度的结婚人群中，再婚人数有3251人，占了登记结婚总数的11.3%，而其中属于复婚的则有614人，占了再婚人数的18.8%。

2010年全年，深圳再婚人数达到9917人，占了结婚登记总数的12.5%，其中属于复婚的有1792人，占了再婚人数的18%。

2009年全年，深圳再婚人数达到10738人，占了结婚登记总数的10.8%，其中属于复婚的有1812人，占了再婚人数的16.8%。

从这些统计数据上看，连续三年来，虽然每年结婚登记的人数不断变化，但初步显现出一条“脉络”——复婚的在再婚人群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升高。

专家分析

深圳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易松国——

离婚人数不会“直线上升”！

深圳是一个年轻人聚集的城市，人口众多，所以出现结婚高潮很正常。对离婚人数也越来越多的现象，我们应从一个长期的、变化的视角来看，首先如果像过去都从一而终，也不合适，毕竟婚姻是一个双方在一起生活的问题，如果婚姻确实已经“死亡”，还强制在一起生活，这不仅对双方不好，对孩子更不好，尤其是那些经常吵架，甚至发生暴力或冷暴力的家庭，还不如离婚，这样对双方和孩子都有好处，否则不仅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甚至还会影响到孩子成年后对婚姻的态度。

同时，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更活跃，思想观念也更开放一些，像早期一些两地分居的夫妻，家庭风险很高，导致一些情感变故频发。还有许多年轻人结婚早、结婚决定快，冲动、草率等因素也经常会导致离婚率高，与老一辈人相比，现代的年轻人会更注重个人的感觉，在婚姻中来自各方的压力小、离婚风险也小，所以离婚更容易些。

对复婚率高的问题，这主要能反映许多年轻夫妻对婚姻经营、夫妻二人关系的处理还缺乏经验，尤其是精力投入，对“不和谐”的容忍度低，应对矛盾时冲动、情绪化，容易导致草率离婚，等后悔时，因为感情的链条还在，又走上了复婚的道路。

总体来看，离婚数量的上升，在某种程度上是与社会发展、开放程度同步的，但这个变化应该是“曲线”，而不是“直线上升”的，目前的“上升”只是一个阶段性的现象而已，毕竟，绝大部分人在经历了许多后会发现，一个稳定的家庭才是一个人最终的依靠。

土豆：好好离婚去上市

2011年07月04日09:22IT时报 赖真

土豆网 CEO 王微(微博)与上海文广女主播杨蕾的离婚案终于了结，在王微同意补偿前妻 700 万美元后，杨蕾不再主张分割土豆网股权，土豆得以重启上市之路。

这桩缠绕两年多的离婚案牵扯的绝不只是两个人。土豆网原本去年就有望赴美上市，由于创始人陷入离婚财产诉讼，上市受阻。结果最大的竞争对手优酷抢先登陆纽交所，股价飙升。半年过去，土豆网重新谋划上市，但情形已不可同日而语了，不仅被优酷抢去“中国视频网站第一股”的概念，

更因为美国股市已风云突变。中国概念股由于近期接连爆出财务造假，在美陷入诚信危机，在这种形势下，土豆网 IPO 的前景不容乐观。尽管上市只是延误半年，但波及股东的就不是几百万美元的事了。

中国互联网的风险投资商现在一怕马云(微博)谈 VIE, 二怕创始人谈离婚。投资土豆的今日资本徐新被业界调侃为眼光奇准，她投资的土豆网、赶集网、真功夫，都因为同样的原因导致上市搁浅——创始人离婚被前妻告上法庭。今日资本还投资了京东商城，所以现在大家都不怀好意地盯着刘强东(微博)。强哥要是再闹出什么离婚风波，以后今日资本投哪家公司，哪家公司创始人的媳妇就要哭了：我怎么这么命苦啊，老公偏偏遇上了徐新和她的今日资本！

其实遇上创业者闹离婚，风险投资商比那些媳妇们更火大。好不容易孵大了企业，就在羽翼丰满准备上市套现时，创业者突然后院起火，又是财产纠纷冻结股权，又是家人反目自爆内幕……结果上市搁浅，VC 眼看到手的投资收益也黄了。

吃够了离婚的苦头，据说有的风投考虑要在股东协议中增加条款，限定创业人在企业上市前不得离婚。以后大家很可能看到 IT 精英结婚时，除了向牧师发誓“对妻子忠诚到永远”，还要向董事会发誓“对妻子忠诚到上市那一天”。

让风投来约束创业人不离婚，其实是件很滑稽的事。风投是干什么的？就是专门找企业“离婚”的！它们像下赌注一样投资一批小企业，等到有企业成功上市，立马套取巨额收益退出，转身又去投资其他企业。风投看中任何一家企业，都是以分手获利为目的。“专门离婚”的风投去要求企业创始人“不得离婚”，这基本上就是一种精神分裂的做派。

而那些陷入离婚纠纷的创业者则需要反思：自己注定要和两个人分手：一个是生活中的伴侣——妻子；一个是事业中的伴侣——风投，为什么和风投都能好聚好散，却会和前妻反目成仇？

每当企业上市后，创业者会充满感激地看着风投拿着几十倍的投资收益转身离去，他们相信风投的收益是应得的，因为没有风投的扶持就不会有企业的成功。可是换成对妻子呢？却经常认为她们不能拿走属于自己的任何东西。土豆网王微的离婚案一审判决时，前妻几乎是净身出户，只拿到 10 万元；赶集网杨浩然据称将名下股权全部转移，不给妻子留下任何财产……走到这一步，不闹出风波才怪呢！

生活没有那么理想化，总有一些婚姻会走到尽头。我们祝愿天长地久的爱情，但如果不爱了，至少可以像对待风投那样对待前妻，宽容地给出补偿，平静地协议分手，不要法庭诉讼，不要媒体围观，不要无休止的相互指责。这样对自己好，对别人好，对企业更好！

网上出现夫妻离婚成本计算器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6月19日03:35 现代快报

近段时间来，搜索百度，一个网络在线服务工具——“我的离婚计算器”相当流行，不少社区居民把它当成了一个娱乐项目，加加减减，算出一个天文数字，然后感慨一句：“妈呀，这么贵！”一笑了之。为此记者采访了山东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的王新律师，发现现在离婚还真是要花不少钱。

据了解，网上的离婚计算器起源于英国，由英国消费者金融教育机构推出，初衷是帮助那些婚姻生活面临破碎、有离婚计划的夫妻估算成本、清查债务。

那么离婚要花多少钱，对照“我的离婚计算器”，记者采访了济南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的王新律师，根据每一项离婚涉及的内容，记者与律师算了这样一笔账。

财产分割

按照法律规定，夫妻财产一人一半，如果一方有赌博、家庭暴力、第三者等过错，另当别论。现在的小夫妻，除了房子，存款和股票就是家庭财富库。存款好说，只是损失一点儿利息；如果股票被套住，要分割财产，就得准备“割肉”。房子只有一套，如果两个人都想要，价格定不下来的话，就请评估师定价，要付一笔评估费用，100 万元以下的房产评估费是总房价的 1.5%，100 万元以上的房产评估费是总房价的 1%。

汽车的分割比较麻烦，实在不行，也得请个评估师。万一家里有什么字画、古董，如果想拍卖变现，还得支付给拍卖行一笔费用。黄金首饰也算家庭财产，丈夫气量大的，送给曾经的太太就不

追究了；如果一定要一人一半，千万记得保存好发票，遇到金价上涨，太太还得贴钱买回自己挂在脖子上的项链。

诉讼费用

法院的诉讼费是有标准的，财产不满1万元的离婚案子，诉讼费用是50元；如果超过这一底线，按照财产总额，收取相应比例的诉讼费。所以，很多聪明的离婚者，在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时，知道第一次肯定离不了，就瞒报自己的财产，只交50元的诉讼费；等到半年后再次提出离婚诉讼，才真正报足财产。一般来说，第二次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十有八九会判决离婚。

律师费用

到法院离婚者，一般都要请律师。离婚的律师费最低的是1000-2000元。按照双方的财产多少，律师费也按比例收取，财产越多，比例越低，大概是在1%-2%左右。如果是二次诉讼，就得准备两笔律师费用。

抚养费

如果有孩子的话，一方须支付给带孩子一方抚养费，一般是工资的20%-30%。

误工费用

如果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的话，这笔误工费用也不多，一次开庭解决，你就准备好请两天的假，其中半天是请律师的，半天是交诉状的，一天是开庭和拿调解书的；如果夫妻俩有情有义，就准备一个晚上吃一顿离婚餐。就是害怕一方铁定要离，一方不肯离。这样的话，在大半年的时间里，一方至少准备两个星期的时间来应付离婚。

租房费用

如果只有一套房子，有一方要另觅住处，如果父母不收留，又没有多余的房子，在离婚时不能堂而皇之地住到第三者家中，就准备在外租房子过吧。

无法计算的成木

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在1981年首次把经济学方法引入对婚姻行为的分析，写了《家庭论》。他认为离婚决策的公式应该是：离婚决策值=解脱现行婚姻的效用(快乐，如释重负)-离婚的成本-再婚的成本。

如果离婚决策值大于0，OK，离吧；如果离婚决策值小于等于0，建议哥们，想想其他辙吧。据《济南时报》

谢晖发离婚声明证实传言 九年爱恋不抵七年之痒

搜狐体育 作者：宋洋 2011年06月28日 23:27

曾经的海誓山盟终抵不过七年之痒，中国足球界的“小贝与辣妹”于北京时间2011年6月27日通过微博的方式正式宣布分手。一段被外界视为金童玉女般美好的爱恋最终以离婚作结。

身为时尚界宠儿的佟晨洁通过微博的方式宣布了这一看似“离婚声明”的消息。昵称为标准佟掌柜的佟晨洁用看似轻松的语气写道：“今天是一个告别与新生的日子，掌柜和谢先生将近7年的婚姻画上了句号。有人说婚姻都是错误，掌柜想说世上没有错误的婚姻，真心相爱，挥别泪水都是最值得的人生体验，没有需要规避的风险，只有最需要享受的恋爱。感谢大家对掌柜的关爱与支持！婚离或不离，掌柜都在那里，且依然相信爱情！”

虽然已经退役，但从未消失在大众的视线中的谢晖随后也在通过微博做出回应：“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九年前的今天的晚上第一次吻了佟晨洁。昨天我们正式分开，真心的祝福她的将来。一个人一生也没有几个九年。她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God bless you Jill!”

谢晖在与佟晨洁解决分手事宜的同时，其加拿大模特新女友被爆出。中国足坛的又一段传奇恋情以悲剧收尾。但就像佟晨洁在微博中说道的那样，我们依然要相信爱情。也祝福他们二人能够继续收获幸福。（搜狐体育 宋洋）

新疆“修补”房屋权属登记漏洞善意第三人物权保护有望明确

2011年06月08日 08:04 来源：[法制日报](#)

修正案草案明确了房屋共有权登记的主体，增加了他项权转让和变更登记的内容，完善了预告登记条款，明确尚未建成房屋、[二手房](#)、集资房、统建房也可办理预告登记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甫拉提·乌马尔介绍，原条例登记种类缺少物权法规定的地役权登记和信托登记。为维护法制统一，修正案草案依据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及现实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原条例作出修正与完善，特别是对房屋权属登记种类、期限和适用条件的规定，对原有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房屋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记载的事项、时间与房屋权属登记簿不一致时，原条例明确规定要以房屋权属登记簿为准，而修正案草案规定，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权属登记簿为准。

修正案草案还增加规定，共有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可以由相关的共有人申请，但是共有性质或共有份额发生变更的，应由共有人共同申请，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份额的，可以单方申请。

目前，购买单位集资建房和统建房成为普遍现象，但原条例中规定的是“登记机构受理预购、预租登记申请，应当核实[商品房](#)屋预售许可证”，为此，修正案草案删去了“商品”二字。

修正案草案还明确了对善意第三人物权的保护。善意第三人即不知占有有人为非法转让而取得原物的第三人。在注销登记中，原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依职权进行注销登记，并书面告知有关当事人：房屋权属登记申报材料不实的、登记机构工作失误造成房屋权属登记不实的；有关国家机关持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件，要求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修正案草案在此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应当更正或者注销房屋权属登记的房屋，已经以合理价格转让，受让人善意取得该房屋，且已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不适用前款规定，原所有权人可以向转让人请求赔偿损失。”

颜丙燕携《重来》入围上海国际电影节传媒大奖

搜狐娱乐 2011年06月09日



电影《重来》海报

由第六代导演王超潜心打造、颜丙燕、李乃文联袂主演的都市情感伦理影片《重来》(外文片名: Memory of love)由中法合作拍摄,融合了内敛含蓄极具诗意的中国元素以及手法轻快细腻的法式风格,在法国一经展映,收获了外媒的广泛好评。此次颜丙燕携《重来》入围上海国际电影节传媒大奖,随即成为夺奖热门,实力不俗。

该片导演王超把镜头对准了中国的中产阶级,以都市男女的情感纠葛与人性善良的矛盾为主线。在描写他们爱情和生活的同时,出色地外化了几位主人公各自充满困惑与挣扎的内心。外科大夫李洵(李乃文饰)在抢救一次交通事故中的一对男女时,发现伤者竟然是自己的妻子丝竹(颜丙燕饰),并由此揭开了妻子一段不为人知的外遇。丝竹因车祸而失忆,并已完全忘记了情人以及那段婚外恋。是否帮助妻子恢复记忆,身为医生的李洵陷入了痛苦的挣扎中。最终李洵出于人性原本的宽容与善良以及作为医生的道德感选择了帮助妻子恢复记忆,并为此身负背叛之痛带着妻子丝竹重演她们的相恋之路,而丝竹恢复记忆之后又会如何面对眼前的情感与生活?她又会如何做出选择?各种猜测将在该片6月24日全国公映之时对观众揭晓。

此次女主角颜丙燕周旋于“前男友”,“丈夫”与“情人”之间,情感历程跌宕起伏,把失忆之前与之后的人生选择和心理转变刻画得淋漓尽致,极具张力。其入木三分的表演成为该片亮点,业内人士称该片能够成为本年度最值得期待的情感大片。

“速裁法庭”宜慎行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主要内容发表在《人民日报》(2010年8月18日)

诉讼案件的激增,促使法院频频推出新的改革举措,这其中就有一项称之为速裁法庭的。所谓速裁法庭,虽然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但顾名思义,应为快速行使裁判权的审判组织机构。因此,速裁法庭这个概念中的关键点在于,一为它是一种特殊的审判组织,二为这种审判组织是专门用来

行使速裁权的。在我国目前诉讼案件量与日俱增，法院审判负荷日益沉重的现如今，速裁法庭这个概念提出的本身，就不失为一种迎合实践需要、具有时代特征的夺人眼球之词。贸然批评这个概念，显然要冒风险，可能会被反向批评为不能与时俱进，缺乏创新精神，但笔者试图从另一个侧面，对速裁法庭从法律、法理以及实践运作等视角来个冷思考，相信对于完善此项改革举措、防止某种偏向，是不无裨益的。

速裁法庭的名称繁多，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单纯的速裁法庭，在速裁法庭前不冠以任何定语；第二类是专业化的速裁法庭，比如说物业速裁法庭、交通事故素材法庭、劳动争议素材法庭、甚至还有诸如旅游速裁法庭之类的、金融速裁法庭等等；第三类则在速裁法庭前冠上办公时间特征，比如假日速裁法庭、夜间速裁法庭等等。此外还有巡回速裁法庭、快速处理通道等称法。无论速裁法庭的名称如何，其基本内涵是稳定一致的，就是“速裁”机构。其特征可以概括为四个字：快、专、调、便。其功能以及权力行使方式也由此呈现：速裁法庭重在一个“快”字，旨在追求诉讼审判的效率；速裁法庭也为便民之举，纠纷当事人一旦步入速裁法庭，就省却了繁琐诉讼所伴随着的诸多烦累，其诉讼行为被简约为“点头 yes 摇头 no”的两个嘴形。当然，速裁法庭给法院带来的益处则更多了：为法院解压、诉讼洪流的排释、促使审判专业化、提升了调解率和撤诉率等等。也正因为速裁法庭有这种种好处，于是乎一时间，各种名目的速裁法庭纷纷登场。

速裁法庭这个概念在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等等法律中未曾出现；最高人民法院曾“二五改革纲要”中倡导“速裁程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但目前所实行的“三五改革纲要”，则改提“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明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制定简易程序审理规则”。应当说“三五改革纲要”的提法是回到了民事诉讼立法的轨道。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公法，其区别于作为私法的民事实体法的根本之处在于程序法奉行法定主义；若法无明定，法院自己不得单方面地创设某种程序制度，即便这种程序制度可能会在立法修改时予以吸收。法庭作为特定的审判组织，法院固然可以便宜行事，但是问题在于速裁法庭中所提出的速裁程序，在法律上是缺乏依据的，实践中也各行其是。有诸多的提法或规定都是违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的。

具体而言，对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目前形式式的速裁法庭在做法上有以下违规之处：

其一，速裁程序的规定没有立法规定。速裁法庭通常采用速裁程序处理纠纷，但速裁程序是民事诉讼法所未加规定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审程序仅有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没有第三种程序——速裁程序。速裁程序是简易程序的再简化，而对简易程序进行再简化，必须要通过立法进行，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是不能创设立法所未加规定的诉讼程序的。这是程序法定主义的基本要求，否则就有削减当事人诉讼权利之嫌。

其二，在审限上违反了立法规定。物业速裁法庭审理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需在3个月内审结；适用速裁程序的，需在30日内审结。速裁程序是立法所未规定的程序，要求速裁法庭在一个月內审结案件，就比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短的审限三个月（第146条）还要短两个月。这是于法无据的。

其三，公告送达制度违反了立法规定。某些速裁法庭因当事人拒不出庭而适用公告送达时，以核实当事人的居住地且其确在该地居住为前提，并公告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及原告“告诉内容”，就视为送达。但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告送达的法定期限为60日（第84条），任意缩短公告送达的期限，也属违法举措。

其四，任意扩大适用当事人诉权放弃制度。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可以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但当事人放弃诉权应有立法的明文规定，比如说当事人放弃答辩期是简易程序所规定的，但法院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放弃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而选用其所规定的速裁程序，这就有违法之嫌了。

其五，审理案件时先行调解的规定违背了立法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第85条），而速裁法庭普遍采用调解前置程序，这就有强制调解之嫌，不符合立法规定。

其六，优先审判的做法不符合立法规定。例如，某地法院所设立旅游速裁法庭规定，凡涉及游客的案件一律要做到“六个优先”，即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合议、优先制作文书、优先送达、优先执行。这就违反了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以及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第8条）。

其七，速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审判案件，名不副实。比如说物业纠纷速裁法庭，明确宣布实行三种程序，即：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实行速裁程序，与速裁法庭尚名实相符，但实行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则与速裁法庭不相吻合。尤其是，如果案件采用普通程序审理，则依然由速裁法庭进行，这显然与速裁法庭的性质不符。

其八，模糊了审判权和行政权的界限。有的速裁法庭，如交通速裁法庭、劳动速裁法庭等等，是作为派出法庭附设在相应的行政部门的。对于具体纠纷，行政机构先行做性质认定或调处，然后再由速裁法庭裁判。在此种情况下，速裁法庭如何独立行使裁判权而不致受到行政权的影响，则显然面临着额外的挑战。

民事案件种类繁多，致力于在公正基础上追求效率价值的“速裁”理念，应当体现在立法所规定的现行程序中，在可能的范围内，简易程序要提速，普通程序也要提速。如果简易程序对于某些小标的额的案件尚不够简化，则将来可以通过立法修改增加规定小额程序，而不是另设一个模糊各种程序界限的所谓速裁程序，从而使其适用宽泛化。如果将速裁法庭推而广之，则可能所有类型的案件都要设立一个速裁法庭，其结果可想而知：整个法院都成了速裁法院，其所适应的所有程序皆为速裁程序了。这与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便渐行渐远了。正是有鉴于此，笔者才发出速裁法庭宜“减速”的呼吁。

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有章可循

两岸文书送达将启用二级联络窗口并试行 24 种文书样式

2011年6月17日 人民法院报

本报北京6月16日讯（记者 张先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司法解释全文及答记者问今日二、三版），该规定将于今年6月25日起施行，届时将正式启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二级联络窗口，即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直接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同时启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文书样式（试行）》，大陆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将更加高效、更加规范。

自2009年6月25日《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生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积极贯彻落实，切实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涉台司法互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转递和直接指导，大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理协助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案件10200余件、调查取证案件180余件；大陆人民法院请求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案件200余件、调查取证案件若干件。

为有效解决《协议》执行中面临的一些实际操作问题，确保《协议》中有关人民法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工作的稳步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查研究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了涉台司法互助《规定》。《规定》全面规范和明确了人民法院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应遵守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具体办理程序、审查转送时限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制定的24种文书样式，对办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中常用和具有代表性的文书样式进行规范。

规范涉台司法互助工作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先明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将于2011年6月25日起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回答了本报记者的有关提问。

问：能否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2008年，台湾局势出现重大积极变化。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了《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并于同年6月25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并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谈，就《协议》执行中双方关切的问题交流磋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扎实稳妥地推动这项工作，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工作蓬勃展开。

《协议》为两岸之间开展司法互助、服务两岸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制度性框架，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政策性，但由于种种原因，实践中还存在转递环节多、效率不够高、操作不尽规范等问题。有鉴于此，我们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规定》及其配套文件《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文书样式（试行）》，一并于今年6月25日《协议》生效两周年之际起施行。《规定》共分为5章30条，《文书样式》24种。《规定》将《协议》的有关内容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加以转化，进一步提升了《协议》的操作性，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对人民法院开展涉台司法互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相信，《规定》的出台，有利于服务两岸法院审判工作，保障两岸人民福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问：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答：《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所谓“法定职权范围内”，结合《规定》的相关条文，一是指人民法院对自身办理的案件向台湾地区请求协助，二是指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法院办理的案件提供协助，三是指人民法院为台湾地区提供协助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特别是诉讼法的规定。

《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参照此前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办理涉台案件一贯遵循的原则作了重申。

问：如何启动《规定》提出的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二级联络窗口？
→下转第三版

答：《规定》在《协议》确定的以最高人民法院为对台联络的一级窗口基础上，以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方式，就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开通了对台联络的二级窗口。自2011年6月25日起，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办理工作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查转送，不再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这等于在大陆方面减省了一道工作程序，可以有效提高涉台司法互助工作效率。今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可就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具体办理与台湾地区联络人直接联系。对于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因其比较复杂且数量不是很大，仍须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转送和对台联络。

问：两岸法院都比较关注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的时效性问题，请问《规定》对此有哪些工作要求？

答：《协议》对送达文书司法互助规定了三个月的时限，对调查取证未规定时限。但我们起草《规定》的基本考虑之一就是要切实提高司法互助效率。为此，就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规定》对具体办理法院分别明确规定了两个月和三个月的最长办理时限，而且分别要求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和一个月内完成，这等于我们主动提出并提高了办理时限要求。同时，《规定》参照过去一些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案件转递时限的要求，对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互助的审查、转送等工作时限也统一规定为七个工作日；对于立案期限，则规定为五个工作日。这些时限要求，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切实落实《协议》有关尽最大努力及时向对方提供协助的精神。我们认为，《规定》实施后，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的效率将会更进一步提高。

问：为确保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的规范性，《规定》确定了哪些工作举措？

答：《规定》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涉台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职责分工、具体办理流程、审查转递时限和相关保障措施等进行了全面规范。尤其是，考虑到涉台司法互助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办理程序的特殊性，不能简单套用办理一般案件的文书格式，我们在起草《规定》的同时，根据《协议》第十九条有关文书格式的要求，又起草了《文书样式》，设计了人民法院在办理

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过程中常用和具有代表性的 24 种文书样式，以确保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的规范和质效。

合法有序继承 促进社会和谐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4 月 14 日 08:17 经济日报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公民的私有财产不断增加，人们的生活观念和婚姻观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切都深刻地影响到人们对财产继承的观念和态度。特别是目前我国逐步走向老龄社会的现实，使得财产继承问题在现代社会家庭中显得日益突出，继承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已成为关系到家庭乃至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本期特别邀请了几位熟悉继承法理论和实务经验的法律专家，解读遗产继承过程中读者最为关注的几个法律问题。

本期特约嘉宾

江苏无锡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潘志江 薛 崑

关 注 ①

怎样合法有效继承

【案例】

何老先生病危，在大儿子、大儿媳在场的情况下，他口头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大儿子。后来，何老先生转危为安，没再以书面或录音的形式立遗嘱。两年后，何老先生去世，大儿子要求继承遗产，但小儿子认为，应按法定继承来分割遗产。

【分析】

遗嘱继承作为继承人取得遗产的重要方式之一，逐渐被人们认可，继而越来越多的遗产继承纠纷出现在司法实践当中。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不仅能够充分尊重被继承人的生前意愿，也能够促进整个家庭生活的和谐和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那么，怎样立遗嘱，才能做到合法有效呢？潘志江法官表示，首先，立遗嘱人必须具有立遗嘱能力。继承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备真实表达自己意思的能力，也不具备与其相关的民事活动的责任能力，他们所立遗嘱，超越了法律规定的范围，法律规定其从事的民事活动无效，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利益不受侵害。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这充分说明了立遗嘱人必须具有立遗嘱的能力。

其次，遗嘱内容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继承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遗嘱人在遗嘱中确立的内容是处分自己生前合法所有的个人财产，立遗嘱人如果在胁迫等外在因素的压迫下所立遗嘱，或遗嘱被人篡改、伪造，均是他人的意思，他人无权处分财产所有人的遗产，只有遗产所有人才能处分自己合法所有的遗产，因此，遗嘱一定要表示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这也是体现对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的保护。

再次，遗嘱处分的遗产只能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处分其他财产无效。

同时，遗嘱的形式对遗嘱的法律效力也会产生重要影响。

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有五种：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不同形式的遗嘱，法律对其效力的认定有不同的规定。

其中，公证遗嘱是由遗嘱人亲自申请，经国家公证机关办理的遗嘱；是最为严格，也是具有最强证明力的遗嘱方式。公证遗嘱必须经过严格的公证程序才能形成。

口头遗嘱是遗嘱人用口头形式设立的遗嘱。口头遗嘱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危急情况下，除口头遗嘱外不能以其他方式设立遗嘱；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如果能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则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在五种法定形式的遗嘱中，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最高。其他四种形式的遗嘱，无论其设立的时间早晚，都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没有公证遗嘱的，其余四类遗嘱不论形式，一律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本案中，何老先生病危时，在大儿子、大儿媳在场的情况下，他口头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大儿子，在法律上存在两个瑕疵：

一是书面遗嘱没有补办，口头遗嘱无效。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但在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书面或者录音立遗嘱的，所立口头遗嘱无效。

二是让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遗嘱见证人。公民立遗嘱需要见证人在场证明，继承法明确规定，见证人不得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且人数应在两人以上。

以上两点决定了何老先生的口头遗嘱无效，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原则由两个儿子共同继承。

潘志江法官提示，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遗嘱人所立遗嘱无效的情况，除本案体现的两种情形外，一般还包括：

将夫妻共同财产混同为遗产。比如在某案件中，李某和王某婚后买了套房，王某病逝后李某与张某结婚。李某临终前立遗嘱：房屋由张某居住，张某死后由自己的两个子女继承。由于李某生前所立遗嘱处分了前妻王某的财产，王某的财产应由李某和两个子女共同继承，因此李某对王某遗产份额所作的处分无效。

遗漏法定继承人。某案件中，陈某临终前立下遗嘱，把财产留给除患精神病的三女儿外的其他4个子女。按继承法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像陈某这样遗漏了有法定继承权的三女儿的遗嘱，也是无效的。

关注 ②

放弃继承权公证能否撤销？

【案例】

甲乙系夫妻关系，有两个儿子丙和丁，甲乙的父母均早于他们去世。甲乙去世后遗留的遗产为房产一套，丁在公证处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自愿放弃了对该房屋的继承权，该房产依法由丙一人继承，并且丙也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现丁反悔，想撤销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于是到公证处咨询能否撤销该声明书。

【分析】

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那么，本案中，丁是否有权撤销放弃继承权的公证书呢？

薛巍法官表示，本案中的公证书是丁自愿作出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公证书的内容不违法且与事实相符，所以该公证书不存在可撤销情况。

薛巍法官解释说，放弃继承一经作出，一般不允许反悔。放弃继承权，是指继承开始到遗产分割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放弃自己已取得的继承遗产的权利，完全自由地表示自己不愿意处于继承人的地位。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不必经过人民法院的批准或其他继承人许可。倘若允许撤回，不仅会影响遗产分割的进行，对其他共同继承人及利害关系人影响甚巨，而且不利于继承关系的稳定。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公证机构不宜对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办理撤回声明公证，而应要求当事人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因此，公证人员一般会在谈话笔录中向继承人告知，一旦公证机构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该声明即不得撤回。若反悔，应要求当事人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由此可见，在遗产处理后，丁才对放弃继承反悔是不可行的。

薛崑法官介绍，依据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权。但继承人必须明白，放弃了继承权，就意味着放弃了与继承权相关的其他几种权利。

首先，放弃了继承权，就不再产生代位继承。

如果继承权人生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放弃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的子女丧失代位继承权。虽然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是产生代位继承的惟一条件，但在继承人死亡之前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即放弃了无偿享有被继承人的遗产的权利，这种权利的放弃，标示着继承人没有继承权，也就是说，一个没有继承权人的子女，当然就不会产生代位继承的问题了，所以，放弃继承权，也就不产生代位继承问题了。

其次，放弃继承权是无条件和无保留要求的。

放弃继承权，是继承人主动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无偿享有权，如果继承人以某种条件或要求为前提作为放弃继承权的条件，其放弃继承致其不能履行决定的义务或者侵害了其他继承人的权利，则这种放弃继承权的表示是无效的。因此，放弃继承权必须以确保其履行决定的义务，确保其他继承人的权益不受侵害，有条件 and 保留意见的放弃继承权不成其为放弃继承权的表示。

再次，放弃继承权的表示作出后，要恢复继承权，需经法院作出决定。放弃继承权有两种方式，一是书面的形式；二是口头的方式。放弃的表示一经作出，并得到其他继承人的认可，为恢复其继承权、重新主张继承权而引发的诉讼纠纷，必经人民法院依据放弃继承人提出的恢复继承权的理由作出，否则，继承权不能复得。

关注 ③

股权继承有何种限制

【案例】

张某与李某、钱某、赵某等 4 人是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某拥有公司 21% 的股份，是其第二大股东。张某因病去世后，张某的独子主张继承其父在公司的股份。但李某、钱某、赵某三人表示，张某出资的股份中，有两处房产的所有权与他人有争议，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张某的独子不能完全继承张某的股份。

【分析】 相对于一般财产权而言，股权继承情形较为复杂。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薛崑法官介绍，现行公司法原则上认可股权的可直接继承性，其立意主要在于对死亡股东的继承人的权利给予最大限度的保护，同时，在股权继承方面，又体现了对公司章程即公司自治管理的充分尊重，允许通过公司章程作出个性化设置。公司章程一旦作出禁止股权继承或者限定股权继承的条件和程序（如继承股东资格必须获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等相关特别规定时，其法律效力则高于公司法的一般规定而应当优先适用，各股东均负有遵守执行的义务。如果某一股东就股权继承所立的遗嘱，与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存在冲突，那么，遗嘱的这部分内容丧失法律效力。

但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容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之内。就股权继承而言，除遵守公司法本身，继承法上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也产生约束与限制的作用。如果公司章程既没有禁止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也没有规定继承股东资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符合一定的程序，那么，就应当认定公司章程没有就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作出特别规定，在理论上可以推定全部股东已经放弃了这种另行约定的权利，默许继承人可以直接取得股东资格，从而直接适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

本案中，该股份公司的章程并未对股份继承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张某之子应有权继承张某的股份。如果公司的其他股东在继承事实发生之后，为了阻止继承人取得公司股东资格，而恶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特别规定，则修改后的章程对继承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于李某、钱某、赵某三人提出的“出资不实的股东，其子女是否有权继承股东资格”的问题，薛崑法官认为，在影响股东资格认定的诸多因素中，出资是一个较为复杂的因素。股东遵循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向公司缴付出资是其法定义务。但在公司实务中，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大量存在，通常表现为未实际出资、出资标的物评估不实、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公司成立后又抽走出资等多种情形。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要求“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违者“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同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由此可见，现行公司法律仅是明确了股东的如实出资义务及相关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并没有对出资不实的股东资格作出否定性规定。

因此，出资不实的股东资格问题应该通过公司自治来作出判断和确认。公司可以催告未如实出资的股东按约缴足出资，若能按期补足出资，当然取得了完整的股东资格。对于股东资格继承而言，如果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资格继承作出禁止性规定，则出资不实的股东资格是可以继承的，但由于死亡股东的出资存在瑕疵，因而其所享有的股权也会受到限制，继承人继承此瑕疵股东资格的前提是必须首先代替被继承股东补足相应的出资额。

关注④

转继承份额如何确定

【案例】

许某早年离婚，王某系其单独抚养的独生子女。许某于2004年病故，生前未曾立遗嘱或以其他方式对其拥有的一套房产进行过处分，许某的父亲于2006年病逝，也未留有遗嘱，许某的母亲张某尚健在，除许某外，许某父母还有四个儿子。王某向公证处提出申请，称自己的父亲、外祖母和四位舅舅均同意放弃对上述房产的继承权，自己可以独自继承属于母亲许某的房产份额。

【分析】

本案同时涉及普通继承、转继承和代位继承三个法律关系，转继承和代位继承都是因本位继承人死亡无权行使继承权而发生的、由本位继承人的继承人行使被继承人的财产继承权利。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死亡继承人应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由死亡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承受的一种继承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这一司法解释，成为我国承认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转继承权的法律依据。

代位继承的概念是继承法第十一条中规定的，该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本案中，许某死亡，关于其遗产的继承即开始，许某之父获得对其女许某遗产的继承权，但是许父随后死亡时，许某的遗产尚未分割，遂即便发生了转继承，由于许某是先于其父死亡的，形式上又符合了代位继承的条件，故许某之子王某享有依据代位继承制度代替其母继承外祖父的遗产权利。

那么，在转继承发生时，被转继承的遗产份额应该如何确定，是否先要扣除被转继承人配偶的部分？

潘志江法官认为，当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情况出现时，由于继承人不能再作放弃继承的意识表示，原本由其继承的财产份额就自然地构成了他自己财产的一部分可以被转继承。另外，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即享有对遗产的权利，只是这种权利表现在份额上，当财产分割完毕，权利才物化在具体的遗产上。因此，该财产应确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被转继承人的配偶应分割一半，剩下的一半才作为被转继承人的遗产转由其配偶和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

据此，本案中，应当先将许某的父亲继承其女儿的遗产份额划出一半归许某的母亲张某所有，另一半份额再由许某的父亲法定继承人转继承，如果确定最后继承人是许某的儿子王某，则不仅包括张某在内的其他继承人均要表示放弃转继承权，张某还需将自己取得许某父亲的一半转继承份额赠给外孙王某。

本案中，王某的母亲许某先于其父去世，许父没有遗嘱，则王某依据继承法的规定可以代替许某继承许某的遗产，而许某的遗产恰恰是对继承许某的遗产继承权，这样的话，就导致王某实际上继承了两次母亲许某的遗产的结果，这个结果似乎不合常理。

那么，王某是否能两次继承母亲许某的遗产呢？潘志江法官表示，这一问题的提出实际上就是解决转继承中是否适用代位继承。代位继承制度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只要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就可以代替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代位继承只存在于法定继承中，不适用遗嘱继承，而法定继承包括转继承。许某是许父的女儿，是继承法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当然有权继承其父的遗产，不能因为要分割的许某的遗产是许父继承其女许某的，而否定王某的代位继承权。

综上，本案应确认许某的配偶、母亲张某放弃对许某遗产的继承权，再确认母亲张某和四个儿子放弃对被转继承人许父遗产权利的继承权，最后确定由许某的儿子王某一人继承房产中属于许某的一半产权。

民事调解书顺利执行需注意五个问题

肖金良 发布时间：2011-05-09 11:11:41

由于诉讼调解有着高效结案、利于和谐等天然的优越性，故人民法院对调解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不但以多种方式鼓励审判人员积极调解，并把调解率作为一项重要的绩效指标。然而，我们需要注意，民事调解书形成后纠纷实际并未彻底化解，当事人拿到一纸文书仅是实现权利的第一步，其真正期待的是权利的最终实现，即该民事调解书能够如愿履行。

根据笔者对民事调解书的强制执行情况的调研显示：调解结案后，有大量民事调解书未能自动履行，即使通过强制执行，其中也有约三分之一的执结是基于权利方再次妥协的结果。

笔者认为，其原因有如下几点：

一是缺乏对不履行民事调解书一方的惩罚措施。法律没有专门针对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的明文规定，实践中也未形成对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的特殊做法，调解书与判决书在执行方法上没有区别。调解书的被执行人不会因曾经已做出过给付承诺而承担更多的义务，也不会因执行申请人曾经已对自己做出让步而被提出更严厉的要求。因此，强制执行对调解书的被执行人威慑力不够。

二是当事人以退为进，利用调解实施拖延战术。某些当事人道德素养低下，当他们意识到自己已逃脱不了法定义务的履行时，便佯装高姿态表示配合，意图利用调解拖延或减少其义务履行。在调解过程中，其利用欺骗手段达成有利于己的调解协议，而调解协议履行期限来临，便又拿出新的理由来搪塞当下协议义务的履行。

三是当事人因理解差异导致调解书难以自动履行。双方因知识缺乏产生的单向或双向的误解而达成了调解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出现理解上的分歧而导致协议无法顺利履行，无奈在执行阶段，双方再次诉诸法院。

四是法官迫于案件压力无暇东顾。由于促进调解激励机制和调解比照判决具有程序简易、利于稳定等与生俱来的优势，面对“诉讼爆炸”和恐于发改的案件压力，融调解员和审判员于一身的审判法官愿意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促成当事人调解解决纠纷。审判法官通过背靠背、情感战等种种方式，促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做出让步，达成和解。此时，希望审判法官同时注重调解协议的执行无疑是一种奢望。

五是非完全自愿的调解导致当事人的消极履行。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可能基于以下心态：真心调解、感动调解、无奈调解、被“吓”调解。后三种情况因其内心的自愿性受到了一些非正常因素的影响，故这种自愿性并不十分稳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当事人心理的反复，其内心极有可能推翻这种自愿性。作为义务人，其内心非自愿的外在表现即消极履行甚至不履行协议内容。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对策：

一是加强对调解协议的审查，增强民事调解书的可行性。法官在诉讼调解中应对调解的过程和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避免被当事人的虚假承诺和行为表象所蒙蔽。既要为当事人平等自愿达成协议创造条件；又要防止一方以调解为名，规避履行义务之实情况的发生。

二是增加不履行调解协议一方的诉讼成本。法官应适时引导当事人约定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允许责任形式的多样性。对于有履行期限的调解案件，可推行“附加条件调解法”，即在条文后附上类似“如到期不履行，按……执行”的语句，从而约束义务人，督促其自觉履行调解义务。

三是强化当事人在调解中的自主权。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作为中立第三方，应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自由意志基础上，从整体上把握好调解进程。法官在调解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一个良好的沟通平台，让其在和谐的氛围中进行平等协商；当发现双方的对话陷入困境与僵化时，法官应当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他们恢复对话；法官作为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为了使当事人更好的了解相关法律和政策，在必要时也可提供和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自由选择。

四是建立监督机制，规范调解行为。建立全程调解多重监督机制，避免违法、强迫、欺诈调解行为。加强审判庭与执行庭的联系、配合和监督机制。通过相互交流，沟通民事案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总结实现案结事了的有益经验和有效途径；通过相互监督，及时发现审判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正错误。

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监督，防止当事人滥用调解请求权，避免当事人利用调解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强调处理好七种关系

我主审的“借精生子”案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5日13:20 法律与生活 文/相颖

对于决定“借精生子”的家庭来说，这是一线绝地逢生的希望，还是一枚难以下咽的苦果？

“我要求离婚！因为孩子不是我亲生的……”2011年2月21日，在安静肃穆的法庭上，原告情绪激动地反复强调这句话。

作为主审法官，我在接下来的案件审理中发现“此案不同寻常”。

关于这起离婚案的原委，还要从一个孩子的身世说起。

与子无缘

1998年，22岁的刘峰是一家汽修厂的工人。因为一米八的魁梧身材，同事都夸他有潘安之貌。

正是在这一年，刘峰遇到了比自己大6岁的李秀。情投意合的两个人，在认识几个月后就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在婚后的日子从甜蜜转向平淡时，刘峰夫妇开始考虑要个孩子。可是，三年过去了，刘峰仍然没有等到妻子李秀怀孕的消息。

夫妻俩觉得不对劲，就到医院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让两人陷入绝望：刘峰因患疾病而不能生育！

此后，虽然两人到处寻医，但都无济于事。从那以后，每当看到小区里到处玩耍的孩子，刘峰都觉得抬不起头来；李秀也沉默不语，下了班只是默默地做着家务活。

一天，刘峰在阳台抽着烟，一句话也不说。李秀见了，坐在丈夫身边，眼泪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刘峰转过身来搂住妻子，不住地说：“对不起，是我不好，让你受委屈了。”

说完，他情不自禁地大哭起来。

刘峰已经不记得自己这是第几次伤心落泪了。他只知道随着时间增长，他和妻子的共同话题少了，而且一提到孩子，两人的对话便会在尴尬中戛然而止。为此，刘峰长期以来一直陷入深深的自责当中。起初，他对于妻子的安慰还有所触动；时间一长，刘峰渐渐麻木了，他选择了用酒精来麻醉自己。

刘峰的父母看着原本恩爱的儿子儿媳变得冷漠起来，心里也不是滋味，而且抱孙子也是他们最大的愿望。他们开始琢磨着让两个人领养个孩子，可是试过几次都没有成功。

夜阑人静时，辗转反侧的刘峰常常悲观地对自己说：也许自己这辈子和孩子无缘。

借精

一天，刘峰在下班的路上收到一本广告杂志，无意中翻看到了一篇介绍试管婴儿的文章。

刘峰的心一下子被触动了。

他飞快地骑着自行车奔回家。李秀正在厨房做饭，刘峰连拖鞋也没顾得上换，直接冲过去，搂住妻子的腰说：“咱试试试管婴儿吧！”

李秀听到这个消息也觉得可行，但一想到家里的生活条件，她有些无奈地说：“办法倒是行，可是咱没那么多钱呀！”

刘峰说：“这个，我自有办法……”

几天后，刘峰联系到了自己的远房表弟刘军，让他同妻子发生性关系，为自己生个孩子。刘峰将自己的计划告诉妻子后，李秀犹豫不决。后来，她因求子心切便勉强答应了。她对丈夫说：“不管是谁的精子，孩子是我生的，就是你的孩子。”

李秀的话，让刘峰更加坚定了信心。第二天，他就打电话把刘军叫了过来，三个人在一起商量此事，约定孩子出生之后，刘军必须和李秀断绝关系，不管孩子多大，都不能把这件事情说出来。从此，这个秘密就被刘峰和李秀深深地埋在了心里。

2004年，一声响亮的啼哭给刘家带来了无限欢乐，孩子出生了，还是个男孩儿！望着这个小生命，刘峰和李秀喜极而泣，给孩子取名刘乐乐。

生活渐渐恢复了平静，李秀也再没有见过孩子的亲生父亲，这个家庭仿佛忘记了这个尘封多年的秘密。像其他小孩儿一样，乐乐被爷爷奶奶宠着、爸爸妈妈疼着。

转眼间，孩子7岁了。人到中年的刘峰渐渐地觉得李秀对自己不够热情，变得冷淡猜忌，经常挑自己的毛病，怀疑自己有外遇，两人也经常因为生活琐事言语不和而吵架。吵架中，最让刘峰受不了的就是李秀竟然经常嘲讽自己“不是男人”。

这些话都深深地刺痛了刘峰的心，离婚的念头不时地涌上心头。刘峰看着乐乐越长越不像自己，心里也越来越觉得别扭。“我是不是在辛苦地给别人养孩子呀？”这个问题如魔咒般困扰着他。

2011年12月底，郁闷至极的刘峰把李秀起诉到了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孩子由李秀自己抚养——他认为自己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也就没有抚养的义务。

孩子由谁抚养

作为主审法官，我首先想到了我国的人工受精法律制度。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曾经有过司法解释，即《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其中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就本案来说，还有很多细节问题尚待进一步查实，目前无法作出最后的判决。不过，结合之前发生的类似案例，法庭一般会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乐乐是刘峰与李秀的婚生子女。刘峰让李秀和自家亲戚发生性关系为自己生孩子的做法是否和供精人工受精的方式相同？当然有所不同，但值得讨论的是供精人工受精与该案中的不同是否足以影响两者的本质定性？

首先，从方式上来看，供精人工受精是指用丈夫以外的供体精子对妻子进行人工授精的方法。本案中，刘峰的亲戚作为精子的供体跟供精人工受精的方式相同，只是一个采用精子库的方式，另一个采用真实的自然人。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人工授精所生的子女属于婚生子女。在本案中，刘峰与李秀对于“借精生子”这件事拥有口头约定，属于在婚姻存续期间协商一致。

由此，似乎本案中采用的方式与人工受精虽有不同，但不同不足以影响定性，只是方式不同而已。应该认定乐乐是双方的婚生子女，推定确认刘峰就是孩子的生父。夫妻离婚后，按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双方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

另一种意见正好相反，认为乐乐并非两人的婚生子女，应当由其亲生父母承担抚养责任。理由如下：

首先，刘峰、李秀和亲戚的约定是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我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刘峰和李秀并没有到正当的医疗机构，而是私自地采用这种方式，虽然节省开支，却违反了国家的规定；而且，两人的这种行为是对《婚姻法》和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的践踏。《婚姻法》中规定，夫妻双方有忠实婚姻的义务，有配偶者禁止与他人同居。两人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婚姻法》，在道德伦理中也不允许。因此，其三人的约定因为违反法律规定而归于无效。

其次，抚养权不能因为约定而改变。抚养权是父母对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不能因为约定而免除。虽然三人约定孩子出生后孩子的亲生父亲不能再见孩子，但抚养权是不能因为口头约定而改变的，孩子的亲生父亲仍然要对乐乐进行抚养。因为刘峰与乐乐并没有形成养父子关系，因此，对乐乐没有抚养义务。综上，孩子应当由其亲生父母进行抚养。

在我看来，法官的每一个判决都承担着对社会进行正确导向的功能。如果判决乐乐归刘峰夫妇抚养，那么判决生效后，将意味着鼓励人民群众采用该种方式进行人工生殖，等于是变相地承认了这种方式的合理性，这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

直到目前，这个可怜的孩子还不知道平日里对自己那么好的爸爸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这对孩子幼小的心灵是多大的考验啊！我不希望这样的结果发生，因此，我会尽量对夫妻双方进行调解，争取能让两人的关系和好如初。

但愿，我的所有分析永远都用不上；但愿，这个秘密可以永远埋藏下去……

（摘自《法律与生活》半月刊 2011年4月上半月期）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连续委托颁证仪式在京举行 吴爱英出席并讲话

2011-05-26 07:23:07 来源：法制网 作者：赵阳

[提要]

记者赵阳 在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制度建立30周年之际，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连续委托颁证仪式5月24日在京举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出席颁证仪式，为64名来自香港的委托公证人代表颁发委托证书，并作了讲话。 本报讯 记者赵阳 在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制度建立30周年之际，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连续委托颁证仪式5月24日在京举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出席颁证仪式，为64名来自香港的委托公证人代表颁发委托证书，并作了讲话。吴爱英强调，要始终坚持“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充分发挥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作用，进一步做好委托公证工作，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促进香港和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吴爱英指出，中央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是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成功实践和有益探索。30年来，委托公证人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有效地解决了一个国家内部不同的法律制度、公证制度下公证文书的相互使用问题，得到了香港和内地民众的广泛认同，得到了两地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被纳入了内地和香港更紧密经贸合作安排框架，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30年来，委托公证人队伍日益发展壮大，司法部先后九批共委托了374名委托公证人。委托公证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形成了6大类80多种文书，办理各类公证100多万件。委托公证业务规则不断完善，规范化、法制化程度日益提高。各位委托公证人爱国爱港，积极参与社会政治事务，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加强与内地法律界的交流合作，为促进香港和内地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成为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基本法，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的一支重要力量。委托公证人制度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促进香港和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吴爱英指出，今年是国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祖国内地和香港的发展都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十二五”规划纲要，把香港纳入国家的总体发展规划之中，作出了支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委托公证人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司法部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委托期

限届满的 159 名委托公证人予以连续委托,既是对各位委托公证人今后继续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授权,也是对各位委托公证人过去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

吴爱英希望委托公证人尽职尽责,诚实守信,努力服务香港和内地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围绕实现香港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促进民生不断改善,围绕落实两地更紧密经贸合作安排各项措施,促进两地民商事往来,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坚持爱国爱港,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团结和凝聚律师界广大爱国爱港人士,勇于担当,努力为维护国家和香港的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吴爱英强调,委托公证人要不断提高委托公证工作水平,加强学习,进一步了解国情,加深对内地法律制度、中央对港政策的理解和认识,熟练掌握办理委托公证业务的规则和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继续秉持良好职业操守,本着对法律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依规办证,维护和增强委托公证文书的社会公信力。

吴爱英表示,司法部将继续重视、支持委托公证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委托公证人制度,加强委托公证人队伍建设,积极为委托公证人开展与内地法律界的交流合作搭建平台,更好地为两地广大民众服务。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主持颁证仪式。

两成城市青年为房晚婚晚育

2011 年 06 月 04 日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张然)昨天,《小康》杂志发布《中国大中城市青年居住状况调查》,调查显示,24.8%和 21.3%的城市青年,因住房压力“推迟结婚”和“推迟生育”。中国城市的住房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和最终层次上,是城市青年的住房问题。

此次调查对象以居住在一线城市(北、上、广、深)、二三线城市和其他城市的 25—35 岁的青年人为主,36—45 岁的中年人群体为对照组。

调查显示,21.9%的城市青年租房住,租房给他们带来最大的感受是“无归属感”,其次是“无安全感”。

大多数青年人认为,结婚内涵包括一套房子。近七成(67.4%)青年人明确表示,不愿租房结婚。在已婚的城市青年中,买了商品房的人占到五成(50.3%)。

对于住房支出,三分之二的城市青年表示压力“非常大”或“比较大”。24.8%和 21.3%的城市青年,因住房压力而“推迟结婚”和“推迟生育”。

对于本地未来 3 年的房价,超过半数(53.2%)的青年人都认为还会涨。且有超过七成(73.4%)的青年人表示,对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措施“没有”信心。

那么,青年人的住房问题终将靠谁解决?《小康》调查显示,选择“政策支持”和选择“个人努力”的比重相当,均达到四成及以上。在具体的政策方面,城市青年认为,“政府加大对房价的调控力度”最有利于住房问题的解决,其次是“扩大保障性住房的覆盖面”。

工作 10 年者六成以上拥有住房

调查显示,买房与工作年限之间,有着十分明显的相关性——随着工作年限的延长,自购商品房的比例也在上升。工作年限 3 年以下、3 至 5 年、6 至 10 年、10 年以上的,其自购商品房的比例依次为:15%、26.2%、45.9%、61.1%。也就是说工作 10 年以上的,近三分之二都拥有了自己的商品房。

本次调查中,青年人自购商品房的比例为 37.9%,高于住父母房(23.4%)、租房(21.9%)。

一线与二三线城市居住压力相当

近五成一线城市青年人感觉压力大,认为更适合在二三线城市居住。但调查显示,在二三线城市,住房压力一点都不比一线城市青年小,感到压力“非常大”或“比较大”的,占比 65.6%。

半数以上城市青年为房精打细算

调查显示,三分之二的城市青年表示,住房支出令他们倍感压力,54.8%的人“日常生活精打细算”,43%的人感到心烦,40.4%的人为此减少休闲娱乐活动,30.1%的人缺乏安全感,25.5%的

人担心失业。

“火眼金睛”识破“双眼皮”

杭州西湖公证处又堵了一个“骗证”的

2011年05月31日 浙江法制报 王春芳

一男一女来到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员发现女子跟证件上的照片完全不像，女子却一口咬定自己整过容。经过核实才发现，证件真正的持有人此刻竟然远在海外，原来这又是一起发生在公证处的“骗证”行为。

近日，一男一女结伴来到杭州西湖公证处办理离婚补充协议公证。女的自称姓冯，男的自称姓薛。他们说，2006年两人结婚后共同买了一套房，半年后两人离婚。在当时的离婚协议上，双方没有对这套房产归属问题做出处分。现在男方希望将房产确定为男方财产，并尽快卖掉，但因房产是夫妻共有财产，对房产的处分必须要双方同意。于是两人来办理离婚补充协议公证。

公证员在弄清楚了两人的公证目的后，要求审查相关证件。在查看结婚证时，公证员仔细看了看证上的照片，又抬头观察冯某，琢磨了很久，最后疑惑地问道：“这是你吗？”

“怎么不是？”女子急忙反问道。“我整容了，眼睛割了双眼皮。”

最后，公证员说：“你们先等一下，我去准备材料。”

其实这是个缓兵之计。公证员离开大厅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把办证现场拍摄的自称是冯某的人照片传给警方，请求核实身份。

这一查才知道，真冯某正在加拿大度假呢！公证员回到大厅，对假冯某说：“我们已经联系上在加拿大的冯某了。”一听这话，刚才底气十足的假冯某立即拿起桌上的资料袋，转身离开了公证处。

类似的场景在公证处早已见多不怪。由于公证是法律效力最强的证据，在审判过程中，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公证能直接被法院采信，近年来涉及财产的公证越来越多，但同时“骗证”也越来越多。杭州西湖公证处主任俞剑英一针见血：“主要是目前对骗证行为缺乏一个明确的处罚办法。这里骗不到，有人就到别的公证处再去骗。既然没有违法成本，自然有人愿意一试。”

“过于谨慎了，也会出现不识真李逵的情况。有时候明明是本人，但公证员觉得不像，不肯受理，当事人也生气。最后只能找另一个愿意办证的公证员来办。”俞剑英有些无奈：“不是我们不愿意相信当事人。实在是一招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如皋市民政局社调中心注重婚姻纠纷化解——

婚调对接 再叩幸福婚姻大门

2011-6-3 江苏法制报 记者 施为飞 通讯员 王虹蔚 张亮

“很多婚姻家庭矛盾就像人的胳膊上生了一个疮，我们完全可以治好疮，而不是将整条胳膊砍掉！”近日，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刘朱建在送走一对经调解后重归于好的小夫妻后，向记者道出内心的感受。

今年3月初，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在全省率先打造婚调对接“六二工程”，着力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截至昨天，该处通过“婚调对接”，已成功帮助35对夫妻重新找回幸福。

日前，省司法厅副厅长万力调研后，高度赞扬这一做法，鼓励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继续开拓创新，把婚姻调解这一品牌做好做强，为全省同行提供更多经验。

整合两方资源

建立两支队伍

近年来，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工作中发现，该处办理的离婚登记逐年增多，从2005年的642对，上升至去年的1357对。

“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刘朱建告诉记者，在不断增加的离婚家庭中，有一些是属于因婚姻当事人一时赌气而激情离婚，实在令人惋惜。“如果他们在办理离婚手续前，有专业人员进行劝说干预，可能结局就会完全不一样。”

基于这样的考虑，今年3月初，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全省率先推出“婚调对接”服务，整合婚姻登记处和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两方资源，建立起婚姻登记处复合型工作人员和大调解工作专业人员两支调解队伍，及时化解各类家庭婚姻矛盾。

据了解，作为“婚调对接”服务的主力军，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经过了婚姻心理学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主要对欲办理离婚手续的当事人进行事前劝说干预。而对于难以“调和”，尤其是具有深层次矛盾纠纷的对象，大调解专业工作人员则在其进行离婚登记前，帮助其理清各自责任、告知法律事项，化解和遏制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

今年5月3日，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走进一对闹离婚的小夫妻。在看到女子一直低头流泪，对婚姻还存有留恋后，登记处工作人员兼调解员章薇立刻对其进行了安抚。交谈中，章薇得知夫妻俩对家庭都有很强的责任感。男方为给女方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从经济收入考虑，选择在无锡工作。女方则独自带着孩子在如皋生活，承受着工作、家庭的多种压力。由于长期分居，夫妻俩的感情日趋冷淡。了解矛盾根源后，章薇提醒双方在注重物质生活的同时，不能忽视精神上的交流，可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视频聊天、节假日探亲等多种方式加强相互沟通，让对方感受到家庭的温暖。经过1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解，夫妻俩最终重归于好，放弃了离婚念头。

设两个工作室

赠送两色卡片

毋庸置疑，不是所有前来办理离婚登记的夫妻都能成功调和。刘朱建介绍说，婚姻登记处为此专门设立了两个工作室。有着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通过察言观色，判断当事人有调解可能后，便将其带入“纠纷解密室”，通过心理咨询、感情召唤和道德伦理启迪等，达到解除心结，化解婚姻矛盾的目的。而对于不可能调解的对象，工作人员则将其带入“矛盾调处室”，在化解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后，履行民政部门离婚登记手续，让其和谐分手。

记者走进“纠纷解密室”，只见18平方米的房间内，饮水机、双人沙发等设施一应俱全，中间茶几上摆放着鲜花，如同茶座般温馨惬意。米黄色的墙上贴着三张大幅照片，分别记录着一对夫妻从自由恋爱到结婚生子、再到白头偕老的美好瞬间。为了缓和当事人激动的情绪，调解员在调解开始前，会引导被调解对象阅读他们精心编印的《婚姻调解员手记》，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例，使当事人放宽身心，自我对照，感悟婚姻责任。

刘朱建告诉记者，婚姻登记处还别出心裁地制作了两色卡片，调解结束后，调解员会为成功化解了矛盾的当事人送上粉红色卡片，鼓励他们加强沟通、齐心筑牢爱巢。而登记离婚的当事人则会接到绿色卡片，获得调整心态、走出伤痛的心理辅导。

构建两张网络

推进两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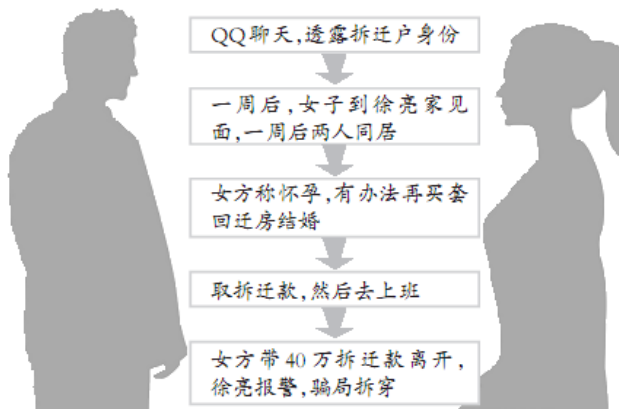
依托“婚调对接”平台，如皋市婚姻登记处在提供温馨调解服务的同时，还在潜移默化中将法治文明服务贯穿其中，引导当事人守住法律底线。与此同时，婚姻登记处还构建起档案信息网络，将调解信息进行分类归档，并与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立共享网络，让市、镇、村三级大调解组织及时掌握并反馈信息，在电话寻访、上门回访、了解随访中进一步放大“婚调对接”的社会效力。

今年3月1日，如皋市吴窑镇一对夫妻气冲冲走进婚姻登记处，要办理离婚手续。令人惊骇的是，男子头部缠着绷带，手握一把10多厘米长的尖刀。工作人员立刻劝说男子放下刀具。经了解，夫妻俩前一天因琐事大打出手。丈夫不仅额头被打破，身上还遭妻子刀捅，所幸被衣服口袋中未拆封的香烟阻挡，没有受伤。在对女子动刀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后，调解员从夫妻俩的女儿还有几个月就要参加高考入手，唤醒两人为女儿前途着想，暂时搁置争端。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两人最终放弃离婚念头。送走他们后，工作人员随即将调解信息录入电脑，并通知吴窑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做好后续调解工作，防止矛盾再次激化。

拆迁户遇婚骗 40万飞了

家住朝阳区崔各庄 分得拆迁款后认识女网友 结婚、买回迁房被骗一溜够

2011-6-10 法制晚报



热乎乎的40万拆迁款刚到手，朝阳区崔各庄乡索家村拆迁户徐亮（化名）就被婚骗骗了个精光。至今他仍后悔，见面7天便闪电同居带来的，原来只是一个层层设计好的谎言。

有钱拆迁户 网聊认识“女友”

徐亮向记者出示了一张照片，照片中的女人，短发，体形有点发胖，塌鼻、小眼睛，外貌非常普通。

6个月前，这个自称王晓娟的女人卷走了徐亮全部的40多万拆迁补偿款。

记者了解到，今年40岁的徐亮在望京一家超市打工，一个月只有1500元收入，曾经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

徐亮老家在河北，家中有父母和弟弟。早年他跟随姥姥在金盏地区生活，后来一个人落户到崔各庄乡索家村，名下有一处100多平方米的平房。

去年7月，崔各庄索家村正在大举拆迁，村子里到处都挂着拆迁的条幅，按照当地规定，徐亮可以获得80多万的补偿，并以4500元每平方米的价格，购买一套70多平方米的回迁房。购房后，徐亮仍将分得40万补偿款。

就在这时，他在网上聊天认识了王晓娟。

王晓娟自称39岁，家住西城区，目前在朋友的一家公司做人事工作，跟徐亮一样，也离过婚。父母都是退休教师，姐姐是医院妇产科大夫，姐夫在某监狱工作，还有一个亲戚是领导。

网聊一周后，女方提出要到徐亮的家中见面。

又过了一周，急于想找个伴的徐亮与热情的王晓娟开始同居。

女方称怀孕 骗取一家人信任

徐亮回忆，同居后，王晓娟一直表现得很贤惠，除了每天操持家务，还忙前忙后地给徐亮的父母拿药看病，这让徐亮异常感动。

徐亮的弟弟徐杰（化名）与王晓娟见过几次，他回忆说，这个女人说话水分很大，待人异常殷勤，让人觉得有点假，但却说不出哪里不对劲。

2010年8月，同居一个多月的王晓娟突然开始在徐亮面前频繁呕吐，她告诉没有孩子的徐亮，自己怀孕了。

徐亮喜出望外，他提出要陪王晓娟去医院做检查，但是对方拒绝了，称自己的姐姐就是妇产科医生，不需要徐亮陪同。

此后，徐亮对王晓娟言听计从。

欲托关系买婚房 取出40万

听说拆迁补偿款一事后，王晓娟给徐亮出主意，说能通过自己当领导的亲戚，再买一套回迁房，然后两人立马结婚。

徐亮和家人都动了心。

这期间，王晓娟以需要打点关系为由，先后从徐亮那里要走了3.5万元。

11月3日，徐亮从崔各庄乡政府那里得知，拆迁款已经打了下来，统一存在南京银行万柳分行。王晓娟告诉徐亮，如果通过网上转账买房，容易查出来，给自己的亲戚带来麻烦，所以要徐亮把钱全部取出来。

11月4日当天，一直不上班的王晓娟以单位有事为由没有陪徐亮取钱。

当天早上徐亮带着一个有些发旧的电脑包出了门。

9时银行一开门，他第一个冲向柜台，把40万现金全部取了出来装在电脑包里，并按王晓娟的指示打车回家，将钱藏在床下。

下午1时，徐亮去超市上班，这一天他是晚班，晚上11点，带着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回家的他，只看到一个空了的衣柜和一张字条，上面写着：钱我拿走了，就当是孩子的抚养费。

徐亮掀开床底，装钱的电脑包不见了。

10天后被抓

拆穿连环骗局

当时的一瞬间，徐亮说自己的脑袋像被人崩开了花，直到现在都是一片空白。

当天夜里，他就去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10天后，在房山某小区王晓娟被抓获。

此时徐亮才知道，他的同居女友并不叫王晓娟，而叫刘长玲，是原门头沟区村民，2008年曾因诈骗被判10个月。

徐亮还发现，王晓娟的家庭背景、怀孕都是编造的谎言。

● 核实

骗款未追回

案件仍在审理

记者了解到，被逮捕时，刘长玲身上只有两万元现金，她与父母早已断绝关系，名下没有任何房产。因为她不肯透露现金去向，徐亮一直无法追回损失。

昨天下午，参与办理此案的朝阳公安分局李警官证实了徐亮的说法，但是他不肯透露更多的细节。这期间，徐亮一直想与刘长玲见面未果。

据了解，目前，刘长玲已被移交朝阳区检察院，并以偷盗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至今，此案仍在审理中。文/记者 马焜哲

丈夫榔头砸妻被批捕 此前家庭暴力已延续30余年

2011-6-10 上海法治报 记者金玮 通讯员房晓颖

面对与自己相濡以沫的妻子，野蛮丈夫胡力手持榔头、板凳敲打妻子，致其头破血流。而类似的暴力事件，已在这个家庭上演了30多年。忍耐了半辈子的妻子不再沉默，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求严惩丈夫。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胡力。

民宅发生家庭血案

5月18日下午6点，上海市延安西路一处民宅内发出惨叫，片刻后，一名中年女子跑了出来，满身是血，头上很多伤口，不断冒着鲜血。邻居立刻为她报警，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凶手竟然是与她相伴30多年的丈夫。

警方事后调查得知，当天下午，丈夫胡力拿着一瓶啤酒回到家里，俩人因为琐事发生口角。为了泄愤，胡力拿起一把修鞋用的榔头砸到妻子汤芳的头上，汤芳转身想逃，但胡力将房门关起来，用榔头砸了好几下，汤芳拼命用手抓胡力的手臂反抗，但终究抵不住胡力的蛮力，被他拉回屋里。胡力继续用榔头砸，并把汤芳推倒在床上，后来这把榔头掉了，他又随手拿起床边的一小板凳继续砸。

妻子自诉30年辛酸史

在医院的病床上，汤芳向检察官倾吐了30年的辛酸史。她说，嫁给胡力后，身上常常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结婚30多年，一直生活在家庭暴力阴影下。

汤芳还说，胡力一直好吃懒做，沾上了赌博的恶习，做保安的微薄薪水不够花，一没钱就殴打她，以暴力为手段向她、向儿女要钱花。她不愿意和他和解，不愿意原谅，一定要求政府严惩胡力。

子女要求严惩父亲

胡力和汤芳有一对儿女——30岁的胡美和28岁的胡辉。他们表示，母亲一直生活在父亲胡力的拳打脚踢之下，他们对父亲的暴行表示十分气愤。姐弟俩都表示希望政府严惩胡力，保护惨遭不幸的母亲。

姐弟俩人都说，父亲只要一不顺心就拿母亲出气，为了要钱也找茬殴打，基本每月都会上演一次家庭暴力的惨剧。姐弟俩人都竭力劝阻父亲殴打，2010年底因劝阻父亲暴行，女婿陈飞还曾受过伤。

邻居称家暴与赌博有关

丁大伯是报警的那位邻居，他与胡力一家十分熟悉。他表示，这家人除了胡力外都是安分勤恳的老实人，胡力好逸恶劳，一家人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执。

胡力告诉丁大伯，自己最近手气不顺，打麻将一直在输，所有的一切积怨一下子都爆发了。丁大伯也听说了去年底他家的那场争执，还有人受了伤。（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她为何勒死丈夫

2011-06-08 北京晚报 张蕾



只因丈夫经常残暴地殴打自己，妻子趁其熟睡时用绳子勒死了他，但由于不懂法，她并未保留丈夫曾长期施暴的任何证据。经过律师的努力调查和辩护，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无期徒刑。日前记者采访了北京重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众星律师，了解到此案背后发人深省的故事。

弟弟曾雇凶杀暴躁哥哥

惠莲（化名）从小生长在冀中平原的一个农民家庭，父母都是老实的农民，生活贫苦坎坷。1997年，23岁的惠莲来到了北京，先后在服装专卖店、商厦等地打工。此后一个比她大20岁左右、名叫赵大海（化名）的北京男人闯进了她的生活，并对她展开了追求。善良淳朴的惠莲没有想到，这竟是她生命中一场噩梦的开始。

当时已近50岁的赵大海，曾经离过一次婚，有着令人无法忍受的猜忌性格和暴躁脾气。赵大海曾因猜忌家人和单位同事都害他，被单位两次送进精神病院，但医生诊断其精神正常，属偏执型人格，称其“性格固执、疑心重、较外向，爱生气”。此后赵大海一直没有工作。

此外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赵大海还和母亲、弟弟结下了仇。其母亲是机关退休干部，对儿子的评价是“性格暴躁、不讲理、不讲情面”，1994年关系闹僵后十余年不曾联系。而赵大海的弟弟，因为忍受不了哥哥的暴躁脾气，竟然雇凶杀兄，后被判刑入狱。

但惠莲对这一切并不清楚，对未来生活还抱着美好的幻想，谁知交往一段时间后，她便发现赵大海的脾气暴躁、人品也不好，欲断绝与其之间的关系。但赵大海不仅暗地跟踪惠莲，还经常到她当临时工的单位去吵闹，到处宣扬他们搞对象以及二人已同居。惠莲出于一种无奈和害怕，便在苦苦挣扎之后答应了对方面，就这样惠莲与赵大海结为夫妻。

十年间遭受无数次殴打

婚后惠莲很快就发现她的抉择是错误的。赵大海的脾气比婚前变本加厉，更加暴躁、不通人情，

因为一点小事就会对惠莲恶言辱骂、拳脚相加。虽然赵大海有劳动能力但却不工作，惠莲只能自己承担起挣钱养家的责任。但赵大海经常无故猜疑，多次暗地跟踪，只要发现她和异性说话，就怒不可遏，屡屡到惠莲的单位闹事，惠莲不得不经常换工作。赵大海还经常暴打惠莲，多次把她打得口鼻出血。

此后近10年间，惠莲遭受到丈夫无数次殴打，肋骨曾经被打折过四根，但她一直都是忍气吞声，实在憋不住时只是偷偷地向亲近的同事、同学哭诉。其实惠莲早已忍受不了这种家庭暴力，她多次提出过离婚，但赵大海总是威胁她说：“如果离婚，就用刀杀光你全家！”

为了看住妻子，赵大海从不允许惠莲单独回老家，每次回老家时，他都揣着刀陪同前往。出于奇怪的猜忌心理，他也不躺着睡觉，就在客厅里坐着。

对于赵大海的威胁恐吓，淳朴的惠莲深信不疑。因此，即使她两次被打断肋骨，也从未报过案或者求助妇联，甚至去医院治伤，都没使用真名。为了保护全家人不受侵害，惠莲曾多次偷偷吃安眠药自杀以示抗争，希望能求得解脱，均由于发现及时被抢救过来。

2007年5月4日，惠莲提出要回老家祭奠故去的父亲，赵大海如影随形地跟着她。但第二天，赵大海在河北发生了一起意外事故。当时他骑着从惠莲亲戚家借来的摩托车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而后和对方产生争执并厮打，赵大海受伤致左小臂和左小腿骨折。

心生恐惧勒死残暴丈夫

受伤后的赵大海脾气更加暴躁，他固执地认为这场意外事故是惠莲的亲戚“预谋”的。虽然惠莲百般解释，并在床边伺候他，赵大海却恶言相向，并威胁惠莲道：“等我伤好了，我就杀你全家，反正我住过精神病院，杀了人也不用偿命！”还称即使惠莲自杀，也要杀她的全家。

惠莲认为赵大海杀害自己全家人的决心已定，心生恐惧、无法入睡。深夜，她实在无法遏制自己的恐惧，趁着赵大海熟睡的时候，用绳子勒住他的脖子将其杀害。然后她锁上房门，带上一些积蓄匆匆离开了北京。

但惠莲抹不去心中恐惧的记忆，她提笔给派出所及家人写了绝笔信，信中写道“他要用一家人的性命要挟我和他生活在一起，我自己赔上了青春和一生的幸福，是我交友不慎，但我家人无辜……如果我死他说也不放过我的家人，所以我让他走在我之前……我被逼得活不下去，才要杀他，他躺在那里还要买炸药杀我全家”。

惠莲给派出所和家人都寄了信，告知赵大海被她杀死了，但她并没有去自首，因为想“找个不用收尸的地方结束自己”。警方根据惠莲的信发现了赵大海已经开始腐烂的尸体，并确定了惠莲是该案的重大嫌疑人。经过追捕，惠莲于2007年6月在回河北老家的途中落网。

当年7月，惠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根据惠莲的犯罪事实，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她提起公诉。挨打后她从未报过案

惠莲的家人找到了北京重华律师事务所的王众星律师，请求他为惠莲辩护。

王众星律师经过查阅大量案卷，发现惠莲虽然遭受了长期的家庭暴力，但未留下任何被其丈夫虐待过的有效证据。仅仅是惠莲在接受审讯时，告诉办案人员，她曾经被丈夫打断过肋骨，但这些都没有证据证实。如果没有证据证实惠莲是受害人，她可能会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或死缓。

王律师到看守所会见了惠莲，从外表上看，惠莲是一个善良朴实的农村女子，根本不能和杀人犯画上等号。当时的惠莲还未完全摆脱对赵大海的恐惧心理，显得惊恐不安。面对律师的提问，她时而精神亢奋，时而沉默不语，情绪非常不稳定。

经过几次见面，惠莲终于放下了内心的戒备，向律师倾诉了自己的冤屈。惠莲告诉律师，在杀死赵大海前前后后，她都多次想过自杀，但觉得自己特别冤屈，有种死不瞑目的感觉，而且在赵大海活着的时候，她也不敢自杀，因为赵大海还会对她的家人造成威胁。

从惠莲那里，王律师得知她遭遇家庭暴力后从未报过案或者求助相关部门，在医院就诊时也未留下写有自己真实姓名的病历，只有几个熟悉的同学或同事知道一些她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王律师一一记下了这些证人的姓名。这些证人的证言，将是证实惠莲受过家庭暴力的唯一希望。

多名证人证实家暴事实

根据王律师提供的线索，警方经过取证，记录了几个证人对惠莲遭遇家庭暴力的证言。王律师告诉记者，通过办案民警的取证，不但能加深侦查及公诉机关对案件起因的了解，而且这些证据最终被法院采信的可能性也会有所提高。

有的同事证实，惠莲经常几天不来上班，一旦上班，脸上、身上会留有伤痕。有的同学证实，惠莲参加同学聚会时总爱哭，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说丈夫经常打她，还威胁要是离婚就炸死她全家。

赵大海的朋友也证实，赵大海平时有点妄想，总怀疑公安机关监听他的手机，其生前多次说过如果妻子和他离婚，就杀了妻子全家。

尽管这些证人证言并不完整，其效力也低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报警记录及配套的诊断证明，但却能从侧面证实出，惠莲曾经遭遇过严重的家庭暴力。

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

2008年，惠莲故意杀人一案在法院开庭审理。

王众星律师在法庭上辩护时说，被害人赵大海对本案的发生有重大的过错，请求法庭对该情节予以考虑，对惠莲从轻或减轻处罚。

王律师用大量证据证实，赵大海经常从肉体和精神上虐待惠莲，如他多次当着众人的面把惠莲打得口鼻出血，并先后两次把她打成骨折，送往医院救治。依据刑法的规定，虐待罪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限制人身自由、凌辱人格等方法，从肉体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赵大海的行为已符合虐待罪的构成要件，其对本案的发生有重大的过错。

王律师指出，被害人赵大海在事发当晚出言威胁、恐吓是惠莲杀人的原因，惠莲系临时起意、激愤杀人，犯罪情节较轻。

“可以说，赵大海多年来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事发当晚的言辞威胁与其被勒死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如果赵大海没有经常实施家庭暴力并威胁要杀害惠莲全家，惠莲这样一个弱女子根本没有胆量杀人。”

“惠莲本性善良，根据其同学的证言，她甚至没有与人红过脸、吵过架，这样的女子如果不是被逼得近乎绝望，是不可能具有勇气杀人的，”王律师认为，惠莲是在被逼无奈、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实施了杀人的行为，与故意剥夺他人生命权的暴力犯罪有着本质的区别，其主观恶性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较低。

法院经过审理，采纳了律师关于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与本案有因果关系，以及惠莲系临时起意、激愤杀人等辩护意见，惠莲最终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后反思

为什么总用极端方式反抗

王律师认为此案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因为近年来曾经办理过很多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当事人均为女方，她们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很少报警或者求助妇联、居委会等组织，也不懂得保存证据，而是在忍无可忍的时候，才会采取极端的行为奋起反抗。

律师指出，就惠莲故意杀人案，如果她事先能保留一定的遭受暴力证据，包括医院就诊的病历或者照片，有可能被判处更轻的刑罚。但出于懦弱和不懂法，她未能留下这些保护自己的证据，这也给她留下了充满着冤屈的人生遗憾。

律师建议

遭遇家庭暴力要保存证据

律师认为，引发家庭暴力行为的常见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夫妻俩经济状况欠佳，收入不高，由此引发出经济纠纷；二是男方有酗酒等不良行为；三是与其他家庭成员之间有矛盾，关系紧张。而像故意杀人这样严重的暴力犯罪，往往是由于家庭一方受另一方或另一方家属的精神侵害长久积压所致。

遭受家庭暴力后，被害人第一时间要报警，在公安机关留下笔录等直接证据，并及时到医院就诊，保存伤情诊断证明等相关病历。这些材料均可为日后的诉讼提供证据。如果不能做到上述几点，受害人同时还希望与施暴的家庭成员维持今后的婚姻关系，可及时求助妇联、街道居委会等相关组

织机构，寻求保护和调解纠纷，让自己的情绪有一个正常的宣泄口，而不是任由其矛盾累积起来，直至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

影帝王学圻协议离婚 首次诉离婚被驳后再起诉如愿

2011-6-23 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一度炒得沸沸扬扬的影帝王学圻离婚案，在西城法院尘埃落定。昨天记者获悉，经法院调解，王学圻和其妻子孙昌宁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自愿解除长达40年的婚姻。

现年65岁的王学圻，曾饰演《梅兰芳》中的十三燕、《建国大业》中的李宗仁等角色。去年1月，王学圻凭借在电影《十月围城》中饰演李玉堂的出色表演，获得香港电影评论学会影帝桂冠。当年3月，他斩获第四届亚洲电影大奖的最佳男主角。

去年3月，影帝王学圻被媒体曝出正在闹离婚，后经证实他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妻子解除婚姻关系。

王学圻在起诉状中称，1969年，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孙昌宁后确定恋爱关系。1971年7月，两人登记结婚。王学圻称，婚后，孙昌宁经常需到国外出差，而他又因为拍戏繁忙，两人聚少离多，平时很少联络，因而感情逐渐冷淡。此外，双方性格差异较大，经常发生争吵。1998年起，孙昌宁在国外工作，曾经在悉尼和加拿大各工作四年。2006年，孙昌宁回国，两人一直分居。

王学圻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故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两人共同财产。

王学圻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解释称，“离婚这个事情不是一年两年了，我们团的人都知道这个情况”。他称，离婚的想法很早就有了，之所以拖到现在，也是因孙昌宁的父亲一直在生病。王学圻还说，他的演员职业也给妻子带来压力，比如拍吻戏等，对方心里肯定会不舒服。

据悉，孙昌宁开始认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多年并无太大矛盾，不同意离婚。法院因此驳回了王学圻的诉讼请求。之后，王学圻再次起诉离婚。这一次，经过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解除婚姻关系的协议。

这29名被拐婴儿，“家”在何处

2011-6-18 新京报

最近，聊城警方破获了两起重大贩卖婴儿团伙案。29名婴儿从买主家获救，但是没有一个孩子能找到亲生父母。无奈之下，警方又把孩子重新送回了买主家中，让他们暂时收养。

支持

@猪光宝气的猫：虽然不好理解，但是想想解救的婴儿非常小，还是很依恋父母的吧，在买主家应该也可以被照顾的更好，好歹也是他们养大的。话说回来，如果找不到亲生父母，在买主家长大绝对比被送去孤儿院幸福。

@萌猫黑兔：很多小孩是因为家里穷被卖掉的，父母也许根本不会认领。

@直竖的 heyallen：如果买主是好人，可以成为这些可怜的没人要的孩子的归宿。

@邓六一：有些亲生父母家庭情况不好根本养不起孩子所以对于找孩子热情不高，而有些养父母家庭情况较好热切想养孩子——能否在确认亲生父母将抚养权转交给养父母的情况下给孩子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呢。

@elisaliujie：如果买主和孩子建立了感情，把他们硬生生分开也是很残忍的。

反对

@只为今生与你相见：建议民政部、公安部设立一个专门的网站，要求各地的儿童福利院和救助站将收养的小孩的信息汇总上报，这样信息公开，会让很多走失的孩子回到父母的身边。

@GJ的微博：孩子应该交由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福利中心抚养，如果再次送回给孩子的养父母，解救的意义何在？还有这个协议是如何签订的？政府要切实实地负起责任。

@PreZident：这是一种变相鼓励买孩子。以后孩子找到亲生父母的可能性更低了，因为买主肯定千方百计阻止那些孩子找到自己亲生父母。

@捅窗纸：政府能不能建立一个 DNA 平台，将丢孩子家长的遗传信息上传，各地在找到孩子时可通过 DNA 匹配来联系父母。

@Cathychen：能否把孩子的相片在各大报纸、各大电视台、各大网站的微博上登出来，让大家一起帮助来认领。

创始人离婚案和解 土豆网或重启上市

双方离婚财产诉讼涉及核心牌照；业内认为土豆错过最佳上市时机

2011-06-18 新京报 记者阳淼

本报讯（记者阳淼）持续了7个月的土豆网创始人兼 CEO 王微离婚诉讼案告一段落，土豆网赴美上市的主要障碍被清除。据土豆网6月16日提交给美国监管部门的一份文件显示，王微已于6月10日就离婚诉讼案与前妻达成和解。这可能使土豆网重启在美上市进程。

上市进程被离婚案打断

去年11月，中国最早创建的视频网站土豆网领先同行，首次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上市申请。在提交申请后的第二天，王微的前妻向其提出起诉，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财产。这一诉讼涉及了土豆网下属的一家全内资核心公司，该公司是土豆网的主要利润中心，并持有视频网站必不可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王微与前妻于2007年8月结婚，2008年8月由王微提出离婚，此时土豆网已经完成前四轮融资。2010年3月，双方正式离婚，王微向前妻支付10万元人民币。由于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土豆网成立了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土豆公司），用以获取在中国运营视频业务所必需的牌照。王微在该公司中占股95%。这部分股份中，有76%涉及到夫妻共有财产问题，王微前妻遂提起诉讼，对这部分股份的一半予以权利主张，法庭随后冻结了该公司38%的股份进行保全，禁止转让。

没有明确消息显示这起诉讼导致了土豆网在美上市进程的推迟，但土豆网在随后提交给 SEC 的文件中将离婚诉讼增列为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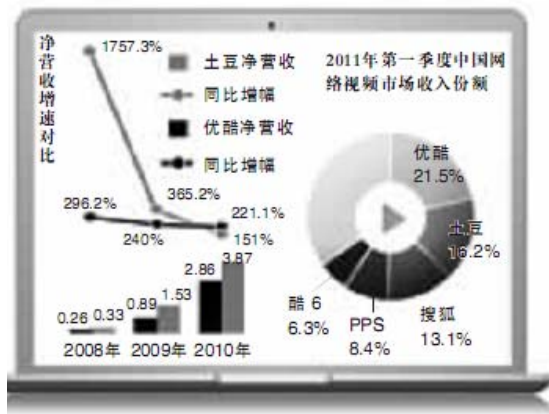
王微股权仍存“隐患”

土豆网于本周四向 SEC 提交了一份新的文件，文件中显示离婚诉讼双方已于6月10日就此案达成和解，王微对所持全土豆公司的多数股份拥有完全控制权。但是，如果王微不履行和解协议条款的规定，那么法庭可能会要求他将所持全土豆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都转让给其前妻。

土豆网在这份文件中并未透露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但表示这种控制权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土豆网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受到影响。

业内普遍认为，土豆于此时恢复 IPO 进程，已经错过了上市的最佳时机。在它刚刚提出上市的2010年底，由于经济复苏强劲、市场广大和行业前景乐观，美国股市对中国互联网企业十分看好，比土豆略晚一些申请 IPO 并上市的最大竞争对手优酷网当时上市时受到资本市场热捧，上市首日涨幅达165%，股价最高攀至69.95美元。

但是，今年4月以来，一系列中国概念股财务造假丑闻严重打击了市场对中国企业的信心，支付宝控制权之争的爆发更使得协议控制模式的政策风险暴露；该模式是中国所有在美上市互联网企业所采用的普遍架构。



新京报制图/林军明

■ 观察

中国互联网海外上市公司“地基”松动

土豆此时上市，除了由于融资进程落后于优酷而造成的被动之外，要面对由支付宝风波引发的“VIE 恐慌”也是一个非常不利的因素。

VIE 是“产业标准”

VIE 的全称为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可变利益实体），指投资者对某一实体有绝对控股权，决策时不需要持有这一实体大多数投票权。中国所有在美上市的互联网公司均采用了这一架构。这是由于，中国的政策不允许外资持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牌照），也同样不允许外资入股的企业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但是，在美上市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在上市前都获得过外资风投的投资，严格来说，都没有资格获取上述牌照，无法在市场广大的中国市场运营。

为了既获得经营资格，又可以在美上市，中国互联网公司普遍的做法是独立设立一个全内资公司获取上述牌照，这一公司再通过绑定技术服务等方式，将收益和控制权完全交给上市的互联网公司。两者不发生资本层面的联系，但互联网公司可通过协议与合同完全控制内资公司。这一模式因此被称为“协议控制”，即 VIE 模式。王微离婚诉讼所涉及的全土豆公司即是上述用来获取牌照的内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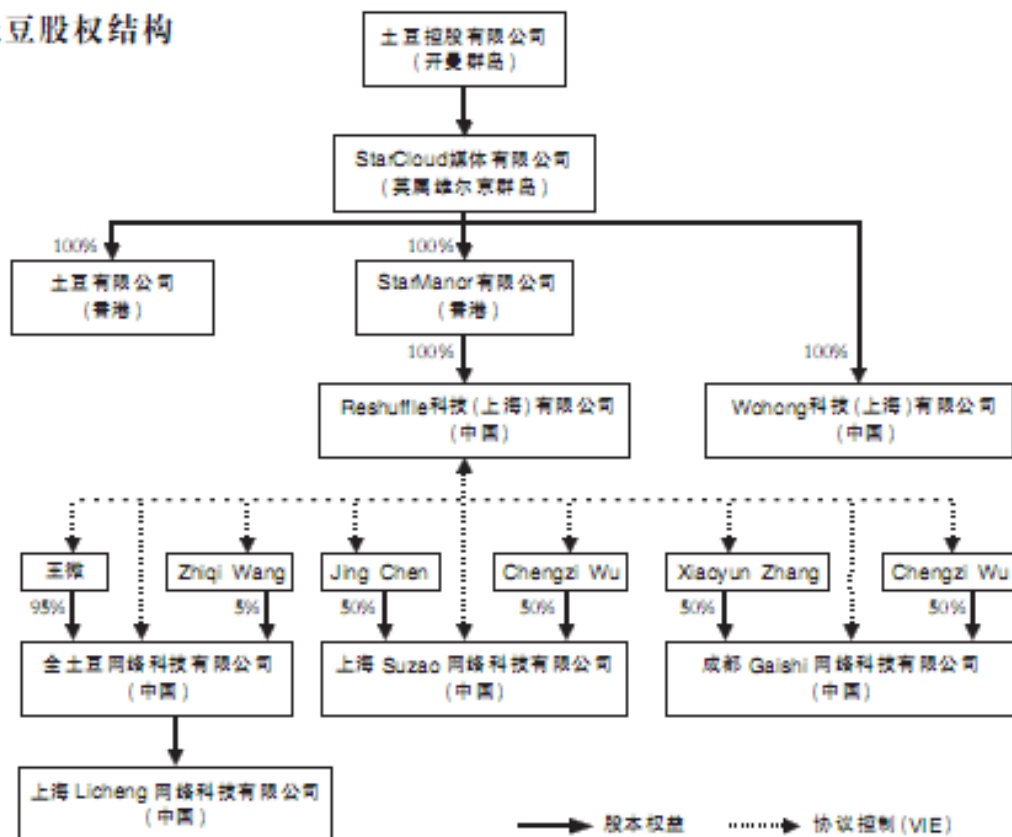
“支付宝事变”否定 VIE

在支付宝风波中，马云坚称中国央行不允许支付企业采用“协议控制”模式，这等于管理层要求外资完全彻底地退出支付企业。VIE 模式此后是否还能适用于中国互联网企业，引起了外国投资者的疑虑。很多外资背景的风投和企业家亦对此表示不满。

京东商城董事长刘强东在新浪微博透露，“国内所有拿到融资的互联网企业，不管是上市的还是未上市的，全为 VIE 结构，包括京东商城！”天使投资人薛蛮子回应，“强东兄弟老实人说老实话”。

投中集团 CEO 陈颀称，“交头接耳的人越来越多，这路越发不好走了”。经纬创投合伙人张颖则表示，“过了这关，VIE 会更稳，外资会对投资中国公司更有信心。过不了这关，大家完蛋，我们可以集体下岗去集资弄个农家乐。” 本报记者 阳淼

土豆股权结构



说明:全土豆公司持有土豆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广播电视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其旗下五家重要的内资公司,创始人兼 CEO 王微持有其 95% 控股股权,剩余 5% 被创业团队成员之一的 Zhiqi Wang 持有,而王微的离婚诉讼案涉及该公司。

影响

离婚导致市值缩水或达 20 亿美元

易观分析师唐亦之对记者分析称,由于土豆未能在去年申请 IPO 后及时上市,其竞争对手优酷却后发先至上市成功,导致双方的差距有所扩大。

与优酷的差距在拉大

在优酷、土豆均未上市时,从易观发布的 2010 年第三季度视频市场收入份额来看,当时优酷市场份额第一,为 22.5%;土豆据第二,为 18.5%。到 2011 年第一季度,易观报告显示,优酷份额为 21.5%,土豆下降至 16.2%。

唐亦之认为,在极为烧钱的视频行业,优酷靠及时上市获得了宝贵的现金流,同时成功上市给其带来了大量附加的品牌效应,这使得它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维持住第一名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功上市的优酷持有现金或等价物为 2.74 亿美元,土豆则只有 3987 万美元,发展空间堪忧。

另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视频网站人士则表示,现在,中国概念股风光不再,3 月以来上市的人人、世纪佳缘、淘米网等先后破发。这除了将影响土豆的 IPO 融资金额外,也将大大影响其市值。“优酷市值最高时达 71 亿美元,土豆如能按原计划上市,将市场份额差距和‘冠军效应’扣除后,高峰市值达到 40 亿-50 亿美元并非不可能。但现在,它上市后不破发就很理想了,市值按照最乐观的 15 亿美元计算,由于未能及时上市造成的市值损失也达到 20 亿美元以上。”

王微自嘲土豆条款

此前,有人在微博上称投资人今后可能对企业创始人的婚姻状况要求事先知情。王微对此评论称“前有新浪结构,后有土豆条款。”虽然这一做法被多位投行人士证明几乎不可能,但由于这场著名离婚诉讼而产生的“土豆条款”则成为中国互联网界又一成语。本报记者 阳淼

请个假爹妈欺骗公证 过去对此束手无策 最近加强了防范和打击

2011-6-18 北京晚报 本报记者 孙莹

丈夫雇个假媳妇办公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儿子认假爹假妈办公证卖了父母的栖身之所……以前，面对这种欺诈公证、侵害他人权利的事情，公证处束手无策，处境颇为尴尬。而目前，公证处通过加强技术防范、联合警方重点打击等手段，使这些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和追究。近日，北京市司法局召开发布会通报了近期处理的几起欺诈案件，以震慑企图以欺诈手段取得公证书的不法分子。

监督招标查出假公证书

今年5月30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的公证员在一工程项目招投标进行现场监督公证时，一家名为“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单位出具了一份法人委托公证书，公证书的落款就是他们国信公证处。

公证员发现，这份公证书的制式不符常规，而且公证处写的是北京国信公证处，少了个“市”字。公证员刘文江也根本不是自己同事。两位公证员不动声色，先稳住投标人，等待公安机关到场。

在民警询问下，投标人承认，这份公证书是在场的另一家投标单位帮助伪造的。民警当即扣留了另一家单位所持的公证书，一查，那份公证书也是伪造的。

两家单位的投标人当场被公安机关带走。

假妈被识破当场撒泼

通报会现场还播放了一段去年长安公证处的监控探头拍下的录像。中年男子查某事发当天带着一位女士到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声明书公证，声明书的内容是该女士作为查某的母亲，同意将其拥有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查某，办理公证书的目的就是拿到工商局办理商标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公证员发现，这位“母亲”看着只有60岁左右，但按身份证算，应该已经80多岁了。经与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确认查某带来的女士并非其母亲本人。

但此时的查某不仅没有因为败露而羞愧，反而大闹公证处，自摔在地，骂骂咧咧，冤枉公证员打他。

此后几个小时，查某一直保持着匍匐在地的姿势，逼迫公证处必须给他出证；想去厕所时，还声称心脏病犯了，慢慢爬向厕所。

最后的结果是，民警带其离开，并处以拘留处罚。

业内人士无奈地告诉记者，像这样明明作假还堂而皇之的当事人并不是个案。以前，有的当事人被查获后还敢斥责公证员索要假文书材料，接着大摇大摆走出公证处，再找另一家公证处接着骗。因为公证处没有滞留权，对这样的人毫无办法。

公证处严防欺瞒蒙骗

据记者了解，目前出现较多的欺诈公证现象集中在中奖信息、委托代理、学历学位、继承、招标、资质证明等事项中，但以前却鲜有因此被处罚的。

其实，处理公证诈骗，以前不是没有法律依据，但公证行业比较专业，在这些法律条文与公证工作的衔接和适用上，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理解。自2010年下半年至今，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对欺诈公证行为加大了打击预防力度。目前全市各公证处都已经配备了录音、拍照、摄像等办证手段，从技术上提高防范能力。去年底，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联合推出五项措施，打击扰乱公证执业秩序违法犯罪行为，自此之后，欺诈公证的情况有所好转。

据记者了解，面对欺诈行为，公证处也在不断加强公证员的辨识防范能力。上个月，方圆公证处对查出假扮证人、查没假证件的10名公证人员进行表彰。查假成果中，包括假离婚证12件、结婚证2件、房产证2件、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公证书、户籍证明、学历证、学位证等。

法律存在缺位受困传统观念操作出现断层

“以房养老”遭遇三重阻碍

2011-06-16 法制日报 记者刘建



“年轻时贷款买房,到60岁临近退休时把房贷还清,然后把房屋抵押给银行或保险公司等机构,这些机构根据房屋的估价每月支付给老人一定费用,使其晚年衣食无忧,直至终老。”这就是“以房养老”所描绘的生活。

养老靠儿子还是靠房子?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养儿防老”的做法渐受掣肘,而“以房养老”的观念正风生水起。“以房养老”将使房屋在承担居住功能的同时肩负起养老的功能,人们投资房产相当于是在为未来的养老做储备。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拥有了房产,又能否保证老有所养?新型养老方式风生水起

瞿老先生今年83岁,居住在上海市田林新村。3年前,老人决定将自己居住的房子出售再租赁,用所得的房款支付房租,以此改善生活,颐养天年。经过协商,老人将房子卖给杭先生。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曾达成口头协议,即老人在房屋出售之后仍居住在这套房子里,只不过每月支付租金给杭先生,允许“出售方卖房而不迁出、购买方买房而不入住”。在合同签订当天,双方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权利人变更为杭先生。可是不久后,杭先生将瞿老先生告至法院,要求其交付房屋。

法院认为,该买卖合同既针对常规的买卖事项作出约定,又通过买卖中违约条款的约定解决了被告的居住问题,其实质是买卖双方已经充分考虑到作为出售方的瞿老先生业已老迈又急需在有生之年改善自己的生活的现实状况。据此,法院判决,杭先生要求瞿老先生交付涉案房屋并交纳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来临,养老问题日渐严峻。老年人出于提高自己晚年生活质量的需要,通过盘活房屋价值,为自己提供一笔丰厚的养老金,不失为养老保障的一种有益补充。上海一项“以房养老”潜在需求调查显示,20.45%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参加,27.79%的受访者表示可能会参加。

然而,“以房养老”模式在实际运作中有点“雷声大、雨点小”。《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2007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曾试推过“以房养老”模式:一种是“以房自助养老”,即65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自有产权房屋出售给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并选择在有生之年仍居住在原房屋内,出售房屋所得款项在扣除房屋租金、保证金及相关交易费用后全部由老人自由支配使用。另一种是“倒按揭”,即指投保人将房屋产权作抵押,按月从金融机构领取现金直到亡故,相当于金融机构通过按月付款的方式,购买投保人的房屋产权。

但在试点中,职能部门发现真正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很少,真正成功者更是寥寥无几,试点无奈停止。而一些商业机构也曾陆续向老人抛出“倒按揭”式以房养老绣球,不过,接球的老人很少,相关业务也相继不了了之。

“以房养老”仅是锦上添花

《法制日报》记者对上海部分老人随机调查发现,他们普遍坦言自己在感情上难以接受“以房养老”模式,在他们看来,房子是要留给子女的。虽然目前退休金不多,但紧一紧还够用,维持日常生活还行,而房子是一笔不小的财产,对儿女以后生活有帮助。

上海老年学学会秘书长孙鹏鏢也认为,老人对“倒按揭”的养老模式很难接受。很多老人不愿老来卖房,双手空空而去,而且害怕造成家庭纠纷。另外,该政策需要对房产进行合理评估,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存在的财产损失问题让多数老人担心。

在经济学博士马红漫看来,在数千年“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下,“遗产”与“养老”问题让中国两代人之间存在着彼此心照不宣的特殊权利义务关系。老人将房屋抵押给金融机构意味着将彻底破坏与子女之间的隐性契约,这或将导致老人晚年难以获得子女们的情感关怀。许多老人认为这样做是得不偿失的。

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顾骏指出,随着目前的房价高涨,许多年轻人买不起房,父母手中的房产成了他们的指望。抵押了房产,就等于把亲情也给“按揭”了。而高企的房价,已经让拥有一套自己的住

房绝非易事,更难提“以房养老”。

因此,顾骏认为,在健全的养老制度上,“以房养老”只是锦上添花,但如果养老制度不健全,单靠“以房养老”则有避责之嫌。

记者还了解到,“以房养老”推出的最大阻力还来自于金融机构的犹豫。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承接“倒按揭”的业务尚不成熟,国内房地产市场价格中长期走势、人均预期寿命等关键因素难以预测。对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来说,正向按揭贷款的风险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减小的,而“倒按揭”恰恰相反,时间越长风险越大。如何确定“倒按揭”利率也是一大难题,贷款额少,老人不乐意;贷款期长,机构又可能吃亏。

相关法律和制度需完善

“‘以房养老’的概念提了很多次,但很遗憾在操作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断层。”上海律师汪翔说,有老人欲卖公房,而公房要变现很难;有老人想以“商品房”养老,但房子卖掉以后,落户成为新问题。

上海市人大代表姚俭建也关注到“操作断层”问题,“‘以房养老’模式的实施涉及多个部门,需要民政局、房管局、人保局、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结合上海实际,一起来制定具体政策和细则。”

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的林爱华说,虽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明确规定,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但未明确一旦子女侵权,应当受到什么样的惩处,所以很多老年人在维权时不能理直气壮。在将来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应设立对老年人居住权的优先保护原则。比如增加保护老年人对自有或者承租房屋支配权的内容。另外,针对子女干涉老年人自有或者承租房屋支配权的问题,可以增加“如果老年人不同意,子女或亲属应当及时迁出其自有住房”等内容。

马红漫认为,民政部等主管部门不仅要积极肯定“以房养老”的工作方向,还应当联合其他部门未雨绸缪地做好前瞻性工作。通过征收“遗产税”等税种,鼓励年轻人崇尚独立自主的精神;设立专门的主管机构负责综合、监督各机构归口,切实提高新型养老制度的可靠性并润滑其运转;加快金融机构改革,大力引入竞争机制倒逼其积极提升专业技能,以适应新的金融产品需求。“以房养老”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养老保障制度良好的补充。我们在引入这一制度概念的同时,也应当参透其中的肌理。有关部门当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有的放矢地做好制度性建设工作,为金融养老制度的正式开行夯实基础。唯有如此,“以房养老”才能够实质性地走入寻常百姓家。

“我们不能因为同情这个善良的罪犯,就判定他无罪,因为他毕竟实施了抢劫、杀人等犯罪行为,我们不能背离原则。”吴丹红说,“但是在量刑方面可以从轻考量,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罪犯良好的认罪态度等都可以成为从轻处罚的情节。”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李克杰则认为,如果我国的重症残障人士保障制度能够完善,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此类家庭悲剧的发生。

贤妻“毒杀”久病丈夫,“善良罪犯”考量法律智慧

2011-6-16 检察日报 见习记者:杨柳



法庭上,刘祖枝痛不欲生。高志海摄

患有“小脑萎缩”全身疼痛的秦进民凌晨3点仍无法入睡,他痛苦的呻吟声再次吵醒了妻女。争吵之后,烦躁的妻子刘祖枝将敌敌畏递给了丈夫,秦进民饮后身亡,刘祖枝因此成了杀人嫌疑犯。经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6月9日,该市第二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刘祖枝涉嫌故意杀人罪;辩护律师则认为,秦进民是服毒自杀;秦进民的家属均称“刘祖枝贤惠、善良,承担家庭重担多年,希望法院轻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丹红认为,此类“善良的罪犯”可以在量刑上得到轻判,但是罪名必须依法确定。

妻子独撑家庭20年,面临“内忧外患”

刘祖枝是河南省罗山县人,1981年与邻村青年秦进民结婚,但幸福似乎并没有眷顾他们太久。

婚后半年，秦进民被诊断为小脑萎缩，不能生育，二人抱养了一个女儿。

“那是他们家族的遗传病，姊妹5个中3个得了这种病。”刘祖枝说，患病后秦进民四肢哆嗦，全身乏力、疼痛，不能干重体力活，丧失了劳动能力，家中一切都由其打理。亲属们都称赞刘祖枝能干、人品好，贤惠孝顺。

考虑到在家务农赚不到钱，刘祖枝带着丈夫和孩子来到北京，摆早点摊赚钱过活。但2003年以后，秦进民的病越来越重，甚至不能走路，只能卧床休息，刘祖枝不得不停止了早点摊生意，在家专职照顾丈夫。

因疼痛难忍，秦进民每夜无法入眠，呻吟不停。痛苦不堪的秦进民曾多次产生轻生念头。“他说被病痛折磨得受不了，不想活了，还让刘祖枝去买毒药给他，但我弟媳没有理他。”秦进民的姐姐说。

生活的压力就像骆驼背上的稻草，一点一点地累加。2010年10月10日，刘祖枝向房东缴纳下一季度的房租，没想到房东拒收。房东说：“你家老头子晚上叫唤声太大，扰得邻居实在睡不着呀。你们也体谅一下我们，还是另外找地方住吧。”刘祖枝听后很生气，但也无可奈何。

之后，刘祖枝开始四处找房子，但那条街上的人都知道她家的情况，都不愿意将房子出租给她。

家人凌晨吵架，妻子递给丈夫敌敌畏

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终于落下了。2010年11月8日凌晨3点，秦进民再度因疼痛无法入睡，低声呻吟。女儿被父亲的呻吟声吵醒，指责了父亲几句。

秦进民说：“我也不想这样，但我控制不了。想死也死不了，活受罪。”被吵醒的刘祖枝劝女儿说：“你睡吧，别管他。”听到这句话，秦进民情绪很激动，与妻子争执起来。刘祖枝也很生气，想起柜子下边还有用来灭苍蝇的敌敌畏，一时糊涂，拿出来倒在一个蓝花玻璃杯中，放在秦进民床边的小桌上。

刘祖枝说：“你不是想死吗？这里边有毒药，有本事你就喝下去。”

“谢谢你。”秦进民回了妻子一句，拿起杯子便喝。刘祖枝见状赶紧上前抢夺丈夫手中的杯子，不料丈夫早已喝下去一口。

刘祖枝赶紧拿起不锈钢水杯喂丈夫喝了两大口水，希望能让他吐出来，但适得其反。秦进民开始咳嗽，喝下去的水也不断地从口中溢出来，并吐白沫，最后昏迷过去。缺乏常识的刘祖枝并不知道，敌敌畏遇水会加速生效。

女儿建议刘祖枝赶紧打“120”急救电话，刘祖枝哭着说：“你爸不行了，不用打了。赶紧打电话给你姑他们，告诉他们你爸喝药自杀，不行了。”女儿无奈地打“110”报案。

就在女儿打电话报案时，刘祖枝将敌敌畏瓶子和蓝花玻璃杯扔进了垃圾堆。第二天，刘祖枝便被警方羁押。

妻子涉嫌故意杀人，夫妻双方亲属齐求情

法庭上，公诉人指控刘祖枝涉嫌故意毒杀丈夫，理由是她明知丈夫秦进民有自杀想法，仍向其提供毒药，且秦进民服毒后，不仅没有救助，反而在女儿提出打“120”急救电话时说丈夫已经“不行了”，这些都充分说明她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

刘祖枝对此并不认可，她说：“我当时只是想吓唬他，并不是想让他死。我真不是故意的。”刘祖枝的辩护律师也认为，本案应当定性为自杀而非他杀，理由是：首先刘祖枝并没有杀人的故意，是丈夫自己服毒身亡的；其次，刘祖枝只是为秦进民自杀提供了辅助条件，只应承担过错责任，因敌敌畏原是用来灭苍蝇的，并非准备用来毒杀丈夫的。

“我们并不想追究她的责任，不管是刑事责任还是民事责任。”被害人秦进民的一名家属说，“希望她能得到轻判”。

“弟媳自嫁入秦家，贤惠、孝顺、勤劳、能干，照顾完病重的母亲，又照顾患病的弟弟，抚养女儿直到成年。她承担家庭重担多年，日子过得很艰难，精神压力也很大，期望法庭能宽恕她，从轻处罚我的弟媳。”秦进民的姐姐恳请法院宽恕刘祖枝的罪行。秦进民其他兄弟姐妹也都出具证言，表明秦进民之死与刘祖枝无关。

刘祖枝户籍所在地的 44 名亲属也联名签署了担保书，证明她一人承担家庭重负，人品良好，贤惠孝顺，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专家：“善良罪犯”可宽量刑严定罪

“善良的罪犯”已不是新鲜热词，2009 年便有郎计红为给身患尿毒症的妻子筹钱抢劫一案，前段时间又发生了“慈母溺死脑瘫双胞胎儿子”一案，而此案亦在此列，情与法的冲突在这类案件中不无彰显。

“当情与法发生冲突时，事实和罪名的认定都应尊重证据和程序，依法确认，不能受到人情的影响，但在量刑上，可以从解决纠纷和化解矛盾角度作出更符合人性的判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丹红说。

“我们不能因为同情善良的罪犯，就判定他无罪，因为他毕竟实施了抢劫、杀人等犯罪行为，我们不能背离原则。”吴丹红说，“但是在量刑方面可以从轻考量，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罪犯良好的认罪态度等都可以成为从轻处罚的情节。”

也有人曾质疑，如果对此类罪犯施以轻刑，那么一些与罪犯家庭背景类似的人会以此为“挡箭牌”，实施犯罪行为，逃避应承担的法律制裁。

对此，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青松认为，不排除这种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但是他同时也表示：“这类犯罪的实施者通常都会以自己是‘善良的罪犯’在法庭上进行辩解，以求逃避重刑的制裁，其目的是否能够得逞，取决于检察机关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

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李克杰则认为，如果我国的重症残障人士保障制度能够完善，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此类家庭悲剧的发生。“政府应该结合慈善基金建立一些供养或者托养机构，给予一定的护理补助等，这对于有重病或者残障人士的家庭，将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属的精神和经济压力。”

诉离婚 丈夫当庭殴妻

2011-6-14 江苏法制报 通讯员 丰法宣

本报讯（通讯员 丰法宣）妻子要求离婚，丈夫竟然在法庭走廊对其进行殴打，近日，丰县法院依法对殴打妻子，扰乱法庭秩序的洪某司法拘留十五天。

原告杨某与被告洪某于 2004 年 2 月结婚，并育有一子，因夫妻关系长期不和，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洪某离婚。6 月 2 日，双方到法院咨询情况时在法庭楼梯相遇，因言语不和发生口角，杨某及其父亲、三叔、堂弟等人与洪某及其母亲发生厮打。

法院认定，被告洪某无视法庭纪律，殴打对方当事人，扰乱法庭秩序，妨碍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作出上述司法处罚决定。

市司法局公布两起扰乱公证执业秩序案件；公证处发现假证将报警

使用假证件办理公证被拘

2011-6-16 新京报 记者朱燕

本报讯 提供假文书骗取公证，雇人冒充母亲前去公证，甚至用假结婚证办公证……昨日，北京市司法局公布两起因扰乱公证执业秩序受到拘留的案件，并提醒市民对有嫌疑的公证书进行网站查询或电话核实。

公证人员发现假证将报警

据介绍，全市有 25 家公证处，238 名执业公证员，公证处之间不分层级、互不隶属。近几年来，随着公证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与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试图通过冒名顶替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以及伪造公证书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自 2010 年下半年至今，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加强对于扰乱公证执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并与市公安局形成共识。

据介绍，由于公证处并没有强制控制造假人员的权力。近来，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公证处一旦发现假证，将尽量的拖延造假人员，同时报警，警方将尽量快出警，控制涉嫌违法人员，并采取处罚措施。目前已经有两起公证案件当事人被行政拘留。

假离婚证件骗公证案件居多

公证协会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明介绍，造假较多的有学历证明、离婚证书等。

市司法局、公证协会提示市民增强警惕意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财产安全。对于公证书，建议市民登录北京市司法局或者北京市公证协会网站或通过电话方式，核实公证书编号、公证处名称和公证员身份。

■ 案例

1 招标现场用假公证书

5月30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公证人员对某工程项目招投标进行现场监督公证时，发现名为“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单位出具了一份假公证书。公证人员报警后，在公安人员询问下，该投标人交代该公证书系在场的另一家投标单位帮助伪造。公安人员又扣留了该投标人所持公证书。经核实，该公证书也系伪造。这两家单位投标人被行政拘留。

2 雇人当妈被识破闹事

去年，查某带一女士来到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声明书公证，声明书的内容是该女士作为查某的母亲，同意将其拥有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查某。

经公证员辨认身份证，并经与警方核实，确认查某带来的女士并非其母亲。这名女士承认是被雇来的。

查某不但没有悔改，反而在公证处肆意吵闹，最后躺在接待大厅地上。他这一躺就是几小时。公安人员前来以后，反复劝说。最终，公安机关对其行政拘留。

涉外收养背后推手

2010-06-09 新京报 涂重航 颜颖颀

为孤儿弃婴创造更好环境的同时，涉外收养也成为个别福利院的“创收”手段，监管仍待规范。中国涉外收养已有20年，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送养国之一。日前媒体爆出湖南邵阳福利院将超生婴儿送养国外，再次引发公众对涉外收养的关注。涉外收养究竟有哪些利益可图，导致个别福利院的爱心变味？

在收养的过程中，收养家庭须向福利院捐款已是“协议”内容。捐赠款客观上刺激了一些福利院送养孩子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涉外收养涉及各个环节的收费服务，是否存在利益驱动下的“扩大生产”？5月23日，从南昌市收养中心走出四五十名外国人，他们怀中抱着一岁左右的中国婴儿。这天是星期一，收养中介多会选择这一天为外国人办理领养登记，剩下的公证、护照等程序，也将在这周内完成。

“我们只做不说。”南昌市收养中心主任傅月蝉拒绝提供涉外收养的信息。他说上级有规定禁止宣传，“涉外收养争议很大，虽是公益项目，但总遭到指责，被误认为‘卖小孩’。”傅月蝉说，国际领养确实有领养人向福利院缴纳“捐赠费”，但这个款项是双方协商而定。当天20多名中国儿童被领养，每份协议都有“乙方自愿向甲方捐赠35000元”的字样。5月20日，一名从事国际领养工作的人士说，如今国际领养捐款已由两年前的3000美元涨为35000元人民币（以目前汇率约5400美元）。

除此之外，国际领养过程中，公证费、材料费、服务费、证件费以及旅行费用繁多，这个过程下来，每领养一名中国儿童约花费3万美元。

这个利益在一些地方催生产业链条，积极推动儿童涉外收养的同时，违法违规案件也逐渐增多。

最大送养国之一

中国被遗弃的女婴数量多且多数健康，加上收养程序简便，吸引了很多外国家庭。在张雯看来，孤儿弃婴能被外国家庭领养，也是一种幸运。张雯是国际儿童希望组织发起人之一，中国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理事长。她属于中国最早一批接触涉外收养的人士。

1992年，中国颁布《收养法》后，张雯帮助一对外国夫妇到江苏领养了女孩“莲莲”，那是她第一次在国内办理涉外收养。

回忆1992年第一次进入福利院的情景，张雯说，还没走近就能闻到屋子里臭烘烘的。那时条件很差，小孩的健康会受到很大影响。她认为，相比之下，外国人领养是一项充满爱心的事业。

中国第一次明确国外领养规范，是1992年4月1日实施的《收养法》。1993年5月29日，中国又加入了《有关保护儿童和跨国领养合作的海牙公约》。

《海牙公约》明确了被领养儿童的身份确认程序。如果发现有拐卖或是其他非法途径的儿童被送养，将会关闭其送养国资格。

根据《海牙公约》，外国人要领养中国儿童需要在本国向 go-vern-ment 提出申请，而后由涉外收养组织帮助他们到中国收养中心(今年3月更名为中国福利与领养中心)递交材料。材料审核后开始等待配对。

在中国，因为人们有重男轻女观念等原因，被遗弃的女婴数量较多，并多数健康。而收养程序比较简便，也吸引了很多国外夫妇领养。

中国继韩国之后，成为国际儿童领养最大的送养国之一。

公开资料显示，中国已与17个国家有领养关系，目前中国是美国最大的儿童送养国。从1992年以来，共计有12万中国儿童被美国人领养。高峰期间每年有一万名儿童进入美国，近年数量下降，每年有4000名。

违规事件后政策收紧

个别福利院收购被拐卖儿童，个别地方将超生儿童抱走送到福利院当成弃婴送养迈克尔(化名)和妻子雪莉(化名)，是通过“国际儿童希望”组织到中国领养的美国人。

5月23日，他们来到南昌市收养中心，第一次见到他们的“儿子”洪星浩。

这名13个月大男婴的名字是南昌福利院起的。南昌有“洪城”之称，从该院送出的弃婴都姓“洪”。

南昌市福利院登在报纸上的启事显示，洪星浩2010年5月12日被遗弃在南昌新建县长堽路298号。

南昌市福利院书记谭明珠说，他们福利院所有弃婴都要走公共安全专家手续，也就是每名弃婴首先在公共安全专家系统登记，然后福利院再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启事，无人认领后才能确定为弃婴。

在5月23日当天南昌收养中心20多名被领养婴儿中，只有2名是男婴。

为了等到“自己的孩子”，迈克尔夫妇耗时5年，花费3万美元。

迈克尔今年40岁，雪莉比他小1岁。他们因无法生育，2005年在朋友介绍下，决定选择收养孩子。

对比了各国收养政策，他们最终选择中国。他们认为中国的儿童收养“很稳定，很有组织”。这种说法也得到众多收养机构的认可。

据美国最大的对华收养机构之一、美国华儿领养中心介绍，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收养程序十分稳定，费用可控，只需一趟旅行就可以把孩子领回家。不像有些国家处处设卡，甚至抱着孩子到机场了，还会被拦截收费。

根据中国的政策，外国人办理领养，首先要在本国找领养中介组织帮助准备材料。材料共计十多项，包括家庭报告、婚姻证明、财产证明、犯罪记录证明等等。

2005年是中国涉外收养人数较多的一年。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局的网站显示，这一年，美国人从中国收养7906名孩子。

2005年9月，迈克尔夫妇与收养机构“国际儿童希望”取得联系，递交了收养申请。

在美国提交申请后，迈克尔夫妇被告知，他们需要等18个月。

不过，从2005年后，中国逐渐收紧涉外送养孩子的数量。2007年，中国补充完善《收养法》，增加了一些领养条件，包括要达到一定教育和经济条件等。

“这与当年涉外收养出事有关。”谈及政策变化，5月23日，一位要求匿名的业内人士称，2005年湖南衡阳被爆出福利院与人贩勾结，收购被拐卖儿童。另外，个别地方出现了将超生儿童强行抱走，送往福利院当成弃婴送养的案例。

丑闻发生后，中国 go-vern-ment 关闭了个别省份的涉外送养资格，随着人们经济水平和观念

都在变化，弃婴的数量在下降。

原以为等待18个月，迈克尔夫妇最终等了5年。

“我们每年都把假期攒起来，就怕某一天会通知我们去中国。”在前4年中，他们每年要等到11月，意识到这一年的收养希望破灭了，才出去度假。

捐赠款的潜在“刺激”

多向外送养一个婴儿，就多一笔捐赠收入，这在客观上刺激着个别福利院设法搜寻婴儿。迈克尔夫妇最终得到了自己的孩子。整个过程下来，他们花费约3万美元，其中约5400美元是给中国的福利院的捐赠款。

从事收养工作的业内人士认为，捐赠款的收取，让这个公益项目有些变味，一些福利院看到经济利润，开始推动这项工作。

南昌市收养中心主任傅月蝉说，捐赠收费是根据《海牙公约》，送养国和收养国之间达成的协议。捐赠款的数额根据儿童的具体情况而定。

正是这笔款项，被质疑是福利院“卖婴”。傅月蝉称，这笔钱其实是补助福利院抚育婴儿的花费。

不过，在《海牙公约》和中国的《收养法》中，并未规定领养人要对送养机构进行捐助或赞助。相反，两项法规都规定了禁止任何人在领养过程中牟利。

以往见诸报端的福利院黑幕也多数跟捐赠款相关。媒体分析认为，多向境外输送一个婴儿，就多一笔收入，这在客观上刺激着个别福利院设法搜寻婴儿。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湖南衡阳的福利院曾下达任务：一个职工一年内抱回3个孩子，即算完成当年的工作任务，工资可以得到全额发放，年终还有奖金。

另外，还有媒体报道，福利院给送养人报酬，后来逐渐发展成个别福利院通过一些人贩子“收购”，甚至多家福利院对婴儿展开争夺，让价格上涨。

“我们根本看不到钱。”对于这些事件，南昌市福利院书记谭明珠称不可思议。

5月24日，谭明珠说，福利院每项收入和支出都是通过市财政专属账号，收支两条线，捐赠款实际上不会直接到福利院手中。

但业内人士称，一些贫困地区的政府很看重这笔捐赠款。送养婴儿多的话，捐赠收入对于地方财政来说会是一笔巨款。个别地方政府会鼓励福利院增加送养儿童数量。

上述业内人士认为，35000元人民币捐赠款正是福利院送养弃婴的动力。这名业内人士称，如今国家调高弃婴的抚育标准，在福利院抚养的儿童，每月有财政拨款1000元。“如果领养费用下降，福利院宁可自己养。”

事实上，对于捐赠款，民政部很早就有明确规定。2000年12月31日《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指出：“严禁把涉外送养工作当作‘创收’和‘扶贫’手段，不得以涉外送养捐赠款替代政府划拨给社会福利机构的事业费。”

收养“产业化”

对于儿童收养，从美国到中国，都有中介机构提供“一条龙”的收费服务。捐赠费，相对于整个领养的花费来说，并不是大头。

迈克尔说，他们从准备申请文件起，就开始准备领养的花费。

2006年2月6日，他们所有的文件都被提交给美国的领养组织“国际儿童希望”。文件经过翻译后，被送往中国收养中心，接受审核。

“国际儿童希望”在网站上公布有一份收养所需过程和费用详单，领养一个孩子，总计要花2.6万美元。

5月20日，“国际儿童希望”发起人张雯说，分布在美国各州的国际领养组织有上百家，这些收费都是明码标价，相互间差别不多。对于收养家庭，从美国到中国是“一条龙”的收费服务。

迈克尔夫妇的资料送进中国收养中心的录入系统后，即开始等待。今年的4月1日，他们接到了电话，等来了一个健康男孩。

5月中旬，他们备足了资金来到中国。

到了中国后，一些地方收养中心或国际领养组织成立的专门旅行社，负责接待迈克尔夫妇这样的领养家庭。每个家庭在中国的旅行费用约五六千美元。

迈克尔说，他们看到一同来中国收养的其他美国夫妇总花费大概也是3万美元。

其中，跨国领养中介组织收取费用总计约10300美元。地方福利院收取约5400美元捐赠款。此外，中国收养中心收取文件费和公证费等约950美元。

收费的，还有办理手续的职能部门。

5月23日，通过“国际儿童希望”到中国收养的艾米莉·史密斯说，“我们选择这个机构，也是因为每一笔钱的明细都很清楚。”

在不同的领养组织之间，这个价钱大同小异。曾通过华儿领养中心领养一个女儿的伊丽莎白介绍说，他们为收养孩子支付约25000美元。

据张雯介绍，美国一些大的国际领养组织虽然多为非营利性组织，但每年办理领养儿童上千名，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后，其中利润累计也有数千万美元。

缺乏有力监督

民政部门几乎包揽了整个涉外收养，集送养人与审核机构于一身

涉外收养是否在利益驱动下“扩大生产”被广泛关注。

为防止福利院逐利举动，1996年7月，公共安全专家部就曾下发通知，明确规定核查被收养儿童出国护照的审批、被收养儿童身份来历。

同年8月，司法部向全国各公证处转发公共安全专家部通知，规定凡外国人在华收养中国儿童的，除办理有关公证外，必须办理儿童来源公证。公证处应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出具实体性公证书。

但这些制约性规定，被个别违规的福利院轻松化解。

据《凤凰周刊》报道，2005年，衡阳6家福利院给买来的婴儿伪造虚假资料，向当地派出所报案谎称婴儿是捡到的，得到派出所开具的弃婴证明，并顺利通过儿童来源公证，取得护照。

对此，法律界人士指出，这是因为收养过程缺乏有力监督。1996年成立的中国收养中心属于民政部门，有悖相互制约的法治原则。

据业内人士透露，1996年中国收养中心成立前，民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争夺涉外收养项目。后来中央规定涉外收养统一归民政部管辖，收养人的公证仍在司法系统做。公证费为每笔500美元。

依照中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弃婴的监护人只能是民政部门。而民政部门在涉外收养中既是送养人又是登记审核人。目前的收养制度下，民政部门几乎总揽了整个涉外收养，自己送养自己审查，集送养人与跨国收养的审查机关于一身。

今年3月，中国收养中心更名为中国福利与领养中心，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次改名说明中国收养中心逐渐要将重心从涉外收养中抽身。

一个外国家庭收养中国儿童的流程

在本国选择中介机构，准备各种材料→向本国 go-vern-ment 部门递交申请→接受家庭背景调查→获得批准后进行公证→档案被送往中国收养中心进行审核→开始等待配对→配对成功后前往中国→到福利院领孩子→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公证之后办理护照和签证

季羨林故居盗窃疑犯调查：非北大职工无教授身份

2011-06-15 新京报(北京) 张媛

核心提示：5月11日，季羨林故居被盗案在北京一中院审理。看管季羨林老人财物的王如以及方咸如被诉盗窃故居物品。王如曾自称是季老学生、北大教授，但记者调查发现，王如非北大职工也无教授身份。

再过一个月，将是季羨林先生逝世两周年，目前北大故居被盗案仍未宣判。

2009年，季羨林先生去世5个月后，北大朗润园13号公寓故居丢失大量书籍、塑像等物品。遗产纠纷，还是盗窃案件，一时引起社会关注。

5月11日，一中院开庭审理此案，站在被告席上的两人，都曾住在季羨林故居，被检方指控盗窃故居。

他们究竟是什么人，又是怎样接近季羨林的，记者进行了调查。

站上法庭，王如“翻脸”。

5月11日，48岁的王如被控与他人，在2009年12月15日晚，盗窃故居内价值333万余的书籍等物品。在得知他人报案后，又将所盗财物转移至他处。

面对指控，王如手指公诉人，进行超出庭审范围的言语攻击。这令本案公诉人北京一分检代理检察员贾朝阳很诧异。

庭审前，贾朝阳曾对王如进行讯问，对方态度很配合，虽然不认罪，但“甜言蜜语”许诺“只要公正处理，出去后一定感谢你”。

大闹追悼会的神秘女子

这种“翻脸”，季羨林的儿子季承也见识过。

2009年7月19日，季羨林追悼会，一名自称季老学生、北大教授的白衣女子，当众大喊：“钱文忠（季羨林的学生）背后指挥季承抢夺财产。”

白衣女子正是王如。

季承认识此人，钱文忠博客透露，13年未与父亲见面的季承，2008年回到季羨林身边后，王如一直以北大员工的身份出现。

季承说，起初王如对他态度很好，“还说我是最正确的”。这给季承留下了“王如讲话公道、有理”的印象。

但北大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的一份书面声明显示，王如不是北大在编职工，也非北大聘用人员，与北大没有人事关系。

是副教授还是学报编辑？

起诉书上，王如无业。

法庭上，她大声反驳，“关乎我的清白，我的尊严。”

按照她的说法，自己是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年轻时从陕西师大毕业后被分到西安市第51中学做教师，所教的语文成绩在全市排名第三，之后就在西安交大附中当老师，因经常发表论文、散文、诗歌，被调到西安交通大学校报，后成为一家报纸的主任记者。“主任记者到大学里就是副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部证明，王如并没有所谓副教授身份，1984年自西安师专毕业后，1992年1月进入西安医科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报编辑部，后取得编辑职称，但因未竞聘上岗于2000年左右离开。

原西安医科大学的同事回忆，王如离开后听说是去北大上博士去了。

直到大闹季羨林追悼会，照片上了报纸，老同事才知道“她成了北大教授，还跟季老有关系”。

通过“干妈”接近季羨林

王如能接近季羨林，与李玉洁有关。

季承在《我和父亲季羨林》中称，1994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他和父亲因家庭内部原因一直没见面。

季承说，父亲季羨林身边经北大正式任命的秘书只有早已过世的李峥，父亲晚年最后十多年时间一直是李玉洁在身边，直到2006年李玉洁长期住院，才改为杨锐短暂“代班”，从来没有听说过王如。

按照王如的描述，她以访问学者身份来到北大后，“因为我的母亲是季老38年的秘书兼助理，我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成为季老晚年的御用记者，2006年李玉洁病倒，季老任命我为基金会秘书长助理，代理李玉洁的职位。”

她口中的母亲，就是李玉洁，至于二人何时成为母女关系，她表示“我没有资格回答你！别人没有权利知道！”

截至发稿，记者未能联系到李玉洁核实。但此前李玉洁接受采访时曾说，王如确实是她的干女

儿。

王如的辩护人裴愚称，李玉洁应该是在看到王如写的一些报道后，开始起用她，但王如没透露过具体时间。

一个大致的轮廓是，王如通过李玉洁接近了季羨林，并在李玉洁病倒后，开始实际“主持工作”。本案中另一盗窃疑犯方咸如，也是通过李玉洁接近季羨林的。

方咸如称，上世纪90年代来京打工，妻子在北大干保洁，恰好李玉洁家中需要人长期做饭，妻子就到了李玉洁家中，他认识了李玉洁。

后来季羨林家需要看门人，方咸如从2002年1月上旬搬进朗润园13号公寓，负责照顾季羨林起居以及种花、养猫等，并掌握钥匙。

方咸如说，最初从李玉洁手中拿工资，李玉洁病倒后让他一切都听王如的。

“想做季羨林基金会秘书长”

按照王如的说法，由于季羨林长期住院，朗润园公寓内还有三尊印度送来的佛像，2002年后她便搬入了季羨林卧室，负责供奉佛像。

多名北大教职工、保安、礼品店店员等人证言显示，季羨林住院、季承尚在外的情况下，王如、方咸如成了这套房子的实际居住者，无论是叫人修玻璃、送货、甚至案发当晚帮忙搬运物品，没有人对他们即代表季羨林或季家产生过怀疑。

案发后，包括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所长马志冰在内，多名与王如接触过的人都表示，“她要下手，有太多机会了，要偷也偷点值钱的字画，犯不着偷书”。按照王如的性格，“是想做季羨林基金会的秘书长，借着季羨林的名字，做成国内的诺贝尔”。

王如对外还自称是季羨林海外基金会秘书长助理。

5月13日，马志冰回忆，2009年6月，王如找到他家，谈一位北大的学生想攻读马志冰的研究生，其间说到帮季羨林筹办8月份的生日，“季老要回家办个生日会，范围也不会太大”。

王如大谈筹划要把季羨林海外基金会做大、资助中国最好的学术著作、筹办中国世界哲学学会，听着“很振奋”。

其间，王如还拿出一本杂志，上有季羨林和王如在家里的照片，“给我的感觉她跟季老的关系确实不一般。”马志冰说。

此后，在王如的安排下，马志冰也曾到过朗润园公寓季羨林家中，当时季羨林早已住院多年，马志冰对王如的身份没有丝毫怀疑。

北大医学部研究生张某、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书刊服务部业务经理等人，均认为王如为人豪爽，是个“大女人”或者“不像个女人”，吃饭抢着买单，交游广阔。

北大证实，季羨林海外基金会只是由季老的一位学生捐出200万美金后成立的，并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暂时放在北大教育基金会下面，虽曾资助北大教授出过书，但此后就没钱了，基金会也就没有了活动。

季羨林晚年身边人“有机可乘”

一位与季羨林熟识人士称，晚年的季羨林被置于高位，加之身体原因住进相对封闭的高干病房，一般人鲜有渠道与之接触，无形中给身边工作人员在外虚张声势提供了可能。

钱文忠也表示，恩师季羨林是“外表光鲜热闹，内心孤独寂寞”。

他称，1999年后，季羨林身边无人可信赖。秘书李铮、女儿、女婿相继去世，孙子孙女都出国，儿子季承不往来。“恩师是一个犟脾气的人，又多少有点传统观念。旁边的人不去劝解，反而火上浇油。这样一来，就闹出了13年父子同城不相见的的事情。”

法庭上，王如拿出两封经过北京司法鉴定中心确认的亲笔信，一封是季羨林财产捐赠小组名单，一张是给方咸如的“手谕”，要求“没有捐赠小组组长或我本人的批条，任何人不得进入13号公寓”。

而季承出具的六份季羨林手写材料显示，“我以前给李玉洁等的一切文件统统作废，委托季承处理”、“我从来没有做过全部捐赠”等。虽然尚未经司法鉴定，但有包括李铮之子等人在场见证。

公诉人称，王如一方的信件形成于2005年和2008年初，季承一方的信件形成于2008年后半年。

对此，钱文忠称，2008年10月，季羨林与他和几个信得过的人谈了很久，整个过程都有录音资料。当年11月，父子相见。

重逢时，季承一进来就跪下说：“老爷子，我给你请罪来了。”老爷子说：“你何罪之有啊，这13年里，我何尝不在想你啊。”儿子回来后，季羨林高兴得不得了，对护工们说：“你们再也不要以为我是孤家寡人了，我是有儿子的！”

此后季羨林将一切事情书面委托给季承处理。

“奇怪的盗窃有奇怪的原因”

2009年5月，季承将看门人方咸如解雇。

同年6月19日，他与北大完成13号公寓物品的清点，对重要书籍、物品登记造册。北大将物品清单、所有书籍、物品全部移交给季承。

法庭上，方咸如说，十年来，他每月工资从500元涨到1500元，季羨林生前曾答应将来给他一笔安置费，但没想到季承一回来就把他解雇了，为此他心里也不痛快。

办案检察官透露，没有证据证明季羨林答应过给方咸如安置费，但北大与季承清点物品时，北大校方曾建议季承对方咸如妥善处理。

方咸如说，季承把13号公寓的门锁都更换后，由于自己和王如的私人物品仍放在该房间内，且季羨林交代他们誓死捍卫好房间内物品。因此他们曾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撬开一扇玻璃进入室内。

案发当晚也是同样。

王如说，破窗而入是因季老生前也经常破窗。“与众不同的大师，他的许多行为是常人难以揣测的，破窗是季老独辟蹊径开创的一种方法”。王如说，北大的木工都知道，季老家每月都要换次门窗。

“奇怪的盗窃有奇怪的原因。”庭审最后，公诉人说，本案之所以存在争议被媒体广泛关注，是因存在原因上的特殊性。

他分析，季承拿着父亲的批条找到北大，北大与季承清点故居物品，成为事件发展的“分水岭”。王如对这种交接行为有争议，无论她认为物品应该归北大或是基金会，都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解决，而不该盗走不属于自己的物品。

尽管根据现有书证，王如并不具有她所谓的身份，但由于并未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也没有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因此检方并没有指控其招摇撞骗罪或者诈骗罪。

目前，本案仍待宣判。

六、异域资讯

成长环境将决定孩子抚养权

新京报-2011-6-25

本报记者独家连线香港律师，两个儿子归谁，财产如何分，一一作出解答

成长环境将决定孩子抚养权



去年10月26日，谢霆锋、张柏芝带着大儿子 Lucas、小儿子谢振南一家四口其乐融融赶去为狄波拉(拉姑)庆生。CFP/图

谢霆锋与张柏芝婚姻亮起红灯，最切实的问题莫过于，两个孩子的抚养问题以及离婚财产的分配。对此本报记者连线香港律师黄国桐，将这些问题逐一作了解答。

两个儿子到底归谁？

律师：成长有利原则

香港律师黄国桐称，按照香港法律，夫妻离婚，孩子判给谁原则上是看哪方对孩子成长更有利(welfare and interest of the child)。如果双方有争议，法庭会要求社会福利署提交一份报告(Social Investigation Report)，社会福利署职员会约见父母，询问双方对孩子的培养计划、成长环境以及自己本身的工作安排。法庭会依照社会福利署报告的建议判决。黄律师称，如果锋芝真打算离婚，双方都要做出详细的培养计划，因此现在谈孩子归属还比较早。一般情况而言，社会福利署提交报告要花费8个星期时间。黄律师说，不一定是父母得到抚养权，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有可能得到抚养权。

财产如何分割？

律师：总体原则是“公平”

谢霆锋和张柏芝都是拥有较多财产的艺人，财产如何分割，黄律师称总体原则是“公平”，婚后财产不一定是平分，但婚后财产是包括互相赠予的财产，比如谢霆锋送给张柏芝的房子。如何分财产，也要看夫妻双方结婚的年限，双方有否尽丈夫和妻子的义务，比如丈夫在外打拼，妻子在家里带小孩等。

离婚要用时多久？

律师：一年到两年

黄律师说，据其了解目前锋芝双方一个愿意、一个不愿意离婚，如此一来可能先分居。分居一年后，再看双方是否都同意离婚，还涉及举证对方的行为，是否已符合感情不合的条件。同意分居两年后，则可以分居理由提出离婚。

■ 锋芝未来通告板

6月26日

谢霆锋明日首次公开露面

出品方博纳影业集团昨日通知记者，由王晶执导，谢霆锋、张家辉等主演的古装喜剧《财神客栈》将于明日（26日）在京举行首映发布会，谢霆锋已确定出席，这将是“锋芝”离婚事件被曝光后，谢霆锋首次公开面对媒体。导演王晶也确认了此事。

7月3日

《河东狮吼2》开机柏芝待定

由张柏芝主演的电影《河东狮吼2》将于7月3日在宁波开机。据记者了解，当天会举行开机拜神仪式，但张柏芝是否进组还不得知。影片发行方博纳影业工作人员称，7月3日当天他们会和张柏芝或经纪人方面交涉，商谈7月10日媒体探班时，张柏芝是否会出现在拍摄现场，是否接受采访。

9月底

《杨门女将》张柏芝未定宣传

据《杨门女将》宣传方朱先生介绍，影片7月中下旬就会开始宣传。朱先生说，过段时间他将和张柏芝方面沟通，确定出席哪几次宣传。此外，对于张柏芝和谢霆锋的婚变，《杨门女将》剧组人员称，张柏芝在内蒙古拍戏期间，谢霆锋从来没有探班。当时张柏芝对记者的解释是，天气太冷，交通不便，不想让老公和孩子过来。

“锋芝恋”变“锋芝劫”

本报特约撰稿 达殊 北京晚报 2011-6-26



艾姗姗 插图 J231

谢霆锋张柏芝离婚几成定局。两人经过逾一个多月来的暗中较量，争仔、分产大战一触即发。

随着柏芝前日沉不住气开腔“臭数”霆锋一直在扮演好男人、好爸爸，她为两个儿子而维系婚姻。昨日轮到谢霆锋“出招”。他透过经理人霍汶希向媒体发表声明，透露终于作了一个“沉痛的决定”。声明中字字恳切，最后一句“深深感谢柏芝在这5年的付出，并衷心寄语祝福”明确表示这段5年的婚姻将告终。

事件发展

感谢柏芝5年来付出

今年5月18日，张柏芝被爆于同月8日在台湾返港的航机上跟陈冠希合照泯恩仇。事件令霆锋大怒传婚姻现危机，有传霆锋逼柏芝分居，但他实时发声明表示从没主动向柏芝发律师信要求分居。霆锋自5月30日发出这声明后，他一直封口直至昨日，被柏芝公开攻击，声言要揭他的“真面目”。昨日霆锋以个人名义发表声明，表示一直为保护家人为大前提，望减低事件对家人与两个儿子影响。经他再三深思熟虑，昨日他作出“沉痛的决定”，他会着手处理家事，望能停止外间的揣测。

沉默为保护家人

声明中霆锋表现处处为家人与儿子设想，希望他们不受滋扰与伤害，能平静生活；特别是一对儿子能健康快乐成长。霆锋的声明中未明言“沉痛的决定”是离婚，他解释暂时不会为婚姻与家事作响应，以免加深对家人的伤害。他希望外界体谅他的沉默，让他尽快解决家事。最后霆锋不忘感谢为这段5年婚姻付出的柏芝，给她送上祝福。这句话，也表明了霆锋要跟柏芝5年来的婚姻来一个了断。

誓争儿子抚养权

霆锋决定跟柏芝离婚是无可改变的事实，霆锋更誓要争两个儿子 Lucas 与 Quintus 的抚养权；这是他不肯作任何让步的。

对于离婚分产与儿子抚养权之争，霆锋已交由律师团处理。对于霆锋与柏芝离婚人们一直存有疑问，因为两人是在菲律宾注册结婚的，而菲律宾是个不允许离婚的国家，两人能否如愿离婚？有法律界人士分析，柏芝与霆锋是香港居民，虽然他们在菲注册结婚，但两人可依照香港的婚姻法提出离婚申请。

幕后爆料

霆锋身家估计逾6亿

“锋芝”离婚，财产分配及两名儿子 Lucas 及 Quintus 的抚养权成为关注焦点。自他们婚变消息传出后，有关两子抚养权谁属的版本层出不穷，一时说两个都归柏芝，一时又说“锋芝”协议一人一个；其后又指霆锋会争取两子的抚养权。

谢霆锋和张柏芝同是圈中吸金力极强之人，但论身家资产仍有段距离。谢霆锋续约英皇8年身价3亿，广告身价500万，现为5个品牌代言人；又持有多个潜力优厚、市值逾3亿的物业以及每年营业额过亿的后制作公司，保守估计身家超过6亿。

相对柏芝婚后息影多年，至今年初才复出，一口气接拍6部电影，赚取逾6000万片酬。她于月前购入逾1.28亿世纪大厦豪宅。近日又有报道指柏芝在婚变前，用她与母亲的联名公司购入跑马地价值1770万港元的房子。

两子抚养权不由锋芝定

谢霆锋的律师黄国桐表示，俩人的两个儿子 Lucas 和 Quintus 未必由“锋芝”自行决定抚养权，两人可协议抚养权谁属及作推荐，但仍须由福利官撰写福利报告。他强调“以小孩子利益为最大依归”，惟通常会由其中一人取得两子抚养权，亦可能由祖父母，如四哥、拉姑抚养。

至于分配财产，黄国桐指法庭尊重公平原则，会考虑包括双方于婚姻贡献、长久及关系作决定，不一定要对方财产。有传柏芝早前要求霆锋将财产转移予她名下，黄表示法庭最终会将两人财产“拿出来计大数”，亦会考虑柏芝是否过分要求转移财产。

父母俱离异锋芝蹈覆辙

谢霆锋和张柏芝分别在破碎的家庭中长大，想不到二人如今重蹈父母覆辙，逃不过离婚的命运。不过，有学者分析，其实两个来自单亲家庭的人，不一定较容易出现婚姻破碎，反而有机会更加珍惜对方，一切视乎两人如何处理一段婚姻关系。

锋芝同样经历父母离异，张柏芝父母在她年幼时离婚，母亲三次改嫁，父亲亦再娶，弟弟是同母异父所生，但柏芝多年来一直对他们照顾有加。

至于谢霆锋，是谢贤和狄波拉所生，一出世已注定加入娱乐圈，自小成为传媒焦点，后来谢贤与狄波拉离婚，对霆锋造成童年阴影，谢贤离婚后，仍维持风流形象，不时有年轻女子陪伴游玩，而狄波拉又改嫁他人。

历史不断重演，令人联想二人受童年经历所累。然而，港大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副教授曾洁雯指，两个来自单亲家庭的人，不一定较容易出现婚姻破碎，以往的经历对他们成长可能有影响，但亦可能因而更珍惜对方，超越以往的限制，一切要视乎情侣如何对待一段感情。

以夫妻名义网签购房 丈夫贷款未批想改签

非本港孕妇产子:名额明年减少7%

2011-06-28 法制日报 文 南山

综合香港媒体消息，香港特区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周一岳24日宣布，决定减少明年非本地孕妇来港产子的名额，以纾缓香港的医疗压力。

报道称，香港公营医院明年会拨出3400个名额供非本地孕妇来港产子，一旦饱和，医院管理局便会停止非本地孕妇的预约登记，而10家提供产科服务的私营医院则会有31000个名额。换言之，香港明年可提供非本地孕妇产子的名额共有34400个，较今年减少7%。

周一岳表示，此举为保障本地孕妇和其初生婴儿的安全，同时确保本地孕妇优先获得产科服务。他认为，新订定的孕妇限额能有效纾缓香港医疗压力，特别是产科服务的压力。对于有中介公司称可以协助内地孕妇来港产子，周一岳称，医务委员会不容许任何医生有这类商业交易，当局会严肃处理，如发现有这种情况，会要求有关医院申报。

此外，受此政策影响，港人在内地的怀孕妻子也将受到限制。对此，行政会议召集人梁振英25日在出席公开活动时表示，同情这些两地家庭，并认为在医疗资源许可下，应该优先照顾港人内地妻子来港分娩，认为政府满足了本地孕妇需要后，可拨出一定名额让港人内地妻子来港分娩。

美国纽约州通过法案允许同性婚姻

2011-06-26 15:49 新华网

美国纽约州参议院24日晚通过、继而由州长安德鲁科莫签署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使纽约成为美国第六个且人口最多的允许同性婚姻的州。

一些美国法律专家认为，以纽约州作为全美人口第三大州以及纽约市作为全美最大城市的地

位，这将改变全美国围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辩论。

民主党控制纽约州众议院，2007年和2009年两度试图推动同性婚姻合法化立法，两度受挫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众议院本月14日顺利通过“婚姻平等法案”，许多人担心会在参议院重蹈覆辙。

表决时，4名共和党州参议员加入民主党阵营，33票赞成、29票反对，法案以超过所需最低赞成票数一票的微弱优势获得通过。州府奥尔巴尼参议院大厦门廊内外，当代同性恋权利运动发源地纽约市石墙旅馆内，数百名支持者一片欢呼。

共和党人斯蒂芬萨兰德两年前投下反对票，这次转投赞成票。“我没法从法律角度提出反对同性婚姻的论断，”他在表决前说，“我没法拒绝他人……同样享有我与妻子享有的权利。”

法案定于30天后正式生效。届时，同性恋者将有权结婚和离婚。不过，法案不强制要求宗教机构和与宗教关联的非盈利性团体为同性恋婚礼提供场所。

纽约是继康涅狄格、艾奥瓦、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佛蒙特之后第六个允许同性恋婚姻的州。另外，美国首都华盛顿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同样允许同性恋结婚。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苏珊娜戈德伯格说，同性婚姻在纽约州合法化“将对全国其他地区产生巨大的道德和政治影响，部分因为纽约是大州，部分因为来之不易”。相对纽约市，纽约州其他地区较为保守。

民主党人总统贝拉克奥巴马寻求明年连任，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一些媒体认为，如果奥巴马就这一议题“走得过远”，可能令反对同性恋婚姻的支持者与他疏远。（胡若愚）

约翰逊与雷诺兹正式签署离婚书

去年12月底发表分手声明，共有财产平均分配

2011-7-4 新京报



瑞安·雷诺兹



斯嘉丽·约翰逊

据海外媒体报道，好莱坞明星夫妇斯嘉丽·约翰逊与瑞安·雷诺兹自去年12月发表分手声明后，于近日正式签字离婚，两年多的婚姻宣告结束。据瑞安·雷诺兹在洛杉矶的律师透露，由于斯嘉丽·约翰逊与瑞安·雷诺兹没有签订婚前协议，分手后彼此都没有提出支付赡养费的要求，所以两人婚后的共有财产将平均分配，一人一半。

斯嘉丽·约翰逊与瑞安·雷诺兹2007年相恋，对外两人一直非常低调。2008年初，雷诺兹在参与拍摄电影《求婚》时突然向约翰逊求婚，随后于10月在瑞安·雷诺兹的家乡加拿大秘密举办了小型婚礼。婚后，瑞安·雷诺兹与斯嘉丽·约翰逊也很少在公开场合秀恩爱出风头，一直保持温馨而低调的状态，令外界对这双年轻的夫妇倍加赞赏。

谁知结婚不到一年，约翰逊与雷诺兹就传出感情不和的消息，当时有人猜测可能是第三者搅局。强撑了一年多之后，两人终于在2010年底公开发表离婚声明，令无数看好他们的粉丝大跌眼镜。据他们的好友透露，分手的真正原因是两人事业心都太强，平时各自忙于工作，长期分开导致感情转淡，最后斯嘉丽主动提出离婚，此前两人已经分居长达6个月。 编译：牛萌

■ 男方现状

雷诺兹不再相信婚姻、

最近，为了给自己主演的科幻动作片《绿灯侠》宣传造势，瑞安·雷诺兹首次开口对媒体谈离婚的感受，他表示离婚像地狱一般痛苦，他只能依靠工作来疗伤，“我想我不会再结婚了，现在的我与六个月之前相比已经脱胎换骨了”。而忙于《绿灯侠》宣传的他看起来精神不错，似乎已经走出了离婚的阴影。

■ 女方现状

约翰逊新恋情火速告吹

作为好莱坞最炙手可热的性感美女，离婚事件丝毫无损于斯嘉丽·约翰逊的魅力，在发表离婚声明后不久，约翰逊便与 50 岁的奥斯卡影帝西恩·潘相遇，并火速牵手“忘年恋”。不过，几个月后，这段恋情又迅速告终，有知情人士透露，导致两人分手的真正原因是西恩·潘与前妻的子女反对这段感情。近日，约翰逊被拍到独自在公寓附近运动解压，体重也跌到了近年来的最低点。

美最高法院裁决美父外籍子无权取得公民资格 非婚生子女入籍门槛不同再引争议

2011-06-21 法制日报 平影影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6 月 14 日裁决一名出生于墨西哥、父母分别为美国和墨西哥籍的男子没有资格成为美国公民，这一判决使原告长达 40 年的美国梦破碎。而该判决的法律依据，则是一直备受争议的入籍条款中“重女轻男”的规定

美籍父非婚生子女入籍难

最高院不支持其公民资格

现年 36 岁的福洛瑞斯-维亚于 1974 年在墨西哥出生，其父母从未结婚，母亲是墨西哥人，父亲是美国公民。在他两个月大的时候，由于急需医疗照顾，被父亲和祖母（两人都是美国公民）带到美国加州的圣地亚哥抚养，其母亲再没有承担过任何抚养责任。

待他在美国长大成人后，却因贩毒和非法入境遭到逮捕，并以非法移民的身份接受审判并被判入狱。在服刑期满后，他被遣返回墨西哥。2006 年，福洛瑞斯-维亚申请入美国籍，遭美移民当局驳回，遂以移民法的规定不公平、性别歧视为由提出上诉。案件辗转上诉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说到“不公平”、“性别歧视”，这里就不得不全面地解释一下其中的缘由了。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只要是在美国境内出生的孩子，就是美国公民，即“落地即公民”；而对于美国公民在境外出生的孩子，则“重女轻男”——如果是合法夫妻，只要其中任何一人是美国公民，那么孩子就是美国公民；可如果是婚外所生的孩子，那么情况就有点复杂了：如果母亲是美国公民，在孩子出生前，她只要在美国住够一年，那么孩子就能成为美国公民；可如果父亲是美国公民，在孩子出生前，他必须在美国住够 10 年，其中至少有 5 年还需在年满 14 岁之后。1986 年美国移民法改革后，把美国籍父亲必须在美国住满的整个时期缩短到 5 年，但其中必须有两年是在年满 14 岁之后。

很不幸，福洛瑞斯-维亚出生于 1974 年，而他的父亲当时只有 16 岁，显然不符合当时 14 岁之后要住够 5 年这一法律规定。这就是福洛瑞斯-维亚至今无法取得美国公民资格，多次被遣返的真正理由。他以“性别歧视”为由提出上诉，也的确是事实。这是美国少数依然还在实施的性别不公的法

律之一，母亲是美国人在境外出生的孩子取得美国国籍实在是太容易了，而父亲是美国人并且在境外出生的孩子要想取得美国国籍则是限制重重。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6月14日对该案作出的判决中，9名大法官的投票结果是4比4，新任大法官卡根弃权。卡根那至关重要的一票之所以选择放弃，是因为之前当她还是联邦政府首席律师的时候就处理过这件案子。在最高法院，很少出现两种意见对峙的情况，一旦如此，下一级法院的判决将自动得到支持。而下一级法院此前的判决是：直接驳回了福洛瑞斯-维亚关于性别歧视的说法。由此看来福洛瑞斯-维亚的美国公民梦难圆，并且难逃再度被遣返的命运了。

获取国籍法律门槛大不同

缘何法律如此“重女轻男”

美国政治时事评论性杂志《石板》近日发表了一篇关于此案的评论，题目是《性别公民》，针对美国籍父母的孩子获取美国国籍面对不同的法律门槛这一状况作出了深刻的评论。该文指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差别对待的情况，是由于美国相关法律根植于旧时英国法律，认为在非婚生子的情况下，未婚妈妈往往承担了养育孩子的“重任”，而孩子的父亲却几乎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没有人会强制他。“就是这种对于父母责任不对称的认识在运用到对公民语境的理解时会有苛刻的、甚至是种族主义的影响。”

1998年和200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公民法律中一系列基于性别的规定（包括合法的孩子身份认证）。当时的大法官奥康纳在反对意见中解释说，我们基于性别的公民法律是“对于那些非婚生的孩子，把责任留给女人，而把男人从责任中解放出来的历史制度的典型范例”。

之所以美籍父母的孩子在取得美国国籍方面存在着不公平的现象，只是因为整个社会对于未婚妈妈和未婚爸爸在抚育孩子的责任分工方面达成了一致的刻板印象，未婚妈妈要承担抚养孩子的几乎所有责任，“值得同情和帮助”；而未婚父亲往往不负任何责任。所以相关法律对母亲方的限制更少，而对父亲方的限制则是条目繁多。然而，这种无形的限制对于像福洛瑞斯-维亚的父亲这样独自抚养孩子长大的人是不公平的。而美国政府甚至称这些法律之所以区别对待美国的未婚母亲，是因为这样可以防止她们的孩子“没有国家”。而那些未婚父亲在国外出生的孩子“不可能没有国家”，因为“这些孩子将会拥有母亲的国籍”。

福洛瑞斯案再牵敏感神经

美国移民改革道路仍艰难

福洛瑞斯-维亚的案子之所以会引起美国社会乃至世界媒体的关注，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个个案本身，而是因为移民问题一直都是美国社会的大问题，美国历届政府都会出台自己的移民政策，只是似乎没有任何移民政策能够有力解决移民问题，奥巴马政府也不例外。

奥巴马在上台之初就坚称要进行移民改革，可是移民改革路途并不顺利，就在2010年7月6日，美国政府一纸诉状将亚利桑那州告上法庭，这起罕见的联邦政府状告州政府案件，起因就是因为亚利桑那州的新移民法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亚利桑那州新移民法案规定，没有合法身份的外国人进入美国属违法行为，当地警方有权在进行交通检查或其他执法过程中对被怀疑是非法移民的当事人进行盘问、查验其身份证件，违抗者将被逮捕并移送有关方面，还会被处以罚款。该法案一出台，便遭各界抗议，一些民权组织连续几天举行游行，移民问题再度升温。

无独有偶，在联邦层面的综合移民改革迟迟不能推进的情形下，各州纷纷制定自己的移民法律，其中有不少限制移民的条款。今年6月9日，美国亚拉巴马州州长罗伯特·本特利签署一项被认为是迄今为止美国最严厉的移民法，其在打击非法移民方面的力度甚至超过此前备受争议的亚利桑那州移民法。该移民法已经获得亚拉巴马州州议会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生效。这一法律在全美范围内引发极大争议，一些民权组织表示该法有悖宪法精神，将通过法律途径谋求将其废除。

美国上一次移民问题大辩论发生于2007年。时任总统乔治·布什试图推动国会通过移民改革法案，未获成功，两党内部也未能形成统一观点。而奥巴马政府的移民改革也是迟迟未见行动，移民问题就像一颗不定时炸弹，让当政者坐立不安，谁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就会爆发，后果难料。

最高法院6月14日所判决的福洛瑞斯-维亚状告美国政府一案，令人们在深思美国籍父母的孩

子在获取公民资格时所受到的差别对待的同时,也再次引发了人们对于移民问题的讨论。这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在美国总统选战即将开始时又会产生哪些新变化?我们拭目以待。

施瓦辛格:婚姻遭“终结” “硬汉”被离婚

2011年07月03日 北京青年报 文 闫洁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前州长、影星阿诺德·施瓦辛格的妻子玛丽亚·施赖弗1日以与丈夫的分歧无法弥合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

媒体记者根据起诉书推测,施瓦辛格夫妇之间可能没有婚前协议。这意味着分割财产时,这位动作明星闯荡好莱坞的片酬收入将与妻子平分。

起诉离婚

美国娱乐网站TMZ.com 1日曝光这份4页起诉书。起诉书由施赖弗6月18日签署,1日下午由她的律师劳拉·瓦塞尔呈递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起诉书显示,施赖弗在解除婚姻理由一栏勾选“无法弥合的分歧”,同时要求与施瓦辛格共同监护两个未成年子女,即17岁的帕特里克和13岁的克里斯托弗。

施赖弗与施瓦辛格1977年在纽约一场慈善网球赛上相识,1986年4月喜结连理,育有4名子女。两人今年5月宣布分居。不久,施瓦辛格承认与前管家米尔德丽德·巴埃纳育有私生子,令他与施赖弗25年婚姻亮起红灯。

巴埃纳现年50岁,在施瓦辛格家担任管家20年,今年1月退休。

聚焦财产

施瓦辛格夫妇打离婚官司,巨额财产分割是媒体关注焦点。

起诉书个人财产一栏中,施赖弗要求法庭将珠宝首饰和其他私人物品、分居后的收入和积蓄以及其他一些性质和数额尚未确定的财产确认为个人财产。

另外,她要求施瓦辛格离婚后给予自己经济支持,但没有提及具体数额。

美联社记者推测,从起诉书内容看,施瓦辛格与施赖弗可能没有签署婚前协议。这意味着分割财产时,他与妻子婚姻存续期间的片酬等个人收入将平分。

施瓦辛格婚后拍摄不少卖座动作片,包括《终结者2》、《真实的谎言》和《铁血战士》。这位昔日银幕“硬汉”的个人资产外界虽不得而知,但他今年1月卸任州长时的财产文件显示,施瓦辛格对至少8处实体有经济利益,每处价值100万美元甚至更多。

反观施赖弗,这名肯尼迪家族成员和受益人的个人财产预计超过100万美元。

断送前途

针对起诉书,施瓦辛格和施赖弗方面1日均未回应媒体。

一些观察者说,施瓦辛格与妻子多年婚姻走到尽头,正值两人各自人生面临改变的重要节点,痛苦程度不言而喻。

施赖弗曾是美国全国广播公司记者。施瓦辛格宣布竞选州长后,她毅然放下自己的事业,全力支持丈夫。过去两年间,施赖弗的父母相继去世,令她承受伤痛。宣布与丈夫分居前不久,施赖弗曾经由互联网上传视频,称自己因为不知今后该何去何从而倍感压力。

家事同样让施瓦辛格焦头烂额。

婚姻触礁后,他重返银幕、继续拍摄《终结者》系列电影的计划无限期搁置,借助竞选国会参议员接续政坛生涯的抱负可能遭遇阻力。

澳门离婚率攀升引关注 单亲家庭易衍社会问题

2011年06月13日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ews.com)

据《澳门日报》报道,据澳门统计局数据显示,澳门离婚率经历2003年、2007年两个高峰后,2008年开始连续三年以约3%的增长率逐年攀升,去年达28%。有议员担心伴随着离婚率攀升,引发单亲家庭所造成的各种问题转由社会承担。

澳门过去10年的离婚率波幅奇妙,以2003年、2007年为两个高峰,但紧接的2004年、2008年却出现大幅下滑,有意见估计与2003年的“非典”及2008年的金融海啸有关。其后,由2008

年开始，连续三年以约 3% 的增长率逐年攀升，去年为 28%。

根据澳门统计局在 1999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所作的离婚统计数据显示，婚姻年期 5-9 年的夫妻离婚情况最多。数据亦显示，上述年份的统计中，均有超过六成离婚者有子女，以 2009 年的 782 宗离婚个案来算，就有 501 人成为单亲家庭。

造成离婚的原因五花八门，主流意见认为，导致离婚的最主要原因是男女双方感情出现问题。离婚率上升很大程度是传统婚姻价值观的改变、家庭结构的转变造成；近年女性劳动参与率提高，经济地位提升，打破男女不平等的束缚，女性独立意识的不断增强，亦成为高离婚率的另一诱因。同时，澳门近年职业结构改变，双职家庭、轮班制度令夫妻相处及交流时间减少，易产生磨擦，即使婚姻出现问题，亦未能及时解决，为高离婚率埋下另一导火线。

澳门立法议员关翠杏认为，离婚率趋升是一种社会现象，夹杂诸多因素，与澳门社会急速变化、经济结构改变、就业变化、婚姻观念改变、社交网络扩阔等不无关系。女性地位和经济能力的提升，亦造成离婚“本钱”。她担心离婚率继续攀升，将引发一连串社会问题，最显见的就是造成越来越多单亲家庭，苦了下一代。由于父母离婚对孩子的心理创伤影响深远，滋生的青少年问题成为恶果，更值得社会关注。

大马男子恋华人女子登报离婚 其妻称无效(图)

中国新闻网 2011 年 06 月 28 日



黄女士向张天赐求助，并与马华法律顾问郭朴进（右）了解丈夫登报脱夫妻离关系是否合法。（图/光明日报）

中新网 6 月 28 日电 据马来西亚《光明日报》报道，马来西亚一男子 4 年前邂逅一名中国女子后在中文报章刊登公告称脱离与其妻的夫妻关系当作离婚，但是在现有法律条文下，他这种“离婚”方式无效，妻子要他在近日内现身解决问题，否则报警告他重婚。

遭李姓丈夫（任职装修）抛弃的黄女士（46 岁），是在两年前 3 月份在朋友通知下，才知道丈夫在中文报刊登脱离夫妻关系公告。

虽然黄女士与丈夫没有正式注册，但是有进行华人婚礼习俗；不过，根据 1976 年法律改革（婚姻及离婚）法令（Law Reform (Marriage and Divorce) Act, 1976），马来西亚规定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法令在 1982 年 3 月 1 日生效，因此在法令条文下，他们属于合法夫妻。

黄女士在朋友的建议下，于周一前往马华公共服务及投诉部求助拿督张天赐，她表示丈夫必须近期内现身解决两人之间及孩子的问题。

她说，当年她知道丈夫与一名中国女子邂逅后，两人曾发生过多起争执，女方曾在当年发送简讯辱骂及恐吓她，她曾就此事向警方报案。“如今事隔多年，丈夫也和对方同居，但是我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解决。”

针对此事，张天赐表示李先生不可以登报脱离夫妻关系就当作离婚，这种方式不合法，因为法令规条下，他与黄女士在 1982 年 3 月之前的婚姻已自动成为合法化，如果他要离婚，必须根据法律呈序办理。

他披露，其部门今年也接获 6 起类似李先生的案例，他提醒公众不要认为通过登报方式就是解决与另一半的关系。曾经有一名妻子就是因为这种问题，通过法律举报丈夫重婚，结果丈夫被法官判决坐牢 7 个月。

张天赐称，“我促请李先生见报后，立即现身解决事件，我可以安排他与黄女士，以及他们4名孩子坐下来好好谈，如果他不肯现身，若黄女士报案告他重婚，他就是犯罪。”

反驳赛夫庭上指控妹妹遭拐带 妹夫现身指两人泰国合法结婚

国会反对党领袖安华的肛交案再度节外生枝，一名27岁男子今日突然冒现，否认控方第一证人赛夫在庭上指控他拐走赛夫妹妹的证词。

这名男子名叫法伊兹 (Faiez Khairi)，他自称是赛夫的妹夫，并驳斥赛夫在庭上所声称，拐走了其妹妹赛达蒂 (Saidati Adha Azlan)。

指赛夫获知两人泰国结婚

相反地，法伊兹声称，赛达蒂是自愿跟随他到泰国南部，过后两人在当地合法结婚，而赛夫也获知此事。

“赛夫周一在法庭上指我拐走他的妹妹赛达蒂，并指我俩的婚姻非法。我要在这里表明，我与赛达蒂在2009年3月2日已经合法结婚。”

“我并没拐走赛达蒂，赛夫也知道并清楚此事。我俩结婚后，赛夫也曾会见我们。”

“我在这里发表声明，是要为自己讨回清白。赛夫在庭上的证词并不确实，羞辱了我。”

法伊兹今午在代表律师苏仁德兰 (N Surendran) 的陪同下，在律师楼召开记者会，驳斥赛夫的证词。

承认没向大马宗教局登记

法伊兹也出示一份结婚证明书副本，证明两人曾在泰国结婚，不过他承认，他们没有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

在马来西亚法律下，任何回教徒夫妻在国外注册结婚后，也仍需向马来西亚的宗教局登记。

法伊兹之前曾在哥打白沙罗担任厨师，目前则仍在待业中。他声称，本身目前并未工作的原因是，他的工作及毕业证书，连同结婚证书一起被赛夫的父亲所丢弃。

他表示，本身在数月前才向泰国当局，重新申请一份结婚证书，即今日所出示的副本。

“我俩本来有计划要在马来西亚注册结婚，后来因为证书被丢弃，要另寻时间重办一份证书，才耽搁此事。”

揭赛夫父亲丢弃他的证书

至于为何会弄丢证书，法伊兹声称，由于本身之前从怡保搬来吉隆坡，一度把私人物品寄存在赛达蒂家中，才让赛达蒂父亲趁机丢弃了他的文凭。

他也宣称，赛达蒂的父亲曾施压他俩离婚，唯这项企图并没成功。

“他们逼我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名，但我并没签名。”

在富都车站会合再奔泰国

不过，他再三强调，他与赛达蒂确已结婚，并非如赛夫在庭上所称，是他拐走赛达蒂。

“我当时在怡保工作，赛达蒂在富都车站等我。我接了她后。就一起去泰国。这证明她是自愿，并非被迫跟我走。”

他也说，两人在泰国落脚后，即一起工作赚钱结婚，同样证明赛达蒂是在自愿下，与他结婚。

询及赛达蒂目前的状况，他说，他的妻子正在玛拉工艺大学就读。

律师不满赛夫证词不正确

苏仁德兰在评论时指出，赛夫作为一名证人，肯定需要在庭上发表正确的证词。

他说，他的当事人召开这场记者会，是要驳斥赛夫言论，还自己一个清白。

“由于法伊兹并非肛交案的证人，无法在庭上供证，只好召开记者会，向公众澄清整起事件。”

辩方声称拥有妹妹宣誓书

卡巴星是在5月31日盘问赛夫时，围绕着后者的家庭背景发问。当受询及其妹妹赛达蒂的婚姻状况时，赛夫自爆其妹去年被一名男子拐走。

卡巴星过后马上接口说，赛达蒂其实已经与该名男子在泰国完婚。这名资深律师表示，辩方拥有一份赛达蒂所立的法定宣誓书，不过非到最后关头都不会使用。

“我们不想传召你的妹妹出庭，请你说出真相，我们不想在庭上羞辱你妹妹。”

菲律宾将启动“离婚合法”辩论

2011-06-02 中国妇女报 卢山

欧洲小国马耳他的大部分公民支持合法离婚的消息，在同为禁止离婚国度之一的菲律宾迅速产生了巨大反响。菲律宾国会“法律修订委员会”5月30日表示，6月1日正式启动对《菲律宾离婚法案》的辩论。

马耳他总理贡齐5月29日宣布，多数马耳他人在一次是否允许离婚合法化的公投中投下支持票，赞同分居4年的马耳他夫妇可以名正言顺地离婚，如果这一公投结果得到马耳他议会认可，那么菲律宾将成为除梵蒂冈之外全世界最后一个不准许离婚的国家。对此，《菲律宾离婚法案》的主要提案人、菲国会女议员伊拉甘向当地媒体表示，“我们不应让菲律宾继续处在黑暗时代，我敦促国会不再延误对离婚法案的审议，从而给那些处在破裂或痛苦婚姻之中的菲律宾夫妇一个新的选择”。

早在13年前曾有菲议员提出过允许离婚的议案，但未能引起足够重视。作为菲律宾“加布里艾拉女权组织”在国会的代表，伊拉甘于2010年7月提出了《菲律宾离婚法案》，迄今也已被搁置了近一年。

该法案指出，在16世纪西班牙开始对菲殖民统治之前，生活在菲律宾群岛的各土著部落均允许离婚，经历了几个世纪西班牙天主教会离婚的戒律之后，短暂的美国殖民统治时期也曾立法使离婚在菲律宾合法化。但独立后的菲律宾在1950年8月30日生效的《新民事法》中又一次禁止离婚，仅允许“合法分居”。然而，值得强调的是，1987年菲律宾《宪法》并没有反对离婚合法化，而是把做出这一选择的权力交给了菲国会。

当地社会人士指出，60多年来，禁止离婚已经在菲律宾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家庭问题。一方面，由于缺乏离婚手段的保护，妇女成为家庭暴力的首要受害者。根据菲国家警察署的统计数据，2009年在各类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中“殴打妻子”的情况占到72%。

另一方面，由于不能合法离婚，相当一部分菲律宾家庭长期处在畸形状状态，婚姻之外没有名分的结合司空见惯，从而造成了有关抚养权、遗产分配等诸多民事纠纷。

伊拉甘表示，感情破裂、难以弥合的分歧、没有遵守婚姻的义务等都将成为今后菲律宾夫妇提出离婚的理由。但此间媒体认为，《菲律宾离婚法案》预计会遭到菲天主教会的猛烈攻击，因为在这个亚洲唯一的天主教国家，教会始终是反对离婚合法化的最大阻碍者。（来源：文汇报）（卢山）

为争离婚合法化 女子奔走10年(图)

2011-06-13 南国都市报(海口)



“离婚合法”公投后，律师黛博拉·赫姆巴瑞与友人庆祝

马耳他结束不能离婚的历史，成为欧盟内最后一个离婚合法化的国家

为争离婚合法化 女子奔走10年

2011年5月28日，位于地中海的岛国马耳他举行了决定是否将离婚合法化的公投，据称大部分的民众支持离婚合法。议会批准离婚合法并于今年夏天开始执行的话，马耳他将结束不能离婚的历史，成为欧盟内最后一个离婚合法化的国家。一位年轻的律师在投出自己的一票后说，这是这个天主教国家迈入现代社会的重要一步。

为了使马耳他的离婚合法化，黛博拉·赫姆巴瑞律师已经付出了整整十年的时间，在这十年间，

黛博拉时刻在奔走呼号。她始终认为：离婚合法化，才是一个现代文明国家所必须的。在这期间，她深刻理解了那个所谓的现代国家里的痼疾：禁止离婚。特别是罗马天主教堂竟然还不允许谈论这个话题。那时的黛博拉，有时候感觉无路可走。

八个月后，即 2011 年 5 月 28 日的全民公投后，黛博拉·赫姆巴瑞赢得了战斗：马耳他人终于可以离婚了。

对马耳他来说，黛博拉·赫姆巴瑞生命中的重要一天也是这个国家的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事件。在公民投票中，53%的公众投票支持人们享有离婚的自由。这是一个明白无误的结果，也是一个出乎意料的胜利。对黛博拉·赫姆巴瑞来说，从抗争的最初一刻起，她就相信这一天一定会到来。

其实，黛博拉所代表的“支持离婚派”已经成功引领马耳他走进现代世界的轨道中。马耳他这一历史性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要感谢这名 35 岁的优雅女律师，她是一名智者，在马耳他，很多女性都对她的景仰有加。

其实在公民投票之前，黛博拉·赫姆巴瑞并不为人们所熟知。在马耳他这个岛国的 40 万常住居民中，98%都是天主教徒。超过 70%的人都要参加星期日弥撒。

马耳他居民以天主教徒为主，根据现行法律，夫妻想要离婚只有离开马耳他，且在国外办理的离婚是受马耳他法律承认的。71 岁的艺术家乔·卡梅利在德国居住期间曾离过两次婚，他说：“这简直就是一个笑话有钱出国的人可以离婚，没钱出国的人只能在国内继续活在不幸福的婚姻当中。”

灰姑娘离婚了？超模 Natalia Vodianova 与贵族丈夫分手

2011-06-29 中国日报网



Natalia Vodianova 的故事像一个传奇一般从一开始就被人们津津乐道，这是一个真实的灰姑娘与王子的故事，一个俄罗斯贫苦的卖水果的小姑娘被挖掘成为模特，用 3 个月时间学会了英语，并迅速在模特界走红。而后更是邂逅了拥有贵族血统的亿万富翁丈夫，产下 2 女 1 子的他们是公认的幸福范本，公认的金童玉女，公认的人间佳话。而世界仿佛在用自己的方式来一次次的提醒人们：这世间并不存在真正有如童话般幸福美好的爱情。



2002 年 Natalia Vodianova 和丈夫 Justin Portman 在圣彼得堡举办盛大婚礼

分手的消息，结束了 9 年的婚姻。41 岁的 Justin Portman 是拥有庞大财富身家的英国贵族，他们在朋友举办的 party 上相遇，2002 年 19 岁的 Natalia Vodianova 身披汤姆·福特专门为她设

计的珍珠灰色缎子婚纱，在圣彼得堡和 Justin Portman 举办了童话般的盛大婚礼。他们的恩爱也是众人有目共睹，全家还曾一起甜蜜出镜于美国版《VOGUE》上，如此浪漫的不可思议的完美爱情故事让人艳羡不已，更是让人感动不已，给每个人心中所向往的爱情一个真实的所在。



Natalia 全家曾一起甜蜜出镜于美国版《VOGUE》

分手的原因也有盛传的不同版本，一种是 Natalia 另结新欢，当《晚间标准报 Evening Standard》问及是否在热恋中的时候，Natalia 则回答道：“是的，没错~”但她不想透露新男友的姓名。还有一种说法是：原因在于 Justin Portman 的财务问题，以及他的酗酒和赌博。此外，为了获得孩子的抚养权，Natalia 还将支付 1000 万美元。

何种说法更为准确目前还不得而知，Natalia 也表示这是有一段时间的事情了，很是伤感，现在还处在一个敏感时期，他们尽可能地维持友好关系，但这是私事，她不愿多做解释，并且也在权衡着怎么做才能不伤害到孩子。

继承千万美元宠物狗去世 曾由 10 人保镖小组保护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6 月 12 日 04:41 现代快报



“吝啬女王”和宠物狗“麻烦”。

据 6 月 11 日路透社、美联社报道，绰号“吝啬女王”的美国房地产业和酒店业 87 岁亿万富婆利昂娜·海姆斯利 2007 年 8 月去世后，竟将高达 1200 万美元的遗产留给了自己一只名叫“麻烦”的宠物母狗，一度将许多美国人惊得目瞪口呆。尽管“麻烦”一跃成为全球最富有宠物狗，但却因此真的遇到了大“麻烦”——在继承遗产后它立即成为绑架勒索者的头号猎捕目标，多次收到绑架和暗杀恐吓。无奈之下，“麻烦”只好被迫改名秘密隐居，并被前特种兵保镖 24 小时保护起来。不过，全球最富有宠物狗“麻烦”的传奇一生现在已经画上句号——6 月 9 日，负责管理富婆利昂娜遗产的基金会一位发言人宣布，“麻烦”已于去年 12 月去世，死时 12 岁，相当于人类的 84 岁。

继承 1200 万美元遗产

据报道，87 岁的利昂娜·海姆斯利是美国康涅狄格州和纽约的房地产业与酒店业亿万富婆，一心追名逐利的她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成了美国富人贪婪的象征，1988 年，利昂娜在逃税被判 18 个月监禁之后放言“只有小人物才交税”，从此获得了“吝啬女王”的绰号。2007 年 8 月 20 日，87 岁高龄的利昂娜离开了人世，但利昂娜留下的一份遗嘱却将所有人都惊得目瞪口呆——因为她竟将高达 1200 万美元的惊人遗产留给了自己一只名叫“麻烦”的宠物狗。

据悉，利昂娜留给“麻烦”500 万美元的现金以及 700 万美元的信托财产，并在遗嘱中任命她的 80 岁弟弟阿尔文·罗森塔尔充当“麻烦”的照管人，同时给了阿尔文大约 1000 万美元的遗产，

以便他有充足的金钱照顾“麻烦”。利昂娜在遗嘱中还规定，当“麻烦”去世后，必须安葬在她的身边。

遭绑架暗杀威胁

尽管一切都安排得天衣无缝，但利昂娜做梦也不会想到的是，她留给“麻烦”的这笔巨款却真的给它带来了大“麻烦”。据悉，“麻烦”是一只白色马耳他母狗，在利昂娜生命的晚年，“麻烦”一直陪伴在她身边。它之所以名叫“麻烦”，是因为它的确是个“麻烦制造者”，它不止一次地咬过生人，利昂娜的许多雇员和朋友都被它咬过。“麻烦”一度风光无限，利昂娜甚至还让它为名下的酒店拍摄广告。“麻烦”从不吃普通的狗食，只吃厨师专门为它烹饪的美味佳肴，吃东西时还必须有人亲手喂。

自从继承了1200万美元遗产后，“麻烦”更是一跃成为全球最富有宠物狗之列，媒体也将它戏称为“富婆狗”。但由于“麻烦”的身家实在太高了，导致它也立即成为众多绑架勒索者的头号猎捕目标，并多次收到各种绑架和暗杀恐吓。利昂娜的前任助理兼好友约翰·科迪2007年底在接受CBS采访时曾透露：“我们已经收到了大约20-30次威胁警告，这些威胁个个都让人不寒而栗，譬如‘我要杀了这只狗’、‘我将绑架这只狗’、‘我需要1200万美元’等等。而许多威胁可能都是来自以前曾被‘麻烦’咬过的受害者。”

被迫“改名换姓”隐居

据透露，尽管遗嘱中规定宠物狗“麻烦”将由利昂娜的弟弟阿尔文照管，但这一要求遭到阿尔文断然拒绝，于是利昂娜以前的工作人员和她的朋友只好承担起照顾它的重任。据透露，“麻烦”本来一直和利昂娜居住在康涅狄格州一幢有28个房间的豪宅中，但由于遗嘱公开后收到了大量绑架恐吓，利昂娜的朋友只好立即将“麻烦”从该豪宅中悄悄转移出去，并用一架私人飞机将“麻烦”送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然后为它改名换姓，以新身份将它隐藏起来。

据透露，过去数年来，“麻烦”一直住在佛州一处利昂娜旗下的酒店中，由酒店的总经理负责照看。而所住的地方则受到24小时严密监控，一个由近10名前特种兵组成的保镖小组负责保护它的安全。据利昂娜的前任助理约翰透露：“为了让‘麻烦’的身份处于保密状态，我们遇到了许多麻烦，我们不得不改变了它的名字，甚至带它上飞机。在外人面前，我们都只叫它‘小玩意’，不叫它‘麻烦’。”

照料费每年10万美元

令人唏嘘的是，全球最富有宠物狗“麻烦”的传奇一生现在已经画上句号——6月9日，负责管理富婆利昂娜遗产的基金会发言人苏利文宣布，“麻烦”已于2010年12月去世，终年12岁，相当于人类的84岁。据透露，

梅尔吉布森离婚案8月底裁决 赡养费恐创纪录

2011-6-29 11:31:18 来源: Mtime 时光网



梅尔吉布森长达4年的离婚案终于要宣告最终裁决

时光网讯 好莱坞巨星梅尔·吉布森从2009年闹出的离婚案终于要宣告法律判决结局了。6月28日吉布森妻子罗苹的代理律师劳拉·威瑟(Laura Wasser)对外宣布，吉布森夫妇两人已经商定好了离婚协议，包括财产分割方式，法院将于8月底做出裁决。

这一消息得到了吉布森代理律师的正面回应。他表示，两人对离婚协议已无异议，接下来就交给律师去起草相关文书提交法院，等待裁决。

不过，劳拉并没有透露任何关于财产分割的细节。此前罗苹向法院递交的离婚申请书上要求 4.5 亿美元赡养费，创历史最高。梅尔·吉布森与妻子罗苹共有 7 个子女，不过只有一个是在 18 岁以下，罗苹要求监护权归她。

梅尔吉布森与妻子罗苹的离婚案从 2009 年就闹得沸沸扬扬，4 月 9 日，也就是复活节的前一天，罗苹向洛杉矶最高法院递出离婚申请书，决定和吉布森一刀二断，外加“求偿”4.5 亿美元、史上最高赡养费。据悉，此前两人已经分居两年半有余。

由于罗苹请到的律师是好莱坞赫赫有名的离婚律师天后劳拉·威瑟，她之前帮小甜甜**布兰妮·斯皮尔斯**和**斯蒂夫·旺达**都打过离婚官司，而且相当成功。因此一般预料，罗苹要拿到吉布森一半的身家，绝对手到擒来。至于这 4.5 亿的赡养费，则创下名人离婚付钱的最高纪录。

这段从 1980 年开始的婚姻，早在 2006 年就开始变质，据两人的朋友表示，当年吉布森酒驾骂警察又侮辱犹太人，让他的事业从巅峰跌至谷底，引发一连串纷争，也叫夫妻俩龃龉不断，终究走上分居之路，其后吉布森经常酗酒和年轻美眉鬼混，2008 秋天拍摄新片《**黑暗边缘**》时更夸张，连续三天找女人上他的专属化妆车“车震”，引起众人议论纷纷。

2009 年 3 月 4 日，吉布森则是干脆公开和女人在海边热吻抚摸，还被狗仔拍到，但诡异的是，这趟哥斯达黎加海滩的度假之旅，竟然还包括吉布森的儿子和女友们，看来，当时他跟罗苹已经正式分道扬镳，所以连和女人卿卿我我，儿子们都不介意。

初步估计吉布森的身家财产至少有 9 亿美金，再加上二人结婚时没签下婚前协议书，所以罗苹可以拿到一半财产 4.5 亿美金。

而七个孩子中，只剩下小儿子托马斯还没十岁未成年，其他都已经 20 岁以上，因此罗苹也要求小儿子的监护权归她，一毛也不想出的她，甚至还在离婚申请书中注明，连二人的律师费都要吉布森全部吃下。

女子 5 年间和姐夫通奸 547 次 被判赔姐姐 70 万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6 月 17 日 **人民网**

人民网 6 月 16 日电 据台湾今日新闻网报道，林姓男子与已婚的小姨子不伦 5 年，事情曝光后他承诺与小姨子断绝关系，林妻选择原谅。去年林男不满小姨子劈腿多男，向妻坦承事后又与小姨子继续偷情，上床次数多达 547 次，林妻愤而提告，向妹妹求偿 1 百万元(新台币，下同)。法官考量两人均小学毕业以及经济状况，裁定赔偿金额为 70 万元。全案可上诉。

林妻提告指出，2005 年 1 月，她意外发现妹妹和丈夫通奸，为维系婚姻，当时只要求 2 人分手，丈夫与妹妹均同意不再往来。去年 10 月，林男因不满小姨子陆续向他拿 1 千万余元，还劈腿多人，愤而向妻子自白忏悔，坦承上次被抓包后不到 1 年，2 人又开始偷情，林妻不再原谅，提告求偿百万。

开庭期间，林男提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去年 11 月 3 日，与小姨子 547 次的“性爱日记”，内容详细记载时间、地点、旅馆名称，甚至住宿房号。小姨子认为求偿金太高，并称她学历不高、经济状况不佳，无法负担，她同时质疑次数过多。

高雄地院根据林男日记内容，判决她应赔姐姐 70 万元，换算平均每次偷情赔偿金额约 1280 元。

幸存妻子因丈夫地震时自私先逃提出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6 月 15 日 **环球时报**

环球网记者朱盈库报道，据日本新闻网 6 月 15 日消息，日本大地震发生至今已经将近 100 天。灾后重建还未全面开始，依然有 8 万多日本灾民生活在避难所里。逃过灾难的夫妻本来应该为自己依然还能相聚而庆幸，但是事实上，灾区夫妻离婚案件却急剧上升，而最多的离婚理由居然是地震发生时丈夫先夺门而逃，把妻子搁在脑后。

东京专门接受离婚案的机构“东京家族实验室”称，地震发生后，打电话或登门到该机构进行离婚商榷的灾民急剧上升。妻子们要求离婚的原因各种各样，但是最多的理由是，在大地震和海啸发生时，丈夫没有拉上妻子一起逃命，而是自己先逃了出去，把妻子和孩子搁在家中。“和这样没有责任心的男人再一起继续生活是一大悲剧”，这是许多妻子们发出的叹息。

据悉，妻子们要求离婚的另外一大原因是，地震和海啸发生时，丈夫的第一个电话不是打给自己，而是打给他的母亲或者是情人。

特别关注：日本出现震后离婚潮

2011-06-03 都市频道-一时间

日本地震后初期，一度掀起了结婚热，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情况现在发生了改变，现在不兴结婚，兴离婚了。

震后两个多月的情况显示，日本民众中离婚和有离婚意向的人数不断增加。据统计，目前，到东京地区法律事务所咨询离婚的人数比地震前增加 20%到 30%。而宫城县，福岛县等灾区咨询离婚的人数更是增长了 2 到 3 倍。其中，主动要求离婚的以女性一方居多。


专家表示，导致离婚增加的原因是，在最初的恐慌结束后，围绕对待地震等灾难的态度，夫妻间价值观的差异正在显现。比如，妻子对于核辐射充满神经质，而丈夫则表现的漠不关心，妻子认为丈夫在灾难中的表现缺乏可依赖感等。

另外，地震导致生活秩序混乱，不仅使夫妻感情生活受到影响，还让一些婚外恋曝光，这也是离婚增加的重要原因。

其实，当一个人经历了生与死的考验之后，他对很多事情的看法会改变。有些人就会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但是，离婚是大事，要谨慎再谨慎呀！

同性婚姻问题改变美国政治对阵形势

华尔街日报中文版 2011 年 06 月 27 日

 美国纽约州允许同性结婚的决定，可能会在另外六个州点燃相关争执，并有可能促使同性恋权利问题成为 2012 年大选中一个引发选民严重分歧的政治议题。



支持者欢庆同性婚姻法案获得通过

当地时间上周五晚，同性婚姻法案在美国纽约州艰难获得通过，大批支持者对此进行了庆祝。本视频内容来自福克斯新闻。

随着明尼苏达等州为在不远的将来着手处理同性婚姻问题做准备，以及纽约州通过的这项法律进一步增加了要美国总统奥巴马(Barack Obama)在同性婚姻问题上采取更明确立场的压力，新的战线已经被划制出来。

同性恋维权人士周日在全美各地游行以示庆祝。他们说，纽约州允许同性结婚的法案由民主党籍州长库莫(Andrew Cuomo)提出、上周五又在在该州由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获得通过，这标志着近 20 年来围绕如何定义婚姻的政治和法律辩论来到了一个转折点。全国同性恋权利组织“结婚自由”(Freedom to Marry)的负责人沃尔夫森(Evan Wolfson)说，这是一场重大胜利，为终结美国婚姻歧视的运动带来了巨大动力。

纽约州州长库莫在纽约周日的同性恋游行后说，我觉得现在你们将看到这一信息在全国回响，如果说纽约州可以办到，那么其他所有地方也不是问题。

反对者说，他们将继续攻击支持同性婚姻的共和党人。“全国婚姻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riage)的负责人布朗(Brian Brown)说，纽约州此举对于共和党来说是一场“灾难”，他所在的组织计划在未来 18 个月出资 200 万美元，把支持同性婚姻的议员们选下去。

但这些支持同性婚姻的共和党议员也获得了华尔街的支持承诺，AQR Capital Management 公司的对冲基金经理阿斯尼斯(Cliff Asness)以及吉尔(Tim Gill)所创“吉尔行动”(Gill Action)基金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都做出了援助承诺。

一年多以来，纽约对冲基金 Elliott Associates 的负责人辛格(Paul Singer)等几位金融业高

管一直在组织支持同性婚姻的活动。

奥巴马支持同性之间的“民事结合”(civil unions)，他曾说，自己对同性婚姻的立场正在“演变”。上周四在曼哈顿一个由同性恋捐款人参加的筹款活动上，奥巴马对纽约州当时正在进行的立法过程表示支持。部分民主党支持者被他这一表态所激怒，他们说，同性婚姻是否合法的问题本来应该在联邦层面解决，让各州定夺等于是推卸责任。

5月份进行的一项盖洛普(Gallup)民意测验发现，53%的美国人认为同性婚姻应被视为有效，并且应该拥有和异性婚姻一样的权利。这与《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和美国广播公司(ABC)3月份一次联合民调的结果差不多。盖洛普的调查还发现，去年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有44%。这次调查的抽样误差率为4%。

反对同性恋的人则拿出了Alliance Defense Fund在5月份一项误差率为2.53%的调查。这份调查发现，62%的美国人认为婚姻只应该被定义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

谢霆锋和张柏芝婚姻危机引发资本市场思考

[来源：华商晨报]

A股上市公司有多少“锋芝陷阱”

谢霆锋和张柏芝的婚姻危机成为近期娱乐圈内关注的焦点。

但谁能想到，原本从来不与娱乐新闻沾边的资本市场，这次也被锋芝婚姻危机牵动了神经。根源在于，谢霆锋合伙的公司本来打算要上市，婚变与否，直接牵动了这家公司的股权纷争。

股市关注锋芝恋情危机的背后，其实是在关注A股上市公司中类似的情景是否会发生，这直接关系到股民的利益。

如果离婚“PO朝霆”将现股权纷争

根据娱乐媒体报道，谢霆锋早在2003年就与别人合伙成立了一个叫“PO朝霆”的后期制作公司，谢霆锋具有该公司的控股权，多年来该公司发展迅猛，已经发展成为香港广告制作、影视后期制作方面的龙头企业。有媒体称，现在香港所有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的广告中，有一半是PO出品，另外有不少影视公司将PO视为指定后期制作单位。“PO朝霆”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超8000万元。

谢霆锋助手曾对媒体表示，谢霆锋下一步目标，是推动“PO朝霆”上市，而且之前有媒体称由于谢霆锋近期在上海、深圳活动频繁，因此预计是要在创业板上市。

瑞银投资刘东升认为：如果谢霆锋合伙的公司确实要在近一年内推动上市，那么近期闹出来的“婚姻危机”将对这家公司的上市之路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原因很简单，如果俩人离婚，那么将涉及双方的财产分割，“PO朝霆”的股权自然也在分割之列，股权纠纷不止，公司上市之路将倍显艰难。

而且如果是在上市之后两人离婚，那么对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投资者而言影响更大，因为如果二人将公司股权分割，谢霆锋将失去对公司的控股权，大股东的更换意味着公司的实力发生实质性变化，投资者或因此受到损失。

敲响警钟 对家族类上市公司需谨慎

当然，如果谢霆锋的“PO朝霆”公司注册地是在香港，那么按照现行规则，该公司是无法到A股的创业板上市的，因此A股股民倒不用太担心。

可问题是，类似的情况在A股市场中同样存在，只不过故事的主人公不像谢霆锋、张柏芝那样有名罢了。

例如，近期九牧王上市时一度传出的家族股权纷争，就给投资者敲响了警钟。九牧王在上市前的路演时段，其家族内有人站出称林聪颖(九牧王大股东)是靠窃取叔叔林其仁股权成为大股东的。

该事件在公司上市前夕得到平息，否则很难想象刚刚上市的九牧王公司，因大股东出现变化而受到的影响不亚于“一次结果难料的重组”。

东吴证券分析师邓文渊介绍：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得到飞速壮大，而此类市场中的上市公司多数都是民营企业，其中不乏大量的“夫妻店”、“家族企业”。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一旦上市公司中几个主要股东都存在血缘关系，事情就变得非常复杂，婚变、继承、分家等等一系列社会伦理学范畴的内容被掺杂到资本市场中，将影响上市公司原本的大股东低位、一致性动人的地位等。

而且民营性质的上市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主营业务相对较为单一，一旦大股东出现预期之外的变动，很可能导致公司主业、业绩出现较大的变动，对股民投资者而言，意味着潜在的投资风险。

因此，这次锋芝婚姻危机，其实是非常恰当地给 A 股市场的投资者提了个醒，在后市一旦选择此类上市公司，需要额外留心其家族的股权变动的潜在可能。

约翰逊与雷诺兹正式离婚 婚后财产各得一半(图)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7月03日 新浪娱乐



斯嘉丽-约翰逊与雷诺兹

ATTORNEY OR PARTY WITHOUT ATTORNEY Name, title, etc. LAURA A. WASSER, Esq. SEN 173740
WASSER, COOPERMAN & CARTER, P.C. 2029 Century Park East, Suite 1200 Los Angeles, CA 90067-2957 Telephone: (310) 277-7117 Fax/Telex: (310) 553-1793

FOR COURT USE ONLY
FILED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JUL 01 2011
JULIA L. GARDNER, CLERK
JAMES A. GARDNER, Deputy

RYAN REYNOLDS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111 North Hill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12
CENTRAL DISTRICT
RETURN TO: RYAN REYNOLDS
RESPONDENT: SCARLETT JOHANSSON

NOTICE OF ENTRY OF JUDGMENT
Date Entered: SEP 53 7:11 (Marked to Post 30x MAX IN MINUTE)

You are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judgment was entered on (date): JUL 01 2011

1. Dissolution
2. Dissolution - status only
3. Dissolution - retaining jurisdiction over termination of marital status or domestic partnership
4. Legal separation
5. Nullity
6. Parents child relationship
7. Judgment on reserved issues
8. Other (specify)

Date: JUL 01 2011
Clerk, by: J. P. Gardner, Deputy

NOTICE TO ATTORNEY OF RECORD OR PARTY WITHOUT ATTORNEY.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tion 3902, if no appeal is filed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exhibits destroy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after 60 days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appeal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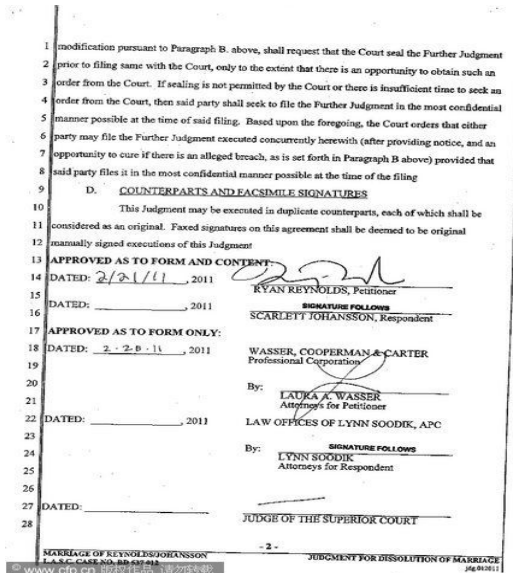
STATEMENT IN THIS BOX APPLIES ONLY TO JUDGMENT OF DISSOLUTION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marital or domestic partnership (specify date): JUL 01 2011
WARNING: Neither party may remarry or enter into a new domestic partnership until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f marital or domestic partnership status, as shown on this form.

CLERK'S CERTIFICATE OF MAILING
I certify that I am not a party to this cause and that a true copy of the notice of entry of judgment was mailed first class, postage fully prepaid, in a sealed envelope addressed as shown below, and that the notice was mailed at (plac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on (date): JUL 01 2011

Date: JUL 01 2011
Name and address of petitioner or petitioner's attorney: Ryan Reynolds, c/o Laura A. Wasser, Esq., WASSER, COOPERMAN & CARTER, P.C., 2029 Century Park East, Ste. 1200, Los Angeles, CA 90067-2957
Name and address of respondent or respondent's attorney: Scarlett Johansson, c/o Lynn Goodrik, APC, LAW OFFICES OF LYNN GOODRIK, APC, 233 Wilshire Blvd., Ste. 825, Santa Monica, CA 90401

NOTICE OF ENTRY OF JUDGMENT (Family Law-Uniform Parentage-Custody and Support) Page 1 of 1
Filed On: 08/09/2011 10:00 AM

离婚申请书



两人签字

新浪娱乐讯 近日，好莱坞影星斯嘉丽-约翰逊(Scarlett Johansson)与瑞安-雷诺兹(Ryan Reynolds)正式离婚。去年底两人宣布分手，并于近日完成离婚程序，正式结束这段维持了2年多的婚姻。

帮雷诺兹提交申请的律师劳拉-瓦瑟7月1日在美国洛杉矶表示，当事他们双方都没有要求配偶付赡养费。由于斯嘉丽和雷诺兹没有一个适当的婚前协议，所以依照法律规定他们在婚姻阶段的共同收入将均分，各得一半。图库供稿

(责编: sammi)

七、文件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全文)

发布时间: 2011-06-19 文章来源: 中国广播网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维护司法权威，现就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财产报告和财产调查，多渠道查明被执行人财产

- 1、严格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对于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执行法院应当要求被执行人限期如实报告财产，并告知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对于被执行人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要求被执行人定期报告。
- 2、强化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的责任。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并告知不能提供的风险。各地法院也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探索尝试以调查令、委托调查函等方式赋予代理律师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财产调查权。
- 3、加强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财产的力度。各地法院要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完善与金融、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车辆管理、工商管理等各有关部门的财产查控网络，细化协助配合措施，进一步拓宽财产调查渠道，简化财产调查手续，提高财产调查效率。
- 4、适当运用审计方法调查被执行人财产。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有转移隐匿处分财产、投资开设分支机构、入股其他企业或者抽逃注册资金等情形的，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被执行人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垫付，被执行人确有转移隐匿处分财产等情形的，实际执行到位后由被执行人承担。
- 5、建立财产举报机制。执行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悬赏执行申请，向社会发布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悬赏公告。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可按申请执行人承诺的标准或者比例奖励举报人。奖励资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二、强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的执行力度

6、加大对当事人的风险提示。各地法院在立案和审判阶段，要通过法律释明向当事人提示诉讼和执行风险，强化当事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债权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有效防止债务人在执行程序开始前转移财产。

7、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各地法院要加强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在财产保全方面的协调配合，加大依法进行财产保全的力度，强化审判与执行在财产保全方面的衔接，降低债务人或者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风险。

8、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及时采取执行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各地法院要加大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的执行力度，对当事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异议要及时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应当依法对相应财产采取控制性措施，驳回异议后应当加大对相应财产的执行力度。

三、依法防止恶意诉讼，保障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有序进行

9、严格执行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管辖规定。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由执行法院受理。

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法院起诉。

10、加强对破产案件的监督。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虚假破产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利用破产逃债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法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11、对于当事人恶意诉讼取得的生效裁判应当依法再审。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并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将被执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或者第三人与被执行人虚构事实取得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申请参与分配，执行法院认为该生效裁判文书系恶意串通规避执行损害执行债权人利益的，可以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决定再审。

四、完善对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保全和执行措施，运用代位权、撤销权诉讼制裁规避执行行为

12、依法执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被执行人的债权。对于被执行人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生效法律文书。限期届满被执行人仍怠于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该到期债权。

被执行人已经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请求执行该债权的人民法院协助扣留相应的执行款物。

13、依法保全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待债权到期后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第三人仅以该债务未到期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对该债权的保全。

14、引导申请执行人依法诉讼。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被执行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五、充分运用民事和刑事制裁手段，依法加强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15、对规避执行行为加大民事强制措施适用。被执行人既不履行义务又拒绝报告财产或者进行虚假报告、拒绝交出或者提供虚假财务会计凭证、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或者妨碍执行、到期债务第三人提出异议后又擅自向被执行人清偿等，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

16、对构成犯罪的规避执行行为加大刑事制裁力度。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虚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隐藏、转移、处分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交出或者隐匿、销毁、制作虚假财务会计凭证或资产负债表等相关资料，以虚假诉讼或者仲裁手段转移财产、虚构优先债权或者申请参与分配，中介机构提

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文件有重大失实，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义务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或者拒不协助执行等，损害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17、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各地法院应当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快捷、便利、高效的协作机制，细化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适用条件。

18、充分调查取证。各地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在行为人存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者妨害公务行为的情况下，应当注意收集证据。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19、抓紧依法审理。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者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抓紧审理，依法审判，快速结案，加大判后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刑罚手段的威慑力。

六、依法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规避执行行为

20、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或者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通过离婚析产、不依法清算、改制重组、关联交易、财产混同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或者告知申请执行人通过诉讼程序追回被转移的财产。

21、建立健全征信体系。各地法院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资源共享的信用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将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的相关信息录入信用平台或者信息数据库，充分运用其形成的威慑力制裁规避执行行为。

22、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法院应当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曝光、公开执行等手段，将被执行人因规避执行被制裁或者处罚的典型案列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以维护法律权威，提升公众自觉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

23、充分运用限制高消费手段。各地法院应当充分运用限制高消费手段，逐步构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平台，明确有关部门的监督责任，细化协作方式，完善协助程序。

24、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查找被执行人。对于因逃避执行而长期下落不明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被执行人，各地法院应当积极与公安机关协调，加大查找被执行人的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010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1〕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已于2010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6月25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为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开展，确保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有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工作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协议，办理海峡两岸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遵循一个中国原则，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责分工

第三条 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各自指定的协议联络人，建立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直接联络渠道。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就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进行联络的一级窗口。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协议联络人。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就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事项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协调和交流；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就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及时将本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协议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等工作信息通报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建立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的二级窗口。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二级联络窗口联络人。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登记、统计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同时通报台湾地区联络人和下级人民法院。

第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具体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高级人民法院层报本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负责人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层报高级人民法院。

三、送达文书司法互助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和行政诉讼司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六）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七）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采用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需要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刑事司法文书，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第八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送达方式，并应当尽可能采用直接送达方式，但不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应当充分负责，及时努力送达。

第十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的，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连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一式二份，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司法文书中有指定开庭日期等类似期限的，一般应当为协助送达程序预留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

第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正文部分，连同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成功送达并将送达证明材料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或者未能成功送达并将相关材料送还，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自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向台湾地区寄送有关司法文书之日起满四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按照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司法文书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司法文书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送达的，应当立即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送达或者由本院送达；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送达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司法文书”案由立案，指定专人办理，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协助送达，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收到台湾地区送达文书请求时，司法文书中指定的开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人民法院亦应予以送达，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及时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在成功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送交高级人民法院；未能成功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注明未能成功送达的原因并签名或者盖章，在确认不能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送达回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在前述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回复书》，连同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四、调查取证司法互助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限于与台湾地区法院相互协助调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包括取得证言及陈述；提供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确定关系人所在地或者确认其身份、前科等情况；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等。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方式。

在不违反法律和相关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妨碍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尽力协助调查取证，并尽可能依照台湾地区请求的内容和形式予以协助。

台湾地区调查取证请求书所述的犯罪事实，依照大陆法律规定不认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不予协助，但有重大社会危害并经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予以个案协助的除外。台湾地区请求促使大陆居民至台湾地区作证，但未作出非经大陆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追诉其进入台湾地区之前任何行为的书面声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协助。

第十七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连同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立即转送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和相关材料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正文部分，连同附录部分和相关材料，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立即通过高级人民法院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九条 台湾地区成功调查取证并将取得的证据材料寄送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或者未能成功调查取证并将相关材料送还，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第二十条 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材料寄送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立即转送有关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由本院办理，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办理或者由本院办理；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调查取证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协助台湾地区民事（刑事、行政诉讼）调查取证”案由立案，指定专人办理，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协助调查取证，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故不能在期限届满前完成的，应当提前函告高级人民法院，并由高级人民法院转报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调查取证的，应当在完成调查取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据材料一式三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并在必要时附具情况说明，送交高级人民法院；未能成功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说明函一式三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在确认不能成功调查取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前述取得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函等，一式二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立即转送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由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回复书》，必要时连同相关材料，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证据材料不适宜复制或者难以取得备份的，可不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提供备份材料。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台湾地区请求协助所提供的和执行请求所取得的相关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但依据请求目的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请求书载明的目的使用台湾地区协助提供的资料。但最高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另有商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于依照协议和本规定从台湾地区获得的证据和司法文书等材料，不需要办理公证、认证等形式证明。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文书样式。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执行台湾地区的请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法院负担。但下列费用应当由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支付：

- (一) 鉴定费用；
- (二) 翻译费用和誊写费用；
- (三) 为台湾地区提供协助的证人和鉴定人，因前往、停留、离开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费用；
- (四) 其他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商定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中收到、取得、制作的各种文件和材料，应当以原件或者复制件形式，作为诉讼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参照本规定由本院自行办理。

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和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当纳入对有关人民法院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案件质量评查范围。

第三十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八、理论学术动态

打印的遗嘱咋认定？

法官:无“亲笔”和“代书”证据的无效

2011-5-31 浙江法制报 通讯员陈高龙、郭敬波

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审结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由于被继承人所立遗嘱为打印件，且无法证明该遗嘱是被继承人本人打印，又无其他见证人签名，法院认定该遗嘱无效。

案情回放：徐老汉夫妇有两子一女。2004年徐老汉立下一份遗嘱：“因女儿经常回娘家服侍父母，故决定把居住的老楼房全部赠与给女儿所有，其他人不得干涉。”2007年，徐老汉在老伴去世后，又立下一份遗嘱，决定将居住的老楼房分三份给自己的两子一女。该遗嘱为电脑打印件，上面有徐老汉和其子女的签字。

徐老汉去世后，徐老汉的小儿子将争议房屋以138000元的价格卖与他人。徐老汉的大儿子认为按照徐老汉所立的遗嘱，其应该得到三分之一的份额，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得其中的46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老汉2004年所立遗嘱因无其妻签名，徐老汉对争议房屋仅有二分之一产权，遗嘱中其余部分内容无效。2007年的遗嘱草稿原、被告均无法提供，无法判断打印遗嘱是否为徐老汉本人打印，应认定为代书遗嘱。因该遗嘱无见证人及代书人签名，故遗嘱无效。

庭审中，徐老汉的女儿表示愿将房屋份额送给二儿子，故大儿子应继承争议房屋的八分之一份额。因此，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房款1725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继承法对遗嘱有严格的形式要求，那么打印遗嘱是否就一定无效呢？从某种意义上说，对遗嘱形式要件过于严苛不利于被继承人遗嘱的自由实现，如果有证据证明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应因形式问题而影响效力。

因此，打印遗嘱的效力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有证据证明打印遗嘱是立遗嘱人亲自操作打印的，应认定为“自书遗嘱”；如无证据证明是由立遗嘱人亲自打印的，则应认定为代书遗嘱。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案中徐老汉所立打印遗嘱不能证明系徐老汉本人打印，又无见证人及代书人签名，故法院认定该遗嘱无效。

离异后父母轮流抚养子女是否可行

2011-05-31 江苏法制报 作者 许标

离婚案件往往涉及到子女的抚养权，对子女的抚养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义务，抚养包括生活上照料、经济上负担以及教育、医疗等，甚至广义上，探望权也包含在抚养权之中。审判实践中，

离婚案件往往因当事人争夺子女抚养权而造成法院调解搁浅，审限被延长。因为父母一方取得了抚养权，也就意味着今后和孩子感情上的亲近要远远大于另一方。而离婚案件的调解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和关爱，由一方抚养的判决模式已不能满足当事人及子女甚至包括老人的情感需要。实践中，法院往往将对子女的抚养权明确给一方，如果判决的话，往往在探望权上仅明确给另一方一个月一次甚至二次的时间探望，而这从情理上看明显是不够的，只要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应尽量给予双方均等的权利和义务。因为父母离婚直接导致孩子成为单亲家庭，孩子心理上会落下阴影，对今后走向社会会产生影响，父母应共同做好子女的抚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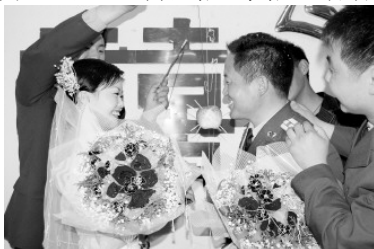
对于僵持在都不抚养和都抢着抚养的当事人之间，轮流抚养是解决问题的方法。轮流抚养适合于离婚案件调解过程当中，一般以双方父母积极抚养子女意思表示为依据，以有利于孩子身体、智力、情感等方面健康成长为原则，对于一方没有住房，住房暂时困难不应成为抚养的障碍，因为如今住房远近不是问题，可以租赁；父母夜间加班更不是离异家庭才会遇到的情况，不应成为不抚养的理由。

对当事人是否适合抚养孩子，条件要严格审查，审查是否有抚养能力以及是否有不适合抚养的情况出现。一切围绕有利于小孩，突破法律框架，作出人性化安排。（作者：许 标）

保护军婚是我国立法的一大特色

回眸我国军婚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

2011年06月02日 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韩燕荣 本报通讯员靳桦之



婚姻恋爱是人类永久的话题，而军人婚姻更成为人们关注和议论的焦点。新中国成立后，军婚保护立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成为新中国法制建设中的一大亮点。从1950年我国首部婚姻法开始，保障军人婚姻就有了必须遵行的法律依据。

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是一个特殊的年代，也是军人婚姻受到“特殊保护”的时期。

这是1962年深秋的一天，时任解放军总参谋长的罗瑞卿同志在办公室看到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破坏军人婚姻问题的两个材料》后，十分震惊，当即作出批示：“这种情况如不加以制止，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动摇军心，而且还可能出一些人命案。”他认为保护革命军人的婚姻特别是军人的妻子是党和国家的政策，国家也有法律规定，应该认真执行。

同年11月29日，中央政法小组专门召开会议，集中讨论罗瑞卿亲自转来的《关于破坏军人婚姻问题的两个材料》及其批语。会议随后下发纪要，并提出了四点具体要求。

1962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遵照中央政法小组的指示，把《中央政法小组会议纪要》、《罗瑞卿总参谋长对〈关于破坏军人婚姻问题的两个材料〉及其批语》印发全国各地人民法院，要求“立即组织审判人员认真阅读、研究，并切实遵照中央政法小组的指示改进工作，切实担负起保护革命军人婚姻的职能。”

随后，各地人民法院立即行动，一场打击破坏军婚犯罪的战役在全国范围内打响！据统计，仅1963年上半年，全国判处的破坏军婚犯罪分子达7590名。

在这一时期的司法实践中，由于没有成文的刑事法律条款作为判案依据，各地人民法院在处理破坏军人婚姻犯罪案件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政策界限掌握不一，处罚过严的倾向。有的地方还把奸污、诱奸、霸占军人妻子的情况一律按“破坏军婚罪”定性惩处，与军人妻子及其未婚妻通奸的情况按犯罪论处也不乏其例。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践踏和破坏，公检法被砸烂，

军人婚姻被涂上了一层浓厚的“政治油彩”，成为高悬在人们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军婚也因此而成了一些人不敢碰触的“高压线”。

过去的一些经验教训值得人们反思，在保护军人婚姻问题上，过于强调对军人权益的保护，往往容易忽视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其结果，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而且也无助于军人婚姻的保护。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面恢复，军婚保护的“政治油彩”逐渐脱落，并且开始走上不断规范和完善的轨道上。

为军婚保护撑起一片蓝天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1条明确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与重婚罪相比，破坏军婚罪的构成多了一类客观行为——“同居”，且加重了一年刑期。透过这一条款，人们看到了国家对军婚实行刑事特别保护的立法宗旨。

1980年9月10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第26条规定：“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这一内容作为诉讼离婚的特别程序，既是对非军人一方离婚请求的限制性规定，也是对现役军人配偶的离婚胜诉权的限制性规定。

鉴于司法实践中人们对新婚姻法第26条的内容存在不同理解，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具体适用该条款作出解释：“现役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应按婚姻法第26条规定审理。军人不同意离婚时，应教育原告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对夫妻感情已破裂，经过做和好工作无效，确实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应通过军人所在团以上的政治机关，做好军人的思想工作，准予离婚。”这一司法解释既维护了对军婚特殊保护的法律原则，也为军人离婚个案中需要维护军人配偶离婚自由的权利提供了处理依据，充分顾及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时代的年轮跨进20世纪90年代。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公布。该法第59条第2款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这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法首次明确对军婚实行特殊保护。

与此同时，1997年3月14日出台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9条明确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妻子的，依照本法第236条的规定(强奸罪)定罪处罚。这与1979年相比，增设了条款，扩充了内涵，立法主旨十分鲜明。这些立法清楚地表明：依法保护军人婚姻是我国立法的一大特色，也是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依法保障军婚和谐幸福

时光迈进新的世纪，追求美好幸福的家庭生活成为和谐社会的主题，人们的价值取向也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2000年年初，婚姻法的修改工作正式启动，涉及第26条的内容存废和修改引起争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军队有关部门函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条款内容是我国长期以来的一贯做法，也体现了国防法规定的精神，应当保留。与此同时，来自部队基层的官兵也对此呼声颇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留现行婚姻法第26条的内容不仅没有过时，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立法和司法实践表明，依法保护军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事关国家稳定发展大局，也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广大官兵的切身利益。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影响和制约军人婚姻家庭稳定的因素日益增多，同过去相比，我国的军婚保护工作形势并不乐观，特别是在一些边远艰苦的基层部队，军人婚姻已成为影响部队建设的突出问题之一。因此，婚姻法保留保护军婚的规定符合我国国情，也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际需要。

2001年4月27日修订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3条最终保留了1980年婚姻法第26条的内容，但同时也附加了一个条款，即“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从已经公布的司法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审理数量已经大幅下降，不少

地方的法院已经多年没有再受理过此类案件了。从部队的建设与发展来看,我国确立的对军人婚姻实行特别保护的制度,对于鼓励军人献身国防、提高部队战斗力所起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带给军人更多温馨的军婚保护法律制度也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并伴随着军人婚姻之舟驶向更加和谐幸福的港湾。(题图:林瑞明摄)

创设多元民事诉讼程序的几点建议

2011-06-15 法制日报 姜启波



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应以有助于确立司法公信为着力点。实行繁简分流与纠纷的类型化处理,乃解决诉讼低效问题的根本出路。为此,笔者认为,必须设立适于案件分类处理的多元民事诉讼程序。

审前程序是民法修改的重头戏

我认为审判监督程序和审前程序是有关联的。之所以会出现这么多申诉和上访,很大原因就是我们没有审前程序。江伟老师说“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这一原则跟民事诉讼法的自愿、合法的调解原则不相吻合,确实有这种情况。但是我们国家几十年来民商事审判或者调解总是在两个极端,要么是高审判率,要么是高调解率。我觉得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是我们没有建立审前程序。现在法院提出的“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也是符合现代社会需求的。否则一审大量的判决、二审大量的上诉和大量的申请再审是没办法解决的,效果也不好。

所以民事审前程序是民事诉讼法修改重点中的重点,它不仅关系到民商事审判,还关系到法院能否走出困境。

现行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但实际上,对于普通民商事案件,可适用的初审程序只是前三种。而在督促程序中,只要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该程序即应终结,债权人需另行起诉。此规定使得督促程序几乎成为“休眠程序”。

因此,通常情形下,普通民事案件非适用简易程序,即适用普通程序,繁简分流的操作空间极其狭小,影响了诉讼整体效率。

多元民事诉讼程序适于案件分类管理

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应做出以下努力:

其一,设立民事审前程序。民事诉讼案件一方面数量多,必须高效完成;另一方面,少部分案件案情复杂,需要集中审理。在因应效率与公正的冲突中,英美法系国家选择了审前准备程序,但程序规定过于繁琐,在我国无法推行。

解决我国民事诉讼诸多问题,创设中国特色民事审前程序,势在必行,其已成为优化我国民事诉讼机制的焦点与核心。

笔者主张,在适用范围上,普通民商事纠纷案件均应首先经过审前程序,未经审前程序的案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在程序地位上,民事审前程序具有独立地位,与其他诉讼程序并行;在程序功能上,以实现繁简分流,并以庭审替代方式最大限度地解决民事纠纷为重点;在程序特征上,以实践经验为基础,形成诉讼内和法官主导下的多途径纠纷化解机制,不以英美国家审前证据交换与固定争点等为中心。

民事审前程序解决纠纷的方法有:法官释明后的准予原告撤诉,诉状送达与财产保全中的促进和调解,法院主导和法官指导下的委托调解,法官依职权调解等。由于民事审前程序承载着案件程序分流、管辖权异议等程序事项处理、促进和解、案件调解等功能,期限设定为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较为合理。

其二,设立速裁程序,替代现有简易程序。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数额在 5000 元以下、发达地区数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给付之诉,或者微小权益请求诉讼,经调解无效后,一般由独任法官简易审理并当庭裁判。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可就一起案件当即审理并裁判,亦可就多起案件确定日期集中审理裁判。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其三,完善督促程序,发挥支付令作用。人民法院立案后,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经征得原告同意,可向被告发出支付令。被告提出书面异议的,其异议即视为答辩,原告不必重新起诉,案件直接进入调解或速裁程序。裁判结果与支付令一致的,应由被告承担原告因诉讼造成的损失。由督促程序转为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期限为两个月。

其四,将一审普通程序划分为审前准备阶段与开庭审理阶段。经过审前准备阶段的案件,限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部分案件,如存在多种法律关系的商事纠纷、案情复杂的家事纠纷、需要审计鉴定评估勘验的房地产纠纷、知识产权等纠纷案件。具体哪些案件应当经过审前准备阶段,可由司法解释加以规定。对这些案件而言,审前准备阶段应是开庭审理的必经阶段。审前准备的任务是交换证据、固定证据,整理争点,促进和解,其功能与英美国家基本相同,目的是满足一次集中持续庭审的需求。

对于适用审前准备的案件,应当实行强制答辩制度,确立证据失权规则。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可设定两种审限,即须经过审前准备阶段的案件,审限为一年;其余案件审限仍为六个月。

其五,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家事诉讼程序,专门审理除遗产继承、财产分配之外的婚姻、收养、亲子关系等家事身份关系案件,强调当事人熟虑、强调调解解决、强调专业人士陪审、强调隐私保护等,意义十分重大,修法中亦应充分考虑。

以上设计的目的,在于使不同的案件进入不同的审理程序,加快纠纷的类型化处理,提高诉讼效率。较为理想的状态是,通过审前程序、速裁程序、督促程序等在一到两个月时间内,解决 70%左右的纠纷案件,过滤后不到 30%的案件进入普通程序,而其中约半数案件又可在普通程序的准备阶段以裁判替代方式解决,最终只有 10%或稍多的案件进入庭审程序,既大大提高一审案件处理效率,大幅减少裁判数量,又极大提高一审裁判案件质量。

同时,还应规定,只有经过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才享有上诉的权利,以有效缓解二审法院的压力,减少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数量,从根本上扭转“人少案多”矛盾突出的局面,使民商事审判乃至法院整体工作步入良性循环。

子女抚养费可设立担保

2011-06-28 江苏法制报 王 彧 顾文杰 马 君

[案情]

原告王某起诉其丈夫孙某,要求与张某离婚,经过人民调解工作室诉前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约定:1、王某与孙某离婚;2、婚生子女孙某某随其父亲孙某一起生活,由王某承担抚养费每月 5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医疗费和教育费双方各半承担,凭发票结算;3、王某的哥哥王某某对王某承担的抚养费、医疗费和教育费承担保证责任。该人民调解协议由王某、孙某及王某某签字确认。由于孙某担心王某离婚改嫁后不支付抚育费等费用,遂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该调解协议的效力,并坚决要求在调解书中写明王某某对抚育费等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评析]

在本案中,该离婚协议内容明确,离婚双方及担保人都系自愿签订该协议,协议内容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利益。但是离婚协议的主体一般为夫妻双方,支付抚养费也是父母应承担的法定义务,那么第三人能否为抚养费的支付提供担保?

目前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不能设立担保。这种观点强调支付抚养费是父母对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具有强烈的人身性,不能由他人替代履行。其依据为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这些规定的表述来看,抚养关系的主体是父母与子女,具有较强的相对性,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的主体应为被抚养人的父母,这也是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较常见的做法。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以设立担保。这种观点认为,我国从计划经济逐步转变到市场经济的过

程中，社会成员对单位的依赖关系已经松动，随时都有可能流动，使义务人完全处于既可能履行义务，也可能不履行义务的“自由”状态。再者，我国政府办公系统的落后状态，也使抚养费的执行大打折扣。因此需要设立子女抚养费担保机制，以保障父母离婚的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笔者支持后一种观点，理由如下：首先，从抚养费的性质来看，抚养费以抚养关系双方身份关系为基础，具有身份性，同时，作为金钱给付之债，抚养费也具有一定的财产性，因为抚养关系兼具身份性和财产性，而不是单纯的身份关系，所以为了保障抚养费的给付，可以为抚养费设定担保。其次，从抚养费支付的现状来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人口流动频繁，过去由当事人所在单位直接从其工资收入中代为扣除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已经难以施行，尤其是女方改嫁他乡后，往往很难找到其讨要抚养费。一旦抚养费支付不到位，未成年子女往往只能依靠向法院起诉或申请执行维护自己的权利，然而面对长期隐匿在外的被执行人和连续不断的大量消耗审判资源的抚养费执行工作，法院没有足够的人力对给付方进行经常性的督促。允许对子女抚养费设定担保为抚养费的支付添加了一道保障，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最后，抚养关系属于私法范畴，理应贯彻意思自治的原则。夫妻双方及第三人自愿在离婚协议中为抚养费支付设定担保应当受法律保护。但是，因为抚养费兼备身份性和财产性双重性质，笔者认为在设定抚养费担保时需考虑到抚养关系的身份性，限制提供担保的人或物的范围。如保证人应是与被抚养人关系较为密切或亲近的近亲属，比如被抚养人的爷爷、叔叔等，担保物也应是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所有的财产，或者直接以其父母所有的财产做担保。本案中，由被抚养人的舅舅作为保证人保证其母亲支付抚养费，是可行的。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需完善

2011-06-16 江苏法制报 蒋继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三）)向社会公布后，反响热烈，议论颇多。笔者认为，解释（三）在维护夫妻双方及子女的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缺陷，应予完善。

一、关于解释（三）的不足

解释（三）的一些条款过多地突出了夫妻一方的个人利益，过多地运用财产法干预婚姻纠纷，淡化了夫或妻对家庭的责任意识。如解释（三）第六条“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或增值收益应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但另一方对孳息或增值收益有贡献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反映出具有明显的用市场经济原则来处理夫妻关系、重经济轻情感的成分，在强调个人利益的同时，缩小和限制了夫妻的共同利益。而该条中的“有贡献”在实践中也难以把握，是物质贡献还是精神贡献，是直接贡献还是间接贡献，极易引起争议。又如解释（三）第十七条“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离婚时借款的一方可按照协议，给予另一方实际借款数额的一半”的规定，虽然操作性较强，但使婚姻关系变得像赤裸裸的财产关系，容易产生夫妻关系商业化、夫妻忠诚度下降，进而导致离婚率攀升。

解释（三）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特别是对未成年子女隐私权、生存权的保护考虑不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其隐私权不能因父母婚姻关系的变化而被置于附属位置。但解释（三）第三条“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育的子女，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的规定，并没有切实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也没有明确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的一方提起诉讼的时间加以限制。结合以往一些个案中出现的丈夫提供妻子自认否认婚生子女的谈话录音，以及一方自行委托鉴定机构做的鉴定报告等情况，此类证据是否算达到必要的程度，容易产生分歧。故该条以夫妻一方存在妨害举证的嫌疑为由即否认婚生子女做出规定显得过于简单化，极易使一些人滥用诉权或者随意启动亲子鉴定而欲逃避其所尽义务，从而不利于未成年人受到完整的父爱和母爱，并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

二、完善解释（三）的几点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为使解释（三）更具针对性和社会认同度，建议在修改完善中应重点考虑以下几点：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立意，应注重维护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和家庭共同体的存在，不宜将夫妻一方的个人价值、个人权利提到过高的程度。在婚姻家庭法领域，过分强调个人的财产权利，用个人主义来刺激个体的活力，并不具有积极意义。建议解释（三）的主旨仍与婚姻法的总则精神相一致。

在利益平衡上应当重视对未成年子女主体权利的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国《婚姻法》没有对婚生子女推定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当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行为可能使法官倾向性地怀疑孩子与另一方也许没有血缘关系，但如果直接推定拒绝亲子鉴定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则既没有法律的支持，也有违自愿原则，其后果必然对孩子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鉴于此，建议将解释（三）第三条改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育的子女，一般推定为夫妻双方的子女，一方提起否认之诉的，必须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在前后法及司法解释的衔接上应当避免出现过大的冲突。家庭关系的共有系共同共有，为《物权法》所规定，故司法解释的效力不应高过基本法。同时，《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二）的观点已被多年的司法实践所认同与支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并不差。如果将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强制认定该不动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则将不利于形成《婚姻法》所倡导的夫妻互敬互爱、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难以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况且，对“父母出资购买”的认定，实践中往往难以调查清楚。建议取消解释（三）第八条的规定，保留适用解释（二）的相关规定。

虐待岳母能否提起离婚损害赔偿

2011-06-16 江苏法制报 傅 蓉

【案情】

吴某（男）与刘某（女）系夫妻，婚后两人将刘某母亲张某接到家中赡养，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后，吴某便经常借故打骂虐待张某，情节十分恶劣，致使张某两次受伤住院。刘某多次劝阻，以维持平静的家庭生活，吴某置之不理。最终，刘某以吴某性格暴躁，实施家庭暴力，虐待老人致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诉请离婚，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经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准许离婚，并支持了原告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

【评析】

审理过程中，是否应当支持原告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形成两种观点：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刘某请求的离婚损害赔偿不应得到支持。张某系刘某的母亲，只是与女儿女婿同住，并不属于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对于张某遭受的损失可以基于侵权行为的法理另案诉讼，而刘某作为婚姻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并没有遭到吴某的虐待，何谈离婚损害赔偿。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刘某请求的离婚损害赔偿应得到支持。吴某虐待张某的行为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刘某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修正后的《婚姻法》增设了离婚时的损害赔偿制度，因夫妻一方的法定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的一方依法享有赔偿请求权。依据上述案例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分析如下：

1、有违法行为的事实存在。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是婚姻家庭中的严重过错行为，为我国婚姻法所明文禁止。吴某长期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张某，致使张两次入院治疗，对张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后果，且该行为已达到了一定的严重程度。

2、对《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中所表述的“家庭成员”如何理解？笔者认为此法条中的“家庭成员”应作“文义解释”，理解为不能单指婚姻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也包括与夫妻双方关系及其密切并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员，如子女、夫妻一方的父母等。本案中，张某是刘某的母亲，在女儿刚结婚时，就搬来与女儿女婿同住，应属家庭成员之一。

3、违法行为导致了夫妻离婚。该违法行为与感情破裂具有因果关系，即该违法行为是导致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如果不具备该要件，夫妻之间没有被判离婚，也就不存在离婚损害赔偿问题。作为丈夫不仅仅要懂得体谅关爱妻子，赡养老人、孝顺岳父岳母也是对爱最好的表达。本案中，吴

某长期使用家庭暴力，虐待岳母情节严重，是导致夫妻离婚的主要原因。

4、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方须无过错。作为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还要求请求方须无过错。无过错方的过错是指不存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不是指没有任何过错。上述案件中，被告吴某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刘某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有法律规定的违法情形存在。综上，笔者认为刘某的诉请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在判决离婚的同时应当支持原告刘某请求的离婚损害赔偿。

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2011-06-23 法院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宝华 杨荣国

裁判要旨

在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中，夫妻一方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在合同尚未到期且明确约定财产利益由被保险人享有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保险单现金价值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财产，而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案情

秦玉刚与陈平原系夫妻关系。2010年1月，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婚生子秦某由秦玉刚抚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陈平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支公司签订“国寿英才”少儿保险合同一份，约定被保险人其子秦某，保额2万元，年缴费894元，共18年；如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8122元；保险合同到期后，秦某可于2017年12月23日领取成长金6000元，于2021年12月23日领取创业金6000元，于2024年12月23日领取婚嫁金8000元后保单责任终止。陈平已交纳11年的保险费共9834元。

离婚后，秦玉刚以该份保险系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诉至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分割保险费9834元，并变更投保人为秦玉刚。陈平同意将保险利益予以分割，但不同意变更投保人。

裁判

岚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其子秦某购买的人身保险，其资金来源于秦玉刚与陈平的共同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应予依法分割。保险合同的双方是陈平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支公司，秦玉刚要求变更投保人为自己，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其作为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无权要求变更合同。法院遂判决：1. 陈平给付秦玉刚保险折价款4917元；2. 驳回秦玉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秦玉刚不服，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其子秦某购买了人寿保险，并以自己名义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系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该保险合同具有人身属性，系储蓄性的生存保险。陈平向保险公司交纳的保费已经转化为财产利益，不再是夫妻共同财产。合同明确约定，财产利益由被保险人秦某享有，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保险单现金价值应当认定为其子秦某的个人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离婚后，其子秦某由秦玉刚抚养，秦玉刚要求变更投保人，应另行向保险人主张权利。

2011年5月23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秦玉刚要求将已交保费9834元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以及变更投保人的诉讼请求。

评析

保险原初仅为风险防范之工具，若无保险事故发生，则保险公司无给付保险利益之义务。因而，传统意义上，保险与离婚财产分割并无联系。但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出现了“返还型”保险，此类保险离婚时应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是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所谓“返还型”保险，即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年限后，保险公司有义务返还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其实质是普通的风险保险与储蓄合二为一的产物。投保人交纳的保费相对较高，其中含储蓄部分，保单有现金价值，投保人退保时，退保金按照现金价值领取。涉及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保险财产，主要是上述保险的保险收益和保险现金价值，前者出现在保险合同约定日期或约定事项成就时，后者出现在投保人提前退保时。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离婚时，如受益人是夫妻双方，投保人决定解除合同，则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若投保人不解除合同，受益人是夫妻双方时，则保险收益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均等分割；受益人是夫妻一方时，则此收益属于一方个人财产；受益人是夫妻以外第三人时，此收益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因为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应属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财产。因此，除非受益人是夫妻双方，否则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者保险利益不应在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本案中，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其子秦某，因此，该保险为秦某的个人财产，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依法应由其本人行使。若将该保险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则可能违背被保险人的意志，侵害其合法权益。陈平已与秦玉刚离婚，被保险人秦某由秦玉刚抚养，陈平无继续履行交纳保费的义务，如果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征得被保险人的监护人秦玉刚的同意；如果继续履行保险合同，秦玉刚应为被保险人交纳剩余保费。因此，二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本案案号：（2010）岚民一初字第301号；（2010）日民一终字第904号

案例编写人：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宝华 杨荣国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提供虚假陈述应予制裁

2011-6-9 人民法院报 麦嘉潮

【案情回放】

李某与黄甲是夫妻关系，黄乙是其儿子。2008年2月，黄甲以40多万元将涉案房产转让给儿子黄乙，黄乙仅支付了5万元，房产便过户到黄乙的名下，黄甲于2009年9月死亡。2009年11月24日，母亲李某与儿子黄乙签订协议，约定李某以50万元向黄乙购买涉案房产，因黄乙在当初尚欠部分房款未付，故约定抵消其余债务，李某只需支付5万元。在房屋买卖协议签订后的第六天即2009年11月30日，黄乙的妻子冯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并以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为由申请查封了涉案房产。

李某遂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并要求判令黄乙继续履行合同，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在该案诉讼过程中，黄乙表示与李某、黄甲没有任何关系，法院为此对各人的身份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黄乙在庭审中承认向法院提供虚假陈述，并认为当时隐瞒与李某的亲属关系是为了尽快结案，避免案件复杂化。法院认为，黄乙故意隐瞒与李某是母子关系的事实，并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其行为构成妨害民事诉讼，遂于2010年9月4日作出罚款决定书，决定对黄乙罚款1万元。最终，该案经两审终审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各方观点】

对于黄乙在诉讼中提供虚假陈述应否予以民事制裁，有不同观点：

黄乙：在庭审中陈述与李某没有亲属关系是为了方便案件尽快审结，所以才作出虚假陈述。虽然虚假陈述的行为扰乱了法庭秩序，但行为相对轻微，不应适用罚款，而且法院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明显偏重。

李某：黄乙的虚假陈述不影响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法院应尽快确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并判决黄乙继续履行合同。至于黄乙是否虚假陈述的问题，个人认为案件事实存在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并非完全一致，当事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虚假很难认定，故虚假陈述不构成伪造证据，无法追究妨碍诉讼的责任。

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民法律素质不高的现状为虚假陈述提供了发挥的空间，但重要原因还是在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当事人陈述的真实义务，如实陈述只是道德上的要求。对方当事人的虚假陈述增加了律师代理案件的难度，一方以此耗费对方的人力和物力是恶意诉讼的典型表现。

一些网民：利益的驱动诱使当事人作出虚假陈述，虚假陈述者之所以敢于撒谎，在于其不会就撒谎行为承担不利责任，如果虚假陈述得逞，则其就此取得不当利益。可见虚假陈述对于行为人没有任何风险可言，故此应对虚假陈述者科以相应责任。但不可否认的是，虚假陈述相对于证人的虚假证言、鉴定人的虚假鉴定结论等伪证形式而言，法律给予的打击力度却不大，这给虚假

陈述行为在诉讼中大量泛滥提供了有利条件。

有关学者：虚假陈述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了司法公正，如果不予制裁，会动摇司法权威，影响法院的公信力。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供虚假陈述属于伪造证据，影响了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正确判断，其行为构成妨害民事诉讼，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法官回应】

虚假陈述行为妨害了民事诉讼秩序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故意虚假陈述的现象屡见不鲜，给法院查明事实制造了很多障碍，一定程度上危害了司法公正。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未对当事人在诉讼中虚假陈述应否制裁作出明确规定，这也导致各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虚假陈述存在不同的处理方法。屡禁不止的虚假陈述行为，已经成为制约法官高质高效审理案件的瓶颈之一。

1. 民事诉讼中大量存在虚假陈述的原因

首先，当事人缺乏诚信。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行使诉讼权利时必须公平、诚实和善意，虚假陈述显然与诚实信用原则背道而驰，但在现今市场经济思想的冲击下，部分普通民众的价值观和利益观受到扭曲，唯利益至上，在利益的驱动下为达到胜诉目的而不惜作出虚假陈述。

其次，当事人存在侥幸心理。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当事人认为即使作出虚假陈述也很难查实，如果虚假陈述万一得到法院的采信就可以减轻法律上的责任，在违法成本远远低于守法成本的情况下，某些缺失诚信的当事人更愿意冒险作出伪证。侥幸心理是当事人在诉讼中作出虚假陈述的重要主观因素。

再者，法律没有针对虚假陈述制定出强有力的制裁措施，这是虚假陈述泛滥的最重要原因。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对当事人的真实陈述义务作出明确规定，而且也没有对虚假陈述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制，导致法官对虚假陈述只能听之任之，束手无策。即使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罚款或拘留，惩罚措施也显得力度不够。当虚假陈述构成诉讼欺诈时，也因伪证罪只涉及刑事诉讼，故对民事诉讼中发生的伪证行为无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立法上的缺陷。

2. 虚假陈述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是故意陈述虚假的案件事实，这是虚假陈述的典型形式。部分当事人利用案件证据不充分、无法证明当时客观事实的情况，在诉讼中故意陈述有利于己方利益的案件事实，以达到有利于本方的诉讼目的。

二是虚假否认，这是纯粹意义的虚假陈述。这表现在一方当事人对于对方当事人指出的案件事实毫无诚信地矢口否认，即使对方提交了充分证据或者法院依法调查取证也予以百般抵赖。

三是虚假自认。民事诉讼上的自认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陈述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据表示认可接受。根据民事诉讼中的自认制度，法官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可作为裁判依据。虚假自认在诉讼中危害极大，法官容易受到这些虚假事实的干扰而作出错误的认定。

四是诉讼欺诈。诉讼欺诈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或串通证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伪证，使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得财物或财产上不法利益的行为。对于诉讼欺诈，很多学者主张应纳入刑法调整范畴予以规制。

民事诉讼中的虚假陈述不但妨害民事诉讼秩序，侵犯对方当事人的利益，还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影响案件质量。现今很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都将虚假陈述作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进行制裁，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从立法精神上理解应该对虚假陈述持否定态度，但由于立法没有对虚假陈述的形式和法律后果加以明确规定，故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未能对此形成统一做法，造成虚假陈述在民事诉讼中泛滥。

3. 当事人的虚假陈述妨害了诉讼秩序应予制裁

首先，作出虚假陈述属于伪造证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七种证据形式，即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提供虚假陈述应视为伪造证据的一种形式。

其次，虚假陈述的行为确实妨害了民事诉讼。民事审判活动是围绕证据的审查和认定展开的，证据的采信与否是法院准确适用法律和作出公正裁判的基础，当事人虚假陈述会影响到法官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从而作出不公正的裁判。

其三，伪造证据应予制裁。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条亦明确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假证据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可见，民事证据规则将伪造证据的范围放宽至全部证据，并不局限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伪造重要证据。

其四，对虚假陈述予以制裁有助于遏制大量虚假陈述在诉讼中的出现。在英美法系中，当事人在案件审理之前必须要对法庭宣誓，就其所陈述的事实保证必须真实，若经审理查明当事人故意虚假陈述，可以按照“藐视法庭罪”予以制裁。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虚假陈述的重要原因在于法律的制裁力度不够，因此，对情节轻微的虚假陈述行为科以民事处罚措施，对情节恶劣的诉讼欺诈行为适用刑事制裁，可以增加当事人的违法成本，有效减少虚假陈述行为的发生。

最后，对虚假陈述予以制裁有助于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确立。法律具有导向性，在法律对虚假陈述行为作出规制的同时，其导向作用也是明显的，就是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必须诚实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如实陈述案件事实、禁止权利滥用、不得故意损害他人利益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在本质，在民事诉讼中推行诚实信用原则对实体公正的实现必然有促进作用。

就本案而言，对于黄乙在诉讼中的虚假陈述，笔者认为应予制裁。本案的双方当事人李某和黄乙实为母子关系，涉案房产属于黄乙与冯某的夫妻共有财产，房屋买卖行为发生在黄乙与冯某夫妻感情出现纠纷的期间。黄乙承认在诉讼中故意隐瞒与李某之间的母子关系是为了案件尽快审结，可见黄乙在诉讼中作出虚假陈述具有某种目的。黄乙正是考虑到其在夫妻关系恶化期间转让共有财产以及本案房屋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可能会对裁判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才在诉讼中隐瞒其与买方的母子关系，黄乙在夫妻关系恶化期间将共有财产转卖，不排除具有恶意转移夫妻财产的嫌疑。黄乙在诉讼中的虚假陈述不但干扰了法官对案情的分析认定，而且还影响了法官对案件事实的正确判断，已构成妨害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制裁措施。

（作者单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丈夫擅自设定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检察日报 2011-06-30 王明建

2007年6月3日，李英的丈夫张华为朋友叶茂帮忙，未经李英同意用房产证为叶茂向信用社借款3万元作抵押担保(期限三年)。尔后，叶茂携款潜逃。2010年6月4日，信用社向法院起诉，要求张华承担担保责任。而李英辩称：认为自己作为房屋的共有人，丈夫不经本人同意将其抵押担保是无效的。其判决结果信用社胜诉，李英败诉。

2011年1月18日，李英和张华认为法院判决不公，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请求依法抗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此案抵押权人(信用社)是善意有偿取得财产。告知张华夫妻俩法院判决无错，应服判息诉，并阐释理由：

一、张华设定抵押的房屋确属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之规定，李英和张华都对该房屋享有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由此张华设定抵押担保，应当与李英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履行。那么，张华擅自抵押的行为是否有效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此规定有两层意思：一是在一般情况下未征求共有人的同意而擅自处理是无效的；二是在特殊情况下，善意有偿取得的财产应维护；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本案抵押人张华与抵押权人信用社及当时的债务人叶茂三方是在真实意思表示一致，并办理了房产抵押担

保的情况下形成的借款合同。故此抵押担保合法有效，善意有偿取得的财产应得到保护。

二、我国《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抵押人隐瞒抵押的房地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扣押等情况的，抵押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此，应征求李英的同意是张华作为抵押人的义务，而不是抵押权人信用社的义务，故该案产生损失的后果由张华承担。

据上述法律规定，尽管张华系未经李英同意而擅自设定抵押，但由于抵押权人(信用社)是善意有偿取得财产，故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因叶茂逃避债务，张华只有向信用社归还其3万元，然后将叶茂诉至法院追偿其所垫付的本金及利息。

离婚协议中财产赠与条款能否撤销

2011-06-09 江苏法制报 高继林

【案情】

王甲与冯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生子王乙。2009年，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协议中约定，王乙随冯某生活，王甲贴补抚养费，双方共有房产归王乙所有，但没有办理产权过户登记。2010年，王甲起诉要求撤销房屋赠与。

【评析】

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离婚协议中财产赠与条款在财产权利转移前能否撤销存在着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处理的是财产关系，涉及的赠与条款可以适用合同法中关于赠与的规定，即除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的外，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可以撤销。离婚协议是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其中财产赠与条款的撤销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即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仅在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才可将有关财产分割的条款撤销。

第三种观点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应适用合同法中有关赠与的规定，但因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具有道德义务的性质，赠与人依法不可以行使撤销权。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的争议在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条款处理的是身份关系还是财产关系。客观上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与身份关系有着紧密联系，又带有财产关系的性质，难以严格区分。要通过对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与合同法规定的赠与进行比较分析才能得出答案。

首先，从赠与的特征上来看，赠与合同最突出的特征是其无偿性，法律规定赠与可以撤销也是源于其是无偿行为；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无论是一方将财产赠与给对方或子女，还是双方将财产赠与给子女，并不一定是无偿行为，其中可能涵盖了债务的负担、经济补偿等等，即便是纯粹的赠与也是体现了对对方或子女今后生活的帮助或安排，其源自于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后的帮助义务或者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与赠与合同体现的无偿性有本质区别。

其次，从协议的订立来看，赠与合同是赠与人无偿将自己的财产给予他人，受赠人只要被动接受即可，这也是赠与合同可依赠与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撤销的原因；而离婚协议是双方协商的结果，即便是某一方单独或双方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也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毋庸置疑，如非出于双方协商离婚的需要，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

第三，两者的生效要件也不相同。就赠与合同而言，赠与人表示赠与即成立生效，且可以独立存在。但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是为了配合解除双方身份关系而设，依附于男女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其本身并非单独存在。离婚协议经民政部门登记办理离婚登记产生离婚的法律效果后，其中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条款才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赠与合同可以依法独立撤销，但对离婚协议而言，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情况下，如准许撤销其中的赠与条款，必然导致对另一方的不公，不符合离婚协议双方的合意。

综上，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特质决定了其不同于赠与合同，不应当适用合同法来进行调整，

而应适用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来进行调整。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财产进行赠与，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并不违反法律，应产生法律约束力。在双方婚姻关系事实上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的情况下，其中包含的赠与条款不能随意撤销。如允许当事人依据合同法有关赠与的规定撤销财产部分的约定，带来的是对这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否定评价，即不能在离婚协议中进行赠与的约定，由此产生的悖谬显而易见。

九、律师视点

“锋芝”若想离婚 可在香港申请 两人 2006 年在菲律宾结婚 当地为“无离婚”国家



●新闻回放

日前，谢霆锋发声明就“谢霆锋向张柏芝发出律师信要求分居”一事予以否认。

“锋芝”2006年在菲律宾注册结婚。菲律宾是世界上仅有的几个“无离婚”国家，根据菲法律在当地注册结婚夫妻不允许离婚，只可分居。据此媒体推断，谢霆锋、张柏芝离婚难。

●律师观点

香港人可在本地申请离婚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婚姻法律部主任杨晓林律师解释，谢霆锋和张柏芝如果真想离婚，可以在香港法院申请。

根据《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定，结婚注册地并不必然成为离婚诉讼管辖地。

香港《婚姻诉讼条例》第3条规定，只要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就可在香港法院申请：

- 1.在提出离婚申请之日，婚姻双方均定居在香港。
- 2.女方提出离婚的，提出离婚申请之日她须定居在香港，并在此日之前3年内经常居住于香港。或女方必须属于被丈夫遗弃或者丈夫被依法递解出境，而丈夫在遗弃妻子或被递解出境前是定居在香港的。
- 3.在提出离婚申请之日，婚姻关系任何一方是与香港存在实际关系的人。

可见，沿袭了英国管辖制度的香港法院对于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具有很强的扩张性，尤其是最后一条兜底性条款。因此，对于谢霆锋、张柏芝的离婚案件香港法院具有管辖权。

裁决离婚案

适用香港法律

谢张二人在香港的离婚诉讼适用香港法律。香港《婚姻诉讼条例》第8条规定：“凡属法院根据本条例拥有审裁权的诉讼，如果双方在进行诉讼时均定居于香港，则诉讼争端可按本港法例予以裁决。”

杨律师称，根据主权原则，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涉外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即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实行的法律），所以，在确定离婚案件管辖权的同时实际上也就确定了适用的法律。

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法律。

“非诚勿扰还车门”的法律分析

2011年6月13日 上海法治报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 杨东



鄂某和孙雅莉通过《非诚勿扰》节目相识，鄂某称送给女方一辆宝马车，结果女方悔婚，故起诉要求返还。资料照片

近日，媒体纷纷报道了“非诚勿扰”节目引发的“还车门”事件，浙江人鄂某和艺人孙雅莉通过《非诚勿扰》节目相识，鄂某称为准备结婚，送给女方一辆宝马车，结果女方悔婚，故起诉孙雅莉，要求返还宝马车。

孙雅莉则辩称从未和鄂某谈及婚嫁，更未收车。

目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已经受理此案，并向被告孙雅莉送达传票。鄂某还向法院申请对孙雅莉名下的宝马车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这一事件之所以引发人们的关注和议论，和争议颇多的“非诚勿扰”节目有关当然是原因之一。然而在现实中，婚前赠与引发的纠纷其实并不少见。

为此，笔者特就这次“还车门”事件做如下的法律分析：

宝马车是否男方出资购买？

本案中首先要确认的一个重要事实是，该宝马车是否属于赠与人鄂某所购买的？据女方说，她名下确有2辆车，车主是其本人，但没有收男方的宝马车。

如果女方名下有辆宝马车，那么男方就需要先证明这辆宝马车系其出资购买，相应的证据包括：机动车销售合同和发票、付款证明（刷卡记录、转账凭证等）、4S店销售人员的证人证言等。

通过机动车销售发票上记载的发动机号、厂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并对照付款证明和发票价格，可以说明这辆宝马车的来源。

鄂某只有证明女方名下的一辆宝马车是他出资购买后赠送的，才有要求返还的前提。

车是否赠送给了女方？

我们平时所说的赠送行为，在法律上成立的是赠与合同。

什么是赠与合同呢？它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愿意接受赠与的合同。根据司法实践，赠与合同必须交付赠与物后方能成立。也就是说，除了有赠与人的赠与表示，还需实际所有权转移才能够使赠与合同生效。其中不动产为登记，动产为交付占有。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如果女方说没有收车，也就是说她没有接受赠与，那么赠与合同自然不生效。

在此情形下，如果车确为男方出资购买。那么赠与合同未生效，按照法律规定这辆车就应归还男方。

完成赠送名车应否返还？

按照法律规定，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即赠与人及其他撤销权人在合同有效成立后，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撤销权，使合同归于无效。撤销一般可分为两种情形，即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不再为赠与行为。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除了以赠与合同完全成立生效为前提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受赠人；二、赠与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性质及未经过公证。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是指在法律规定可以撤销的特定情形之下，允许赠与人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行使撤销权，撤销赠与合同。按照我国《合同法》第192条第1款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显然，从赠与撤销的法律规定来看，本案情形既不适用任意撤销，也不适用法定撤销。

以结婚为目的赠与能否返还？

根据媒体的报道，“鄂某认为，宝马车虽然登记在女方名下，实际上是他基于结婚目的对孙雅莉的赠予。现孙雅莉拒绝结婚，理应返还。因此提起诉讼。”“孙雅莉连发数条微博回应此事。她称，众所周知她是单身，更没有婚约。”

本案中男女双方是在恋爱期间因馈赠财物而发生的纠纷，一般来讲如果只是小额礼物，那很难说以结婚为目的，大都是互表爱意而为之，就像“非诚勿扰”节目中男嘉宾送花、送书、送特产之类的。如果双方没有结婚，一方主张要求返还还是很难得到支持的。

如果是大件物品像金银珠宝、房产、汽车这类物品，那么的确要看是否以结婚为目的，因为这些赠与在传统上可称为彩礼或者嫁妆，最典型的就是先订立婚约，再办婚宴和正式登记。婚约虽然不受法律保护，也无需对方同意可自行解除，但因订婚约而赠送财物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这种赠与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赠与，即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对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在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下，应当以当事人离婚为条件。”

结合本案，关键就要看赠送宝马车的行为是不是以结婚为目的，与此相关的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从司法实践中来看，对于大额赠与的财物像汽车、房产、钻戒等，一般都是带有缔结婚姻、共同生活目的的。如果目的没有实现，那么在人情常理上这样的取得就失去了正当性，在法律上也没有依据。

当然，赠与行为若与缔结婚姻无关，那么赠与一经成立生效，就无法通过法律手段索回了。

综上所述，鄂某赠送的宝马车能否索回，首先要证明宝马车确实是男方购买并赠送给女方的，其次还须证明赠送宝马车是明确以结婚为目的的。

其实，此类案件本身的案情并不复杂，也比较容易查清，复杂的其实是其中牵扯的感情纠葛。作为律师，我觉得特别需要提醒沉浸在热恋中的人们，恋爱中适当赠送礼物会使感情升温，但感情却不必然因赠礼金额的大小而增减。反而是一旦分手之后，高额赠礼往往会成为双方反目的根源。

《裸婚时代》诸多剧情被质疑涉嫌“违法”

2011年06月22日04:18成都商报

《裸婚时代》讲述的是一对80后小夫妻的故事。两人相恋8年，因意外怀孕选择尽快结婚，真爱让他们不顾双方父母的极力反对领证结婚……

该剧的核心人物——80后小夫妻刘易阳、童佳倩博得了广大观众的青睐。他们号称“有情饮水饱”，大胆摒弃婚嫁传统，没车没房没存款毅然“裸婚”。

记者在跟随剧中人物体验“裸婚”前后的智斗、快乐、矛盾、幸福之际，也发现剧中的一些情节涉及法律问题。为此，记者邀请《婚姻法》和有关交通法方面的专业律师为您详细解读。

情节一、母亲田淑云“逼”女儿打胎

童佳倩的母亲田淑云一直以来都看不上女儿的男友刘易阳，一心想给女儿介绍新男友。女儿怀孕，无疑是对她的一大打击。

为了女儿能有更好的婚姻“前途”，她私自联系了身为妇产科医生的老同学，打算让女儿打胎。她的想法最终换来老公的责备与女儿的记恨。

质疑：母亲是否有权逼迫女儿打胎？

律师解读 逼女儿打胎 侵犯生育权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杨晓林表示，生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

是每一位公民与生俱来的。作为母亲，只能以“未婚先孕”不合常理等理由来劝说女儿，却没有权利逼女儿打胎。如果坚持这样做，就是侵犯女儿的生育权。非婚生育是国家不提倡的行为。因此，提醒“未婚先孕”的女性，最好在孩子出生之前进行结婚登记。

情节二、田淑云藏户口本阻挠女儿结婚

田淑云为阻挠女儿和刘易阳结婚，藏起了家里的户口本。一对情侣因拿不到户口本迟迟不能登记结婚。

质疑：父母“掌管”户口本阻挠子女结婚违法吗？

律师解读 藏户口本 干涉婚姻自由

杨律师说，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父母以藏户口本的手段阻挠子女结婚，其实就属于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情节三、“偷”户口本

童佳倩在家里一直找不到户口本，认为母亲将户口本藏在了单位，便设计与刘易阳和表姐前往母亲单位“行窃”。

质疑：家属去单位“偷”私人物品是否涉嫌盗窃？

律师解读 “偷”自家物品 不属于盗窃

“偷”户口本等私人物品算不算盗窃？对此，杨律师认为，童佳倩和刘易阳去母亲单位“偷”户口本的行为不构成盗窃。杨律师解释，所有的盗窃类犯罪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偷”的是不属于自己的财或物。“偷”户口本等属于自己的物品不属于“非法占有”，因而不构成盗窃，不是犯罪行为。

情节四、刘易阳为凑钱去赛车

刘易阳为凑够5万元的赔偿款，瞒着童佳倩参加了在地下停车场进行的赛车。对方称赌一局24000元。

第一局赛车刘易阳赢了，对方不服，要求再来一局，称赢了就给48000元。

对手提出的规则十分惊险：两人开车，让两个姑娘躺在地上，看谁停的车离姑娘最近就算赢。刘易阳担心女孩安全，便提出来让女孩开车，他和对手躺在地上。

质疑：此类赛车是否违法？

律师解读 非法赛车 涉嫌危险驾驶罪 北京市律协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金澎律师认为，非法赛车和飙车属于危险驾驶行为。从今年5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八）》实施，飙车、醉驾等行为入刑，并正式有了一项新罪名：危险驾驶罪。

18岁的女儿考上大学 她终于决定和出轨丈夫分手

一场推迟13年的离婚诉讼

来源：法律与生活

楚天金报讯 近几年，高考过后，各地总会迎来一股“离婚潮”。不少早已貌合神离的夫妻，硬是撑到孩子这场人生最重要的考试结束后才分手。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就对这样一个案件印象很深刻：北京的李女士忍耐了出轨的富翁丈夫13年，终于在女儿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才着手离婚……

曾经幸福：丈夫下海经商妻子全力顾家

李女士出生于北京郊区农村，由于是长女，她自小就要照顾弟妹，为父母分担家务。直到遇见张浩，她才开始感谢生活原来也在眷顾着自己。

李女士和张浩的缘分始于1988年。那年，刚刚走上教师岗位的李女士被同事安排了一次相亲，男方就是张浩。

张浩是一名公务员，父母都是机关干部，家庭条件很好。虽然外表文质彬彬的他偶尔露出点纨绔子弟的骄纵，但李女士依然从心底爱上了他，并用近乎宠溺的爱和无微不至的照顾让张浩对她产生了依赖。于是，相恋两年之后，两人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婚后不久，张浩表示厌倦了机关里沉闷无趣的工作，希望下海经商。李女士拗不过他，只得说

服公婆，让老两口拿出资金帮他开了一家海鲜酒楼。

起初，酒楼的生意并不理想。为了扭转局面，张浩将全部精力投在了生意上，事事亲力亲为。李女士心疼他，本想辞职和他一起干，没想到却怀孕了。所幸的是，等女儿张蕊出生时，酒楼的生意终于有了起色，逐渐转亏为盈。为了做好贤内助，李女士辞去工作，一个人承担起照顾女儿和老人的重任。

很快，张浩经营的酒楼成了当地最火的几家饭店之一，他逢人便说这是妻子的功劳。虽然失去了工作带来的乐趣和成就感，但能够全心照顾家庭和亲人，看着丈夫逐渐有所成就，对李女士来说未尝不是另一种幸福。

家庭危机：一个愤怒质问一个不以为意

1997年，女儿5岁时，张浩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在家时也会频繁地去阳台接陌生电话，出门前总像个毛头小子一样没完没了地照镜子、拨弄头发，对李女士越来越不耐烦……种种迹象都在告诉李女士：丈夫在外面有人了。

失望、愤怒、焦虑的情绪压得李女士几乎喘不过气来。可理智告诉她，如果想保全家庭，必须冷静地处理。

李女士希望能以一个完美妻子的形象重新赢得丈夫的心。于是，她买了最新款的衣服、烫了最时尚的发型，对丈夫的晚归表达了更多的理解和宽容。但努力了4个月，丈夫虽然态度有所改变，但明显仍和外面的女人牵扯不清。

1999年2月初，家家户户都在团圆过春节，张浩说要和几个朋友一起去三亚旅游。几个月的隐忍已让李女士的情绪积压到了极点，她直接问他：“是和情人去吧？”让李女士意外的是，张浩连表情都没有变化，平静地说：“早就知道你发现了，没想到你能沉默这么久！”

“你无耻！”李女士歇斯底里地大喊。

张浩却还是那副语气：“你放心，我不会离婚的。我这样做也就是解解压。”没等李女士反应过来，他已经拉着行李箱出门了。

心理转变：不再视他为夫只是女儿之父

李女士想离婚，可她无法想象纯真快乐的女儿被同学嘲笑“你没有爸爸”的样子。如果女儿因此形成阴郁的性格，甚至在长大后怀疑爱情、不信任婚姻，她肯定无法原谅自己。

“我可以不再把他当作丈夫，而只是当作女儿的爸爸”。这样想，李女士的心情好了一些。

几天后，张浩满面春风地回家了，还给李女士带了一条珍珠项链做礼物。李女士若无其事地接了过去，仿佛夫妻俩从来没有过争端。这一招很奏效，这之后，张浩反而对妻儿关爱有加，只是偶尔以出差、开会等借口在外留宿。当然，李女士经常收到丈夫送的贵重礼物。

就这样，日子一晃过了3年。李女士还是问出了心底那个疑惑：既然和那个外面的女人断不了，为什么不索性离婚？

张浩倒也实在：“为了蕊蕊，我不会和你离婚的，我要让孩子在健康的家庭长大。蕊蕊在我心里的位置，她是很清楚的，所以不会逼我离婚。况且，和我在一起之前，她就因为多次堕胎，失去了生育能力。”

这段话让李女士突然觉得，这个男人完全没有挽回的必要了，她只希望女儿能够健康快乐，让自己的忍耐变得值得。

一朝解脱：得到女儿支持 顺利多分财产

2007年6月，张蕊考取了一家封闭式管理高中。这样，李女士终于有了充足的时间。当了多年全职太太，她知道，自己已经和社会脱节。既然决定离婚，她必须有能力养活自己和女儿。于是，她报名学习商业管理，盘算着以后开个店，使今后的生活有保障。

2008年11月，李女士说服张浩，拿出一笔钱和有经验的朋友合伙开了一家美容院，半年后就开始盈利，收入可观。在努力赚钱的同时，李女士积极搜集丈夫出轨的证据。

2010年高考后，张蕊拿到了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李女士知道，和张浩告别的时候到了。“孩子，妈这些年过得并不快乐。你爸在外面一直都有别人……”李女士把这些年她受的委屈全都告诉了孩

子。女儿一边哭，一边抱着李女士说：“妈，您放心，我很快就毕业了，以后我工作了就能养活您了。咱不靠他，一样能活得很好！”

2011年6月，李女士和张浩的离婚案在法院开庭审理。法庭上，看着对面的丈夫，李女士心了解脱，再也没有遗憾和酸涩。13年，足以磨灭李女士对他的一切期望。

而女儿张蕊的态度让张浩很受伤。或许是出于愧疚，他同意离婚并多分些财产给李女士。

律师点评：

这样的婚姻不要也罢

毋庸置疑，李女士这种无私的母爱是可敬和令人感动的。然而，这种爱的方式却是需要反思的。首先，维系这种表面上完整无损却存在复杂问题的家庭，能否真正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

其实，孩子对家庭的幸福有着极高的敏感度。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母亲对父亲出轨的默许和隐忍，传递给孩子们的是不能正视和直面这种变故，甚至影响孩子的价值观和婚恋观；而这些不但完全违背了母亲保护孩子的初衷，也使母亲多年的屈辱和煎熬失去价值。

婚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没有感情的婚姻对人对自己都不负责任。假如丈夫一意孤行地移情别恋，而妻子的柔情又不能感化他的话，那么，这样的婚姻不要也罢。

其次，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那么，在了结这段不幸婚姻时让对方作出更多让步和补偿、尽力争取自己应得的权利，不失为女性的明智选择。如果李女士有证据证明男方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三”，她还可以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主张返还。（据《法律与生活》报道）

刺破公司面纱后能否将自然人股东的配偶列为共同被告

(2011-05-24 19:39:03)

转载作者：陈欢律师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9efb2db0100sb1t.html



A公司将其名下一艘船出售给了B公司，B公司使用该船舶的过程中遭到C公司的诉讼，C公司还申请法院对船舶进行了保全，原因是C公司认为该船实为C公司财产，A公司并无处置权。B公司认为A公司的瑕疵给付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利，因此欲起诉A公司。

经查证，A公司为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空壳公司，股东是甲一人。现B公司为了最大程度保障自己的权利得到实现，欲将A公司、A公司的股东甲以及甲的配偶乙共三个主体作为被告起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B公司是否有权将该三个主体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呢？

从实体法律规定来看，B公司起诉A公司及A公司股东甲涉及到的关键法律问题是我国《公司法》上的刺破公司法人面纱制度；而B公司起诉A公司股东甲和甲的配偶乙涉及的是我国《婚姻法》上的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的制度。B公司能否将三个主体作为被告起诉，最为关键的为根据我国法律，该三个主体是否在该案中需对B公司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A公司及股东甲可作为共同被告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条法律规定即公司法理论上所称的“刺破公司面纱”条款，在英美等国的公司法中该条规定可谓历史悠久，我国在 2005 年新修改的《公司法》中将该理论转变为可实际适用的法律条文。

B 公司若要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起诉 A 公司及股东甲，需要重点予以证明的是股东 A 滥用了 A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实践中该行为往往表现为公司的账务不清，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情形等。因此，若 B 公司能够证明 A 公司为一家“空壳公司”，B 公司是有权将 A 公司和股东甲作为共同被告诉讼的，并要求两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根据《婚姻法》规定，股东甲和股东乙可作为共同被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因此，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即便是以夫妻一方名义所负，原则上均应认定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对夫妻一方或双方为经营所负的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3 条的规定所体现的精神，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审判实践中对夫妻一方债务由夫妻双方共有承担最为常见的情形为以夫妻一方名义对外借款，在作为债务人的借款方未及时清偿的情况下，债权人往往不会仅依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起诉签订借款合同或者出具借条的夫妻一方，往往是将夫妻双方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而法院立案及审判过程中也会按照两个被告的方式进行立案和审理。

三、总结

综上，本案中，B 公司有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起诉股东甲要求股东甲就 A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也有权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对股东甲应承担的债务要求股东甲的配偶乙承担连带责任。

当然，若 B 公司在诉讼时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起诉 A 公司和股东甲，未起诉配偶乙，若法院判决 A 公司与股东甲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的过程中，B 公司也是可以要求法院执行股东甲与配偶乙的共同财产的，或者 B 公司可以申请法院追加配偶乙为共同被执行人。因此，从夫妻共同债务的角度来说，根据我国婚姻法律的规定，不论在审判还是执行的过程中，均是可以认可夫妻一方名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

女方婚前房产，婚后男方参与还贷，法院判决男方获得部分房屋增值

(2011-05-31 22:37:24) 作者：陈欢律师

[摘要]：女方婚前购买了一套房产，产证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男方婚后用其婚前的个人财产对该房产进行了还贷；婚后，双方还共同归还了该房屋的部分贷款。离婚时，法院判决女方返还男方用个人财产还贷的全部钱款，依法分割了双方共同还贷的钱款，并支持男方获得了部分房屋增值。

[案件情况]：女方在婚前，即 2002 年购买了位于上海市闸北区的一套房产，总房价 40 万元左右，贷款 30 余万元。2004 年女方与男方登记结婚后，双方共同归还了房屋贷款 8 万余元。2008 年，男方出售了其位于江苏某地的婚前购买一套房产，获得房屋出售款 50 余万元，男方用其中的 24 万元归还了女方名下房屋的全部剩余贷款。后双方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分居期间，女方将其房屋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亲。男方知道房屋被转让后，无奈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依法分割女方名下房屋婚后共同还贷的 8 万余元贷款，返还一次性还贷 24 万元，要求获得该房屋的增值部分。庭审中，女方表示，房屋本来就是属于其母亲所有，其只是将房屋返还给其母亲，对男方所欠的 8 万余元的还贷，实际是其母亲归还，但没有证据，对男方用婚前财产归还的 24 万元的贷款，女方主张系男方的赠与，不应返还，同时，因房屋是女方的个人财产，男方无权获得房屋增值。

[审判结果]：闸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闸北区房产系女方婚前购买，且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应视为女方的婚前财产，对女方主张婚后还贷系其母亲归还，因女方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不予支持。法院考虑到男方对该房屋进行还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在该房屋中具有较大的贡献，判决女

方就闸北区房产返还男方婚前财产 24 万元，男方分得婚后共同还贷的一半 4 万余元，并判决女方支付男方房屋增值补偿 10 万元。

[律师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到三个重要的法律问题，第一，婚后夫妻共同对一方婚前房屋进行还贷，离婚时，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分得共同还贷部分一半的钱款；第二，一方用婚前个人财产对另一方婚前房产进行还贷，离婚时还贷一方是否有权要求获得房产一方返还该个人财产；第三，夫妻婚后共同对一方婚前房产还贷，离婚时，另一方是否有权分得房屋的部分增值。

对第一、二两个问题，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上海市高院的指导意见均已明确规定，夫妻婚后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用夫妻共同财产为一方婚前房产还贷的钱款，在房屋归该一方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要求分割共同还贷部分钱款；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不会因为婚姻关系的存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仍应属于该一方所有。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也一直是按照该种方式操作。

但是理论和实务界存在争议的问题是第三个问题，一方婚前财产，婚后共同还贷的，或者另一方用其个人财产用于该方婚前房产还贷的，在离婚时，房产归该方所有的情况下，对方是否可以获得一定的增值？

对此，上海各区法院一般依据上海市高院的意见，即一方婚前财产在婚后的自然增值部分仍然属于该一方的个人财产，一方婚前购买的房产在婚后的增值属于婚后房屋的自然增值，婚后的共同还贷行为对房屋的增值并不产生影响。因此，各区法院通常的操作方式为当事人可以要求分割房屋的婚后还贷部分，但对当事人要求分割房屋增值的请求通常不予支持。

但是，2010 年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对此却有所突破，第十一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离婚时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及共同还贷款项所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由不动产权利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

根据该条规定，对婚后还贷部分，另一方是有人要求分得房屋的部分增值的，具体获得多少房屋增值，需要参考共同还贷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计算。但是，因该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生效，因此，就目前而言，并不能直接在案件中适用并作为法院审判案件的依据。

但毋庸置疑的是，从本案闸北法院的判决来看，首先，目前法院对此前作为共同还贷的当事人不能分得房屋增值的司法操作已有改变，可以判决当事人获得部分增值，其次，在改观的同时，现今法院仍采取的是较为保守的增值判决标准，即并非完全根据还贷比例计算房屋的增值。

笔者认为，本案中闸北法院的判决从总体上来说，对合理平衡夫妻双方的财产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给婚姻中“无房弱势方”提供了恰当的保护，是司法审判中的一个进步！

范县法院接受微博好友赠书

来自范县法院网 作者：程善磊 发布时间：2011-06-16 08:34:54



6月16日上午，范县法院接受了来自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晓林律师邮寄并赠送的《“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合集两套，共计十本。目前，这两套图书已被该院阅览室收录供干警阅读参考。

据悉，《“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晓林律师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旨在搭建一个学者、法官、律师婚姻家庭法律信息沟通的桥梁。此次收到的合集，是2010年底整理完毕并印制的。

范县法院官方微博成立于2010年7月，目前共发布微博信息606条，拥有18000余名“粉丝”、200余名相互关注的微博好友。此前，范县法院还通过官方微博平台和人民法院出版社进行了关注、交流，成为微博好友，并收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官方微博赠送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鉴版电子书，该院收到电子书之后便将其上传至内网，供干警在线学习，截至目前，该书在线点击量已达二百余次。下一步，范县法院将继续发挥官方微博功能，逐步通过这一平台加大和先进法院、优秀学者的交流、沟通力度，进一步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

编辑：“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段凤丽律师的“用法律关怀人”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dfenglilawyer>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